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21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11 年 5 月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報告案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0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2：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3： 花蓮縣及臺東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4： 花蓮縣及臺東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報告案 5：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及精進做法，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

三、 討論事項

討 論 案：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 本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2 項：

(一)有關「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請經濟部加強辦理案源開發與輔導、投資案件審議等工作，發掘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一案，相關執行情形已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

(二)有關邀請政府部門參與 110 年 11 月 13 日「花東條例與花東發展十年回顧研討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再與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確認參與方式一案，該會業配合主辦單位議程提出專題演講。

二、 決議辦理情形如附表。

決定：

附表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重要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請經濟部加強辦理案源開發與輔導、投資案件審議等工作，發掘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	經濟部	本案相關執行情形已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
邀請政府部門參與 110 年 11 月 13 日舉辦之花東條例與花東發展十年回顧研討會 視疫情發展情勢，再由國發會與主辦單位確認參與方式。	國發會	國發會業配合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議程提出專題演。

報告案 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案，報請公鑒。

報告案 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 依「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推動小組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兼之，其中含同點第 16 款之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 5 人至 9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

二、 上任推動小組民間委員任期至 110 年 8 月 5 日止，現任民間委員業奉院長核派聘在案，任期至 110 年 8 月 5 日止，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蔡副教授政良

（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王副教授昱心

（三）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洪教授嘉瑜

（四）台灣設計研究院張院長基義

（五）台東馬偕紀念醫院王院長功亮

（六）前臺灣觀光學院觀光餐旅系所劉主任家榛

（七）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副教授志昌

（八）國立宜蘭大學園藝系鄔副教授家琪

（九）財團法人中華管理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甫彥

決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聘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1號
承辦人：雷詠涵
電話：(02)23165498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yhlei@ndc.gov.tw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人字第1101601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聘

蔡政良先生、王昱心女士、洪嘉瑜女士、張基義先生、王功亮先生、劉家榛女士、柯志昌先生、鄔家琪女士、陳甫彥先生為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聘期自111年1月4日起至113年1月3日止。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蔡副教授政良、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王副教授昱心、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洪教授嘉瑜、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張院長基義、台東馬偕紀念醫院王院長功亮、劉家榛女士、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副教授志昌、國立宜蘭大學鄔副教授家琪、財團法人中華管理發展基金會陳執行長甫彥
副本：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家發展委員會

院長 蘇貞昌

國家發展委員會總收文
1110080095　111/01/05

報告案 3：花蓮縣及臺東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案 3：花蓮縣及臺東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有關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國發會 110 年 7 月 9 日函知花東各鄉市鎮公所，每一公所提案數以 1 案為限，計畫期程不得逾 111 年 12 月底，申請經費以每案 1,500 萬元為上限 。

二、花蓮及臺東縣政府分別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及 8 月 31 日彙整陳報轄內各鄉鎮公所提案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6 日交國發會審議。鄉鎮市公所提案情形如次：

（一）花蓮：13 鄉鎮市公所計提報 13 項計畫，總經費約 2.04 億元，其中申請花東基金 1.69 億元。

（二）臺東：16 鄉鎮市公所計提報 14 項計畫，總經費約 2.18 億元，其中申請花東基金 1.92 億元。

二、本案經國發會函請有關機關進行審查，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及 11 月 19 日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復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定。

三、核定結果：

（一）花蓮：

1. 花蓮市智慧城市示範計畫、新城鄉嘉里社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秀林鄉翡翠谷步道改善工程、壽豐鄉櫻花步道計畫、鳳林鎮數位城鄉建置計畫、光復鄉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豐濱鄉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社區整合服務計畫 2.0、萬榮鄉紅葉大橋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瑞穗鄉殯葬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玉里鎮人行道改善工程、卓溪鄉網路廣播系統建置計畫，以及富里鄉活化幸福廣場計畫等 12 項，總經費核列 1

億2,400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1億525.5萬元。

2. 吉安鄉好客藝術村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另依規定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

（二）臺東：

池上鄉大坡池鐵馬驛站建置計畫、關山鎮火車站廣場及老人活動中心環境營造計畫、卑南鄉泰安公園重建計畫、延平鄉鸞山湖暨周邊生態保育及數位環境建設計畫、鹿野鄉親子共融式遊戲場公園營造計畫、臺東市果菜批發暨零售市場攤販整修整頓工程、大武鄉災害預警及通報數位系統建置計畫、達仁鄉南田村阿塱壹北端入口景觀改善計畫、東河鄉觀光旅遊產業提升計畫-公有建物閒置空間再利用、太麻里鄉泰和村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成功鎮白守蓮觀光公園新建計畫、海端鄉山林教育基地建置計畫暨農特產品品牌建立行銷振興、金峰鄉正興部落生活設施改善計畫、長濱鄉長濱老街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等14項，總經費核列1億9,728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1億7,134萬元。

決定：

花蓮縣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第二梯次
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1	花蓮市智慧城市示範計畫	經濟部	1,500	200	1,300	-
2	新城鄉嘉里社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原計畫名稱：新城鄉噶瑪蘭紀念公園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0	100	900	-
3	秀林鄉翡翠谷步道改善工程 (原計畫名稱：翡翠谷步道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工程建設計畫)	交通部	1,500	150	1,350	-
4	壽豐鄉櫻花步道計畫 (原計畫名稱：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	交通部	1,000	100	900	-
5	鳳林鎮數位城鄉建置計畫 (原計畫名稱：數位城鄉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60	6	54	-
6	光復鄉數位學習共享空間29號 (原計畫名稱：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29號)	教育部	2,300	800	1,500	-
7	豐濱鄉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社區整合服務計畫2.0 (原計畫名稱：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豐濱鄉社區整合服務計畫2.0)	衛生福利部	1,650	165	1,485	-
8	萬榮鄉紅葉大橋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 (原計畫名稱：萬榮鄉紅葉村紅葉大橋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	交通部	1,240	124	1,116	-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9	瑞穗鄉殯葬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原計畫名稱：花蓮縣瑞穗鄉火化暨公墓納骨設施管理系統建置智慧城鄉計畫)	內政部	165	15	134	16
10	玉里鎮人行道改善工程	內政部	1,000	100	900	-
11	卓溪鄉網路廣播系統建置計畫 (原計畫名稱：卓溪鄉「主要路口安全防護監視器暨網路廣播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	485	48.5	436.5	-
12	富里鄉活化幸福廣場計畫 (原計畫名稱：111 年花蓮縣富里鄉活化幸福廣場計畫)	內政部	500	50	450	-
13	吉安鄉好客藝術村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客家委員會	-	-	-	-
合　計			**12,400**	**1,858.5**	**10,525.5**	**16**

臺東縣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第二梯次
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1	池上鄉大坡池鐵馬驛站建置計畫	交通部	1,350	**135**	1,215	-
2	關山鎮火車站廣場及老人活動中心環境營造計畫	內政部	1,500	150	1,350	-
3	卑南鄉泰安公園重建計畫	內政部	1,200	120	1,080	-
4	延平鄉鸞山湖暨周邊生態保育及數位環境建設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50	125	1,125	-
5	鹿野鄉親子共融式遊戲場公園營造計畫	內政部	1,000	100	900	-
6	臺東市果菜批發暨零售市場攤販整修整頓工程 (原名稱：臺東市果菜市場攤販整修整頓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	150	1,350	-
7	大武鄉災害預警及通報數位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	924	95	829	-
8	達仁鄉南田村阿塱壹北端入口景觀改善計畫 (原名稱：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阿塱壹北端入口景觀改善暨新化村油杉林區景觀改善計畫)	交通部	1,500	150	1,350	-
9	東河鄉觀光旅遊產業提升計畫-公有建物閒置空間再利用	交通部	1,500	125	1,125	250
10	太麻里鄉泰和村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1,924	424	1,500	-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11	成功鎮白守蓮觀光公園新建計畫	內政部	1,400	140	1,260	-
12	海端鄉山林教育基地建置計畫暨農特產品品牌建立行銷振興 (原名稱：南橫 Haitutuwan 入山林—海端鄉山林教育基地建置計畫暨農特產品品牌建立行銷振興)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0	100	900	-
13	金峰鄉正興部落生活設施改善計畫 (原名稱：臺東縣金峰鄉遊憩據點景觀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00	150	1,350	-
14	長濱鄉長濱老街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	經濟部	2,180	180	1,800	200
			19,728	**2,144**	**17,134**	**450**

花蓮縣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第二梯次

審查意見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1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智慧城市示範計畫(110-111年)		2	13		1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200萬元 基金1,300萬元 合計1,500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案主管機關改列為經濟部。 (2)查花蓮縣政府已委託辦理「花蓮縣縣政大樓數據運作中心委託整體規劃及設計服務案」，期程110年11月3日至111年2月3日。後續將依據規劃成果，建置數據運作中心案，並預估111年底完成。 (3)為確保數據可跨領域及跨行政區互通及整合，各類感測器建議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之智慧杆技術規範，各項監測數據蒐集及運用，應由縣府主動協助公所執行，並介接回縣府數據運作中心。 (4)為避免設備建置後產生閒置情況，本案應併入「花蓮縣縣政大樓數據運作中心委託整體規劃及設計服務案」整體考量，依據上開整體規劃成果，確保各項設備與數據中心之建置時程可銜接，且數據可介接。
2	新城鄉公所	新城鄉噶瑪蘭紀念公園周邊設施改善工程(110-111年)		1.5	13.5		1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100萬元 基金900萬元 合計1,000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案人行步道既為民國79年~80年間由臺灣省政府農業廳補助，且計畫主要位於非都市計畫範圍內，爰主管機關改列為農委會。 (2)本案係辦理溪畔公園周邊步道整建，有助於當地環境改善，原則同意。 (3)本案相關設施，請參酌有關機關意見，朝減量方式設計；相關經常性支出，請地方自籌財源辦理。 (4)本案土地如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變更編定為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交通用地後，始得動支經費。 (5)本案計畫名稱請改為「新城鄉嘉里社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3	秀林鄉公所	**翡翠谷步道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工程建設計畫(110-111年)**	8.67	2.63	15		26.3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50 萬元 基金 1,350 萬元 合計 1,5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慕谷慕魚旅遊諮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整理：查秀林鄉公所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向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管理處提出「慕谷慕魚旅遊諮詢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工作項目重複，請刪除。 (2)翡翠谷步道之入口意象：本項規劃以砌石牆美化蝙蝠造型意象背景部分，無施作必要性，請刪除。 (3)翡翠谷生態步道休憩設施改善： 甲、本項建議以自然生態工法為主，相關工程(如欄杆、步道鋪面等)應儘量採用與環境融合、低維護度材料，避免破壞景觀，及減少後續維護負擔。 乙、本項總經費核列 1,500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1,350 萬元。 A. 本案計畫名稱請改為「秀林鄉翡翠谷步道改善工程」。
4	吉安鄉公所	**吉安鄉好客藝術村環境設施改善計畫(110-111年)**		1.5	13.5		15	**1. 不予同意** **2. 審查意見** (1)查好客藝術村係客委會 102 年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建置之場域；105 年度再獲客委會核定補助 950 萬元，辦理①文史造村發展規劃、②兩大場館內裝及展示空間及③行政中心與其他館舍功能改善。 (2)鑒於本案場域為客委會補助建置，且對於場域改善，客委會已有相關計畫可供協助，如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基於花東建設係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爰本案請向客委會申請，並請客委會優先予以考量。
5	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110-111**		1.5	13.5		1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00 萬元 基金 900 萬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年)						合計 1,0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瀑布登山步道： 部分路段因路基掏刷而導致傾斜，應先檢討路基掏刷原因，並做好邊坡保護及完成水土保持相關工作後再議，本項工作請刪除。 (2)櫻花步道改善、公共景觀廁所： 丙、本項建議優先考量以自然為主，避免過多人工鋪面；另沿途設置座椅及標示牌等，請考量後續維管設計及材質。 丁、臨時性公共景觀廁所，應考量遊客人數需求，數量核實設置，並確認給水、排水設備與清潔維護等事項，且建物外觀應與周圍環境取得諧和。 戊、本項總經費核列 1,000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900 萬元。 (3)本案計畫名稱請改為「壽豐鄉櫻花步道計畫」。
6	鳳林鎮公所	**數位城鄉建置計畫(110-111年)**		1.65	14.85		16.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6 萬元 基金54萬元 合計 6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案主管機關改列為國發會。 (2)鳳林為第一個榮獲國際慢城認證的城市，鳳林鎮公所亦積極以「慢城」為特色提出地方創生計畫，惟計畫內容未能與目標有效結合，致計畫尚無法通過，後續國發會將請「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主動輔導，協助鳳林推動地方創生。 (3)鑒於交通部觀光局政策係以「觀光圈」概念，藉由全縣、花東縱谷或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的整體行銷，營造各區域旅遊魅力，爰有關觀光網站架設、影片製作及專案辦公室等項目，請刪除，並依下列意見辦理： 甲、鳳林觀光網站架設、影片製作：建議以全縣、縱谷或東海岸區域為範圍推廣行銷，鳳林觀光資訊，宜整合納入花蓮觀光資訊網或交通部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網站，後續請交通部及縣府洽鳳林鎮公所提供相關資訊，並協助於上開網站揭露。 乙、專案辦公室：本項工作項目係辦理網站及系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統維護，似無需要另聘人員成立專案辦公室，建議由目前編制人員負責或兼任。 (4)無線網路建置 甲、本案建置 20 個 WiFi 熱點。應避免與既有 i-Taiwan 或 i-tribe 點位重複。 乙、本案原編列租賃期間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底，考量本次提案爰則已敘明，計畫期程不得逾 111 年底，爰租賃期間應配合調整。 丙、本項總經費核列 60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54 萬元。 (5)本案計畫名稱請改為「鳳林鎮數位城鄉建置計畫」。
7	光復鄉公所	**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110-111 年)**	8	15			23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800萬元 基金1,500萬元 合計2,300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案主管機關改列為教育部。 (2)本計畫內容無數位學習具體推動作法說明，且所需經費僅估列修繕建物支出，無軟硬體設備及場館營運後日常維護管理等支出估計。為避免場館修復後，公所無力負擔後續營運所需經費，造成資產閒置，請縣府協助公所於工作計畫書補充後續營運完整規劃。 (3)本案計畫名稱請改為「光復鄉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
8	豐濱鄉公所	**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豐濱鄉社區整合服務計畫 2.0 (111 年)**	1.5	15			16.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65 萬元 基金 1,485 萬元 合計 1,65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豐濱鄉地屬狹長，醫療資源匱乏，透過本計畫有助提升豐濱鄉醫療服務品質。 (2)本案將聘請專職人員協助計畫內容，惟計畫期滿後將無經費繼續聘用專職人員，爰建議後續亦能與當地衛生所或社區合作，俾利未來透過各地衛生所或社區持續推動本計畫。 (3)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改為「豐濱鄉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社區整合服務計畫 2.0」。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9	萬榮鄉公所	**萬榮鄉紅葉村紅葉大橋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110-111年)**		1.5	13.5		15	**1.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124萬元 基金1,116萬元 合計1,240萬元 **3.審查意見** (1)本項係辦理紅葉大橋路面及欄杆更新，並導入原住民族圖騰，以凸顯地方特色，促進觀光效益，原則同意。 (2)有關入口意象部分，考量欄杆已規劃施作原住民族精神圖騰，爰入口意象建議無須再施作，請刪除。 (3)本案計畫名稱請改為「萬榮鄉紅葉大橋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
10	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火化暨公墓納骨設施管理系統建置智慧城鄉計畫(110-111年)**		0.15	1.34	0.16	1.65	**1.原則同意**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15萬元 基金134萬元 其他16萬元 合計165萬元 **3.審查意見** (1)本案主要係建置業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名稱建議修改為「瑞穗鄉殯葬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2)有關系統之建置請預留後續擴充之空間與介面連結，並注意個資保護與資安相關規定。
11	玉里鎮公所	**玉里鎮人行道改善工程(110-111年)**		1.5	13.5		15	**1.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00 萬元 基金 900 萬元 合計 1,000 萬元 **3.審查意見** (1)考量人行道現況未見嚴重破壞，本案建議僅就面磚部分改善，基底層無須重新施作。 (2)另查行政院110年3月26日已核定「玉里鎮人行道改善計畫」，總經費6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540萬元。因公所經費錯估，致原核定經費僅能施作部分路段。爰為避免重複補助，本案須俟公所完成上開計畫撤案後，始得辦理。
12	卓溪	**卓溪鄉「主要路**		1.35	13.5		14.85	**1.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鄉公所	口安全防護監視器暨網路廣播系統建置」計畫(111 年)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48.5萬元 基金436.5萬元 合計485萬元 3. 審查意見 (1)主要路口安全防護監視器 甲、查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Ⅱ」，係辦理汰購路口監視器等，總經費 4,800 萬元，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4,320 萬元。 乙、鑒於本案監視器設置目的主要係嚇阻犯罪及維護治安，因事涉警察局權責，不宜由各公所建置，爰本項應由花蓮縣政府整合公所需求，優先檢討納入上開計畫辦理。 (2)防災網路廣播系統 甲、本項有助於災害防救之推行，保障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安全，原則同意。 乙、本項總經費核列 485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436.5 萬元。 (3)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改為「卓溪鄉網路廣播系統建置計畫」。
13	富里鄉公所	111 年花蓮縣富里鄉活化幸福廣場計畫(111 年)		1.5	13.5		1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50 萬元 基金 450 萬元 合計 5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案主管機關建議為內政部。 (2)道路環形動線改善工程，請刪除： 本項屬既成道路，考量道路修繕屬經常性支出，為地方自治事項，建議由地方預算支應。 (3)幸福廣場及週邊活化： 甲、查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已核定補助 400 萬元，辦理廣場周邊環境改善;本案應避免與上開範圍重複。 乙、鑒於淡旺季遊客人數落差大，且本案緊鄰富里鄉農會展售中心，相關共通性設施(如廁所、停車場等)應合併考量設置之必要，核實評估需求量，並朝簡化或減做設施辦理。 丙、本項總經費核列 500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450 萬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4)本案應與富里鄉地方創生計畫內容結合，透過幸福廣場之活化改善，並與羅山遊憩區之有機產業共同行銷地方特色產業，吸引更多遊客到訪。 (5)本計畫名稱建議修改為「富里鄉活化幸福廣場計畫」。
			8.67	26.28	168.69	0.16	203.8	

臺東縣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第二梯次

審查意見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1	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馬驛鐵馬置站建設計畫(110-111年)**		1.61	14.44		16.0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135萬元 基金1,215萬元 合計1,350萬元 **3. 審查意見** (1)因本案設置地點旁已有公共廁所，爰請再行考量未來遊客人數需求，評估廁所設置之必要性。 (2)未來鐵馬驛站擬委外經營，考量出租電動自行車及電動遊湖船皆有自償性收入，爰電動自行車及電動遊湖船應由廠商添購，刪除補助購買之經費。
2	關山鎮公所	**關山鎮廣人心造火場活環境營造計畫及老中青人車站動線計畫(110-111年)**		1.5	13.5		15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150萬元 基金1,350萬元 合計1,500萬元 **3. 審查意見** (1)請公所針對過去已補助之重複項目再行檢視施作必要性，並考量人行及車行之使用需求及耐用年限，如有汰換地磚鋪面，應儘量回收再利用，以避免資源浪費。 (2)另如屬常態性維護之經查性支出工作項目，不予納入本案。 (3)後續計畫核定後，於研提全期工作計畫書前，應舉辦地方說明會徵詢在地意見，以參與式規劃思維，施作符合在地需求之設施及道路鋪面。
3	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重建公園計畫(110-111年)**		1.5	13.5		1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120萬元 基金1,080萬元 合計1,200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案係屬既有公園重整修建，第一期計畫擬拆除年久失修之結構設施及全區綠化，請盤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點及補充欲拆除之結構體，並說明拆除之原因，以避免資源浪費。 (2)另查本計畫公園鄰近大巴六九部落廣場，該廣場亦兼具休閒遊憩之功能，爰請評估公園目前使用率，並與當地社區居民充分溝通，納入在地意見及需求，俾利打造符合地方所需之公園休憩空間。 (3)如屬常態性維護之經查性支出工作項目，不予納入本案。 (4)建議以自然生態工法為主，避免過多硬體設施物及水泥鋪面，爰刪除高壓混凝土組合磚廣場、欄杆及既有結構體拆除之部分經費。 (5)綜上，依據內政部公園施作補助標準，請公所以本次建議核列經費，一併將第一期及第二期工作項目納入本案。
4	延平鄉公所	**鸞周保位設延平鄉暨態數建山湖生及境邊育環計畫(111 年)**		1.45	13.05		14.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25 萬元 基金 1,125 萬元 合計 1,25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與生態環境結合，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2)有關 WIFI 建置部分，請結合臺東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智慧臺東，資源共享計畫」之「臺東縣政府無線寬頻服務(TTFree)升級」，由臺東縣政府整合公所需求，協助設置 WIFI 熱點，爰刪除本案設置 WIFI 熱點經費。 (3)本案結合過去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成果，提出加值相關觀光遊憩生態之環境營造，確有其必要，俟本案完成後，請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定期維護管理相關設施，確保設施之使用年限。
5	鹿野鄉公所	**親式公計鄉融場造野共戲營畫鹿子遊園畫(111 年)**		1.5	13.5		1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00 萬元 基金 900 萬元 合計 1,0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案係屬既有鹿野梅花鹿公園之改善，請以自然生態工法為主，並以參與式規劃方式，設計共融式遊具。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2)另本案基地旁邊為花鹿米公園，經查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第一梯次已核定1,205萬元，該公園亦進行廁所整修、步道修建及綠化工程等，未來工程施作請一併考量兩公園之定位及功能性，整合相關設施之興闢，避免重複。 (3)建議以自然生態工法為主，避免過多硬體設施物及水泥鋪面，爰刪除部分硬體設施物及共融式遊具經費。
6	臺東市公所	**果菜市場攤販整修整頓工程(110-111年)**		1.51	13.49		15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50 萬元 基金 1,350 萬元 合計 1,5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案為臺東重點果菜批發集散地，現況違章建築危險老舊，確有環境整備之需。 (2)經查雖原果菜市場係以批發市場名義興建，惟部分空間後續提供零售攤販使用，爰修正計畫名稱為「臺東市果菜批發暨零售市場攤販整修整頓工程」。
7	大武鄉公所	**臺東縣大武鄉災害預警及通報數位系統建置計畫(110-111年)**		0.95	8.29		9.24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95 萬元 基金 829 萬元 合計 924 萬元 **3. 審查意見** (1)考量本案防災廣播通報系統已近 20年未更新，且網路監視系統可隨時監控災害情形，為加強防災應變效能，整合設備功能，建議可將不斷電系統納入本案計畫。 (2)請公所後續儘速辦理發包事宜，確保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另請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定期維護管理相關設施，確保設施之使用年限。
8	達仁鄉公所	**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阿塱壹北端入口景觀改善暨新化村油杉林區**		1.5	13.5		15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50 萬元 基金 1,350 萬元 合計 1,5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案屬於達仁鄉地方創生計畫之事業提案，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景觀改善計畫 (111年)						為營造阿朗壹古道入口處友善環境，確有必要重新整理古道入口處環境。 (2)惟目前計畫範圍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土地，請公所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確保後續計畫能順利執行。 (3)另有關打卡點周邊環境整建工程，建議儘量避免施作過多硬體設施，避免破壞原有古道自然生態。 (4)另有關子計畫二「新化油杉農路改善工程」，鑒於本次僅申請總經費300萬元進行部分路段改善，恐不符效益，為符合整體改善效益，建議公所於明年度鄉鎮提案再申請整段農路改善，較為妥適。 (5)綜上，刪除子計畫二，將申請經費併入子計畫一，並參酌縣政府就阿朗壹古道入口處景觀改善之先期規劃內容，將部分必要工項納入本案，爰修正計畫名稱為「達仁鄉南田村阿塱壹北端入口景觀改善計畫」。
9	東河鄉公所	**東河鄉觀光旅遊產業提升計畫-公有建物閒置空間再利用 (111年)**		1.5	13.5		1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125萬元 基金1,125萬元 其他250萬元 合計1,500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案活化後之後續營運團隊係為關鍵，爰請公所補充後續營運管理計畫，並於後續計畫執行時，積極找尋潛在營運廠商，俾利建物活化後能永續經營。 (2)另請公所未來應依合法旅宿登記相關規定辦理，並檢視未來作為展售中心及背包客站之建物使用用途符合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3)本案未來規劃背包客棧及展售中心將具自償性，經會前已請公所估算自償性收入約250萬元，爰將該自償性收入納入本案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以1,500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125萬元為上限。
10	太麻里鄉公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多功能活動中**		4.24	15		19.24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424萬元 基金1,500萬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所	**心新建工程計畫(110-111年)**						合計 1,924 萬元 **3. 審查意見** (1)鑒於太麻里欠缺村民活動中心，有其需要並可兼具防災避難功能據點，惟請公所補充後續維護管理之計畫內容。 (2)另本案計畫位置係屬臺東縣太麻里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未來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設計活動中心，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3)另請公所依實際計畫期程補充修正合理之經費撥付期程。
11	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鎮白守公計畫觀光蓮園新建計畫(110-111年)**		2	15		17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40 萬元 基金 1,260 萬元 合計 1,4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經查計畫位置係屬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如經通盤檢討發布實施為公園用地，請公所一併更新土地相關資料。 (2)請以自然生態工法為主，減作相關硬體設施及水泥鋪面等，並以簡易工法施作廣場石刻裝置。 (3)本案鄰近三仙台風景區，未來將與三仙台景點串聯，待公園建置完成後，相關需求設施後續可再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經費投入，爰刪除部分硬體設施及水泥鋪面之經費。
12	海端鄉公所	**南橫Haitutuwan入山林—海端鄉山林教育基地建置暨農特產品品牌行銷建立振興(111年)**		1.5	13.5		15	**1. 有條件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00 萬元 基金 900 萬元 合計 1,0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有關本計畫針對老舊建築物之活化更新，將可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建議除建物硬體設施修繕外，應一併進行未來內部空間功能之規劃，並搭配未來欲發展產業模式，俾利建構永續經營之商業模式。 (2)另有關農特產品品牌行銷部分，依農委會審查意見表示，該會針對當季特色農產品之展售及行銷活動，既有補助計畫皆可支持，故部分展售及行銷活動費用優先由農委會既有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期程）	110-111 年度提案經費(百萬元)					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補助規定挹注。 (3)綜上，爰請公所扣除自償性收入後，計畫總經費以1,000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金補助900萬元為上限。
13	金峰鄉公所	**臺東縣金峰鄉遊憩據點景觀改善計畫(110-111年)**		1.5	13.5		15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50 萬元 基金 1,350 萬元 合計 1,50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案工作項目包含正興部落鄰里公園、原民文化教育傳承中心及托育中心之改善，爰修正計畫名稱為「金峰鄉正興部落生活設施改善計畫」。 (2)鄰里公園及原住民文化教育傳承中心涉及國有財產署、原民會經管土地，故請公所先行向管理單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避免計畫核定後仍無法執行。 (3)另如有經查性之支出費用，不予納入本案。
14	長濱鄉公所	**長濱老街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110-111年)**		1.8	18	2	21.8	**1. 原則同意，請依本次會議結論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2. 建議核列經費** 地方 180 萬元 基金 1,800 萬元 其他 200 萬元 合計 2,180 萬元 **3. 審查意見** (1)本次提報以「長濱街角生活館」的概念，結合在地藝術與文化特色，透過軟體商家輔導及硬體空間環境改善，打造長濱新亮點，並吸引青年返鄉創業，具有地方創生之精神。 (2)本案前已提報申請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第一梯次，經行政院核示該案循地方創生提案機制辦理，後臺東縣政府於110年5月25日函陳長濱鄉公所提案「一眼萬年，再會長濱」地方創生計畫，並於110年11月26日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26次工作會議討論通過，爰本案已循地方創生機制提案。
合計				24.06	191.77	2	217.83	

報告案 4：花蓮縣及臺東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4:花蓮縣及臺東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說明：

一、 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尚未核銷完畢計畫，計有花蓮縣 11 案，臺東縣 2 案。

二、 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執行率，花蓮縣 95.01%，臺東縣 92.40%。

三、 花蓮縣及臺東縣詳細執行情形如後附簡報資料。

決定：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21 次委員會議

花蓮縣政府

簡報大綱



01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及檢討

02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與成果

03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未來規劃



1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及檢討

Hualien

1.1 第二期計畫總執行情形



第二期各類計畫執行概況表						
核定分類	件數	執行情形				
		執行中	納入三期	撤案	結案	尚未核銷
A1+A2	1	0	0	0	1	0
A2	8	1	0	4	3	0
A1+C	1	0	0	0	1	0
A2+C	5	0	1	0	4	0
A3+C	3	0	0	0	3	0
C	52	12	2	2	36	10
0206震災	6	0	0	0	6	0
合計	76	13	3	6	54	0
C類合計	**67**	**12**	**3**	**2**	**5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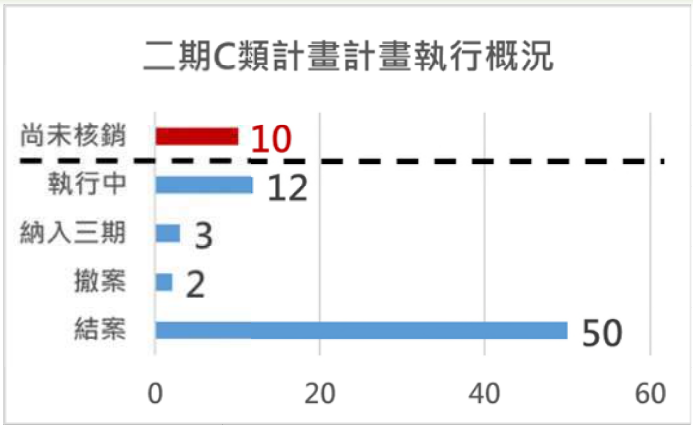

由花蓮縣政府執行之二期計畫共計76案（撤案6案、結案54案、納入三期3案、餘13案刻正執行中）；C類計畫共計67案，其中花東基金尚未核銷完畢計畫共10案。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花蓮縣政府C類計畫**結辦率為80.65%(扣除撤案2案、納入三期3案)**。

1.2 第二期花東基金尚未核銷進度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第二期計畫於111年度尚未核銷完畢的C類計畫（含0206）共10案，目前執行落後癥結及精進措施如下表。

序	核定編號	計畫名稱	落後癥結	精進措施
1	15.5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本案因經歷多次土地變更、部落會議及多次發包流標等因素以致計畫進度落後。	本案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為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情形，本府於110年每月輔導會議中加強輔導共7次，並追蹤每日辦理情形，直至110年正式發包，本案於111年3月份辦理開工，將確實掌控工程期程，並於112年年底前完工。
2	3.8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本案歷經多次發包流標及工程進度等因素以致計畫進度落後。	本案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為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情形，本府於110年每月輔導會議中加強輔導共7次，本案目前地樑基樁鋼筋綁紮施工進行中，將積極辦理並持續追蹤工程辦理進度，以利於111年年底完工。

1.2 第二期花東基金尚未核銷進度說明



序	核定編號	計畫名稱	落後癥結	精進措施
3	3.9	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本案因於110年0402台鐵事件營造公司遭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終止契約，致無法繼續履約。	本府為積極辦理本案，進行重新招標，本府亦持續追蹤招標進度，續建工程已於111年2月21日竣工，刻正申請使用執照，將積極追蹤使用執照申請進度及盡速辦理後續結案程序。
4	15.9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	本案經歷多次部落會議，且用地取得困難，多數案地不符興建部落聚會所，須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用地及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皆須耗時一年，故造成執行率偏低。	本案各公所陸續施工中，本府亦積極追蹤施工進度。
5	15.20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本案因多次招標流標，以致工程進度落後。	本府考量疫情、營建產業缺工及鋼材、混凝土重要原物料價格飆漲等多重因素影響，為使工程於原預算經費項下順利發包，經取得部落族人共識後，將工程拆案辦理，工程已於110年12月16日決標，預計於111年4月開工，將積極辦理並持續追蹤工程進度。

1.2 第二期花東基金尚未核銷進度說明



序	核定編號	計畫名稱	落後癥結	精進措施
6	15.18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本案因多次流標，以致計畫進度落後。	本府為積極辦理本案於每周辦理工地協調會，與統包廠商以及專案管理人員共同討論，追蹤計畫期程，本案工程預計將於111年6月完成，後續積極辦理完工結算作業，預計將於於今（111）年度執行完畢。
7	15.3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本案計畫受自來水、電氣、電信管線障礙及民眾陳情等因素影響，以致計畫進度落後。	本府為因應民眾陳情暫緩施作部分項目，以利減緩交通影響，本府將積極趕辦本案工程，使工程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順利完成。
8	15.28	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	本案於殯葬設施設置計畫審查時，因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未能完備，造成計畫進度落後。	本案已於110年7月正式開工，本府亦將積極追蹤計畫執行進度，使工程期程得於111年底完成。

1.2 第二期花東基金尚未核銷進度說明



序	核定編號	計畫名稱	落後癥結	精進措施
9	15.1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本案因部分工項監造方與營造方未達成共識，歷經多次協調會，且調解事務尚未完成，以致計畫進度落後。	考量調解至今仍無結果，若後續進入仲裁、訴願等程序，本案有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之虞，本府將儘速邀集採購相關單位或專家研商解決辦法，積極推動本案於期限內完成結案。
10	15.27	花蓮縣村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旨案本府於110年12月16日函報內政部完工結案，內政部於111年1月4日撥付補助經費尾款，惟主辦機關本縣壽豐鄉公所未及於110年度終了前撥予廠商，而予以留待至111年繼續使用。	本府已於111年1月11日函先行墊付補助經費尾款予主辦機關，請本縣壽豐鄉公所先行撥付廠商後結案。

1.3 鄉鎮市公所提案尚未核銷進度說明



（一）由花蓮縣政府督導之108年度鄉鎮市公所提案共計3案，1案尚未核銷完畢。

（二）花蓮縣108年度鄉鎮市公所提案於111年度尚未核銷完畢計畫，目前執行落後癥結及精進措施如下表。

序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落後癥結	精進措施
1	玉里鎮公所	玉里鎮節能照明改善計畫	玉里鎮公所目前辦理結算作業程序，因承辦人更換頻繁，且時程較長，需理清疑點較多，故延誤結案作業。	本案業請玉里鎮公所加速工程結算付款作業，並預計於111年6月30日前提送相關結算資料過府。



2.1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



◆ 花蓮縣政府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含滾動檢討提案計畫）共計60案，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共計約39.65億元。前述60案中，由中央主辦執行2案(「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間原線鐵路立體化計畫(綜合規劃費)」、「花蓮站前門戶更新計畫(周邊環境及街廓動線規劃費)」無花東基金經費)，由花蓮縣政府列管執行中之計畫共58案，截至111年4月7日已結案4案。

第三期各類計畫執行概況表				
分類	件數	執行情形		
		執行中	撤案	結案
中央主辦	2	2	0	0
花東基金	58	54	0	4
合計	60	56	0	4

2.2 110年度第三期執行情形



◆ 110年度基金執行情形：基金納管數10億2,118萬元，實現數約為8億2,833萬元，實現率為81.12%；執行數約為9億7,022萬元，執行率為9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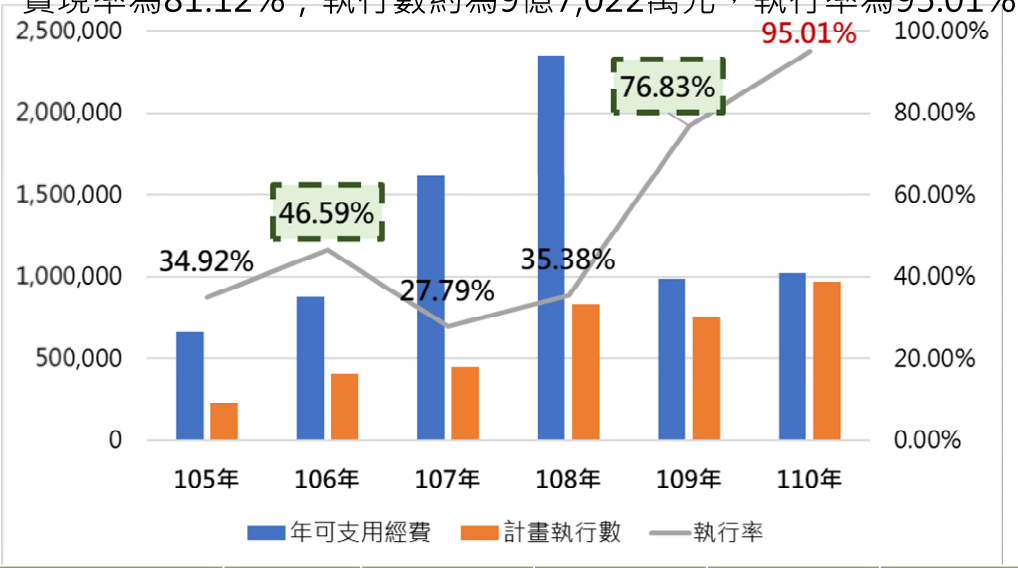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花東基金近五年執行率，110年度執行率較去(109)年執行率高18.18個百分點，也較二期計畫第二年高48.42個百分點。

單位：千元

核定分類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年可支用經費	662,368	878,856	1,616,537	2,351,091	984,552	1,021,182
計畫執行數	231,323	409,494	449,253	831,717	756,388	970,224
執行率	34.92%	46.59%	27.79%	35.38%	76.83%	95.01%

2.2 110年度第三期執行情形



◆ 花蓮縣政府110年度基金各局處執行率如下表。

單位：千元

局處	納管數(A)	基金實現數(B)	基金執行數(C)	基金實現率(B)/(A)	基金執行率(C)/(A)
稅務局	940	918	940	97.66%	100.00%
地政處	10,028	9,668	10,028	96.41%	100.00%
行研處	1,500	1,500	1,500	100.00%	100.00%
社會處	20,115	20,067	20,115	99.76%	100.00%
客家處	6,590	6,573	6,590	99.74%	100.00%
警察局	3,600	3,600	3,600	100.00%	100.00%
環保局	167,083	133,976	165,091	80.19%	98.81%
原民處	115,549	108,205	112,777	93.64%	97.60%
衛生局	66,725	62,472	64,889	93.63%	97.25%
建設處	52,910	51,057	51,057	96.50%	96.50%
民政處	42,050	38,135	39,619	90.69%	94.22%
消防局	209,158	137,688	196,180	65.83%	93.79%
教育處	152,379	121,271	140,857	79.59%	92.44%
文化局	90,607	68,683	83,658	75.80%	92.33%
農業處	81,947	64,518	73,322	78.73%	89.48%

2.3 110年度第三期執行成果



◆ 花蓮縣救災網絡鞏固及強化-消防據點興建計畫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經費：
2億4,271萬。(地方配合款：6,259萬；花東基金：1億8,012萬)

計畫成果：
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塔於110年12月啟用。
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於110年9月9日落成啟用。
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已於110年12月12日落成啟用。
特種搜救大隊暨吉安分隊已於111年1月22日落成啟用

2.3 110年度第三期執行成果



◆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經費：
1億600萬元 (中央補助款：4,988萬元；地方配合款：1,247萬元；花東基金：4,365萬元)

計畫成果：
新建公立動物收容所名為「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為花蓮縣「教育尊重動物生命、推廣犬貓認養」之新基地，建築外觀簡潔，內部明亮寬敞，總共約可以收容330隻狗狗和20隻貓咪。

2.3 110年度第三期執行成果



◆ 花蓮縣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經費：
4,160萬元 (地方配合款：416萬元；花東基金：3,744萬元)

計畫成果：
105-110年協助30個低碳社區、30家低碳產業進行節能減碳改造、100間公私立場所汰換節能設備，約減碳30公噸。

整合本縣173座充電站進行維護管養、美化及效益評估。辦理多場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碳索課程像民眾與學校單位等機關推廣低碳生活。

2.3 110年度第三期執行成果



◆ 花蓮縣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經費：
4,160萬元 (地方配合款：416萬元；花東基金：3,744萬元)

計畫成果：
規劃4處低碳深度旅遊體驗點，3條低碳旅遊路線，串連各單位旅遊資源建置低碳平台。

發放5千份紙本、5千份數位低碳旅遊抵用券，鼓勵民眾來花蓮從事低碳旅遊。

110年錄製「碳索·非常花蓮」低碳旅遊節目，並拍攝低碳旅遊短片透過平面及網路媒體、有線電視台、網路平台、社群媒體與宣導活動行銷花蓮低碳旅遊，觸及超過300萬人次。

2.3 110年度第三期執行成果



◆ 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經費：
1億1,333萬元 (地方配合款：1,136萬元；花東基金：1億197萬元)

計畫成果：
110年度轉運垃圾至利澤焚化16,218.89噸，回運飛灰穩定化物897.08噸，底渣6,447.63噸，因宜蘭利澤降低本縣垃圾代燒量，預計111年度進行打包作業。

2.3 110年度第三期執行成果



◆ 花蓮縣體育場館整體改善計畫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經費：
2億7,057萬元 (地方配合款：2,706萬元；花東基金：2億4,351萬元)

預期計畫成果：
有效提升運動環境，帶動運動風氣，開闢運動人才資產；促進教育宣導效能，強化運動旅遊風氣，帶動觀光發展，挹注觀光效益。
109年配合全民運動會場館整建計畫，共進行吉安國中、中正體育館等13個學校(單位)運動場館修繕，以辦理111年全中運。

2.3 110年度第三期執行成果



◆ 花蓮縣「智慧診間」

計畫成果照片：





計畫經費：
1,500萬元 (地方配合款：151萬元；花東基金：1,349萬元)

計畫成果：
一、109年至110年度已完成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及玉里鎮等9間衛生所診間智慧量測設備建置、網路預約掛號、自助報到、叫號系統及看診進度顯示等服務內容。
二、累計量測服務：
(一)血壓量測45,340人
(二)體溫量測14,890人次
(三)身高體重量測9,521人次
(四)血氧量測8,317人次



3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未來規劃

Hualien 21

3.1 第三期未來(111-112)規劃



-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10年度基金執行率經國發會於111年3月22日發管字第1111400377號函確認為95.01%，並依據109年4月8日發國字第1091200471號函訂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機制」，花蓮縣第三期方案補助經費額度上限增加2億元。
- 花蓮縣於111-112年花東基金總經費約為24億3,192萬元。

分類	111年	112年	總計
納管數	12億6,444萬元	9億6,748萬元	22億3,192萬元
彈性調整補助經費	-	2億元	2億元
總計	12億6,444萬元	11億6,748萬元	24億3,192萬元

3.1 第三期未來(111-112)規劃



- 為確保未來順利銜接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花蓮縣政府第三期計畫及第三期滾動檢討提案計畫，將依循縣長施政主軸「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執行，並進行第四期計畫之先行規劃。
- 未來亦將依循**SDGs17項目標**、花蓮縣國土計畫等，並**加強花蓮縣計畫朝「國際」、「智慧」、「觀光」面向邁進**。



3.2 第三期未來(111-112)里程碑



國際

智慧

觀光

友善

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花蓮縣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結合永續發展，朝國際趨勢邁進

花蓮文化園區-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

3.2 第三期未來(111-112)里程碑



國際

智慧

觀光

友善

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續接計畫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花蓮縣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建置計畫

花蓮縣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3.2 第三期未來(111-112)里程碑



國際

智慧

觀光

友善

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花蓮縣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



Hualien 27



臺東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執行情形報告

臺東縣政府

111.5.13



簡報大綱

1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及檢討

2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及成果

3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預定執行之重要里程碑

TAITUNG

1.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及檢討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

樂活臺東

營造宜居生態城鄉,創造在地就業

基礎建設再提升
改善原民生活環境
加強醫療服務品質

智慧臺東

縮減城鄉差距,整合區域資源

推動智慧城市治理
縮減城鄉發展差距
跨域資訊整合雲端應用

國際幸福城市

國際臺東

多元族群文化推廣,打造國際城市形象

提升國際化發展
推動主題性國際觀光活動
提升原住民產業
營造地方特色體驗遊程

創新臺東

以在地資源優勢創造特色產業及觀光發展

推動創新教育
提升微型創業環境
觀光農漁產業多元創新經營
創新人才培育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KPI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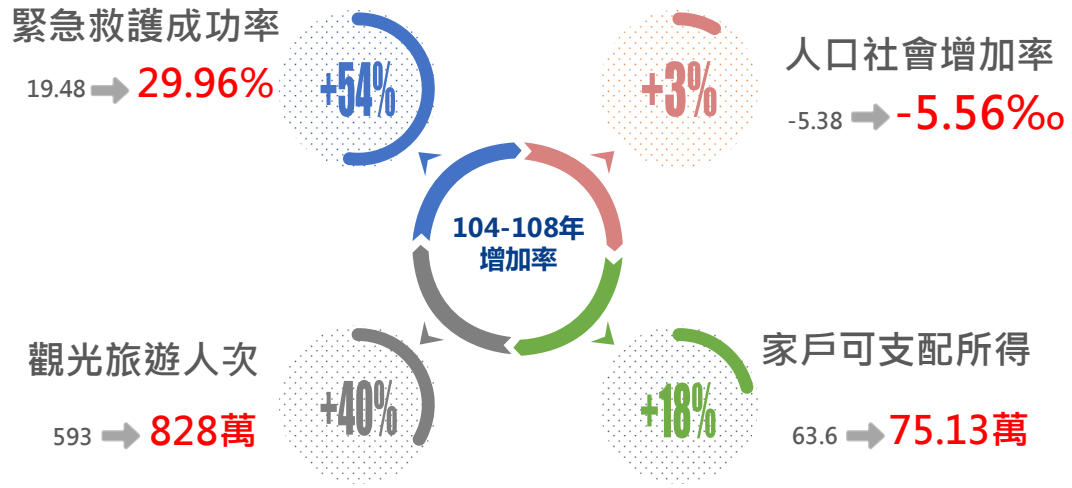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

- 第二期綜發方案共74案、註銷3案，執行71案
- 截至111年5月1日止，已結案68案、執行中3案，**結案率96%**

執行中3案

計畫名稱	落後癥結	精進措施
蘭嶼鄉各村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	• 發包作業延宕、氣候及航班供料等因素影響計畫進度 • 結算程序延誤	本府5月將前往蘭嶼召開會議，以利加速結算程序，本年8月完成結案。
部落建築美學計畫（第一期）	• 本計畫應完成14處聚會所之工程及6處聚會所之規劃設計。 ◦ 目前規劃設計6處均已完成。 ◦ 工程已完成13處，僅剩椰油1處未完成。 • 計畫進度落後主因：核定後公所才進行用地變更編定、水土保持計畫等行政作業，故影響後續進度。	本府每季邀集公所召開進度檢討會議，針對進度嚴重落後之聚會所先予註銷。
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本案基金已完成核銷，辦理結案中)	• 招標多次無廠商投標 • 天候及疫情影響施作進度	於111年4月22日啟用 預計本年5月結案。

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執行情形

- 基金總納管數：27.29億元，基金總執行數：26.76億元，基金達成率 9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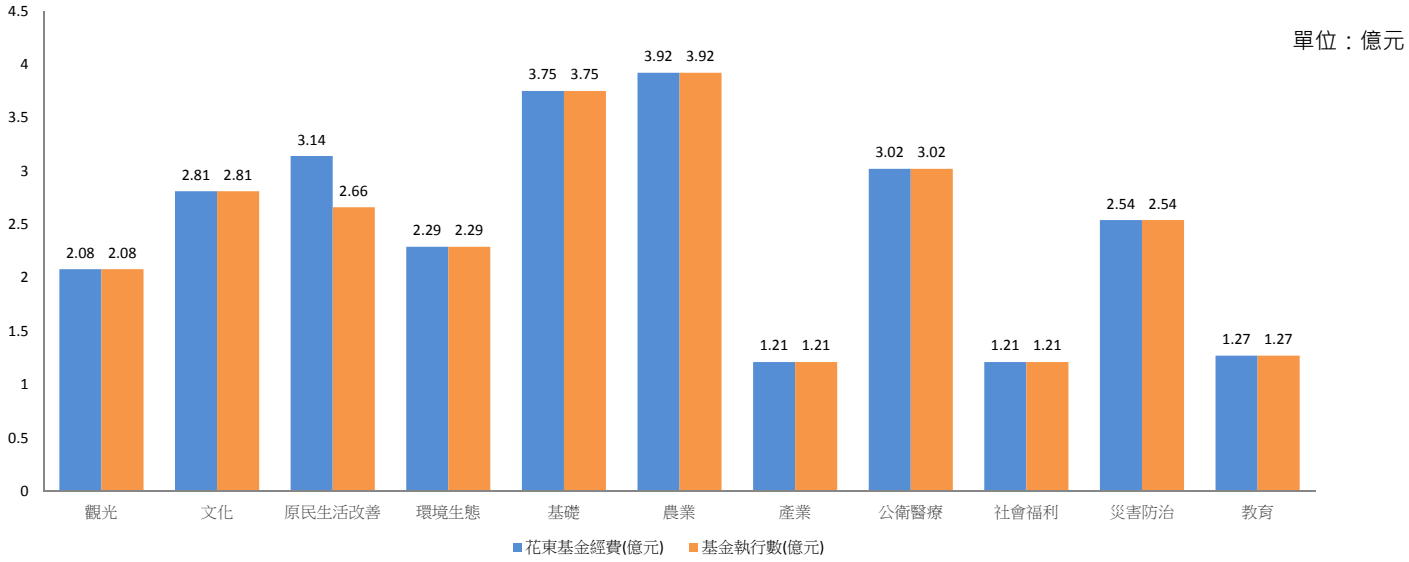

2.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及成果

TAITUNG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10年執行情形

- 110年度共執行68案（含滾動檢討），截至111年5月1日，已結案38案，撤案1案，執行中29案
- **基金總納管數：13.17億元，基金總執行數：12.17億元，基金達成率 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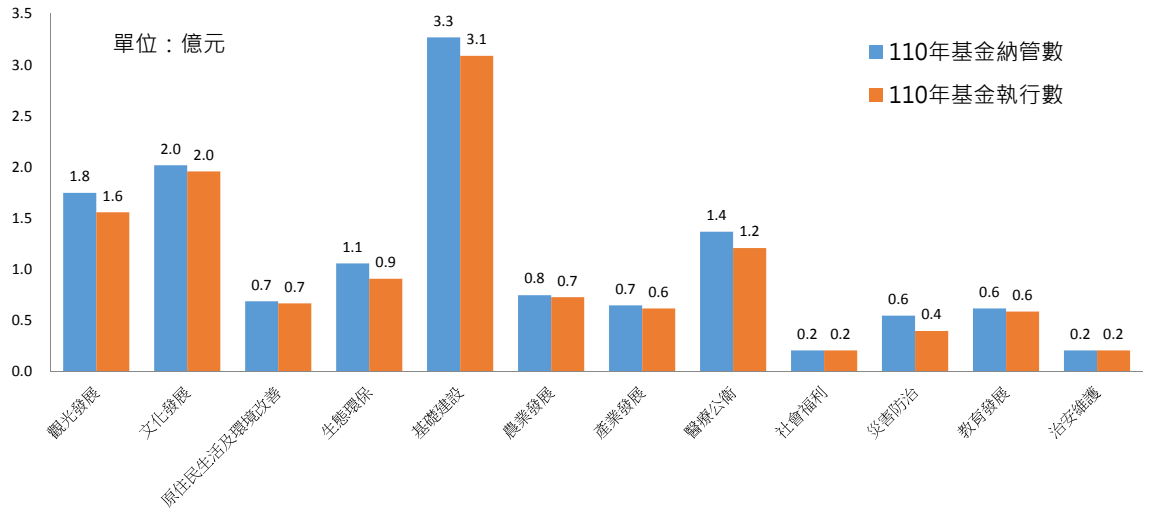

第三期執行率連續2年突破9成
累計獲2億元補助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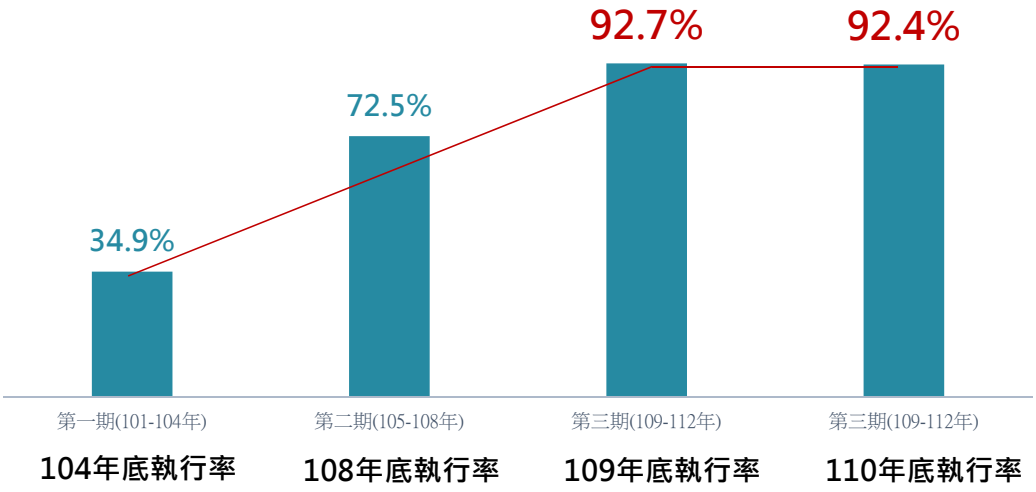

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KPI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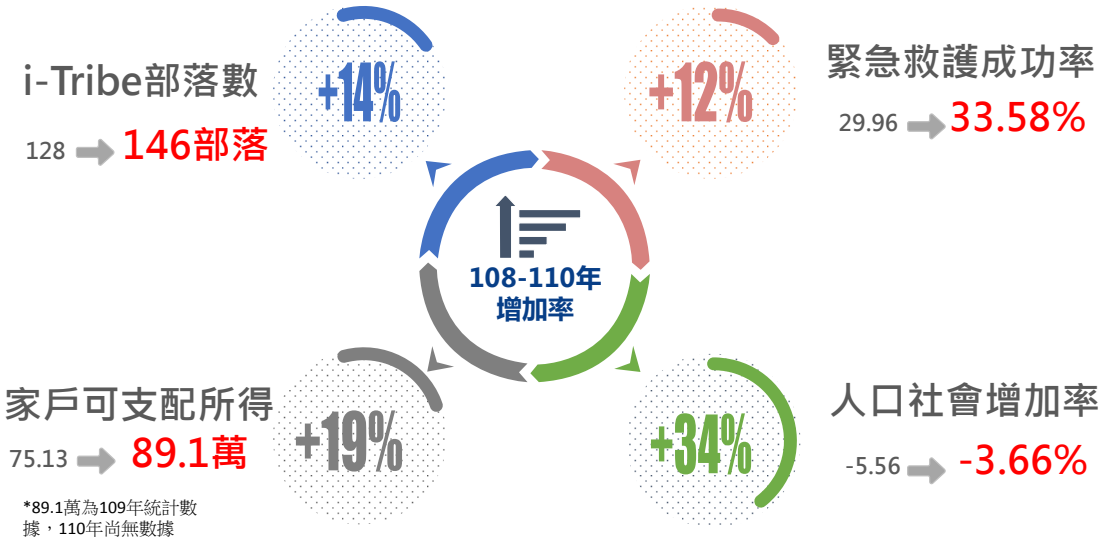

二、三期方案執行成果

臺東縣各項指標皆為正成長

旅遊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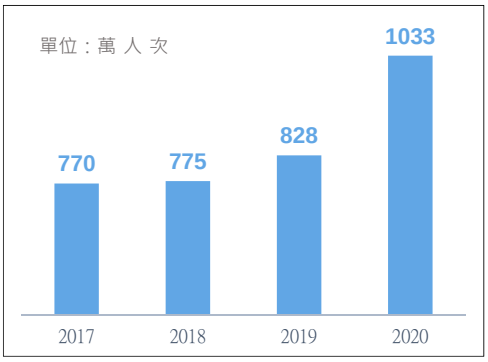

商家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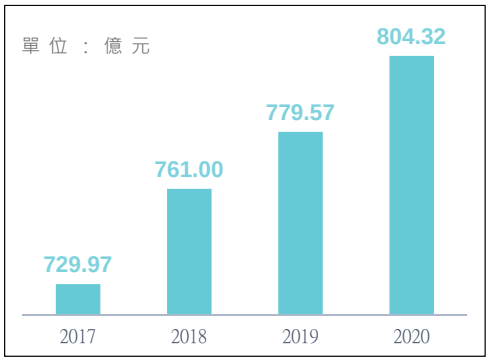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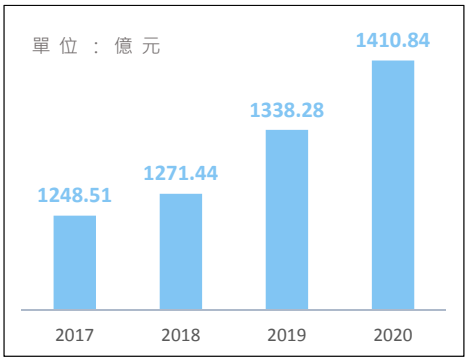

2020最受台灣旅客喜愛十大國旅城市第一名

2020-2022連續3年強勢入榜Booking.com全球最好客城市

平均餘命近3年增幅比例全國第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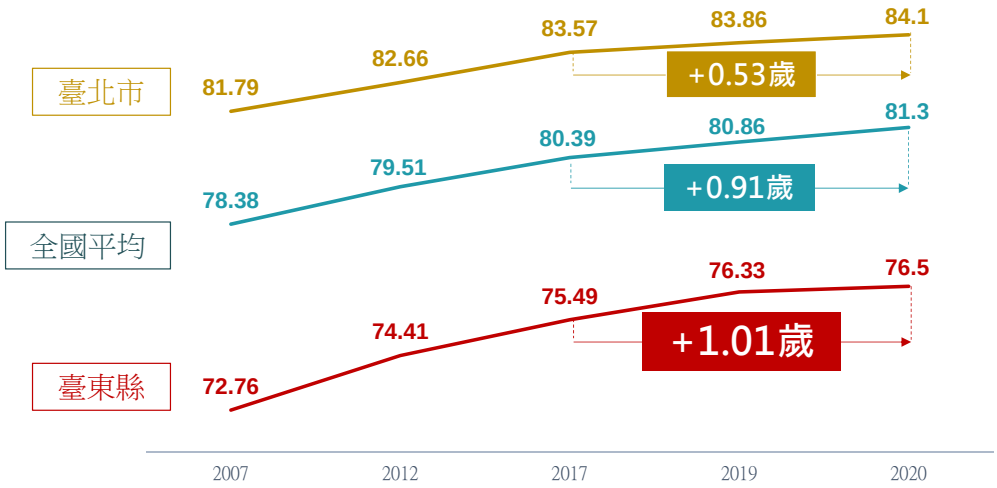

TAITUNG

3.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預定執行之重要里程碑



第三期願景

觀光城鄉 · 幸福家園

第三期目標

宜居台東　創生台東　魅力台東　智慧台東

慢經濟六面向

慢經濟政策

發展自然真實的經濟模式　打造原民文化首都

營造優美的城鄉生活環境　型塑大臺東藝術文化園區

致力多元應用的智慧城市　建構全面完善的社福系統

永續發展

社會

經濟　環境

滾動檢討計畫

110年	臺東縣兒童公園規劃設計暨民眾參與案計畫
	臺東縣立兒童運動公園計畫
111年	臺東縣縣民服務中心辦公廳舍修繕計畫
	營造魅力據點及整合行銷計畫
	臺東縣中小企業整合服務方案計畫
112年	臺東縣在地文化加值計畫
	臺東縣地方創生地方生命力共好計畫
	臺東社區發展深耕與東岸暖陽社區身心靈產業打造計畫

慢經濟

快　地方發展

環境永續

慢　生活品質

16

慢 土地

發展自然真實的慢經濟模式

快思維·高效率

快 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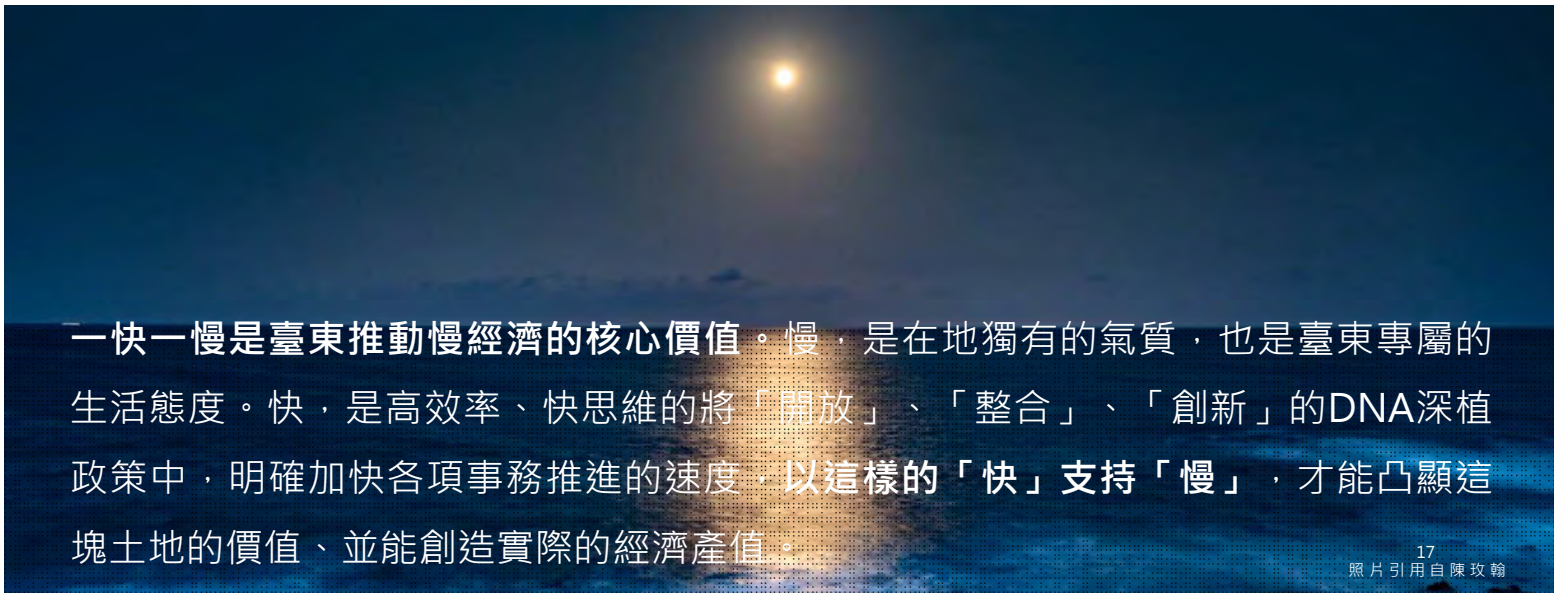

一快一慢是臺東推動慢經濟的核心價值。慢，是在地獨有的氣質，也是臺東專屬的生活態度。快，是高效率、快思維的將「開放」、「整合」、「創新」的DNA深植政策中，明確加快各項事務推進的速度，**以這樣的「快」支持「慢」**，才能凸顯這塊土地的價值、並能創造實際的經濟產值。

17

照片引用自陳玫翰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報告案5：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及精進做法，報請公鑒。

報告案5：「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及精進做法，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經濟部

說明：

一、 本計畫為鏈結花東地區在地資源，促進花東企業永續經營，自109年6月24日起執行迄今，持續與花蓮、臺東縣政府、公協會、創育機構等地方網絡合作，訪視花東企業，並輔導及追蹤潛力案源、受理投資申請、辦理推廣說明會及資金媒合會，截至本（111）年3月31日執行情形如下：(詳附件1)

（一）案源開發：完成96家花東企業訪視。

（二）案源輔導：完成17件花東潛力案源之顧問輔導，並持續給予企業營運、股權投資等相關議題諮詢協助。

（三）核准投資：已核准投資1家花東企業，花東基金核准投資金額為新臺幣900萬元。

（四）潛在案源：持續追蹤5家潛力花東投資案源，並依其實際需求提供本計畫申請或其他相關輔導資源。

（五）資金媒合會：辦理12場次資金媒合會辦理，總計出席投資機構共35家次，參與媒合會廠商共27家次。

（六）推廣說明會：完成16場次推廣說明會辦理，另受邀出席其他單位主辦活動介紹本計畫2場次，共計681人次參與。

二、 針對花東企業對於申請本計畫所遭遇之困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計畫團隊邀集花蓮、臺東縣政府、在地創育機構及花東企業於111年3月28日(一)召開線上討論會議，會中依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與會人員之意見，擬規劃調整相關要點及申請須知，並精進投後管理措施，以切合花東企業實際經營型態及投資需求，摘要說明如下：

（一）調整本計畫相關要點及申請須知

1. 修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

施要點」:考量花東企業多數資本額偏低,因自有資金不足,為避免稀釋經營團隊之持股,申請本計畫投資時易有每股價格溢價過高情況,為使其順利取得本計畫投資,且不影響公司經營主體及後續其他輪的募資規劃,擬刪除花東基金投資要點第四點有關「持有被投資企業之股份總數應低於百分之二十」規定。(詳附件 2—要點修正說明)

2. 修訂本計畫申請須知(詳附件 3—申請須知修正說明)

(1) 降低天使投資人門檻:

本計畫投資模式為「花東基金」與「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共同搭配投資。修訂前的「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須為創投管顧公司、天使投資基金等,若是個人投資人則須具有曾經投資非公發公司並持股達 2 年之投資實績。考量花東地區搭配投資者尋覓不易,修訂後擬放寬「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為「公司(法人)」或「個人」均可與花東基金搭配投資,與花東基金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如非專業機構認定之天使投資組織,但是具備管理及協助被投資事業能力的公司或個人,且能提供 1 名業師輔導被投資事業,放寬得與花東基金搭配投資。

(2) 放寬投資對象之設立登記不限於花東地區:修訂前申請資格規範花東企業的「設立登記地」及「主要營業及經濟活動」均位於花東。考量部分花東企業的設立登記地為臺北或其他縣市,修訂後擬增列「設立登記地」得為非花東縣市,以廣納花東企業申請本計畫,惟需先經過資格審查。

(3) 增訂覆審機制:為完善本計畫申請程序,審議未通過之花東企業得於收受審議決議之日起兩週內提出覆審。如經覆審仍未通過,則應於一年後再次提出申請。

(4) 配合要點修正持股比率應低於 20%規定:

A. 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

業實施要點」修訂，申請須知一併刪除花東基金持股總數應低於 20%限制。

B. 考量多數花東企業資本規模小，申請本計畫投資易有每股價格溢價過高之情形發生,且花東企業多為家族經營，對於外資入股多持保留態度,故增訂花東基金持股種類：花東基金持股低於 20%時，得認購普通股或特別股；花東基金持股高於 20%時，僅得認購特別股。

C. 因放寬花東基金持股總數得高於 20%,為控管花東基金之投資風險，增訂花東基金之現金出資比例不得超過搭配投資方之 3 倍。

D. 明確本計畫針對單一家花東企業之總投資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 億元；另為控管花東基金之投資風險，花東企業申請本計畫再增資時，原則上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若獲投企業申請花東基金超額認購時，該輪增資應有搭配投資方共同投資，且現金出資比須至少 1:1。

（二）投後管理精進措施

有鑑於花東企業普遍無專業財會人員，經營團隊之財會知識不足,且大多未導入財會記帳工具,爰針對本計畫獲投企業，擬於投資期間導入財務輔導機制，包含委請專業財務顧問實地診斷輔導並協助獲投企業導入雲端財會工具，以利正規常態地編制公司財會報表，並配合每月經本處委派之專業財會人員檢核憑證及水單，查核資金支用情形，以健全獲投企業之財會制度，穩定公司治理及內稽內控。

三、 本案後續擬辦理上述要點及須知修正及公告事宜，俾利嘉惠更多花東企業能獲得實質投資助益。

決定：

附件 1—「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自 109 年 06 月 24 日至本（111）年 03 月 31 日執行期間，已完成 96 家花東企業訪視、17 件花東潛力案源之顧問輔導、1 家花東企業核准投資、持續追蹤 5 家花東企業潛在投資案源、16 場次自辦推廣說明會辦理（另受邀出席 2 場次）、12 場次資金媒合會辦理，說明如下：

一、花東企業訪視 96 家

截至本（111）年 03 月 31 日，已完成 96 家花東企業訪視，並針對訪視企業分析如下。

（一）地區別

項次	縣市	家次	百分比
1	花蓮	46 家	48%
2	台東	50 家	52%

（二）公司型態

項次	公司型態	家次	百分比
1	（股）公司	42 家	44%
2	有限公司	32 家	33%
3	商業	21 家	22%
4	合作社	1 家	1%

（三）實收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實收資本額	家次	百分比
1	≦200 萬	36 家	38%
2	200 萬~1 億	53 家	55%
3	＞1 億	7 家	7%

（四）產業別

項次	產業別	家次	百分比
1	旅遊餐飲	42 家	44%
2	農林漁牧	27 家	28%
3	文化創意	6 家	6%
4	電子科技	9 家	9%
5	生技醫療	4 家	4%
6	社會企業	1 家	1%
7	其他	7 家	7%

（五）建議適用資源評估

項次	建議適用資源	家次	百分比
1	轉介其他單位或輔導資源	44 家	36%
2	投資	25 家	21%
3	貸款	12 家	10%
4	補助	12 家	10%

項次	建議適用資源	家次	百分比
5	自有資金充足	28 家	23%

說明：

(1)經評估，部分花東企業同時建議使用至少 2 種不同適用資源。

(2)建議使用投資資源之花東企業，多數尚待企業內部之會計帳務、組織或募資架構確認。

(3)有關轉介其他單位或輔導資源，主要資源需求多為企業營運模式調整、內稽內控制度建立、行銷通路資源對接、建廠拓點用地尋找等。

(4)自有資金充足係表示無急迫性資金需求，或自有資金已足夠支應擴廠、拓點或其他短、中期規劃之資金支出。

二、案源輔導 17 件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公司名稱	縣市	實收資本額	輔導類型
1	源天然（股）公司	台東	4,05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2	自然有漁有限公司	花蓮	20,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3	東豐拾穗農場有限公司	花蓮	6,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4	福祥神紙製造加工廠	台東	5,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商業化輔導
5	糖果樂園有限公司	台東	16,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商業化輔導
6	旅人驛站鐵花大飯店（股）公司	台東	55,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7	立川漁場（股）公司	花蓮	5,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8	如意休閒事業（股）公司	台東	150,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9	上味食堂	台東	50,000	商業化輔導
10	璽樂科技（股）公司	花蓮	5,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11	出力釀酒業有限公司	台東	1,320,000	商業化輔導
12	洄瀾窩青年旅舍（股）公司	花蓮	25,000,000	商業化輔導
13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公司	台東	384,25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14	小驢行（股）公司	台東	5,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商業化輔導
15	福和成餅店	台東	2,000	商業化輔導
16	天際航空（股）公司	台東	50,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17	禾德豐（股）公司	花蓮	12,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三、核准投資 1 家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公司名稱	縣市	實收資本額	主要業務	花東基金核准投資金額
1	源天然（股）公司	台東	4,050,000	池上米、黑纖米種植與米食加工品製造銷售	900 萬元

四、潛在投資案源 5 家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公司名稱	縣市	實收資本額	主要業務	追蹤情形
1	自然有漁有限公司	花蓮	20,000,000	與花蓮在地小農、漁民契作，以在地新鮮農漁貨製作白湯拉麵與餐食	(1) 有意購置定置漁場並於花蓮建置冷凍食品加工廠 (2) 尚待調整組織架構 (3) 刻正與潛在投資人討論投資架構
2	禾德豐（股）公司	花蓮	12,000,000	有機白米、文旦、雜糧種植及農產品產銷	(1) 有意自建穀物食品加工廠，已完成土地購置，刻正進行加工廠設計作業 (2) 刻正進行申請文件準備 (3) 刻正與潛在投資人接觸中
3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公司	台東	384,250,000	學科及飛行術科的民營飛航訓練中心，航機務主基地設置在臺東豐年機場	(1) 規劃於未來運營空中遊覽、高空跳傘、空中醫療等項目 (2) 刻正進行公司設立地遷址 (3) 刻正進行申請文件準備 (4) 刻正與潛在投資人接觸中
4	天際航空（股）公司	台東	50,000,000	熱氣球商載服務提供商	(1) 規劃與西班牙熱氣球飛行訓練機構合作在台設立分校、增購熱氣球（藝術家彩繪球）、增加飛行員至國外受訓並取證人數。 (2) 刻正找尋與本計畫搭配之潛在投資方。
5	璽樂科技（股）公司	花蓮	5,000,000	營造廠 AI 雲端智動化管理系統開發銷售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自有開發系統為「iDaka」	(1) iDaka 工程垂直產業 SAAS 服務擬導入如健康照護、商城代運、薪資派工等服務 (2) 刻正進行公司設立地遷址 (3) 刻正找尋與本計畫搭配之潛在投資方

五、推廣說明會自辦 16 場次（另受邀出席 2 場次）

項次	辦理日期	縣市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1	109/08/12	台東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講座說明會	台東縣政府第五期辦公大樓 501 會議室	受邀出席
2	109/08/13	花蓮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講座說明會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301 會議室	受邀出席
3	109/08/24	花蓮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後山故事館 Garage	計畫自辦

項次	辦理日期	縣市	活動名稱	地點	備註
4	109/08/27	台東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台東縣政府第五期辦公大樓 501 會議室	計畫自辦
5	109/09/10	台東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I204 多功能教室	計畫自辦
6	109/09/22	台東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TTMAKER 台東原創基地 T2 大教室	計畫自辦
7	109/10/23	花蓮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花東服務中心	計畫自辦
8	109/11/20	花蓮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301 會議室	計畫自辦
9	109/11/26	花蓮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花蓮美崙工業區服務中心 M201 視聽室	計畫自辦
10	110/05/06	花蓮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部產業服務中心 OMEGA ZONE	計畫自辦
11	110/05/07	台東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國立台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I204 多功能教室	計畫自辦
12	110/06/24	線上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線上會議場次	計畫自辦
13	110/06/28	線上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線上會議場次	計畫自辦
14	110/10/21	線上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線上會議場次	計畫自辦
15	110/10/22	線上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線上會議場次	計畫自辦
16	111/02/17	線上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線上會議場次	計畫自辦
17	111/03/24	花蓮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部產業服務中心 OMEGA ZONE	計畫自辦
18	111/03/25	台東	本計畫推廣說明會	台東縣政府第五期辦公大樓	計畫自辦

六、資金媒合會 12 場次

項次	辦理日期	縣市	活動名稱	地點
1	109/08/27	台東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台東縣政府第五期辦公大樓 201 會議室
2	109/09/17	台北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科技服務大樓 103 會議室
3	109/09/22	台東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TTMAKER 台東原創基地 T4 小教室
4	109/11/26	花蓮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花蓮美崙工業區服務中心 M201 視聽室
5	110/04/13	台北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Hotel MVSA
6	110/06/25	線上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線上會議場次
7	110/10/14	線上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線上會議場次
8	110/11/05	花蓮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洄瀾窩青年旅舍
9	110/11/05	花蓮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HWC 黑沃咖啡花蓮中美店
10	110/11/24	台東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聖果蜜多股份有限公司、叁和魚寮
11	110/11/25	台東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佳芳有機茶園
12	111/02/22	台北	本計畫資金媒合會	科技服務大樓 102 會議室

附件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一、總說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名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自民國一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發布生效；於一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名稱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及第二、三、七及八點條文；於一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現行名稱及全文七點。

本要點發布生效迄今，對於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具有一定助益，考量花東地區經濟發展特殊性、在地企業規模與特色以及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等因素，為持續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現地區經濟發展，提供持續、穩定與友善投資環境，爰修正第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現有規模並配合實務需求，刪除花東基金持有股份總數之比例限制。(修正第四點）

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投資案件由花東基金與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於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 花東基金所進行之投資,以增資擴展發行新股為限,且不得擔任最大股東。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股權比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四、投資案件由花東基金與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於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 花東基金所進行之投資,以增資擴展發行新股為限,其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總數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擔任最大股東。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股權比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第二款考量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現有規模並配合實務需求，刪除花東基金持有股份總數之比例限制。

附件 3－本計畫申請須知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一、總說明

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自民國一０九年十月五日公告迄今，對於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已有一定助益。考量花東地區經濟發展特殊性、在地企業規模與特色以及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為持續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現地區經濟發展，提供持續、穩定與友善投資環境，爰擬具「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申請須知」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地區特殊性，適度放寬天使投資人之資格限制。（修正第三點、申請須知附件二）

（二）擴大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參與，增列公司登記地位於花東地區以外地區之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惟需經資格審查。（修正第五點、申請須知附件一）

（三）考量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現有規模並配合實務辦理，明確本計畫投資總額上限。（修正第七點、第十點、申請須知附件二、申請須知附件三）

（四）明文複審審議會召集人資格，並新增被投資事業再次辦理現金增資時，花東基金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承購之程序。（修正第八點、申請須知附件二、申請須知附件三）

（五）保障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之權利救濟，增加覆審程序。（修正第九點）

（六）明確本計畫輔導對象為花東地區非公開發行公司。（修正第十三點）

二、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	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申請須知	本須知名稱配合委辦計畫名稱予以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定義 （一）被投資事業：依據本須知提交申請，並通過審查獲得花東基金投資者。 （二）投資機構：指提交登錄申請表經專業機構認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1. 具備二人以上之經營團隊，並有經營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 2. 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包含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 3.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含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 （三）天使投資人：指具備管理及協助被投資事業之能力的公司或個人，或至少能自下	三、定義 （一）被投資事業：依據本須知提交申請，並通過審查獲得花東基金投資者。 （二）投資機構：指提交登錄申請表經專業機構認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1. 具備二人以上之經營團隊，並有經營創業投資事業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 2. 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包含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 3.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含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 （三）天使投資人：指提交登錄申請表經專業機構認定之機構、組織或個人，具備管理	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作業要點，修正第三款天使投資人定義。

列組織等提供一名業師輔導被投資事業： 1. 天使投資基金。 2. 創業投資事業。 3. 天使投資組織。 4. 天使投資俱樂部。 5. 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及協助被投資事業之能力，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以投資新創事業或花東地區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主要標的之基金管理公司或受該基金委託之專業管理單位。 2. 以投資新創事業或花東地區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主要標的，其主要成員過去二年曾參與一件（含）以上之新創事業或花東地區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案之組織。 3. 設有天使投資基金之投資俱樂部，包含但不限於大專院校所設之投資俱樂部。 4. 可連結天使投資基金之國內外創新創業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五、申請資格 （一）公司登記地、主要營業及經濟活動均位於花東地區，且經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同意投資之中小企業，得為申請。 （二）前款規定，如僅公司登記地位於花東地區以外地區者，需先檢送資格審查文件（附件一），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	五、申請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經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同意投資，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公司登記地位於花東地區； 2. 主要營業及經濟活動位於花東地區。	一、 第一款合併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增訂第二款。為擴大公司登記地位於花東地區以外地區之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參與，增加資格審查機制。
六、申請文件 申請事業應提供之申請文件如下： （一）投資申請表； （二）營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公司簡介、經營團隊、公司營運現況、企業核心價值、技術、市場分析、營收及財務規劃、本次募資規劃等項目； （三）近一年會計師簽證報表或自結財報； （四）最新年度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五）公司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之信用證明文件（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債信查詢紀錄、個人信用報告等）； （六）配合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書，內容須包含天使投資人	六、申請文件 申請者應提供之申請文件如下： （一）投資申請表； （二）營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公司簡介、經營團隊、公司營運現況、企業核心價值、技術、市場分析、營收及財務規劃、本次募資規劃等項目； （三）近一年會計師簽證報表或自結財報； （四）最新年度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五）公司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之信用證明文件（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債信查詢紀錄、個人信用報告等）； （六）配合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書，內容須包含天使投資人	本文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或投資機構之現有資金規模、過去投資實績、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本次搭配投資說明、本次投資之募資規劃、投資原因說明等項目； （七）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與申請事業所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或投資意向書。	或投資機構之現有資金規模、過去投資實績、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本次搭配投資說明、本次投資之募資規劃、投資原因說明等項目； （七）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與申請者所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或投資意向書。	
七、審查方式 為妥善運用及管理花東基金，執行單位將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設投資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就案件申請、審議或其他相關事項，偕同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分兩階段進行投資審查： （一）由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提交申請書予專業機構後，再由執行單位召開審議會進行初審，經初審審議會三分之二成員表決通過，即由專業機構進行盡職調查。 （二）待盡職調查程序完成後，執行單位將召開審議會進行複審，會中由專業機構、申請事業及其搭配投資之投資機構或天使投資人進行報告。經複審審議會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經執行單位確認投資協議書簽署完成後，即進行撥款。惟下列申請案須經複審審議會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由執行單位進行撥款： 1. 花東基金投資金額大於單一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投資金額。 2. 以持股比例計算認購股份，逾越花東基金首次投資之持股比例者。 3.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與被投資事業具利害關係者。	七、審查方式 為妥善運用及管理花東基金，執行單位將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設投資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就案件申請、審議或其他相關事項，偕同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分兩階段進行投資審查： （一）由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提交申請書予專業機構後，再由執行單位召開審議會進行初審，經初審審議會三分之二成員表決通過，即由專業機構進行盡職調查。 （二）待盡職調查程序完成後，執行單位將召開審議會進行複審，會中由專業機構、申請者及其搭配投資之投資機構或天使投資人進行報告。經複審審議會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經執行單位確認投資協議書簽署完成後，即進行撥款。惟下列申請案須經複審審議會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得由執行單位進行撥款： 1. 花東基金投資金額大於單一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 2. 以持股比例計算認購股份，逾越花東基金首次投資之持股比例者。 3. 累計投資金額大於一億元之申請者。 4.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與被投資事業具利害關係者。	一、 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 現行第二款第三目刪除，以明確本計畫投資總額上限。 三、 現行第二款第四目移列為同款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審議會 （一）審議會應由至少三十名來自政府單位、營運發展、產業技術、市場評析、財務管理等不同領域專長之專家組成，並得視投資案源需要而增列不同領域專家。 （二）初審審議會應有三位審議成員出席，並抽籤由其中一人	八、審議會 （一）審議會應由至少三十名來自政府單位、營運發展、產業技術、市場評析、財務管理等不同領域專長之專家組成，並得視投資案源需要而增列不同領域專家。 （二）初審審議會應有三位審議成員出席，並抽籤由其中一人	一、 第三款明文複審審議會之召集人資格。 二、 增訂第四款。就已投資事業申請本計畫再投資之程序。 三、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

擔任會議主席，已擔任初審審議會之成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案件之複審審議會成員。 （三）複審審議會由執行單位指派一位召集人，召集人由處長、副處長或組長擔任，再由該召集人會同六位審議會成員出席。 （四）前款規定，於本計畫已投資事業後續辦理增資，並申請本基金認購時準用之。但經合法通知，未於股款繳納期限內繳款時，毋庸再審議。 （五）審議會之審議將綜合申請事業之發展潛力、財務情況以及社會、經濟效益等進行全盤性考量。 （六）對於審議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不得為審議會成員。	擔任會議主席，已擔任初審審議會之成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案件之複審審議會成員。 （三）複審審議會由執行單位指派一位召集人，再由該召集人會同六位審議會成員出席。 （四）審議會之審議將綜合申請者之發展潛力、財務情況以及社會、經濟效益等進行全盤性考量。 （五）對於審議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不得為審議會成員。	
九、覆審 （一）審議未獲通過者，申請事業自收受審議決議之日起，得於兩週內向執行單位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事業得出席覆議並進行募資簡報。如經覆審仍未通過，應自收受審議決議之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案。		一、 本點新增。 二、 為落實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及落實有權利斯有救濟意旨，增訂覆審機制。
十、花東基金之投資限制 （一）以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為限。 （二）首次投資金額不得逾三千萬元，不得擔任最大股東，亦不得逾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投資金額總額之三倍。 （三）如首次投資後，將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總數未逾百分之二十，得認購普通股或特別股；如逾百分之二十，僅得認購特別股。如認購特別股，其條件應以協議定之。 （四）再次投資時，依持股比例認購新發行股份。但加計已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且申請本計畫超額認購時，同一輪增資應有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搭配投資。 （五）前款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搭配投資金額不得低於花東基金再次投資金額。但搭配投資金額，得合併計算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	九、花東基金之投資限制 （一）以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為限。 （二）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總數應低於百分之二十；首次投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三千萬元，且不得擔任最大股東。 （三）投資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合計公股股權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一、 點次變更。 二、 第二款刪除花東基金持有股份總數之比例限制，並增加投資總額之出資比例上限。 三、 增訂第三款。增訂花東基金首次投資之持股種類限制。 四、 增訂第四款。已投資事業申請本計畫再增資（超額認購）時，應有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共同搭配。 五、 增訂第五款。針對前款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規範其出資比例。 六、 增訂第六款。明文本計畫總投資金額上限。 七、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七款。

關係人、關係企業現金出資金額。 （六）參與已投資事業後續現金增資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最高可達新臺幣一億元。 （七）投資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合計公股股權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十一、投資管理 （一）本計畫由信託管理單位與搭配之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及被投資事業簽訂投資協議書，並辦理信託資金專戶投資撥款事宜。 （二）花東基金參與投資後，被投資事業應提供專業機構股票或權利證明憑證。 （三）被投資事業應依專業機構之需求，提供其財務資訊、公司營運概況說明、重大事件或重大會議通知（如董事會議與股東會等），並配合接受訪視。 （四）被投資事業與搭配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事前誠實告知專業機構。 （五）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與花東基金共同投資被投資事業，並同時處分雙方持有之被投資事業股權；但本須知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除外。 （六）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掌握及瞭解被投資事業財務與經營狀況，依據股東或董事職權參與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股東會等)，並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主動告知專業機構。 （七）花東基金參與投資後，執行單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規定依公司法辦理。	十、投資管理 （一）本計畫由信託管理單位與搭配之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及被投資事業簽訂投資協議書，並辦理信託資金專戶投資撥款事宜。 （二）花東基金參與投資後，被投資事業應提供專業機構股票或權利證明憑證。 （三）被投資事業應依專業機構之需求，提供其財務資訊、公司營運概況說明、重大事件或重大會議通知（如董事會議與股東會等），並配合接受訪視。 （四）被投資事業與搭配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事前誠實告知專業機構。 （五）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與花東基金共同投資被投資事業，並同時處分雙方持有之被投資事業股權；但本須知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除外。 （六）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掌握及瞭解被投資事業財務與經營狀況，依據股東或董事職權參與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股東會等)，並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主動告知專業機構。 （七）花東基金參與投資後，執行單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規定依公司法辦理。	點次變更。
十二、注意暨禁止事項 （一）申請事業若拒絕或提供不實申請資料及文件，專業機構得拒絕受理其申請案。 （二）於申請案通過投資評估審議前，如相關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專業	十一、注意暨禁止事項 （一）申請者若拒絕或提供不實申請資料及文件，專業機構得拒絕受理其申請案。 （二）於申請案通過投資評估審議前，如相關事實已有變動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專業	一、 點次變更。 二、 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 第六款調整受規範主體之順序。

機構並更正相關申請資料及文件。 （三）如申請事業有聲明不實、違反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專業機構得拒絕其申請或解除與其簽訂之有關合約，同時申請事業須負擔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經審議會核定投資之申請案，其與花東基金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於投資申請案通過審議當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簽約且依約定匯入投資款項；如超過前述指定期限而未能完成撥款事宜者，該投資申請案即視同無效。 （五）被投資事業應充分對專業機構揭露其與共同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間之利害關係。 （六）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應遵守行政院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機構並更正相關申請資料及文件。 （三）如申請者有聲明不實、違反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專業機構得拒絕其申請或解除與其簽訂之有關合約，同時申請者須負擔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經審議會核定投資之申請案，其與花東基金搭配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應於投資申請案通過審議當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簽約且依約定匯入投資款項；如超過前述指定期限而未能完成撥款事宜者，該投資申請案即視同無效。 （五）被投資事業應充分對專業機構揭露其與共同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間之利害關係。 （六）投資機構及天使投資人應遵守行政院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十三、激勵措施 為激勵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等協助，執行單位得於投資時與天使投資人、投資機構及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約定，於七年共同投資期間內，被投資事業股票尚未公開發行前，得以花東基金帳列投資餘額一點三倍優先購買花東基金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十二、激勵措施 為激勵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等協助，執行單位得於投資時與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及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約定，於七年共同投資期間內，被投資事業股票尚未上市(櫃)前，各得以花東基金帳列投資餘額之一點三倍優先購買花東基金持有被投資事業之半數股份。	一、 點次變更。 二、 配合本計畫投資對象限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爰刪除上市（櫃），修正為公開發行。 三、 落實激勵措施，刪除優先購買之比例限制。 四、 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退場機制 （一）被投資事業於花東基金投資後七年內辦理現金增資時，花東基金得以當次現金增資價格或每股淨值，擇較高者之百分之九十為出售價格，出售全數持股予該事業經營團隊或其他第三人。 （二）若被投資事業於花東基金投資後七年內均未辦理現金增資，則該被投資事業應以每股淨值自行買回花東基金之全數持股、促成第三人購買花東基金之全數持股或辦理該事業之清算解散	十三、退場機制 （一）被投資事業於花東基金投資後七年內辦理現金增資時，花東基金得以當次現金增資價格或每股淨值，擇較高者之百分之九十為出售價格，出售全數持股予該事業經營團隊或其他第三人。 （二）若被投資事業於花東基金投資後七年內均未辦理現金增資，則該被投資事業應以每股淨值自行買回花東基金之全數持股、促成第三人購買花東基金之全數持股或辦理該事業之清算解散	點次變更。

程序。 （三）前述買回年限得經審議會同意延長。	程序。 （三）前述買回年限得經審議會同意延長。	
十五、盈餘及利得分配 被投資事業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息，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皆歸花東基金所有。	十四、盈餘及利得分配 被投資事業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息，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皆歸花東基金所有。	點次變更。
十六、風險承擔 執行單位執行投資時所產生之損失或盈餘，皆歸花東基金所有，被投資事業應協助提供相關文件及說明資料予執行單位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十五、風險承擔 執行單位執行投資時所產生之損失或盈餘，皆歸花東基金所有，被投資事業應協助提供相關文件及說明資料予執行單位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點次變更。
十七、實施及修正 本須知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實施及修正 本須知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1次委員會議報告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辦理情形

2022 / 04



簡報大綱

壹、執行概況
- 一、推動背景
- 二、執行架構
- 三、執行成果
- 四、潛在投資案源

貳、精進措施
- 一、花東廠商投資困境
- 二、申請須知修正
- 三、投資後輔導機制導入

叁、附件



壹、執行概況

一、推動背景

促進花東永續發展



扶植可以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的產業，
例如農業、文化、觀光、深層海水、運動休閒、養生休閒、綠色休閒等

整合鏈結花東資源



能鏈結花東地區在地資源、具資源整合能力、
以及能帶動投資的領頭型產業



財源規劃 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設立花東基金總額400億元

執行依據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促進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申請須知

二、執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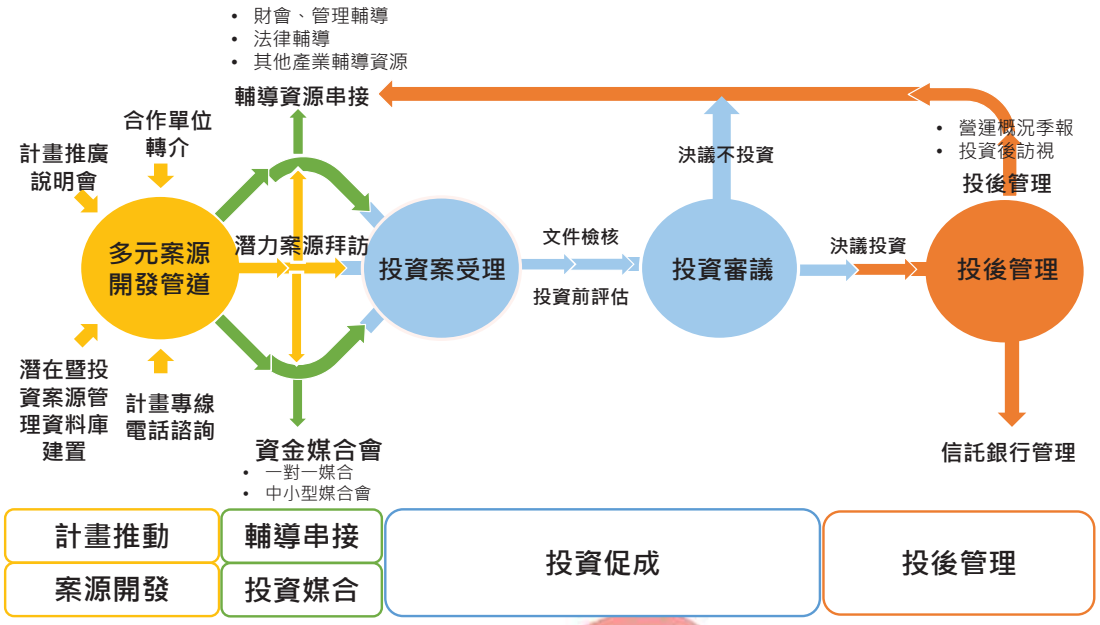

三、執行成果

執行期間：109年06月24日至111年03月31日

案源開發

96 家
花東廠商完成拜訪

18 場次
推廣說明會完成辦理
*廠商出席共計*681*人次

12 場次
資金媒合會完成辦理
*投資機構出席共*35*家次
*參與媒合廠商共*27*家次

案源輔導

17 家
花東廠商完成
顧問輔導
並持續提供
投資諮詢

核准投資

1 家
花東廠商
獲得花東基金
核准投資

潛在案源追蹤

5 家
潛在投資案源
列為優先追蹤案件

專線諮詢

1 支
投資服務專線電話
完成設置

18 通
專線電話諮詢接聽

四、潛在投資案源

53400981自然有漁有限公司

區域	花蓮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2000 萬
主要業務	與花蓮在地小農、漁民契作，以在地新鮮農漁貨製作白湯拉麵與餐食
申請投資概況	(1)有意購置定置漁場並於花蓮建置冷凍食品加工廠 (2)尚待調整組織架構 (3)刻正與潛在投資人討論投資架構

潛在案源接觸歷程	(1)最早接觸日期：109年10月14日 (2)接觸次數：6次 (3)接觸過程／提供協助： ・**營運模式優化** 提供營運模式建議，如結合既有事業體、串接在地既有資源，完整形塑七星潭漁村復興計畫園區規劃案 ・**組織整併建議** 與公司的經營團隊共同討論，既有的多個事業體整併有哪些選擇，且不過度增加公司成本 ・**潛在投資人拜訪、媒合會辦理** 陪同公司拜訪潛在投資人，向其介紹本計畫申請須知，亦協助辦理資金媒合會，串接可能的共同投資人 ・**募資規劃討論** 偕同專業會計師、機構型投資人共同就公司業務發展現況，討論可能的募資架構

四、潛在投資案源

90439381禾德豐（股）公司

區域	花蓮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1200 萬
主要業務	有機白米、文旦、雜糧種植及農產品、加工品產銷
申請投資概況	(1)有意自建穀物食品加工廠，已完成土地購置，刻正進行加工廠設計作業 (2)刻正進行申請文件準備 (3)刻正與潛在投資人接觸中

潛在案源接觸歷程	(1)最早接觸日期：109年07月27日 (2)接觸次數：6次 (3)接觸過程／提供協助： ・**營運模式優化** 提供營運模式建議，如優化產品包裝及文宣設計以提升消費者的品牌辨識度、規劃多樣化數位行銷活動吸引年輕族群、導入區塊鏈技術打造產銷履歷、優化自有網站及多國語言搶進國際市場等。 ・**組織整併建議** 與公司的經營團隊、記帳士透過電話會議及實地訪視，串接不同專業領域的會計師資源及投資機構代表，針對公司既有的多個事業體（合作社、產銷班、資材行、有限公司）提供不同組織整併建議及其利弊分析，亦協助廠商釐清土地購置流程、新事業體資本額及短中長期營運規劃等項目。 ・**輔導資源串接** 轉介東華大學育成中心專業資源輔導公司進行申請文件及募資簡報準備。

四、潛在投資案源

54352614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公司

區域	臺東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38425 萬
主要業務	學科及飛行術科的民營飛航訓練中心，航機務主基地設置在臺東豐年機場
申請投資概況	(1)規劃於未來運營空中遊覽、高空跳傘、空中醫療等項目 (2)刻正進行公司設立地遷址 (3)刻正進行申請文件準備 (4)刻正與潛在投資人接觸中

潛在案源接觸歷程	(1)最早接觸日期：111年01月07日 (2)接觸次數：4次 (3)接觸過程／提供協助： **・計畫申請須知說明** 除說明本計畫申請流程之外，亦針對申請表件、應提供佐證文件進行細部解釋。 **・搭配投資方釐清** 公司擬以原始股東之利害關係法人進行搭配，協助公司釐清該搭配投資方是否符合計畫規範。 **・邀請出席本計畫申請須知修正討論會議** 邀請公司出席本計畫申請須知修正討論會議，就公司實際情況給予修訂方向指教。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四、潛在投資案源

54813193天際航空（股）公司

區域	臺東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5000 萬
主要業務	熱氣球商載服務提供商
申請投資概況	(1)規劃與西班牙熱氣球飛行訓練機構合作在台設立分校、增購熱氣球（藝術家彩繪球）、增加飛行員至國外受訓並取證人數 (2)刻正找尋與本計畫搭配之潛在投資方

潛在案源接觸歷程	(1)最早接觸日期：111年01月07日 (2)接觸次數：2次 (3)接觸過程／提供協助： **・計畫申請須知說明** 除說明本計畫申請流程之外，亦針對申請表件、應提供佐證文件進行細部解釋。 **・合作廠商串接** 協助公司串接潛在合作廠商，提供未來營運發展鄉方向之可能。

四、潛在投資案源

82878484璽樂科技（股）公司

區域	花蓮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500 萬
主要業務	營造廠AI雲端智動化管理系統開發銷售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自有開發系統為「iDaka」
申請投資概況	(1) iDaka工程垂直產業SAAS服務擬導入如健康照護、商城代運、薪資派工等服務 (2)刻正進行公司設立地遷址 (3)刻正找尋與本計畫搭配之潛在投資方

潛在案源接觸歷程	(1)最早接觸日期：110年08月12日 (2)接觸次數：3次 (3)接觸過程／提供協助： ・**計畫申請須知說明** 除說明本計畫申請流程之外，亦針對申請表件、應提供佐證文件進行細部解釋。 ・**潛在投資人拜訪、媒合會辦理** 陪同公司拜訪潛在投資人，向其介紹本計畫申請須知，亦協助辦理資金媒合會，串接可能的共同投資人 ・**邀請出席本計畫申請須知修正討論會議** 邀請公司出席本計畫申請須知修正討論會議，就公司實際情況給予修訂方向指教。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貳、精進措施

一、花東廠商投資困境



二、申請須知修正

修正重點：

1. 放寬搭配天使投資人之資格限制。
2. 申請資格增列公司登記地位於非花東縣市之中小企業，惟需經資格審查。
3. 增訂覆審程序。
4. 修正花東基金投資限制。

二、申請須知修正－修正第三點

修正重點：**放寬搭配天使投資人之資格限制。**

修正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本計畫投資模式為「花東基金」與「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共同搭配投資。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須為創投管顧公司、天使投資基金等，若是個人投資人則須具有曾經投資非公發公司達 2 年之實績。**	**「投資機構/天使投資人」放寬為「公司（法人）」或「個人」均可與花東基金搭配投資。**

二、申請須知修正－修正第五點

修正重點：**申請資格增列公司登記地位於非花東縣市之中小企業，惟需經資格審查。**

修正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申請資格為「設立登記地」及「主要營業及經濟活動」均位於花東。	**申請資格增列「設立登記地」得為非花東縣市，但「主要營業及經濟活動」在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提出，惟需經資格審查。**

二、申請須知修正－修正第九點

修正重點：**增訂覆審程序。**

修正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無。	**增訂覆審程序。** **審議未通過之花東事業得於收受審議決議之日起兩週內提出覆審，但以一次為限。** **如經覆審仍未通過，則應於一年後再次提出申請。**

二、申請須知修正－修正第十點

修正重點：**修正花東基金投資限制。**

修正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1)花東基金投資後持有已投資事業股份應低於20%。	**(1)刪除花東基金持股總數應低於20%限制。** **(2)增訂花東基金持股種類。** **花東基金持股低於20%，得認購普通股或特別股；** **花東基金持股高於20%，僅得認購特別股。** **(3)增訂花東基金現金出資比例。** **花東基金之現金出資比例不得超過搭配投資方之 3 倍。** **(4)增訂花東基金再增資限制。** **花東基金原則上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已投資事業申請花東基金超額認購時，該輪增資應有搭配投資方共同投資，且現金出資比須至少1:1。** **(5)增訂花東基金投資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 億元。**

三、投資後輔導機制導入



財務輔導機制

委請專業財務顧問實地診斷輔導，協助獲投企業導入雲端財會工具及編制財會報表，並每月委請專業財會人員查核資金支用情形，以健全花東事業財會制度，穩定公司治理及內稽內控。

具體執行項目

- 財務複核

  針對付款憑證、現金收支、應收應付帳款、自編財報合理性進行複核。
- 財務諮詢

  協助長短期資金規劃、現金收支預估表編製
- 財會軟體導入及優化

  協助廠商導入及優化財務會計軟體，有效掌握財務數據及運營績效。

叁、附件

附件－96家花東廠商完成訪視

序號	年度	公司名稱	產業別	地區別－營運主體	地區別－公司設立地	組織型態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1	109	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臺北	股份有限公司	386,322,260
2	109	旅人驛站鐵花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3	109	造福水果企業社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30,000
4	109	糖果樂園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12,000,000
5	109	粒種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	109	東豐拾穗農場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6,000,000
7	109	天賜糧源股份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8	109	淺草堂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商業（獨資）	4,000,000
9	109	花點心企業社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商業（獨資）	1,500,000
10	109	碩碧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16,000,000
11	109	秀異永華文化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400,000
12	109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	109	七里坡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4,000,000
14	109	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合作社	345,000
15	109	福祥神紙製造加工廠	文化創意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5,000,000
16	109	大百吉商號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1,000,000
17	109	晨辰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1,000,000
18	109	祥銓農創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5,100,000
19	109	關楗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23,333,330
20	109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780,90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附件－96家花東廠商完成訪視

序號	年度	公司名稱	產業別	地區別－營運主體	地區別－公司設立地	組織型態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21	109	容人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1,000,000
22	109	出力釀酒業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1,320,000
23	109	源天然股份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24	109	愛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	臺東	臺北	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5	109	禾餘麥酒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北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26	109	美元蜜餞食品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29,500,000
27	109	錦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3,000,000
28	109	蜂之鄉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30,000,000
29	109	超吉誠食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花蓮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	109	星璇展業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1,000,000
31	109	大匠設計實業社	文化創意	花蓮	花蓮	商業（獨資）	230,000
32	109	立川漁場股份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3	109	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醫療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00
34	109	信華農特產股份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14,980,000
35	109	益興製冰廠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商業（合夥）	40,000
36	109	松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37	109	聖果蜜多股份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8	109	大添農企業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2,000,000
39	109	奔跑山豬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其他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500,000
40	109	奇鈺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附件－96家花東廠商完成訪視

序號	年度	公司名稱	產業別	地區別－營運主體	地區別－公司設立地	組織型態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41	109	好想生活本舖有限公司	文化創意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1,000,000
42	109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
43	109	自然有漁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20,000,000
44	110	鹿德善好健康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台北	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
45	110	練習曲文創有限公司	社會企業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1,000,000
46	110	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北	股份有限公司	2,197,837,690
47	110	先進醫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醫療	花蓮	高雄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48	110	新味醬油食品工廠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商業（獨資）	1,000,000
49	110	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30,008,888
50	110	環山雅築民宿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150,000
51	110	開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北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2	110	如意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53	110	翹宇宙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3,000,000
54	110	麗格休閒飯店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台北	有限公司	31,000,000
55	110	洄遊吧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1,200,000
56	110	金銀島互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6,080,000
57	110	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花蓮	臺北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32,891,988
58	110	力卡珈琲商行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商業（合夥）	50,000
59	110	臺東道之驛商場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N/A
60	110	齊力創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其他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1,20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附件－96家花東廠商完成訪視

序號	年度	公司名稱	產業別	地區別－營運主體	地區別－公司設立地	組織型態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61	110	六里屯餐館	旅遊餐飲	花蓮	花蓮	商業（獨資）	168,000
62	110	多羅滿海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63	110	上味食堂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50,000
64	110	博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醫療	花蓮	新北	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
65	110	璽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	花蓮	臺北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6	110	喜華行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7	110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其他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3,000,000
68	110	温伯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醫療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9	110	普悠瑪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6,000,000
70	110	果果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花蓮	有限公司	6,000,000
71	110	興玉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72	110	美好食代股份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3	110	健康盟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	花蓮	花蓮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7,999,990
74	110	家品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豐遊食臺東朗）	電子科技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1,510,000
75	110	洄瀾窩青年旅舍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76	110	東太陽製酒股份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7	110	群眾自造股份有限公司	農林漁牧	花蓮	臺北	股份有限公司	2,605,000
78	110	欣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花蓮	台北	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9	110	三十里蔚藍民宿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200,000
80	110	春堤小舖	旅遊餐飲	花蓮	花蓮	商業（獨資）	168,000

附件－96家花東廠商完成訪視

序號	年度	公司名稱	產業別	地區別－營運主體	地區別－公司設立地	組織型態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81	110	古洋樓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花蓮	金門	有限公司	1,000,000
82	110	農夫秧行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200,000
83	110	福和成餅店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2,000
84	110	參和漁寮（三和定置漁場）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200,000
85	110	佳芳有機茶園	農林漁牧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3,100,000
86	111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公司	其他	臺東	臺北	股份有限公司	384,250,000
87	111	天際航空（股）公司	其他	臺東	臺東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88	111	小驢行（股）公司	電子科技	臺東	臺北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9	111	漫話科技（股）公司	電子科技	花蓮	臺北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90	111	吉米達人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6,000,000
91	111	愛農事業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有限公司	9,000,000
92	111	樂昕生活有限公司	旅遊餐飲	臺東	新北	有限公司	1,000,000
93	111	韓天食府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100,000
94	111	麻里早餐坊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100,000
95	111	二八早餐坊	旅遊餐飲	臺東	臺東	商業（獨資）	100,000
96	111	禾德豐（股）公司	農林漁牧	花蓮	花蓮	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附件－96家花東廠商完成訪視

地區別－營運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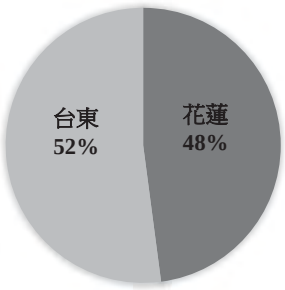

地區別－公司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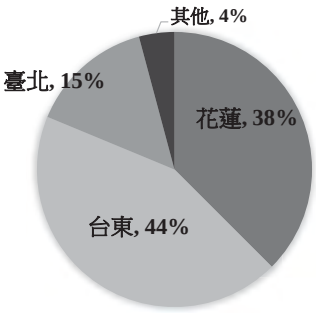

公司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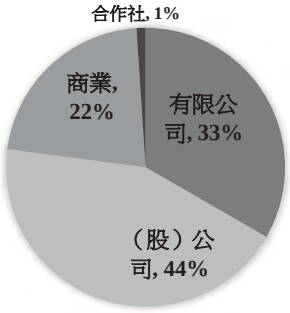

實收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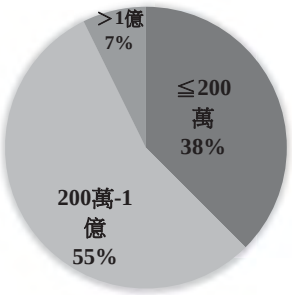

附件－96家花東廠商完成訪視

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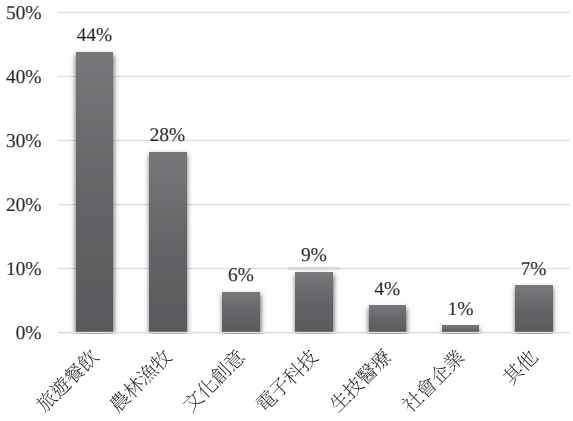

建議適用資源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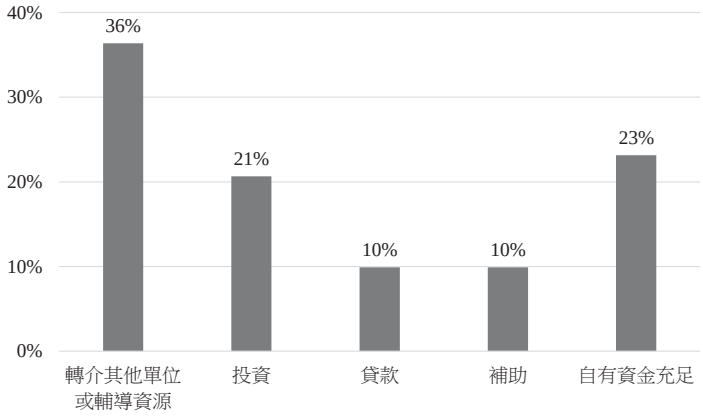

說明：
(1)經評估，部分花東企業同時建議使用至少2種不同適用資源。
(2)建議使用投資資源之花東企業，多數尚待企業內部之會計帳務、組織或募資架構確認。
(3)有關轉介其他單位或輔導資源，主要資源需求多為企業營運模式調整、內稽內控制度建立、行銷通路資源對接、建廠拓點用地尋找等。
(4)自有資金充足係表示無急迫性資金需求，或自有資金已足夠支應擴廠、拓點或其他短、中期規劃之資金支出。

附件－17家花東廠商完成顧問輔導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公司名稱	縣市	實收資本額	輔導類型
01	源天然（股）公司	台東	4,05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02	自然有漁有限公司	花蓮	20,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03	東豐拾穗農場有限公司	花蓮	6,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04	福祥神紙製造加工廠	台東	5,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商業化輔導
05	糖果樂園有限公司	台東	16,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商業化輔導
06	旅人驛站鐵花大飯店（股）公司	台東	55,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07	立川漁場（股）公司	花蓮	5,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08	如意休閒事業（股）公司	台東	150,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09	上味食堂	台東	50,000	商業化輔導
10	璽樂科技（股）公司	花蓮	5,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11	出力釀酒業有限公司	台東	1,320,000	商業化輔導
12	洄瀾窩青年旅舍（股）公司	花蓮	25,000,000	商業化輔導
13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公司	台東	384,25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14	小驢行（股）公司	台東	5,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商業化輔導
15	福和成餅店	台東	2,000	商業化輔導
16	天際航空（股）公司	台東	50,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17	禾德豐（股）公司	花蓮	12,000,000	投資協助－募資輔導

附件－1家花東廠商獲花東基金核准投資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公司名稱	縣市	實收資本額	主要業務	花東基金核准投資金額
1	源天然（股）公司	台東	4,050,000	池上米、黑纖米種植與米食加工品製造銷售	900萬元

附件－18場次推廣說明會完成辦理

*廠商出席共計681人次

項次	日期	縣市	地點
01	109/08/12（三）	臺東	臺東縣政府第五期辦公大樓
02	109/08/13（四）	花蓮	花蓮勞工育樂中心301會議室
03	109/08/24（一）	花蓮	後山故事館Garage
04	109/08/27（四）	臺東	臺東縣政府第五期辦公大樓
05	109/09/10（四）	臺東	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06	109/09/22（二）	臺東	臺東TTMAKER原創基地
07	109/10/23（五）	花蓮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花東服務中心
08	109/11/20（五）	花蓮	花蓮勞工育樂中心301會議室
09	109/11/26（四）	花蓮	花蓮美崙工業區服務中心M201視聽室

項次	日期	縣市	地點
10	110/05/06（四）	花蓮	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部產業服務中心Omega Zone
11	110/05/07（五）	臺東	國立臺東大學育成大樓I204多功能教室
12	110/06/24（四）	線上會議	線上會議
13	110/06/28（一）	線上會議	線上會議
14	110/10/21（四）	線上會議	線上會議
15	110/10/22（五）	線上會議	線上會議
16	111/02/17（四）	線上會議	線上會議
17	111/03/24（四）	花蓮	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部產業服務中心Omega Zone
18	111/03/25（五）	臺東	臺東縣政府第五期辦公大樓

	推廣說明會課程主題
計畫介紹	(1)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 中小企業服務計畫介紹
政府資源	(1) 中企處「創業資源」介紹 (2) 中企處「資金通」平台介紹 (3) 台經院「台灣創聯」平台介紹 (4) 中企處「台灣雲市集」平台介紹
其他專題講座	(1) 什麼是創投 (2) 創投觀點與經驗分享 (3) 募資教戰功略 (4) 創業家與投資人 (5) 會計帳務與稅務 (6) 募資計畫書解析I －企業核心價值 (7) 募資計畫書解析II －股權架構、財報、募資規劃 (8) 疫後中小企業轉型 －零售科技在觀光業與農業應用 (9)「營運計劃書」撰寫與案例分享 (10)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資源介紹 (11)財會基礎專題 －企業成本管理與利潤分析

附件－12場次資金媒合會完成辦理

辦理日期.地點	出席天使投資人／機構列表	參與花東廠商列表
(1) 109/08/27（四）臺東縣政府第五期辦公大樓 (2) 109/09/17（四）科技服務大樓103會議室 (3) 109/09/22（二）TTMAKER臺東原創基地 (4) 109/11/26（四）美崙工業區服務中心 (5) 110/04/13（二）Hotel MVSA慕舍酒店 (6) 110/06/25（五）線上資金媒合會 (7) 110/10/14（四）線上資金媒合會 (8) 110/11/05（五）花蓮洄瀾窩青年旅舍 (9) 110/11/05（五）HWC黑沃咖啡花蓮中美店 (10) 110/11/24（三）聖果蜜多公司、叁和魚寮 (11) 110/11/25（四）佳芳有機茶園 (12) 111/02/22（二）科技服務大樓102會議室	(1)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2)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3) 凌群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4)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5)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6) 華誠資本（股）公司 (7) 識富天使會 (8)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公司 (9)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10) 新生資本顧問（股）公司 (11)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12)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3)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4)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公司 (15) Hotel MVSA慕舍酒店 (16)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17) 日盛創業投資（股）公司 (18)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9)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20)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21) 萬豐資本（股）公司 (22)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3)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4) 趣放假（股）公司 (25) 個人天使投資人-黃繼正 (26)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1) 旅人驛站鐵花大飯店（股）公司 (2) 福祥神紙製造加工廠 (3) 東太陽製酒（股）公司 (4) 容人有限公司 (5) 創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6) 大百吉商號 (7) 關楗（股）公司 (8) 足渡瀾工作室 (9) 方克一有限公司 (10) 幕課數位有限公司 (11) 加百利後花園企業社 (12) 美元蜜餞有限公司 (13) 蜂之鄉有限公司 (14) 奇鈺石業有限公司 (15) 自然有漁有限公司 (16) 上味食堂 (17) 出力釀酒業有限公司 (18) 洄瀾窩（股）公司 (19) 聖果蜜多（股）公司 (20) 三和定置漁場 (21) 佳芳有機茶園 (22) 家品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23) 健康盟國際創新（股）公司 (24) 璽樂科技（股）公司

討論案：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 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行政院於101年9月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確定花東地區未來發展之政策方向；鑒於策略計畫推動迄今已近10年，時空環境已有所改變，有必要重新檢討，爰經透過多位專家學者訪談及3場次座談會等方式，彙整各界意見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二、 計畫摘要

（一）發展願景：永續深根、開創花東富足與樂活。

（二）發展目標

1. 經濟永續：以營造智慧產業為核心，於生態系統涵容能力內朝向低污染、低耗能產業發展，打造在地新興與微型產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及提昇地方產業實力。
2. 社會永續：打造優質宜居環境，促進族群認同與社會融合；建構完善基礎設施與多元教育系統，並強化智慧暨遠距醫療服務，以支持與支援移定居城鄉之環境需求。
3. 環境永續：以生態保育為前提，考量人為活動所造成耗能與廢棄物處理等，並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三）永續發展策略：

1. 經濟面向：智慧文化產業帶、循環資源世代享。
2. 社會面向：適地適性彈性發展、多元族群福祉永

續。

3. 環境面向：低碳韌性宜居樂，生態保育永續遊。
4. 原住民族面向：韌性部落好生活、文化經濟在地化。

（四）推動機制

1. 各部會及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在花東地區推動的計畫及措施，應優先依據策略計畫所提理念及策略擬訂及檢討修正。
2. 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應依循本策略計畫各項策略引導，共同或分別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落實。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依公務為主，基金為輔原則辦理，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以及地方編列預算為優先；若有不足，再由基金補助。

決議：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修正草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5月

目錄

願景與目標

第一章　前言 1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範圍 1
1.3 規劃理念 1
1.4 計畫體系 2

第二章　優勢與挑戰 4

2.1　發展優勢 4
2.2　課題與挑戰 8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18

永續發展策略

第四章　經濟面向：智慧文化產業帶、循環資源世代享 24

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 24
4.3　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28
4.3.2 持續推動運動休閒並拓展天空產業 28
4.4　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 29
4.5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轉型 30
4.6　合理管制礦砂開採 31
4.7　產業資源永續利用 31

第五章　社會面向：適地適性彈性發展、多元族群福祉永續 32

5.1　推動終身學習暨培育多元人才 32
5.2　鼓勵人才返鄉及移居 33
5.3　支持在地農村再生與多元文化發展 34
5.4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 34
5.5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 35
5.6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 36

第六章　環境面向：低碳韌性宜居樂，生態保育永續遊.....38

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38
6.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39
6.3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40
6.4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41

第七章　原住民族面向：韌性部落好生活、文化經濟在地化.....43

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43
7.2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44
7.3　促進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44
7.4　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46

區域治理與推動機制

第八章　區域治理：跨域合作共雙贏，花東品牌全球傲.....47

8.1　建構跨域合作平台.....47
8.2　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47
8.3　強化空間整體發展.....47
8.4　引進專業與專責單位開創區域治理成效.....47
8.5　各部門中長程施政計畫應納入區域治理的機制.....48
8.6　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48

第九章　推動機制.....49

9.1 推動執行.....49
9.2 財源規劃.....53
9.3 動態規劃與滾動檢討.....55

附件　中央、地方指政府、專家學者策略精進回應表.....56

表目錄

表 2-1　花東地區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4
表 2-2　花東地區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5
表 2-3　花東地區主要觀光旅遊據點遊客人次統計.....6
表 2-4　花東地區原住民及客家族群人口數概況表.....7
表 2-5　花東地區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7
表 2-6　全國、花蓮縣及臺東縣地震規模次數統計表.....9
表 2-7　人口社會增加率.....10
表 2-8　全國、花蓮縣及臺東縣人口結構、扶養比、老化指數歷年表.....10
表 2-9　花東地區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概況表.....13
表 2-10　花東地區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13
表 2-11　歷年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15
表 3-1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19
表 9-1　策略計畫分工.....52

圖目錄

圖 1-1　計畫體系.....3
圖 9-1　跨部會推動小組組成運作示意圖.....49
圖 9-2　推動流程圖.....51
圖 9-3　計畫引導預算編列.....53

第一章　前言

1.1 計畫緣起

為推動花東地區發展，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29 日頒布施行，同時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有法源依據及基金預算，也更確立未來將發展花東地區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與優質生活環境之區域永續發展典範。

推動迄今已近 10 年，花東地區有所成長與改變，並於經濟、社會、環境等面向奠定良好生活與發展基礎。有鑒於此，「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與時俱進，計畫內容中各面向永續發展策略須因應時空背景改變，以及現行環境基礎條件調整，以有效達成條例原先立法目的，引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同時作為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依據，據以落實推動。

1.2 計畫範圍

本策略計畫範圍含括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行政轄區。

1.3 規劃理念

本策略計畫以「永續發展」為規劃方向，並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將花東地區定位為「優質生活產業軸」之原則，重要規劃理念如下：

一、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

為維護及確保資源的永續，各項策略之研擬與計畫、措施之推動，均必須考量多個世代的影響與衝擊，並符合與滿足區域發展的公平與正義。

二、環境承載與均衡考量

平衡考量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並透過區域內部生產、生態及生活之均衡發展，落實環境成本內部化與採取優先預防措施。

三、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

尊重在地居民與多元民族發展與地區適切需求，透過充分溝通討論之決策過程，凝聚各方智慧，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獲致最大共同利益。

四、創新品牌與有機鏈結

營造花東地區具地方特色、高自明性之場域，為地區注入創新發展活力；並加強各產業間縱向及橫向之合作與交流，強化產業間有機鏈結，為在地產業提供轉型與創新發展之能量，創造地區整體發展品牌。

五、跨域加值及利益分享

透過整合規劃概念，加強各項計畫在財務、計畫、產業、時程及參與等面向之整合，以創造計畫外部效益並予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創造民間參與。

1.4 計畫體系

本策略計畫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訂定，整體考量國家重要施政方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區域計畫及相關部門發展計畫、花蓮縣與臺東縣國土計畫等策訂之，以指導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各部會及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在花東地區推動的計畫及措施，應優先依據本策略計畫所提理念及策略擬訂及檢討修正；另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應依據本策略計畫擬訂4年1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訂定各項計畫，據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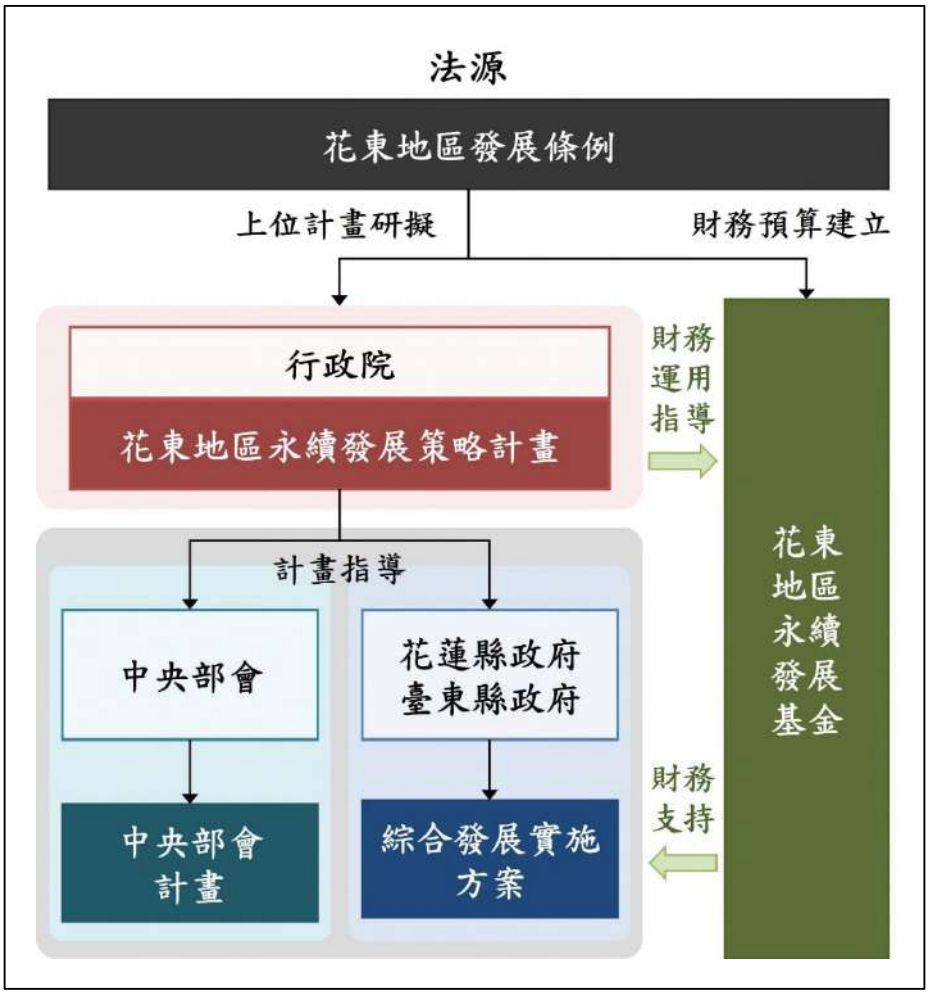
法源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上位計畫研擬
財務預算建立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財務運用指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計畫指導
中央部會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中央部會計畫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財務支持

圖 1-1　計畫體系

第二章　優勢與挑戰

2.1　發展優勢

2.1.1 具豐富自然資源與觀光產業發展優勢

花東地區擁有豐富自然生態與地質資源，如：生態資源（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以及濕地等）、海洋資源（花蓮縣海岸總長度約 118 公里，臺東縣則為 243 公里）、森林資源、礦業資源等，具備環境教育、特色觀光遊憩與再生能源發展等環境條件。其中，本計畫區臨海與海洋間有著密不可分之連結，地區已致力推廣食魚教育及永續海洋概念與深層海洋資源運用等。

依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包含：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古蹟與歷史建物、公營遊憩區、民營遊憩區、海水浴場、寺廟等）遊客人次統計，依數據得知花東歷年觀光旅遊人次維持一定觀光人潮，並於民國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花東地區因地廣人稠，許多觀光景點為廣闊戶外空間，湧入許多國內旅遊人潮，仍受遊客青睞。計畫範圍除豐富自然資源外，部分地區仍為環境敏感地區。因此，開發利用與保存保育、復育間須取得平衡，應以生態保育為基底，輔以觀光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與轉型。

表 2-1　花東地區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縣市	自然保護區域類型	名稱	面積(公頃)
花蓮縣	野生動物保護區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11,414.5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9.86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123.74
	國家公園		92,000
	濕地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	247.00
		馬太鞍重要濕地	6
	合計		**137,131.18**
臺東縣	自然保留區	臺東紅葉村臺東蘇鐵自然保留區	290.46
	自然保護區	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	54.33
		海岸山脈臺東蘇鐵自然保護區	38
		大武臺灣油杉自然保護區	5.04

縣市	自然保護區域類型	名稱	面積(公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779
		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9,077.72
	濕地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	317
		大坡池重要濕地	41
		關山人工重要濕地	2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	912
		小鬼湖重要濕地	18
	合計		**72,534.55**
總計			**209,665.73**

註：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係依據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保育法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之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臺東林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表 2-2　花東地區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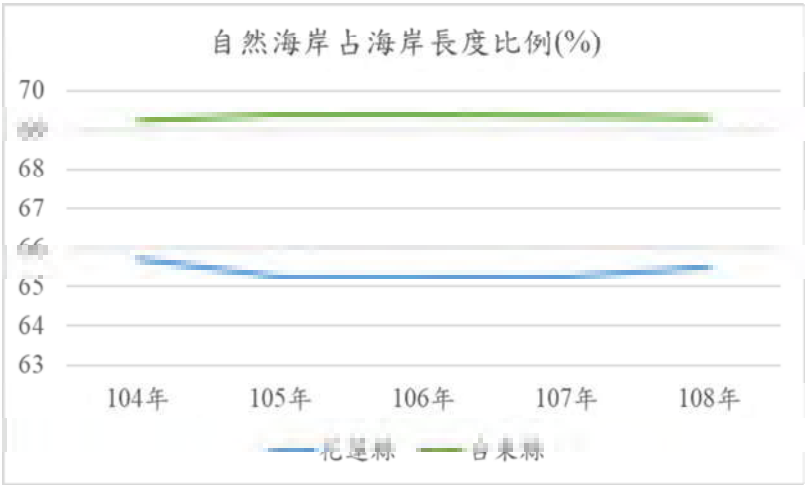

年 / 地區	104	105	106	107	108	104-108 年變動值
花蓮縣	65.73	65.26	65.26	65.26	65.52	-0.21
臺東縣	69.26	69.42	69.43	69.38	69.35	0.09

註：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為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108 年

表 2-3　花東地區主要觀光旅遊據點遊客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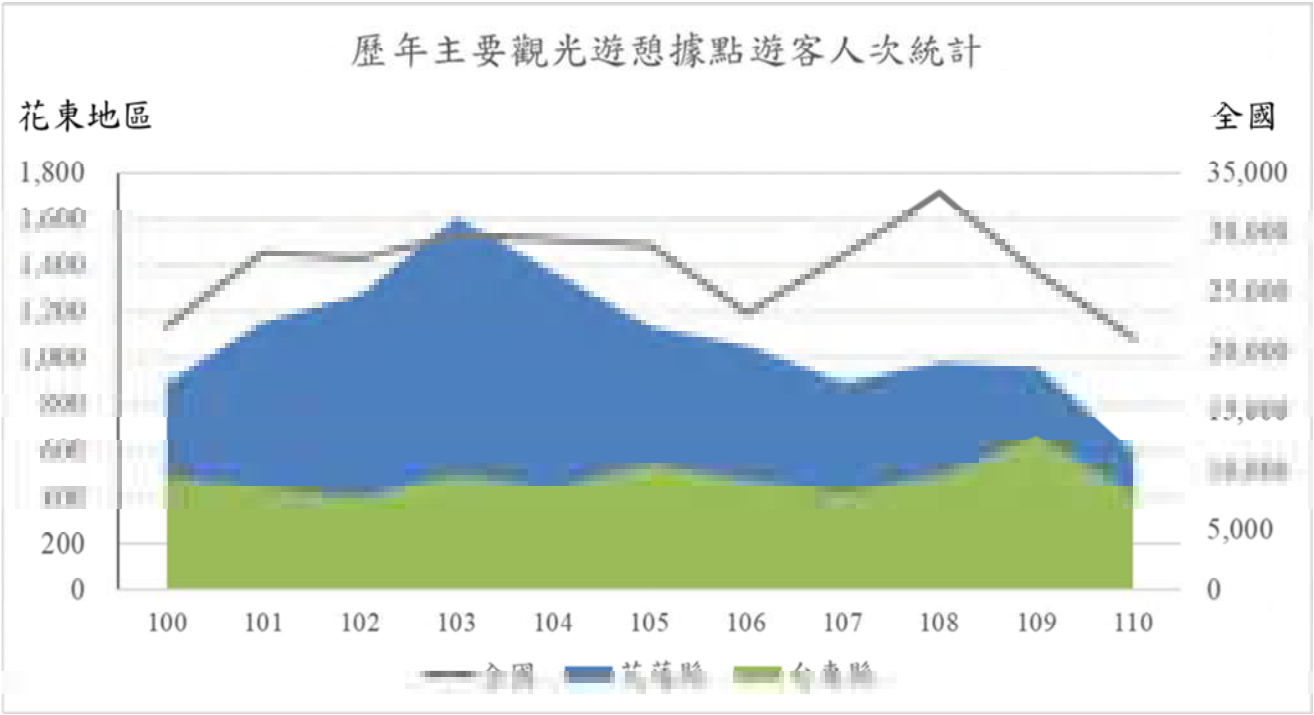

年 萬人次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全國	22,205	28,374	27,786	29,783	29,389	28,897	23,280	28,115	33,297	26,683	21,182
花蓮縣	898	1,158	1,278	1,611	1,372	1,139	1,058	898	981	962	598
臺東縣	488	447	402	500	440	550	477	425	501	669	41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110

2.1.2 多元族群文化薈萃

依原住民委員會（110 年台閩縣市鄉鎮市區原住民人口、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統計，本計畫區涵蓋 16 個原住民族群，主要分布 8 處山地鄉及 20 處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除原住民族外，本區亦有閩、客族群，本區總人口中約有 31%為原住民族群，28%為客家族群，為各族群薈萃的融爐。

花東地區具有多元民族的人文風情，藉由相關文化活動，如：客家桐花祭、義民祭、原住民族豐年祭、祖靈祭、鐵花村音樂聚落等，傳承文化記憶，展現本區兼容並蓄的多元文化特色。

表 2-4　花東地區原住民及客家族群人口數概況表

統計數 / 地區	人口數(萬人)		占當地總人口比例(%)	
	原住民	客家族群	原住民	客家族群
全國	**58.1**	**453.7**	**2.46**	**19.3**
花東地區	**17.1**	**15.2**	**31.83**	**28.16**
花蓮縣	9.3	10.8	24.15	32.4
臺東縣	7.8	4.4	43.4	19.8

資料來源：

1.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底

2.客家委員會，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民國 105 年

2.1.3 具備優良農業發展環境條件

花東地區擁有優越農作生長環境，地方農民具有較高生態意識，為奠定有機農業發展之基石，於過去已為豐富成果，近五年來有機農作物之耕作面積皆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且地方政府與農民積極推動有機農業發展，為花東地區創造良好之農業發展環境。

表 2-5　花東地區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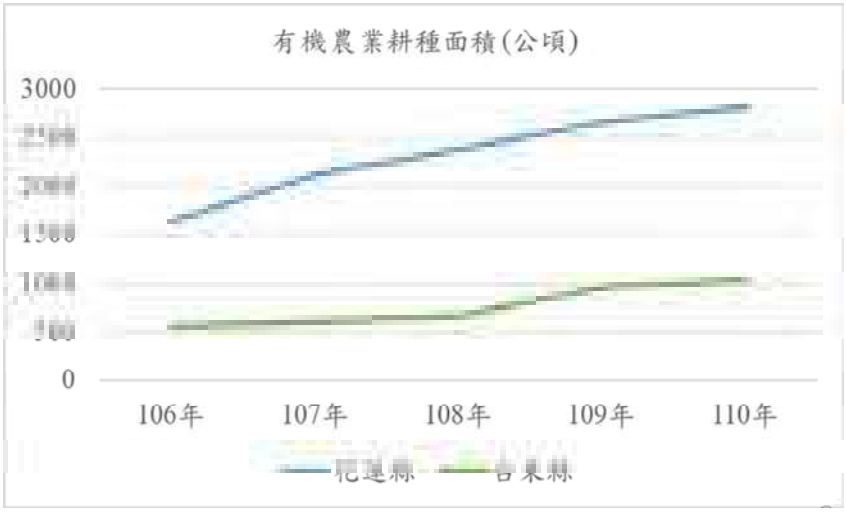

年 / 公頃	106	107	108	109	110
花蓮縣	1632.798	2122.917	2374.206	2666.914	2829.992
台東縣	560.0315	613.7082	672.519	964.1427	1050.215

資料來源：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民國 104~110 年

2.1.4 具傳統產業轉型基礎與地方創生之潛力

花東地區具有豐富人文資源，並充滿活力，其對地方具高度認同與黏著性。地方積極發展地方創生，厚植與培力地方創生專業人才，並運用在地優勢與設計創新建立產業發展基礎。此外，本計畫區設有微型產業、青年創業貸款等機制，同時持續致力於傳統產業轉型，積極導入智慧科技、致力於綠色工程推動，並持續關注微型產業、農特產加值等聚落型產業。

2.1.5 淨零排放與永續資源利用之環境發展潛力

本計畫區現行生活與產業發展非高碳排放之活動型態，且具有豐富再生能源展基礎，如：地熱、海洋能、水力發電等，此外配合相關措施，如：循環經濟、碳移除科技等，以及政策推動，如：低碳旅遊、綠色交通等面向發展，以打造永續生活環境，具備邁向淨零排放之優良環境基礎。

2.2 課題與挑戰

2.2.1 地理環境特殊導致災害風險偏高

本計畫區受地理環境影響，常面臨颱風侵襲，颱風期間其降雨量較其他區域高。且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會處，地震頻率相對較高，因造山運動頻繁，地質常受到擠壓，使得地層呈現較為破碎，常發生崩塌、土石流、地滑等現象。

由於環境先天較脆弱敏感，災害來臨地理位置亦面臨孤島問題等，使地區為高脆弱度社會型態，不適宜大規模開發，有必要強化災害應變能力，包含：災前防護與通報、災後恢復等，以提升城鄉防災韌性能力。

表 2-6　全國、花蓮縣及臺東縣地震規模次數統計表

規模(M) / 地區	M＜2	2≦M＜3	3≦M＜4	4≦M＜5	5≦M	合計
全國	1,179	6,020	4,280	1,154	278	12,911
花東地區	537	2,667	2,518	956	376	7,054
花蓮縣	384	2,011	1,689	609	197	4,890
臺東縣	153	656	829	347	179	2,164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民國 100~110 年

2.2.2 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面臨衝突

本計畫範圍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與地質資源，為發展重要特色與利基，惟在追求經濟成長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過程中，面臨一定程度衝突，如：大型觀光開發、交通建設推動、礦砂開採與運送等。經常對自然生態景觀產生衝擊，造成政府、業者與民眾對立。因此，開發需考量環境容受力，同時尋求環境保育與產業發展間之平衡。

2.2.3 人口外流與高齡化彰顯人力資源不足問題

近年來本計畫區人口外流趨勢雖已逐漸緩和，惟社會增加率仍呈現負值。在全國歷年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下，花東地區之老化指數與扶養比上升趨勢較全國趨緩，但值仍高於全國平均，顯示本計畫區呈現人口持續外流與人口結構高齡化的現象，使得花東地區人力資源不足之情形更為嚴峻。

因應此趨勢所衍生社會、經濟以及生活型態改變，須預為規劃建構合宜居住、交通、教育、醫療照護、休閒等相關公共設施與社會服務體系，以吸引優質人力進駐，確保經濟永續發展能量，同時提供高齡者寧適、健康、優質的生活環境。

表 2-7　人口社會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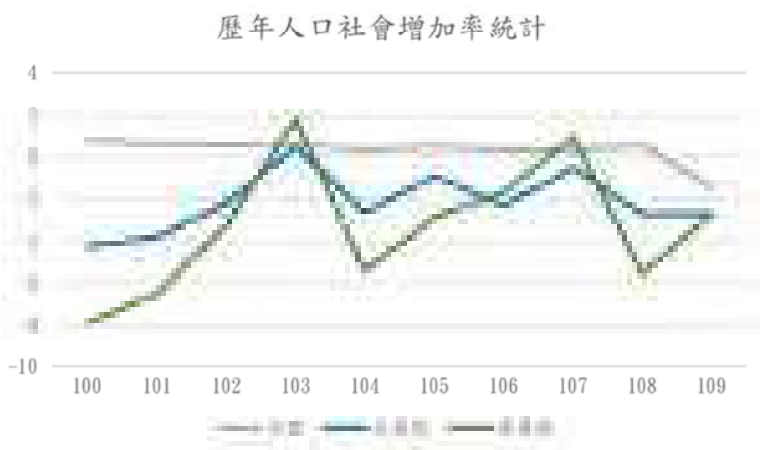

年 比率(%)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全國	0.82	0.67	0.62	0.59	0.37	0.50	0.37	0.38	0.54	-1.44
花蓮縣	-4.24	-3.76	-2.17	0.53	-2.6	-0.91	-2.29	-0.50	-2.66	-2.70
臺東縣	-7.84	-6.47	-3.24	1.83	-5.38	-2.81	-1.67	0.94	-5.56	-2.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

表 2-8　全國、花蓮縣及臺東縣人口結構、扶養比、老化指數歷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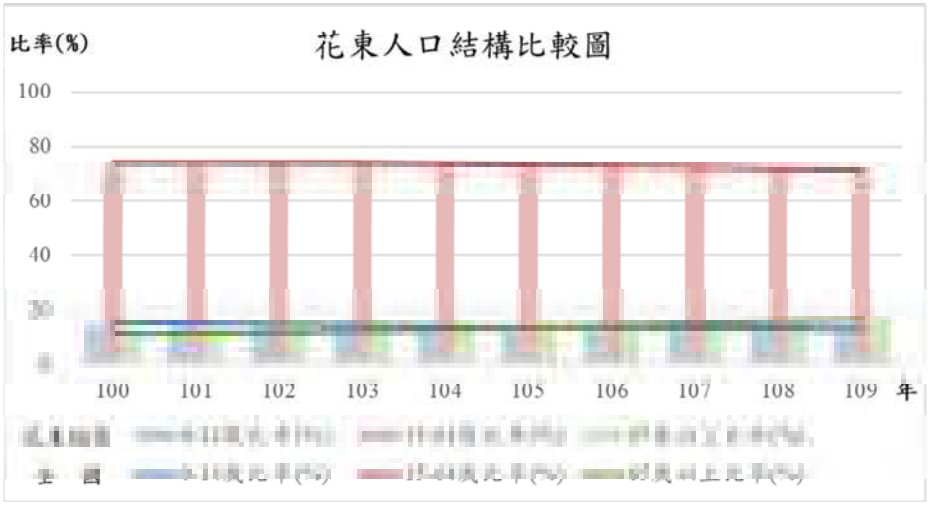

年 類別	地區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0-14 歲 (%)	全國	15.09	14.65	14.33	14.00	13.59	13.37	13.14	12.94	12.78	12.60
	花東地區	14.51	13.96	13.58	13.19	12.70	12.43	12.12	11.89	11.76	11.60
	花蓮縣	14.39	13.84	13.50	13.16	12.70	12.47	12.18	11.98	11.87	11.71
	臺東縣	14.69	14.15	13.71	13.24	12.69	12.38	12.02	11.76	11.59	11.43
15-64 歲 (%)	全國	74.03	74.20	74.14	74.01	73.89	73.43	72.99	72.49	71.93	71.31
	花東地區	72.61	72.89	73.00	73.06	73.09	72.76	72.46	72.13	71.58	70.93
	花蓮縣	72.93	73.22	73.29	73.28	73.23	72.83	72.49	72.12	71.50	70.81

	臺東縣	72.14	72.38	72.58	72.74	72.88	72.65	72.42	72.14	71.69	71.11
65 歲以上(%)	全國	10.88	11.15	11.53	11.99	12.52	13.21	13.88	14.57	15.29	16.09
	花東地區	12.88	13.15	13.41	13.75	14.21	14.81	15.42	15.99	16.67	17.47
	花蓮縣	12.68	12.94	13.21	13.56	14.07	14.7	15.33	15.91	16.63	17.47
	臺東縣	13.16	13.47	13.71	14.02	14.42	14.97	15.56	16.11	16.72	17.46

類別	年	100	101	102	103	104
總人口數(人)	全國	23,110,923	23,191,401	23,240,639	23,293,524	23,346,728
	花東地區	565,128	561,442	558,718	557,862	554,397
	花蓮縣	336,838	335,190	333,897	333,392	331,945
	臺東縣	228,290	226,252	224,821	224,470	222,452
	年	**105**	**106**	**107**	**108**	**109**
	全國	23,392,107	23,420,891	23,436,603	23,449,847	23,407,360
	花東地區	551,713	548,777	546,887	543,028	539,633
	花蓮縣	330,911	329,237	327,968	326,247	324,372
	臺東縣	220,802	219,540	218,919	216,781	215,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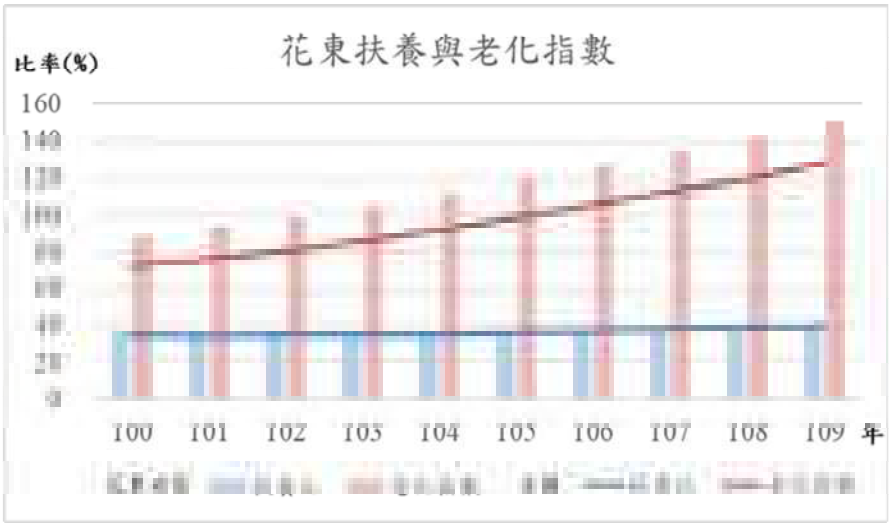

類別	年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扶養比(%)	全國	35.08	34.77	34.89	35.12	35.33	36.19	37.01	37.95	39.02	40.22
	花東地區	37.72	37.20	36.98	36.87	36.81	37.44	38.00	38.65	39.71	40.98
	花蓮縣	37.12	36.57	36.45	36.46	36.55	37.30	37.94	38.66	39.86	41.22
	臺東縣	38.62	38.15	37.77	37.48	37.20	37.64	38.09	38.62	39.48	40.62
類別	**年**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老化指數(%)	全國	72.11	76.13	80.44	85.64	92.12	98.8	105.62	112.55	119.71	127.67
	花東地區	88.74	94.18	98.76	104.22	111.94	119.15	127.29	134.46	141.76	150.59
	花蓮縣	88.16	93.48	97.88	103.08	110.80	117.93	125.91	132.81	140.16	149.15
	臺東縣	89.59	95.19	100.04	105.90	113.63	120.98	129.40	136.99	144.21	152.81

註：1. 扶養比：[(0-14 歲人口數＋6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100

2. 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民國 109 年

2.2.4 行政轄區狹長使地方發展成本高與資源分配不均

本計畫範圍因腹地狹長，聚落與人口分布較分散，缺乏經濟規模且設施成本較高，造成基礎公共設施服務困境，交通運輸、醫療照護、教育資源、廢棄物處理等生活基礎設施，存在品質與量能不足問題，進而衍生地方發展與資源分配不均等課題。因轄區狹長與地形特性之區位條件限制，加上冷鏈技術較為缺乏，若生產過量則將導致東部運送產品易腐壞。未來應透過創新技術及機制，克服空間限制，提供均等、必要的基本公共服務。

2.2.5 醫療照護資源取得不易

過去 10 年來本計畫範圍內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略微下降，但仍維持於 18 平方公里左右，於 109 年為 18.14 平方公里，遠高於全國平均的 1.56 平方公里。本計畫範圍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於過去十年來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9 年為 1.09 人，但仍遠低於全國 9.34 人，顯示花東地區醫療照護資源取得上雖有逐年改善趨勢，但與全國相比，當地民眾就醫相對耗時不便。目前花東地區已有推行醫療在地化服務與引入智慧科技於醫療服務以消彌醫療資源因地理環境而取得不易之問題，應運用數位科技，以改善區內醫療照護資源取得不易之問題，並推行客製化醫療服務，培育在地有意願及潛力之保健人力資源，提供適性且多元之醫療服務。

表 2-9　花東地區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概況表



地區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全國	1.71	1.69	1.67	1.64	1.63	1.62	1.6	1.59	1.57	1.56
花東地區	18.81	18.47	18.68	18.55	18.59	18.30	17.98	17.90	17.78	18.14
花蓮縣	16.83	16.41	16.89	16.65	16.71	16.53	16.18	16.07	15.8	16.3
臺東縣	22.25	22.11	21.7	21.83	21.83	21.3	21.05	21.05	21.3	21.3

表 2-10　花東地區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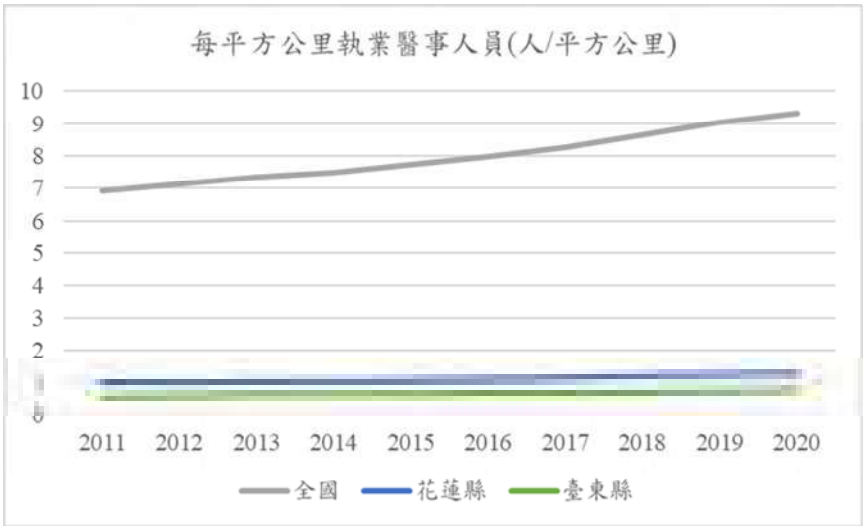

地區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全國	6.91	7.14	7.34	7.5	7.75	7.99	8.28	8.64	9.03	9.34
花東地區	0.84	0.86	0.87	0.88	0.91	0.93	0.97	1.02	1.06	1.09
花蓮縣	1.03	1.04	1.05	1.07	1.09	1.12	1.18	1.24	1.29	1.32
臺東縣	0.59	0.62	0.63	0.64	0.66	0.68	0.69	0.73	0.76	0.7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民國 109 年

2.2.6 多元文化特色未有效傳承與發揚

本計畫範圍內具有閩、客、原住民族等多元文化，為各族群匯萃的融爐。過去已推動許多相關計畫與活動，但較缺乏整體性文化傳承之系列計畫推動；此外應融入生態、生產及生活等各類的社會活動中，進而維護民族尊嚴、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並強化多元族群之自我認同。

2.2.7 偏鄉地區在地韌性生活條件待建構

本計畫區部分為偏鄉地區，位處國土空間結構較邊陲地帶與環境敏感地區，雖現納入相關計畫支援改善（如：復康巴士接駁、需求反應式運輸等），然日常生活所需之基本生活設施相較於市中心仍有不足之處（如：山區供排水系統、醫療衛生暨生活照顧等）。未來發展導向，應確保與加強資源利用、閒置資源再利用，得以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前提建構在地韌性生活模式。

2.2.8 高等教育與多元技職人才缺乏待改善

人才素質與多元性為各項永續發展重要關鍵要素之一。依教育程度調查資料得知，歷年花東地區不識字人口具降低趨勢，大專以上人口比率上升，民國 109 年大專以上人口數占本計畫區民間人口總數 37.43%，然而仍遠低於全臺平均的 47.81%，突顯本計畫區高等教育人才素質有待提升，應同步強化多元人才，不僅推廣高等與多元教育，同時應強化在地技職人才培育，並透過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良好生活與就業機會留住人才。

表 2-11　歷年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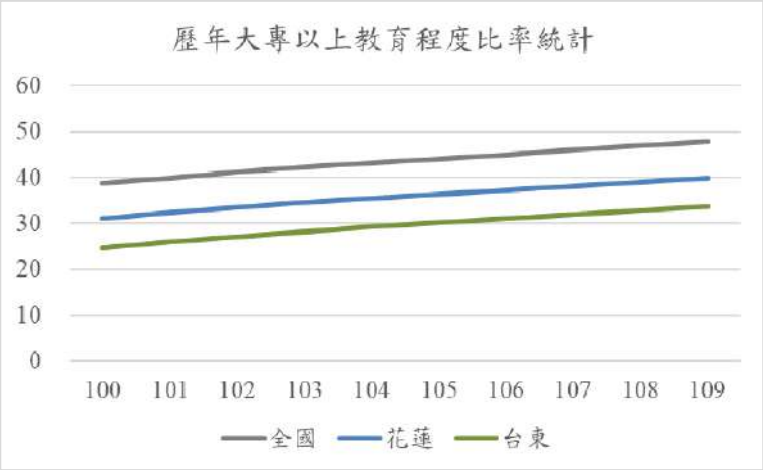

教育	地區	年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不識字	全國	人數	361,724	341,274	322,155	302,622	284,299	265,523	247,645	231,226	215,194	200,644
		%	1.83	1.71	1.61	1.50	1.40	1.30	1.21	1.13	1.04	0.97
	花蓮縣	人數	3,138	2,961	2,765	2,543	2,363	2,181	2,043	1,873	1,734	1,626
		%	1.09	1.03	0.96	0.88	0.82	0.75	0.71	0.65	0.60	0.57
	臺東縣	人數	3,915	3,693	3,484	3,267	3,072	2,842	2,647	2,463	2,294	2,135
		%	2.01	1.90	1.80	1.68	1.58	1.47	1.37	1.27	1.20	1.12
國中(含)以下	全國	人數	5,455,274	5,370,239	5,259,283	5,161,051	5,075,142	4,949,926	4,850,309	4,735,368	4,630,648	4,519,057
		%	27.66	26.98	26.26	25.60	25.00	24.27	23.68	23.05	22.49	21.94
	花蓮縣	人數	94,348	92,028	89,551	87,414	85,239	82,815	80,648	78,138	75,835	73,540
		%	32.72	31.87	31.01	30.19	29.41	28.59	27.89	27.07	26.37	25.68
	臺東縣	人數	76,978	74,979	72,980	71,423	69,542	67,503	65,742	64,053	62,178	60,410
		%	39.53	38.60	37.62	36.67	35.81	34.89	34.04	33.16	32.44	31.68
高中職	全國	人數	6,273,502	6,236,762	6,188,204	6,170,818	6,169,803	6,169,666	6,148,513	6,116,231	6,069,554	6,030,327
		%	31.81	31.33	30.90	30.61	30.39	30.25	30.02	29.78	29.47	29.28
	花蓮縣	人數	101,172	100,331	99,577	99,416	99,204	99,186	98,708	98,592	97,719	96,963
		%	35.08	34.74	34.48	34.34	34.23	34.24	34.14	34.15	33.99	33.86
	臺東縣	人數	65,783	65,211	64,887	65,036	64,861	64,797	64,692	64,866	64,233	63,789
		%	33.78	33.57	33.45	33.40	33.40	33.49	33.49	33.58	33.52	33.46
大專以上	全國	人數	7,632,622	7,955,870	8,257,274	8,521,962	8,775,050	9,0128,20	9,232,887	9,457,880	9,677,374	9,847,812
		%	38.70	39.97	41.23	42.28	43.22	44.18	45.08	46.04	46.99	47.81
	花蓮縣	人數	89,715	93,481	96,932	100,152	102,991	105,477	107,751	110,088	112,243	114,244
		%	31.11	32.37	33.56	34.59	35.54	36.41	37.26	38.13	39.04	39.89
	臺東縣	人數	48,067	50,359	52,656	55,020	56,741	58,334	60,061	61,799	62,949	64,332
		%	24.68	25.93	27.14	28.25	29.22	30.15	31.10	31.99	32.85	33.7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勞動部、行政院性別委員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2.2.9 公共運輸系統及聯外公路亟待改善

為紓解花東地區鐵、公路在假日尖峰時段之瓶頸與彌補整體運輸服務之縫隙，交通部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及「線性幹道以臺鐵為主，面性服務以公路為主」等二大政策主軸，並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臺 9 線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以強化區內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安全改善。區內公共運輸與綠色運輸路網及服務，有必要持續依據鐵路主線快捷化及區間化的營運模式，以及在地觀光、產業、地方居民生活需求與特性，完成改善規劃與建置。此外，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為本計畫範圍對外主要聯絡幹道，惟經常因颱風、豪雨及地震而坍方中斷，影響民眾及貨物對外聯繫與運輸，有必要加速提升其安全性與可靠性。

2.2.10 COVID-19 對產業發展造成衝擊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缺乏國際觀光客。然，疫情趨緩，未來將面臨與國際觀光產業競爭問題，種種因素使本計畫區觀光產業面臨提升與轉型問題。未來除因應相似疫情造成影響，應積極強化在地觀光產業之特殊性，透過數位加值，創造新產業型態，並建構智能、便利且安全之產業發展型態。

2.2.11 食安與國際競爭力之挑戰

環境汙染與加工、合成食品氾濫，使得近年食安與環境永續意識提高，加上國際貿易競爭。本計畫區一級產業受大環境趨勢面臨經營與銷售衝擊，國內較長有機認證作業時程、多地區一級產業生產，較難突顯在地有機無毒產品競爭力。未來應加強與支持本計畫區有機、無毒認證機制並予以推廣，維護在地優質環境，彰顯在地食品安全無疑之優勢，邁向地方特色精緻一級產業發展，強化國際競爭優勢。

2.2.12 地區發展缺乏整體規劃與整合

本計畫範圍在地理環境、生態保育、交通運輸、觀光資源、產業發展及文化等面向，均緊密相關且相互依存。過去地方資源鮮少整合與跨域合作，不利於地區整體發展，無法有效回應

公共需求。目前花東地區已有透過計畫逐步落實區域跨域合作機制之建構，未來應持續落實區域合作及創新治理模式之建構，透過區域合作平台、公民參與機制、強化空間整體發展、引入專業與專責單位等方式，促使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跨域合作之雙贏。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3.1 發展願景

“永續深根

開創花東富足與樂活”

花東地區為臺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原住民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

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更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3.2 計畫目標

為落實發展願景，本計畫規劃目標如下：

3.2.1 經濟永續

以營造智慧產業為核心，於生態系統涵容能力內朝向低污染、低耗能產業發展，並透過數位科技應用、區域產業鏈建置、產學資源媒合，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結合產業發展與能資源再生循環設計，實現自然資源永續管理，以達到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育間之平衡。善用花東地區自然資源與人文特色，推動有機農業、地方創生、文化創意產業、慢經濟及藍色經濟之發展模式。此外，建構產業服務窗口與機制，以強化人才、技術、資訊及行政等支援，打造在地新興與微型產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及提昇地方產業實力。

3.2.2 社會永續

打造優質宜居環境，促進族群認同與社會融合。建構完善基礎設施與多元教育系統，並強化智慧暨遠距醫療服務，以支

持與支援移定居城鄉之環境需求。持續發展具花東特色與高品質生活環境，打造花東地區成為「文化無際」、「生活無虞」、「福利無缺」、「健康無憂」、「安全無懼」的富足社會，增進社會活力，落實公平正義，使花東地區成為一個樂活健康的安全社會。

3.2.3 環境永續

透過生態環境保育網絡，納入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Ecosystem-Based Approaches, EBA）概念，充分體認人與自然與其他生物共存、共榮的倫理，在花東營造與自然共生的城鄉環境，確保有生物多樣性與豐富多元棲地的環境特質，將生態系統服務作為其一調適策略。於發展上以生態保育為前提，將「社會」與「經濟」涵括於環境系統中，考量在地觀光、產業、地方居民生活需求與特性，建構完善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此外，考量人為活動所造成耗能與廢棄物處理等，並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確保資源永續利用、能源多樣化，提升城鄉災害韌性，創造使當前世代及未來世代住民，皆可享受到生生不息的哺育大地。

3.3 關鍵績效指標

依據計畫目標、在地特性，以及過去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並參酌各部會提出之建議，提出關鍵績效指標如表。針對各項關鍵績效指標應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其中上述關鍵績效指標外，花蓮及臺東縣政府亦可依據地方發展目標與特性，增加合理績效指標。

表 3-1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說明
經濟永續	1. 產業應用發展	傳統產業轉型(+)	政府輔導轉型之傳統產業家數
		產業智慧化(+)	產業智慧化與低碳技術應用家數；導入節能低碳設備與製程技術家數；建立生產碳足跡系統家數
		地方創生扶植(+)	輔導嚴選品牌的業者家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說明
			數；輔導具地方創生能量的業者家數
		多元產業媒合(+)	輔導關係產業參與營運、或建立多元合作之家數
	2. 觀光產業量能提升	觀光與休閒產業結盟(+)	輔導加入策略聯盟之住宿、餐飲、交通、賣店等業者數
		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人次及推計之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3. 有機農業發展強化	農業智慧化(+)	輔導農民加入冷鏈系統體系之輔導人數；農業智慧化與地數據技術應用家數
		農業發展加值(+)	輔導多元產業串連合作家數；參與農業旅遊套裝行程人次；選用在地食材之休閒農業廠商家數
		有機認證(+)	具有機認證廠商家數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及產值(+)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及其總產值
	4. 產業發展加值	產業輔導與資源支持平台(+)	平台輔導在地產業註冊家數；產業受平台輔導家數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
社會永續	1. 健康照護體系強化	醫療照護服務(+)	遠距醫療服務次數；急重症照護人員訓練人數；社區復康巴士或醫療公車服務人數
		疾病預防與控制(+)	各式傳染病新案發生率(新增個案數÷人口數×100,000)；增加高齡友善健康機構認證家數
		緊急救護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人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說明
			數x100%
		平均餘命(+)	以原有平均餘命為基礎，扣除因不健康狀態損失之年數而調整的平均餘命
	2. 教育普及與人才培力	專業檢驗人力培育(+)	經培力方式後服務滿3年或5年繼續留任的比率；每年與當地學校進行教育合作間數
		國中小教育普及率(+)	包含花東地區各鄉鎮國中小教育普及率；原住民教育普及率(適齡人口在校學生總數÷適齡人口總數 x 100%)
		15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15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之人口數/當年人口數x 100%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社區營造、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
	3. 社會福利增進	社會資源強化(+)	花東兩縣轄內之國中學區完成日照資源之布建率(已有布建之日照之國中學區數÷轄內國中學區數)；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實地訪視輔導社區數；食物銀行緊急物資協助受助戶數；食物銀行接受外界捐贈數(項次)及金額；食物銀行物資收贈或發放趟次
		脆弱及弱勢家戶服務數(+)	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受益人次；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受益人次；辦理弱勢家戶方案及宣導受益人次
	4. 宜居城鄉建立	數位化與公共設施服務推動(+)	數位服務使用普及率；寬頻覆蓋部落數；寬頻使用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說明
			人次；公共設施之服務人口數
		人口社會增加率(+)	(當年月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中人口數 x 1000‰
		貧富差距(-)	以「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最高 20%家庭所得÷最低 20%家庭所得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活化與傳習情況(+)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經營案件數；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環境永續	1. 環境保育提升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指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保育法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生態社區數(+)	符合「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社區數
	2. 韌性城鄉推動	城鄉防災能力強化(+)	韌性社區標章數；防災演習辦理數；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數
		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智慧加值應用(+)	災害預警通報系統智慧應用加值數
	3. 碳排放減少	溫室氣體盤查(-)	依循行政院環保署「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計算之(公噸 CO2e)
		低碳智慧交通建置(+)	智慧停車導引系統設置數；號誌時制控制系統建置；路口車流辨識設備數；智慧交通管理整合平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說明
			台建置數
		資源回收量(+)	資源回收量(公噸)
	4. 優質生活環境打造	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優質景觀意象形塑(+)	景觀風貌型塑相關計畫執行數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第四章　經濟面向：智慧文化產業帶、循環資源世代享

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

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

以地方人文資源為基底導入「智慧化、文化創新」概念，鼓勵藝文傳承與創新、培育新生代創作人才，厚植多元人才。透過跨域合作、文化資源整合，藉由串聯社區或文藝聚落等空間連結，營造地方觀光生活圈，發展適地適性在地經濟，並拓展具跨域整合能力視野，營造在地多元文化的自信與認同感。

4.1.2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與平台

鼓勵發展工藝產業、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業、品牌時尚設計產業、節慶產業等文創產業，優先提供與活化公有閒置空間及鼓勵民間提供適宜空間設置文化創意聚落、展演空間或舞臺。建立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輔導核心創作及藝術工作者進駐，鼓勵優良業者參與營運，以強化群聚效益，以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此外，提供文創產業投資之財務支持。

4.1.3 整合觀光以創造新旅遊型態

透過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之空間規劃，結合既有觀光資源，串聯在地產業、部落人文與地方亮點，並透過地景文化再塑，以及整合觀光與南迴線等交通運輸資源，創造新旅遊型態，使觀光更加多元廣泛。

4.1.4 推動在地生態體驗旅遊，鼓勵環境體驗教育與工作假期

鼓勵原住民、客家等各族群社區，以特殊的文化敘事與傳統文化活動，推動規劃具社區特色的生態旅遊體驗，並鼓勵以社區經營為主之業者，如藝品店、旅館、民宿經營者，進行綠色低碳與風土化經營轉型，架構完整的綠色旅遊體系，促進綠色旅遊休閒產業之發展。同時，鼓勵各級中小學校，常態安排花東地區的環境體驗教學，以及推展大專校院師生與企業，辦理花東的環境保育工作假期。

4.1.5 打造慢經濟觀光與休閒產業，並建構產業策略聯盟

打造「慢經濟」發展模式，包含：慢活、慢食、慢遊，結合地區風貌，提出適地產業整體發展調性，並建構觀光與休閒產業策略聯盟，整合住宿、餐飲、交通、賣店等業者開發花東地區具特色且多元的長天期(3 天以上)旅遊產品或服務，以提供更強的吸引誘因，擴大整個產業規模。

4.1.6 規劃及推動國際觀光產業發展

透過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整體規劃，提供觀光產業直接進駐投資建設，以吸引國際級觀光產業群聚發展，並與既有聚落型、社區型的觀光資源整合互補，形成完整的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聚落。

4.1.7 強化推動與發展海洋經濟

推展永續海港城市文化，加值當地漁業、水產加工、海洋能源、海洋旅遊觀光、運輸服務、海洋文化等海洋產業，並透過產業多元合作連結，進而形塑地方海洋經濟文化空間，強化海洋資源關注，輔以提升地區認同感。此外，應加強花東海岸空間，如：自行車步道串連，鼓勵海岸漂流木等木、石或漁業廢棄物的創意再利用，進行特色漁村聚落與原住民部落之營造，開發與推廣太平洋海洋文化相關體驗遊程，並配合推動港埠轉型與行銷，發展港埠優質旅運與藍色公路，開發海洋環帶觀光。

4.2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

4.2.1 推動智慧農業以發展高效能的綠色農業

積極發展智慧農耕業，擴大推動農業機械投入，並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對農田及植栽環境的變異給予最適當的耕作決策與處理，減少農藥施放、更精準施肥，提升農業經營效能。

4.2.2 深化精緻、有機農業品牌

擴大建立有機栽培技術顧問團，積極鼓勵有機及無農藥栽培，輔導農戶從事由低農藥轉型到無農藥及有機生產，推動精緻農業，農政單位應積極輔導農業加值與產學合作，以提高農作物附加價值，使鄉鎮可獨立自給、打造區域產業鏈，並建立地區品牌，強化在地農特產品差異性、多樣化以及獨特性，建立地方品牌自明性。

4.2.3 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落實產品驗證制度

依據農地資源特性，輔導農友轉營各類型有機農業作物，並推動休耕農地之有機復耕措施，協助農友成立有機作物產銷組織及驗證，透過產學合作機制，協助有機無毒檢測、生產履歷，簡短認證時程以提升成效。成立鄉鎮無毒有機農業生產與供應系統。此外，舉辦有機栽培技術、農場經營管理、行銷教育訓練，推動有機作物集團栽培，以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輔導農民團體與有機農場合作，發展有機中衛體系，形成群聚效益。

4.2.4 建置農產品冷鏈物流

依據地區生產情形，建置農產品生產端至消費端之冷鏈物流體系，以減少耗損、增加可售率，並延長生鮮保存期限、提高儲存量能，進而增加產銷調節的彈性、擴充外銷量，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同時，加強宣傳與推廣教育，輔導農民加入冷鏈系統體系，改善農產品產銷結構。

4.2.5 推動健康安全農產品之在地消費

農委會、交通部及花蓮、臺東縣政府共同擬訂食物里程制度，鼓勵農產品在地生產、消費，以符合節能減碳趨勢，並促進在地農業發展。同時，由政府及公家機關、學校配合推展在地有機及安全農業產品之採購，行銷在地有機及安全食材、特色美食文化；推廣地區型的農夫綠色市集，促進農業消費與生產的有機鏈結。

4.2.6 推展公私協力有機銷售機制，輔導運用網路商務

輔導有機農業生產業者建立商業性計畫、多元化行銷策略與產銷合作通路，使農產更靈活轉換銷售型態，打開網路通路與網路商務能力，強化業者主動接待消費者的能力，以有機農場休閒體驗與參觀活動等主動促銷模式，開發直接銷售之通路。

4.2.7 推展有機與健康主題之休閒農業

推展具東臺灣特色之農業旅遊,以農村生活體驗、農家樂活與食農教育為主軸，結合農業生產、健康養生環境、地區農村風貌及休閒觀光等面向，設計具環境教育概念的農業旅遊套裝行程，另勵餐飲業，推廣選用在地有機、安全食材，營造花東有機健康之觀光休閒農業發展特色，建構多元消費力觀光產業型態，吸引遊客久留，促進在地消費。

4.2.8 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與管理

配合地方農田水利建設基礎設施改善需要，以生態工法方式，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俾發揮農路農產品運輸及實施機械耕作、灌溉排水路輸送水機能。推動灌溉水質維護與水資源管理、水田生態環境維護等措施，增進農田蓄水調洪、補注地下水、調節氣溫等環境功能。

4.2.9 建構花東六級化產業鏈

為促進花東有機農業永續經營，並達成振興地區經濟之目的，應加以強化六級化產業鏈，協助穩定一級生產產量，促進二級加值及三級行銷服務之加成合作，輔導多元產業串連合作，建構區域型產業事業體自立發展，進而帶動有機農業群聚發展。

4.2.10 持續推動與強化農民福祉

全面性推動農業保險，將農業保險結合農業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擴充農業保險量能及涵蓋範圍，鼓勵專業農戶投保，保障營農經濟安全。並持續推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退休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使農民可獲得適足退休保障與降低或預防農民職災事故。

結合在地農漁業團體與志工組織，推動農漁村高齡者照顧工作。同時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漁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經營競爭力。

4.3 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4.3.1 發展深層海水產業，形成完整生技產業鏈

於兼顧環境保育前提，建置海洋生技及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以海洋深層水為主之生技關聯產業，並協助業者加速產品開發與行銷推廣。

4.3.2 持續推動運動休閒並拓展天空產業

鼓勵結合特定季節性之配合條件安排主題式之運動休閒活動，除既有之陸域與海域之活動類型外，應積極擴展空域之天空遊憩產業（如：空中遊覽、空拍、休閒跳傘等），並強化運動關聯產業之聚集與發展契機。積極爭取國際性運動賽事之主辦機會，提高國際能見度，促進在地國際化之進程。

4.3.3 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

鼓勵及輔導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透過有機鏈結的概念進 行養生休閒相關產業之跨業及跨域整合，建立養生休閒產業發展模式與品牌，及一系列屬於花東地區「養身、養心、養情」的全方位養生休閒產業鏈。

4.3.4 鼓勵綠色能源產業之開發應用

鼓勵研究與多元應用綠色能源,並挑選適當地點實驗推動替代能源應用與能源管理（如：智慧電網、地熱能源、洋流發電等）整合之示範計畫,以逐步發展適合花東地區環境特性之綠能供電系統,並使再生能源成為花東發展所需之穩定電力來源之一。

4.4 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

4.4.1 加強重點產業與相關資源挹注

為提高民間產業對花東地區重點產業參與及投資的意願,政府得透過相關資源（如：政策措施、財務基金等）加強對重點產業之創業與投資,給予優惠及協助，以扶植產業發展。

4.4.2 提供重點發展產業之融資貸款優惠

鼓勵民間資金投資重點發展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重點產業發展投資計畫者，協助提供微型貸款、具吸引力之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

4.4.3 整合多元資源，並提供重點產業單一窗口服務

強化企業永續與有效發展，提供重點產業創業、投資、融資及微型貸款等相關機制，以提升作業效能，精簡民眾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成本，促進行政工作之聯繫效率、資訊透明化程度，以及問題解決能力，提高整體業務之吸引力與影響作用。全程採單一窗口服務，並藉由服務窗口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推動執行各項計畫與措施。

4.4.4 鼓勵新興產業與微型創業

針對縣境內微型創業需求,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出微型創業貸款計畫，並搭配相關輔導、利息補貼。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機制，鼓勵主動挖掘與媒合中小企業資源，強化創業支援、網路支援服務以及擴充通路的支援等，並提供技術、人才、商務、資訊及行政支援，協助當地具發展潛力業者創業，同時考量與國際接軌發展之可行性。

4.4.5 輔導與積累社區型創業能量及機制

協助與提升在地具發展潛力中小企業或青年創業能量，為在地社區、部落、村落創造優質創業與創新環境，透過資訊管理平台及專家人才網脈凝聚共識，留存知識經驗與應用，扶植社區成立合作事業經營體，匯聚資源形成在地新網絡系統，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與繁榮，進而強化相關創業支持與輔導措施（如：青年創業輔導、企業數位轉型等），降低創業初期成本與風險，增加成功率，提升競爭優勢及活絡社區與部落產業生機。

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

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建立聘請大型、中型企業退休人員擔任諮詢顧問之專家制度，積極推動既有產業進行產學合作，引入其他企業及科技資源投入，提升技轉能量與產業連結，除強化產學合作與重點發展產業創業輔導外，協助與鼓勵中小企業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企業網絡，強化國際合作，並可透過海外訂單挹注，增加營收，更可與其他國家企業交流最新資訊。

4.5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轉型

4.5.1 輔導傳統與線性經濟產業建構新數位產業型態

輔導具發展潛力之傳統產業與線性經濟（Linear Economy）產業（原料開採、產品製造、使用後丟棄）轉型發展，導入工業設計、文化創意與循環經濟等概念，並結合數位科技，藉由數位治理策略（如：數位消費模式、資源共享等），打造韌性產業型態，進而開發新商業模式，使傳統產業更新與提升更高價值，強化產業市場競爭力，形成網狀產業發展模式。

4.5.2 推動傳統工業區多元轉型

結合在地資源環境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產業與社區共生的創新營運模式，並藉由綠色生態與特色景觀風貌工程手法，營造工業區環境再造計畫，形成花東特色工業區地景環境與休閒樂活工業環境品質。

4.6 合理管制礦砂開採

4.6.1 持續檢討東砂西運相關政策

東部砂石料源來自於河川疏濬砂石、礦區碎石及陸上砂石，考量既有東砂西運政策及進年擴大規模之東砂北運政策，為符合永續發展原則，東部砂石之開採應適時進行整體評估檢討，在不影響永續發展及觀光發展之目標下，整體考量國內砂石供需問題。

4.6.2 加強輔導礦砂業者轉型發展

輔導及協助礦砂業者轉型發展,以有效轉變並維護現有礦砂關聯產業就業人口的工作權益與產業結構性資源。

4.6.3 改善礦砂運輸方式

強化鐵路與海運聯運的模式與競爭力,取代目前以公路與海運聯運為主的模式;公路至鐵路以砂石轉運場站運送為主，並對運送時段及路線予以管制，以減輕砂石車對住家環境品質與地區觀光發展之負面衝擊。

4.7 產業資源永續利用

4.7.1 推動廢棄物資源化之循環經濟

加強產業鏈導入「預防、減量、回收、再使用」等環保管理方式,於生產過程乃至販售考量垃圾減量與更耐久、易修復、可回收設計，並提高生產流程能資源效率，以減少廢棄物與不必要耗能，同時強化資源再生與升級回收再利用的資源循環技術，推動物料永續循環及廢棄物資源化。

4.7.2 結合產業發展與能資源再生循環設計

應用數位科技以提升產業技術、優化生產管理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藉此減少汙染物釋放到空氣、水與土壤，實現自然資源永續管理，以達到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育間之平衡。

第五章　社會面向：適地適性彈性發展、多元族群福祉永續

5.1　推動終身學習暨培育多元人才

5.1.1 提升數位學習環境，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

運用行動載具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遠距陪伴學習與跨校共學，讓數位學習成為偏鄉師生日常，並透過教育大數據分析邁向適性學習及公平優質教育，數據分析結果可做為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模式提升之依據，使學習不分空間之概念得以落實。另應強化教育體系師資及研究人才的培育，鼓勵優秀教師到花東地區任教，並媒合退休專業人才，以提升師資品質及穩定性、拓展教育暨專業之人力資源，進而滿足偏遠山區教育資源不足下之學童課輔需求。

5.1.2 培育創新產業技術人力

選取適當場域，配合花東地區產業需求，如程式設計人才等，設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規劃符合產業需求教學設施、設備，培養學生專業知能，提供業界員工在職訓練課程，如：智財權、法律認證、國際認證之取得等，進而快速對接業界人才需求接軌。另應鼓勵利用閒置空間，結合民間力量，包含：在地學校師資、產業暨技藝專才、中大企業退休人員等，培育技職人才。

5.1.3 推廣創新教育支持在地人才培育

強化多元教育系統（如：實驗教育系統、課程模組、產學合作、青創暨區域產業人才培育機制的發展等），應加強混齡、語言、技術、體育等主題項目教育拓展；並建立國際學校、技藝學校、社區或部落學校等，透過輔導團隊師資、社區大學之專門課程、社區營造培力課程，以培育更多的在地人才，加速地方知識與創意之交流產生，並發展出具特色之創新教育服務與事業。

5.1.4 持續推動永續教育計畫

接軌國際永續發展教育創新價值，整合環境、社會文化、經濟三大領域，推廣符合與尊重在地的永續發展教育願景、加強永續發展教育的研究創新，及培養與建立在地民眾永續發展教育的知識與能力，進而建立國際永續發展教育之合作網絡。

5.1.5 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

整合閒置的學校及公共空間，依學區範圍規劃「學齡前」、「學齡者」與「高齡者」共享傳承的複合式學園，或轉化為社區長青教育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服務據點，建置高齡者無障礙學習空間，以建構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同時促進高齡者人力資源參與社會服務。

5.2 鼓勵人才返鄉及移居

5.2.1 建立宜居城鄉支持系統

對重點發展產業、社會工作、專業經營管理等各類人才之需求，提供就職支援、定居支援、媒合支援等面向措施，如：居住暨工作體驗與媒合、在地人才雇用鼓勵措施及媒合平台建立、諮詢窗口建立、專業人才培育、微型貸款等政策機制等，提供返鄉與移居相關輔導與協助措施，進而提升地區留住在地或吸引外地人才之引力。

5.2.2 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永續發展在地專案、社福計畫

鼓勵關切花東地區發展之民間團體，長期參與永續發展之相關專案、社福計畫，進而培力與發展出在地能量。

5.2.3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與研究實習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花東地區的社會服務與研究實習，以增加社會服務與永續發展能量。

5.2.4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及資金協助

建立專業人才培育及微型貸款等政策機制，降低青年創業門檻，並鼓勵投入具在地優勢之創新產業。

5.3 支持在地農村再生與多元文化發展

5.3.1 輔導聚(部)落推動農村再生

依聚落或部落發展需要，積極輔導居民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訓練，共同提出發展願景及構想，研擬農村再生計畫，由下而上推動建設，協助農村發展。

5.3.2 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

鼓勵依據多元的族群文化、在地產業經濟特色，及特有聚落生活文化資產，形塑文化生活環境與城鄉地景，積極鼓勵與推展社區族群語言傳承環境與在地文化性祭儀、民俗性活動的舉辦，並落實社區參與環境營造模式，由在地環境工作者、藝術工作者、部落工藝匠師等，發揮社區環境營造創意，整體提升各聚落文化生活環境特色。

5.3.3 建構文化知識體系

優先執行文化知識體系建構基礎工程（如：執行具文化與民族主體性之學術研究、保存民族歷史文化、發展文化知識教育課程模組、建置資料庫平台等)，進而實現多元族群之文化傳承與推廣，以促進多元族群自我認同。

5.4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

5.4.1 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

結合民間力量，發展社區關懷照護服務，針對弱勢族群提供所需的身心健康管理與生活照護服務，以及基本生活條件需求服務與改善，並優先強化與整合社會救助、弱勢家庭脫貧等弱勢族群支援措施（如：生活照護、身心健康管理等)，避免其生活窘迫。

5.4.2 提供弱勢族群就業輔導與協助

針對貧困、身障、新移民等弱勢族群就業困境，予以平等的就業機會、就業保障及就業技能的輔導與協助，以提升其自立能力，協助弱勢家庭脫困。

5.4.3 有效整合社會友善能量，支援保障弱勢生活

強化社工駐點，提供短、中期援助服務，針對家戶需求即時更新與連結有效資源（包含：食物銀行搭配訪視關懷、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結合社會福利慈善組織及志願服務人力、製造商與企業豐富物資，凝聚社會友善能量，強化社會資本，整合友善服務資源，保障弱勢經濟生活。

5.5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

5.5.1 強化推動智慧、遠距及彈性式醫療服務

透過強化在地資訊科技技術，結合智慧科技於醫療服務，以醫療在地化、急重症及時處理、遠距醫療支援、居家醫療、數位健康照護為未來重點推動方向，並透過新興技術（如：感測器、AI 等）結合醫療應用，使醫療服務可提供客製化醫療服務。離島及部落方面，整合運用在地資源與醫療網絡（如：在地衛生所等），以提升醫療服務可及性。

5.5.2 發展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

充實急重症醫療照護設備，加強急重症照護人員相關訓練，提升當地急救責任醫院之急重症醫療照護能力，使民眾獲得良好品質的醫療照護。

5.5.3 強化醫療後送服務

強化現行重症醫療患者至地區中心醫院之緊急後送服務，縮短後送時間，使重症患者得即時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依據地區醫療院所區位及社區居民醫療需求，持續推動可及便利之社區復康巴士、醫療公車等服務系統，以及離島居民之後送服務系統。

5.5.4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資源與強化社區照護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制度之建立，強化在地預防保健與健康管理，以建立民眾良好的生活習慣與疾病預防習慣。同步推動社區照護機制、高齡照護服務、婦幼照護暨家庭支持服務等多元照護服務系統，並結合數位健康照護，進行健康檢測、

居家安全等，進行遠距健康照顧，以支援社區整體照護系統。鼓勵利用社區閒置空間、布建住宿式機構資源或建立社區保健站，在地老人照護處所，並結合企業及民間組織志工，培養在地社會服務人力系統（包含：專業檢驗人力培育等），支援在地所需的社會照護需求。

5.5.5 改善在地醫療院所之經營環境

協助在地醫療院所改善經營環境，提升醫療人員素質，研議放寬公立醫院設施折舊規定，西部醫學中心之支援、西部地區醫師之駐診、加強醫療院所間之資源整合運用、增加醫療人員之進修訓練機會等。

5.6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

5.6.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以鐵路車站為中心，持續建構車站周邊完善步行與自行車服務路網及設施，編織城鎮及社區的低碳慢遊路網，同時加強公共運輸服務，以滿足觀光旅遊及日常生活之交通需求，並全面檢視城鄉之醫療、教育、水、電、通訊等其他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並強化無障礙空間以及幼童安全通學環境等。針對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足之地區，應優先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以確保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得被滿足。

5.6.2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能建設與服務功能

強化核心城市與鄰近鄉鎮的網絡關係，滿足區域生活與活動之機能需求空間，包括營造便利的公共運輸網絡系統、優質的公共文化空間、開放廣場，完善的行政服務機構與學習中心，以及有效之城市用水、用電、排污、廢棄物處理等基礎環境，並透過地景文化再塑，以及整合觀光與南迴線等交通運輸資源，創造新旅遊型態，使觀光機能更加多元廣泛。

5.6.3 加強城鄉環境之綠色基礎建設

針對人造環境的基礎建設，以社區為單元運用生態循環系統思維，優先建置綠色基盤設施。同時，建立社區的維護能力，形成一個優質的永續城鄉生態基礎建設。

5.6.4 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

整合社區營造及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資源，全面進行閒置空間清查，並鼓勵提供作為社區交流及服務中心、社區長期照護、幼托中心或提供移居進駐空間將其活化再利用；位居交通要道之閒置空間，可配合社區產業行銷，設置產業展售交流中心。

5.6.5 持續建構高速無線寬頻網路及服務環境

善用無線寬頻之技術，優先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支援光纖寬頻網路整備之智慧型基礎建設，鼓勵業者更新設備，提高高速寬頻網路普及率，打造花東優質無線寬頻網路環境，讓花東與世界全面接軌。

5.6.6 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

強化以數位化服務（如：遠距醫療、遠距圖書館等）與行動化服務（如：行動醫療專車、行動圖書館等）之適地暨彈性式之公共服務與創新服務措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務之可及性及可利用性，增加花東地區宜居性。

第六章　環境面向：低碳韌性宜居樂，生態保育永續遊

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

6.1.1 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

調查及建置相關氣候、水、土、生態物種、環境敏感區、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等資料庫，作為生態環境上預防與監測之評估系統，並支援花東地區治理空間決策之用。

6.1.2 強化海洋空間規劃與保育

強化海洋空間規劃制度，依循相關部會海域空間利用制度與策略,進而考量在地環境條件不同予以調整,建構法令規章、公約或倡議等；並建立長期性海岸管理夥伴關係，促成海岸社區成為自然共生社會，提升民眾海岸認知及地方認同感，以促進海域永續及明智利用。

6.1.3 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

推動開發總量管制，及具生態補償與朝向生態零淨損失的開發模式，以確保珍貴自然景觀資源，避免遭到開發破壞，同時提供相關基礎設施與產業發展規劃及開發之依循。

6.1.4 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

建立與管理保護區系統，促進保護生物多樣性之地區，改善陸地、海洋生物棲地環境及保育生態資源。於生物棲地如有建造各種建設或相關土地使用行為，應採取影響棲地最小做法為之，以避免破壞其生態功能。持續推動造林並落實森林在地保育與復育，尊重與保存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相關生物多樣性之知識與保護做法。

6.1.5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

整合水、土、林、海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Ecosystem-Based Approaches, EBA）」概念，推動國土與海洋空間規劃，以整合利用自然資源與環境活化，加以改善污染、強化生態保育，將生態系統服務作為其一調適策略，透過整合治理機制，強化環境整合治理的成效。

6.1.6 推動環境資源永續與環境教育

花東擁有豐富自然資源，於觀光遊憩發展應以生態保育為前提，考量人為活動所造成耗能與廢棄物處理等環境容受力，應持續滾動檢討地區環境容受度，訂定引入人潮上限制度限制，引導分散觀光高峰期，以降低環境負擔。此外，應結合正規教育體系落實環境教育，增進與提升全民環境認知、倫理與責任，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6.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

6.2.1 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

透過相關分析數據與圖資（如：災害潛勢圖資等），盤點高災害風險地區，建置環境災害監測的資訊交流平台，結合智慧防災科技，強化預報系統，以及偏鄉地區之通報、回報系統，同時備置適當緊急災害救難動員系統，以便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內，能確切掌握地方救災之重點與需求，以降低災害程度。

6.2.2 提升城鄉防災能力

生活圈內配置適宜之防災公園與防災避難中心，並加強土地使用管制，針對不適合居住或從事產業活動之地區，應採取適當土地使用對策，朝向環境保育及復育的目標，以降低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氣候變化中相關之人為因素災害的發生。對於災害所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可透過災害保險或災害救助金等方式進行風險移轉與分擔。

6.2.3 加強社區災害防治觀念之教育與演練

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輔導或鼓勵社區提報申請韌性社區標章，持續提升地方政府與民間防救災工作能力，並以社區作為防災基本單位，製作社區型防災地圖，定期實行有效之社區防災演習與災害防治教學;於國中、國小與社區學習課程中，強化環境保育觀念、災害防治以及避難方法之知識教育。

6.3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

6.3.1 建立低碳生態城鄉

鼓勵運用各類降低耗能作法之生態綠建築，建立生產、生活與生態均符合永續概念的低碳城鄉，同時研擬節能相關措施，有效利用再生能源，如：海洋深層水發電、地熱、水力發電等，建立省能與低耗能、零廢棄與低污染的生態住居環境。

6.3.2 建構城鄉生態整合藍綠網絡

整合與保護城鄉藍綠網藍圖，包含生態保育地區、濕地、綠地空間、海域、海陸交接處等。同時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設施之佈局，應以自然為本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為規劃與設計原則，考慮整體自然生態環境以及人文脈絡之聯貫性，形成點、線、面協調發展的城鄉生態藍綠網絡佈局，並因應需求提出環境改善、生態復育計畫。

6.3.3 形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

花東縱谷及海岸景觀區內主要交通路線，進行沿線景觀綠美化與休憩設施改善，並藉由交通路線將縱谷及海岸景觀區內相關景點及節慶活動串聯，整合區域遊憩資源，形成優質景觀廊道。於在地景觀形塑，可透過自治條例與都市設計確保景觀品質，進行在地風貌的建構與營造。

6.3.4 推動城鄉自然景觀與文化地景之保育計畫

加強維繫與保護自然景觀與文化地景，建置各地區與族群聚落的生態文化地圖與資源登錄，研擬執行保育措施與地方管理機制，有系統推動花東地區各類型自然文化景觀、遺址之維護保存與教育工作。

6.3.5 運用再生能源與智慧技術達到淨零排放目標

為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依據淨零碳排路徑圖，增加地區減碳量，強化再生能源發展（如：結合公民電廠、在地水力發電等經驗，以及運用黑潮之海洋能、洋流發電與地熱等），並運用智慧科技（如：循環經濟、碳移除等負碳科技），以及相關獎勵政策機制，增加地區負碳作為。

6.4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

6.4.1 完善花東鐵路快捷化之相關區域運輸服務系統

為加強臺鐵花東鐵路運輸能量，與兼顧環境永續與觀光發展，花東地區已推動各項鐵路營運管理及設施並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臺 9 線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提升花東地區對外之交通便捷度與安全改善，後續應持續推動改善南迴及東部鐵路之線形及軟硬體設施，並依據在地觀光、產業、地方居民生活需求與特性，規劃適當之鐵路營運服務模式，整合周邊鄰近交通（如：西部地區至花蓮、臺東之區域間快速運輸服務需求，以及花蓮至玉里及玉里至臺東間之區間內通勤通學運輸服務需求等）。

6.4.2 提升聯外及區內公路系統之智能便利網絡

蘇花公路與南迴公路為花東地區與北部及南部地區連絡之主要公路幹道，應在符合地景保護的原則下，加速提升蘇花公路及南迴公路之安全性與可靠性，以及道路災害預警與應變防救效能，以確保提供安全回家的路。在區內運輸方面，可透過整合鐵路、聯外道路系統、綠色運輸工具以及縣內公共運輸之間轉乘之連結程度等，提升多元交通網路串連程度，並通過智慧科技之整合，推動交通智慧化，提升轉乘時之便利性。

6.4.3 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

針對各生活圈或分區範圍，依據產業發展與活動需求，進行公共運輸系統之整體規劃，並逐步推動落實，以與鐵、公路等區域運輸服務整合（線性幹道以臺鐵為主，面性服務以公路

為主)，強化藍色公路之載客與載貨量能(如：海上客運、貨運)，形成完整之公共運輸網，以強化及支持各地方中心帶動週邊地區之持續發展。

6.4.4 推動智慧與低碳交通運輸系統

交通運輸已升級為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藉由交通移動中心(Mobility Hub)、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等概念，輔以跨部會整合及區塊鏈技術之運用，進而考量生活圈特性與在地運輸產業結構，推動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及非典型公共運輸，整合地區幹線公共運輸服務，構成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網，滿足社區及偏鄉對於公共運輸服務之需求。另透過整合相關計畫及運輸規劃配套措施，強化資源共享以降低旅運成本，朝向多元、彈性與客製化旅運資源，逐步實現低碳交通。

6.4.5 推動智慧票證整合，促進公共運輸使用

應用電子、通信、資訊、感測等新興科技技術之有效應用，提供即時資訊之開放與整合，以加強電子票證使用，促進複合式公共運輸搭乘，並規劃建立以臺鐵為主，結合公車等運輸經營業者之公共運輸聯合營運，以提升公共運輸營運效率與品質，並便利居民及遊客搭乘使用。

第七章　原住民族面向：韌性部落好生活、文化經濟在地化

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7.1.1 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

以原住民族群為主體思考，發掘具故事性的部落傳奇為題材，串連具社群凝聚力且運作制度成熟之原住民部落，以整合部落傳奇故事、傳統表演、生態旅遊與休閒度假之概念，發展出屬於花東地區獨特之原住民部落體驗行程，創造產品差異性以作為地方創生之基石，並協助行銷推廣，作為各族群的文化品牌旗艦計畫，帶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遊程。

7.1.2 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

運用原住民文化特色，推動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主導的生活化商圈，其中可包括有以原住民歌手為主的 PUB，原住民特色美食街、手工藝購物區，結合原住民藝術、展示、表演的複合式餐飲空間，各個生活藝術家的文化空間，原住民文化活動展演廣場等，以促進原住民文化展演的機會與據點，並增加觀光活動的多元性與豐富性。

7.1.3 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工藝師甄選暨薪傳獎及推動工藝師及工藝精品輔導，透過工藝師甄選及輔導的機制，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亦協助建立與型塑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品牌，建構工藝文創產業輔導網絡，並輔以文創業者客製化服務、創新研發與設計、強化拓展行銷通路等方式輔導，藉此深化原住民族傳統工藝創新技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加值與競爭力。

7.1.4 建構原住民族友善環境與永續產業經營模式

強化原住民族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傳統生態智慧，持續輔導原住民族農業經濟基礎、文化傳承、環境永續，並擴展知識共享、培育與翻轉民族文化特色，同時培力族人永續經營理念，協助建構營運模式，並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以文化為基底，尊重原住民族發展意識兼顧產業包容性，強化

原住民族群科技運用，建立與新興產業間之連結，發展民族獨特觀光產業型態與文化品牌，提升產品價值與附加價值，以妥適之商業模式，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帶動在地民族受益，達到穩定收入，促進原住民族永續友善生產環境。

7.2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7.2.1 提升原住民族學習環境與教育資源

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孩童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強化普及原住民族基礎教育。建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教育陪伴機制，並給予相關軟體與硬體教育資源，以確保良好學習環境。

7.2.2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與厚植族群知能

持續推動建置以原住民知識系統與民族文化教育為主之民族學校或部落教育，強化實驗教育系統與課程模組（如：技術、語言、原民文化等）發展，研發以原住民族知識為基礎之課程模組，建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與分類架構，鼓勵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究，並建置知識典藏、資料開放與知識分享平台，並積極媒合專業師資、建置產學合作機制、成立輔導團隊，提升教育品質、量能及多元性與可及性，進一步促成適性教育、多元人才培育與文化傳承。

7.2.3 強化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與產業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透過各項選才、訓練、競賽輔導等落實於各專長項目訓練教學，改善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與增置教練實施，並提供培育學生選手之生活照顧、課業輔導乃至就業等協助，以達到運動成就、學科成績提升的理想，並扶植地區運動產業發展。

7.3 促進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7.3.1 強化文化價值與民族意識

結合數位應用建構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庫（包含文化復育、民族主體性之學術研究等），增進原住民族文化、知識、歷史等

保存與推廣，進而強化民族自我認知。以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系建構自治組織，將民族文化活動、民族精神等予以傳承，以提升族民族意識自我認同度。

7.3.2 鼓勵原住民參與公共服務

妥善規劃適用於原住民部落既有之土地、人力與傳統智慧之配套創業輔導措施，鼓勵原住民參與在地公共服務、經營在地公共造產與公共服務，並推動由原住民就近擔任山林、海洋巡護、復育及環境監測工作等相關配套做法。

7.3.3 研議建立以原住民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

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利用、管制及開發，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以保障原住民族之自主發展權。針對原住民保留地重要自然資產，研議建立以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使部落原住民共享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利益，並推動自然保育公約。

7.3.4 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

協助各原住民族群保護傳統智慧創作，包括有形與無形的文化遺產，並作為集體社會文化之經營發展有效運用，以保有文化的永續傳承價值，及創造部落集體經濟價值。

7.3.5 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設置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課程，支援光纖寬頻網路整備之智慧型基礎建設，並鼓勵業者更新設備，以提高原住民地區高速寬頻網路普及率及上網使用率。進而透過推動數位化之公共設施服務，如：遠距圖書館、數位學習等，提升原住民族基本公共服務之可及性，減少數位落差。

7.3.6 增進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

遴選自然資源豐富之原住民土地，並辦理調查地區自然資源、原住民族部落環境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舉辦部落溝通作業，研擬合宜土地使用規劃，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此外，規劃林農混合經營模式，朝向原住民族生態文化園區之方向，俾供發展生態旅遊之示範

區。

7.3.7 結合部落傳統智慧與防救災機制

為強化部落自主防災，提升救災量能，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與生活型態，善用部落原有組織運作方式，並結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於防救災機制中，以達到適地適性之防救災機制。

7.4 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

7.4.1 強化原住民之生活照護

結合民間團體、企業力量、新興科技、計畫資源與部落組織暨家庭功能等，透過部落健康營造之社區支持網推動，發展社區關懷照護服務，針對原住民提供所需的身心健康管理與生活照護服務，以及基本生活條件需求服務與改善。

7.4.2 提供原住民就業輔導與協助

針對原住民就業困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範，予以平等的就業機會、就業保障及就業技能的輔導與協助（如：青年就業、族人二次就業等），結合就業技能輔導與協助、證照獎勵及職涯培育，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優勢，以提升其自立能力。

7.4.3 培育並建構原住民部落自有之社會服務工作站資源

建立並培育部落在地自有的原住民社會服務人力系統，提高部落對社會服務工作內容的認識，並培養部落內社會照護之專門人力網絡，以實質落實公共社會服務工作在部落的支援性與運作功能，改善既有社會服務與照護體系，不諳原住民母語以及社會文化脈絡之問題。

7.4.4 強化部落醫療照護服務

建構醫療照護機制，成立部落或社區照顧組織，培訓在地健康專才，並結合數位科技強化在地醫療照護資源，增進就醫之可及性，並給予健康議題識能、預防醫學概念等相關衛教宣導，提升在地醫療水平。

第八章　區域治理：跨域合作共雙贏，花東品牌全球傲

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推動，應以整體花東地區為治理對象，結合花、東兩縣政府建立區域合作平台，加強公民參與，針對跨域合作的相關議題，合力規劃、討論及提案，逐步建立成熟的區域合作及治理模式。

8.1　建構跨域合作平台

由花蓮縣與臺東縣政府共同組成區域合作平台，推動區域治理，並依據不同的發展議題尋求區域內或跨區域的適當合作對象，就整體發展效益與目標，進行合作規劃與推動執行。同時經由區域合作平台的運作，有效協調整合整體資源分配，達成促進區域整體互利發展的目標。地方與中央應落實夥伴關係精神，採跨轄區、跨專業、跨機關組織的多層次治理模式，進行部會政策及資源整合，透過定期商議、合作平臺、府際政策協調組織，進行有效的跨域治理，進而強化不同政府部門間、不同層級機關間的合作。

8.2　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

加強建立地方利害關係人、公民團體、專業諮詢、或是專業技術諮詢等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形成由下而上的政策研擬管道，並要求各項直接涉及民眾權益的計畫與措施，均應充分取得利害相關民眾意見，並為適當之處置。

8.3　強化空間整體發展

花東二縣可透過區域合作平台，依據「三心三軸」之空間發展架構(三心即花蓮、臺東二核心及玉里、成功所形成之次核心；三軸即是「縱谷生活軸帶」、「海岸景觀軸帶」及「中央山脈文化保育軸帶」)，進行空間整合發展規劃，以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8.4　引進專業與專責單位開創區域治理成效

以花東地區的特殊計畫項目為範疇，如深層海水、綠色能源、原住民部落與產業發展等計畫，由區域合作平台共同推動引入專業與專責單位，並結合兩縣資源及相關民間組織推動執行，開創區域治理成效。

8.5 各部門中長程施政計畫應納入區域治理的機制

區域內的共同事項，如整體發展規劃及重大公共建設，應先行經過花東區域合作平台討論及審議後，再行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中央計畫型的補助，應符合區域合作平台審核通過的整體發展規劃，或經該平台審議通過的區域型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地方申請中央補助者，也應以跨縣市的區域型計畫，且經區域合作平台討論後具共識者為優先，促成區域合作及城鄉新夥伴，以達到區域內各縣市共享共榮的效果。

8.6 共同營造與推廣行銷花東品牌

透過區域合作平台擇定花東地區具品牌發展潛力之產業、活動、人文特色或自然環境景觀等，並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三方資源與力量，共同規劃與推廣，逐步營造花東地區品牌，提升地區整體發展之自明性與競爭力。此外，花東地區內應整體規劃並依據不同主題定期性辦理跨越區域、產業別與相關議題之國際性活動，各 項國際性活動之舉辦，亦應結合在地多元文化、民族之特質，藉由 區域合作平台之協助建立長期機制，推動呈現綜合性之內容深度，與具國際行銷之產業連結效果。

第九章　推動機制

為落實執行與合理管控為達成願景目標之道，本策略計畫執行，應充分檢視與掌握效率、效能及品質及等三大原則：

一、各項推動策略，除兼顧軟硬體建設外，應配合需求同步落實法規與制度的改革、人才培育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採行，以力求質與量全面提升。

二、為確保計畫財務穩健，各項策略之推動，應掌握以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以及地方編列預算為優先，若有不足之處，再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予以補助，促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為確保計畫執行效能，本策略計畫之實施方案應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管控指標，以確實檢驗各項計畫的執行品質與成效。

9.1 推動執行

9.1.1 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為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推動及加強跨部會之整合協調，由行政院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負責協助推動條例相關業務，成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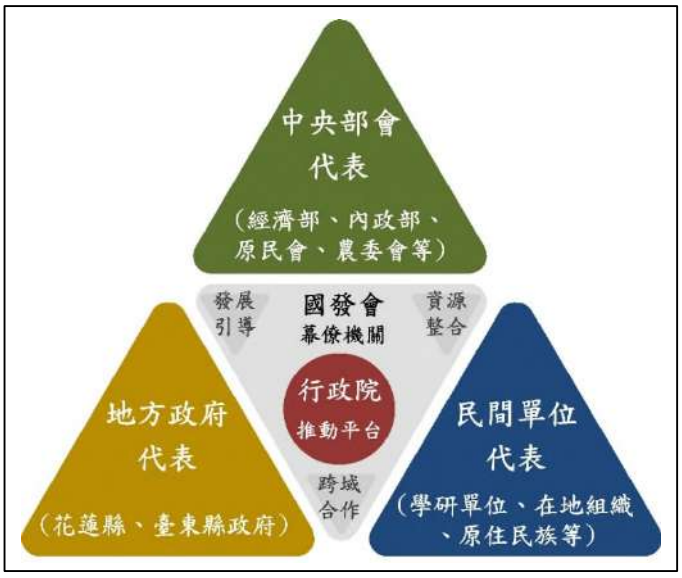

圖9-1　跨部會推動小組組成運作示意圖

9.1.2 推動原則

一、各部會及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在花東地區推動的計畫及措施，應優先依據本策略計畫所提理念及策略擬訂及檢討修正。

二、各部會及花蓮縣、臺東縣政府應在預算額度內優先調整或編列預算逐步推動落實本策略計畫。

三、各部會所推動之全國性補助計畫或措施，如符合本策略計畫之發展策略，應優先提供在花東地區補助辦理之額度。

四、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擬訂及執行。

（一）本策略計畫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應依循本策略計畫各項策略引導，共同或分別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落實。

（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符合本策略計畫之內容，並應針對本策略計畫所訂之永續目標與發展策略，依據地區特性與條件提出具體之績效指標，以確保實施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能有效達成花東地區發展之總體目標。

（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應加強地方參與，視計畫需求，辦理相關意見諮詢座談會（如：專家學者、專業技術、在地利害關係人等諮詢），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凝聚地方共識後，始得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

（四）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應以具跨域、跨部門整合及人才培育等性質之計畫與措施為優先。

9.1.3 推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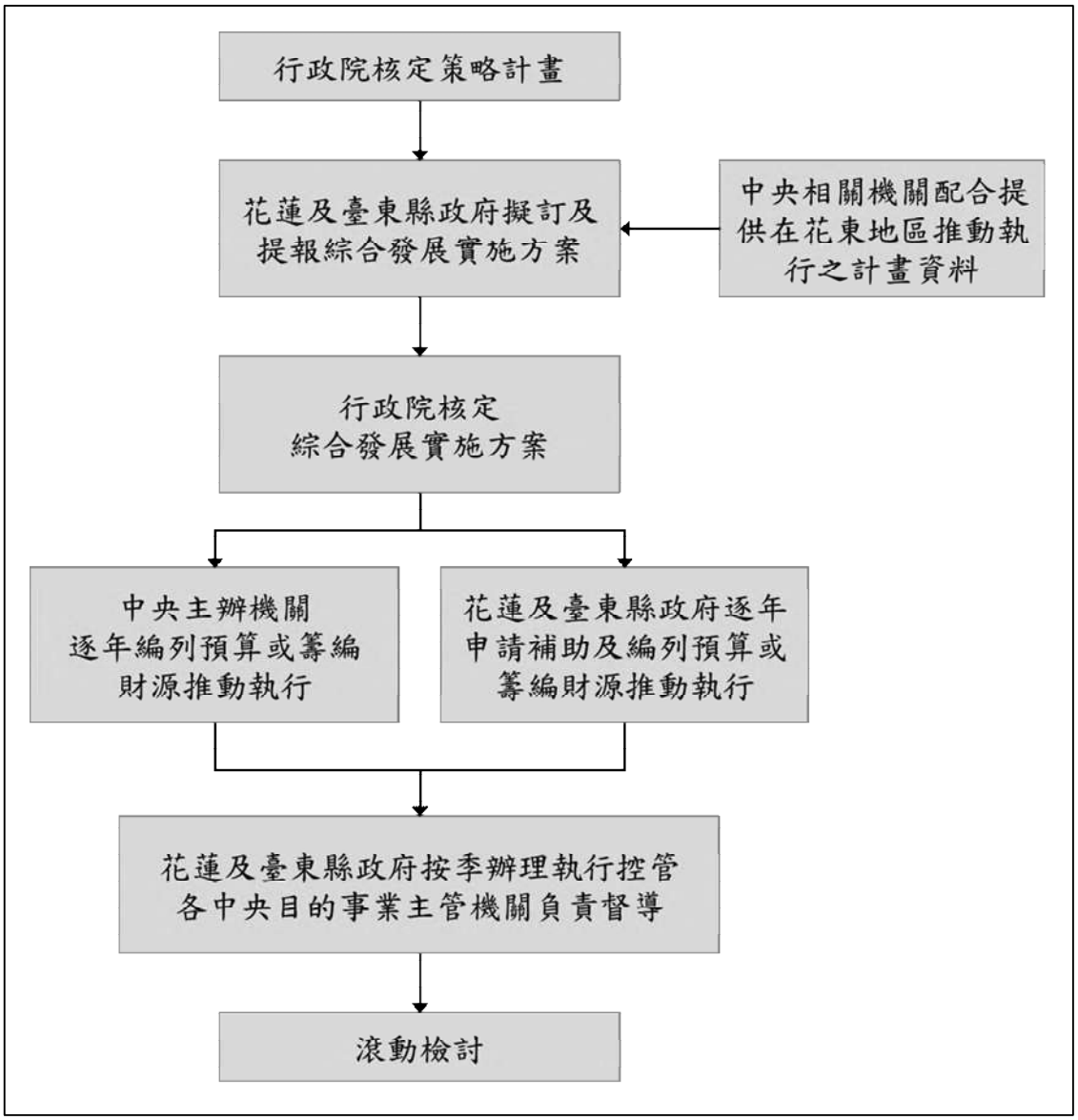

圖9-2　推動流程圖

9.1.4 任務分工

本策略計畫所提各項發展策略之涉及相關機關如下表。主要任務如下：

一、本策略計畫政策決定機關為行政院，幕僚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計畫統籌整合與協調。

二、本策略計畫各項策略之推動執行分由各部會及花蓮、臺東縣政府負責推動，並由各主管部會負責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表 9-1　策略計畫分工

面向	策略	主(協)機關
經濟面向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	交通部、經濟部、海委會(內政部、農委會、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	農委會(交通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增加重點產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	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轉型	經濟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合理管制礦砂開採	經濟部(交通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社會面向	推動終身學習暨培育多元人才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原民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鼓勵人才返鄉及移居	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支持在地農村再生與多元文化發展	農委會、原民會(內政部、文化部、客委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	衛福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	衛福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	內政部(交通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環境面向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	農委會、海委會(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	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	內政部(環保署、海委會、經濟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	交通部(內政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面向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	原民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原民會(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促進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原民會(內政部、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加強原住民之照護與協助	原民會(衛福部、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9.2 財源規劃

9.2.1 經費來源

本策略計畫各項策略推動所需經費，由政府預算（中央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地方預算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及民間資源共同投入。

9.2.2 經費編列原則

一、計畫引導預算

以策略計畫引導中央部會計畫及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再依據中央部會計畫及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覈實編列經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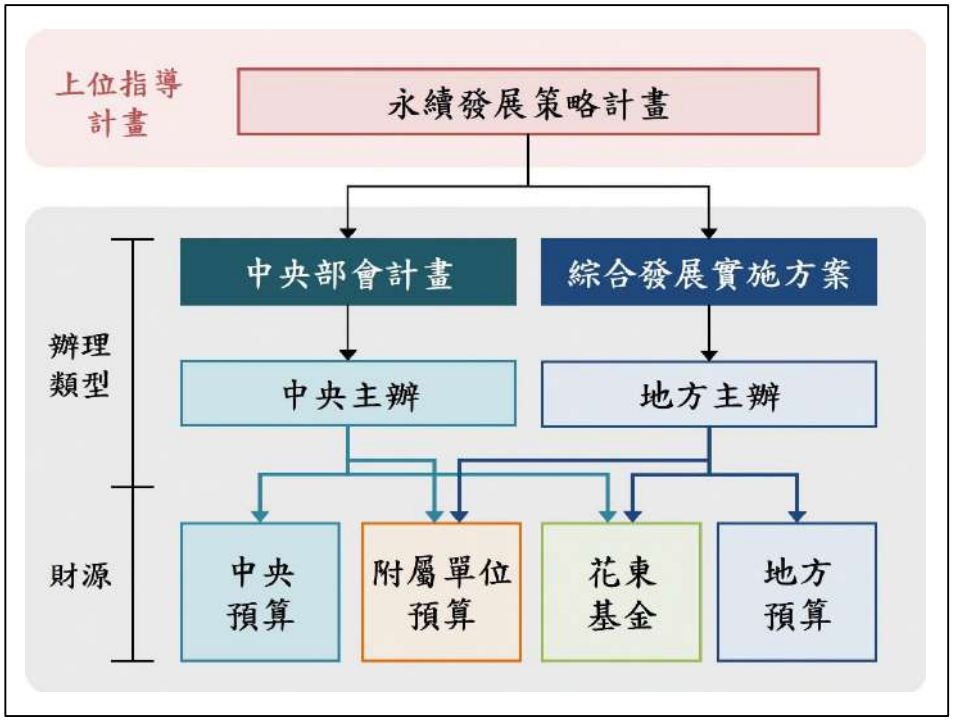

圖9-3　計畫引導預算編列

二、公務為主，基金為輔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所推動之相關產業發展與建設經費，主要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或補助，以及地方依規定編列預算為優先；若有不足，再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配合補助。

三、外部效益內部化，增加計畫自償性

依據本策略計畫所推動之各項公共建設，在符合永續發展理念且為地方發展所必須之前提下，應將外部效益內部化，增加計畫自償性，增加民間參與誘因，並參考「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優先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如因性質特殊、民間財力無法獨立負擔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計畫，始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另部分具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由於經投資後可回收，可由主辦機關先行籌措財源，並以未來計畫收入做為償付財源。

9.2.3 基金運作規劃

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需申請花東永續發展基金預算補助、投資或融資者，除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原則與規定。

一、基本運用原則

（一）屬非自償性部分者優先編列中央及地方預算支應，如有不足，可申請由基金辦理補助；屬自償性部分者則可由基金辦理投、融資業務。

（二）基金之運用範圍以符合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一般公務預算建設項目及經常性支出，依各部會及花蓮縣、臺東縣政府既有計畫預算推動辦理。

二、補助計畫

（一）計畫預算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

1.屬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已核定編列基金預算者。

2.因應臨時性，緊急性且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之事項，須於當年度實施，且未及於該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者，經行政院核定編列基金預算者。

3.基於政策需要，或計畫屬跨縣市須由中央統籌辦理，經行政院核定編列基金預算者。

4.其他屬行政院核定計畫已列基金預算者。

（二）補助對象以政府機關為原則。

三、投、融資計畫

（一）投資計畫

由經濟部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運用花東基金，引導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企業，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二）融資計畫

由花東基金支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花蓮及臺東二縣政府對花東地區重點發展產業或微型創業之貸款需求，向花東基金提出專案貸款要點，並搭配相關輔導、補貼利息或信用保證等措施，以協助當地產業發展或業者創業。

9.3 動態規劃與滾動檢討

為因應外在環境與內部課題之變遷，本策略計畫將適時進行動態規劃與滾動檢討；如推動期間發生足以影響花東地區整體發展之重大事件，則立即配合進行滾動檢討。

附件　中央、地方指政府、專家學者策略精進回應表

中央部會各別提供永續策略計畫建議之對應回應表

建議	辦理情形
消防署	
111 年度施政方針 保障警察、消防及空勤人員照護與福利；精進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扎根防災教育，增進緊急救護品質。	於策略「**6.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提及建構完善設備「**6.2.1 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並提升防救災能力「**6.2.2 提升城鄉防災能力**」、「**6.2.3 加強社區災害防治觀念之教育與演練**」。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全防救災機制 一、健全災害防救制度，整合防災資源網絡；保障消防人員權益，提升災害防救量能；打造韌性社區，加強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整備；強化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 二、精進火災預防制度，加強火災調查鑑定技術；落實消防安全管理，健全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充實志工協勤量能，完善協勤民力系統韌性，發揮民間救災合作綜效。	
年度重要計畫：	--
1.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為內政部消防署硬體建設，故無納入花東永續策略計畫中。
2.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6.2.2 提升城鄉防災能力**
3.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	**6.2.3 加強社區災害防治觀念之教育與演練**
4.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6.2.1 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
5.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於「**5.5.4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提及結合企業及民間組織志工，培養在地社會服務人力系統，支援在地所需的

建議	辦理情形
	社會照護需求。
6.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	「**6.2.3 加強社區災害防治觀念之教育與演練**」提及導或鼓勵社區提報申請韌性社區標章，持續提升地方政府與民間防救災工作能力，並以社區作為防災基本單位，製作社區型防災地圖，定期實行有效之社區防災演習與災害防治教學。
7.消防 5G 場域計畫	「**6.2.1 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系統**」中提及建置環境災害監測的資訊交流平台，結合智慧防災科技，強化預報系統。
8.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	為「**5.5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中「**5.5.1 強化推動智慧、遠距及彈性式醫療服務**」提及透過強化在地資訊科技技術，結合智慧科技於醫療服務，以醫療在地化、急重症及時處理、遠距醫療支援等。 以及「**5.5.4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鼓勵利用社區閒置空間，建立社區保健站，在地老人照護處所，並結合企業及民間組織志工，培養在地社會服務人力系統，支援在地所需的社會照護需求。
9.救災雲精進計畫	為「**5.5.1 強化推動智慧、遠距及彈性式醫療服務**」透過強化在地資訊科技技術，結合智慧科技於醫療服務，以醫療在地化、急重症及時處理、遠距醫療支援、居家醫療、數位健康照護為未來重點推動方向，並透過新興技術（如：感測器、AI 等）結合醫療應用。

建議	辦理情形
營建署	
未來於花東地區推動的施政方向（或中長程計畫）：	--
1.關於花東地區推動施政方向，本部 107 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並訂定相關目標如下，引導當前國土施政方向：	--
(1)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回應於「**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6.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6.3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回應於「**6.3.2 建構城鄉生態整合藍綠網絡**」整合與保護城鄉藍綠網藍圖，以自然為本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為規劃與設計原則，考慮整體自然生態環境以及人文脈絡之聯貫性，形成點、線、面協調發展的城鄉生態藍綠網絡佈局，並因應需求提出環境改善、生態復育計畫。
(3)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	維護農地總量較無回應。 對於提升農地生產效益則是回應於「**4.2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策略中。
(4)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環境，促進節能減碳。	回應於「**6.3.5 運用再生能源與智慧技術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策略中。
(5)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岸、濕地及海域管理。	回應於「**6.1.5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以及「**6.3.2 建構城鄉生態整合藍綠網絡**」。
(6)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	回應於「**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策略中。

建議	辦理情形
(7)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	回應於「**6.4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策略中。
(8)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整合產業發展空間規劃。	於整合產業空間發展則是納入「**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4.1.2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與平台**」策略中。
(9)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化觀光動能。	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回應於「**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4.1.4 推動在地生態體驗旅遊，鼓勵環境體驗教育與工作假期**」。
(10)營造優質營農環境，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回應於「**4.2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策略中。
(11)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	回應於「**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策略中。
(12)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較無回應。
2.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及落實保護管理，釐清海岸侵淤熱點的成因及落實防護措施，應用遙測及資訊科技提升海岸管理效能。	回應於「**6.1.2 強化海洋空間規劃與保育**」策略中。
3.建立長期性海岸管理夥伴關係，促成海岸社區成為自然共生社會，提升民眾海岸認知及地方認同感。藉由改善窳陋空間、活化閒置設施，活絡經濟，創造農村就業與收益。	回應於「**6.1.2 強化海洋空間規劃與保育**」策略中。 於農村就業與收益，回應於「**4.2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策略中。
4.加強並滾動檢討軟體配套措施，如產業管理與創新、服務品質提升。	此概念於經濟面向已納入，回應於「**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策略中。
5.未來藉由花東基金協助花東地區改善路面品質、導入通學步道及無障礙環境等方式，提升市區主要生活街區安全性及觀光遊憩資源效益。加強滾動檢討，並串聯管理與創新、以提升道路之服務品質。	於改善道路品質回應於「**5.6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中。 對於無障礙、通學步道則回應於「**5.6.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策略中。
6.截至 110 年底為止，花東地區公共污水	回應於「**5.6.3 強化核心都市的機**

建議	辦理情形
下水道普及率為 23.74%，本部將依規劃之花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持續推動下水道建設，以提升花東地區河川水質及居住環境品質。	**能建設與服務功能**」、「**6.1.1 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
7.本部已媒合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和亞洲水泥花蓮廠，申請下水污泥再利用許可，推動乾燥後之下水污泥作為水泥窯之原燃料再利用，並持續輔導分析污泥特性及檢驗測試各項再利用產品，打造多元通路，形成循環經濟體系，達環境永續目的。	敬悉。
8.推動花蓮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辦理花蓮市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重新檢討，據以辦理花蓮市南濱滯洪池及和平排水箱涵末端擴建等工程，以改善花蓮市自由排水分區、中原排水分區及和平排水分區等雨水下水道系統，確保人民生活財產安全。	敬悉。
9.推動臺東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辦理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及興建臺東縣臺東市太平溪以南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E12-2-4~E12-2-1)幹線等雨水下水道工程，以改善臺東市下康樂排水分區、大坡池排水、紅石溪及卑南溪水系等雨水下水道系統，確保人民生活財產安全。	敬悉。
環保署	
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以每年 5%逐年提升資源回收量	回應於「**4.7 產業資源永續利用**」策略中。
文化部	
本部以「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為主要施政理念，惟上開施政理念屬整體性，並非單獨為花東設立。	此概念加入「**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策略中。
衛福部	

建議	辦理情形
中長程計畫：	--
1.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	永續策略則是提出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制度之建立，強化在地預防保健與健康管理，以建立民眾良好的生活習慣與疾病預防習慣。為「**5.5.4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策略。
2.提升營業衛生管理品質	回應於「**5.5.5 改善在地醫療院所之經營環境**」策略中。
3.強化民眾預防及控制罹患慢性疾病風險	回應於「**5.5.4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策略中。
4.布建住宿式機構資源	回應於「**5.5.4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資源與強化社區照護**」策略中。
5.配合長照 2.0 升級方案，持續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	回應於「**5.5.4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資源與強化社區照護**」策略中。
6.專業檢驗人力培育	回應於「**5.5.4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資源與強化社區照護**」策略中。
7.食物銀行搭配關懷訪視，提供整合服務，保障弱勢經濟生活	回應於「**5.4.3 有效整合社會友善能量，支援保障弱勢生活**」策略中。
8.關懷弱勢	回應於「**5.4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策略中。
9.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	永續策略則是提出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制度之建立，強化在地預防保健與健康管理，以建立民眾良好的生活習慣與疾病預防習慣。為「**5.5.4 加強推動預防醫學觀念與強化社區照護**」策略。
10.強化愛滋篩檢及早發現個案，及早連結醫療體系接受治療	
11.強化民眾預防及控制罹患慢性疾病風險	
12.精進在地食安檢驗效率與品質	回應於「**4.2.3 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落實產品驗證制度**」、「**4.2.3 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落實產品驗證制度**」策略中。
13.強化社工駐點與關懷訪視，針對家戶需求更即時與更有效連結資源	回應於「**5.4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策略中。
14.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	回應於「**5.4.3 有效整合社會友善能量，支援保障弱勢生活**」策

建議	辦理情形
礎」的服務理念	略中。
教育部	
中長程計畫：	--
1.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回應於「**5.6.7 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策略中，為強化遠距圖書館。
2.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回應於「**5.4.3 有效整合社會友善能量，支援保障弱勢生活**」策略中。
3.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	回應於「**7.2.3 強化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與產業**」策略中。
4.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團隊增置教練實施計畫	
5.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6.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7.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8.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四期-111 年花蓮縣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 2 梯次)	敬悉。
9.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四期-111 年臺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 2 梯次)	敬悉。
10.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回應於「**5.1.1 提升數位學習環境，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策略中。
原民會	
1.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後續維運計畫	回應於「**5.6.6 持續建構高速無線寬頻網路及服務環境**」、「**5.6.7 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7.3.5 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策略中。
2.臺東縣部落無 線上網寬頻服務計畫	
3.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
4.原鄉部落長照友善照護四年增能方案促進計畫	--

建議	辦理情形
原住民族樂舞 文創產業品牌創生計畫	回應於「**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策略中。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花東衛生「廁 換改造」實施計畫	--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第 3 期)	--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 築美學計畫(第 3 期)	--
交通部	
1.公共運輸計畫 未來本部公路總局將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協助花東地區完善公共運輸基礎設施環境(包括轉運站、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等建置)；另針對部分公共運輸服務缺口之偏原鄉地區，輔導鼓勵推動幸福巴士，以完善偏遠地區最後一哩之運輸服務。	回應於「**5.6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中。
2.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花東縱谷觀光建設亮點計畫依「一軸、二線、三區」(一軸指「鐵路」、二線為「台 9 線和縣道 193+197」、三區則為縱谷北區、縱谷中區和縱谷南區）發展策略，分年分期辦理國際及國內觀光景點之基礎服務設施（含軟、硬體）品質提升。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交通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包括國際景點（鯉魚潭、玉富自行車道及鹿野高台）及國內景點（縱谷景觀廊道、自行車路網、部落觀光及小鎮漫旅）建設。	針對軟、硬體提升納入於「**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5.6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
3.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以「部落、運動、藝術、生態」為四大發展主軸，積極塑造東海岸觀光品牌，推廣低碳旅遊、部落觀光、水域活動等主題及深度旅遊，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加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	以「部落、運動、藝術、生態」為四大發展主軸，積極塑造東海岸觀光品牌，推廣低碳旅遊、部落觀光、水域活動等主題及深度旅遊，回應於「**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4.3 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5.6.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

建議	辦理情形
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海灣旅遊（小野柳/都蘭遊憩系統）、生態及低碳旅遊（綠島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成功/三仙台遊憩系統及磯崎/鹽寮遊憩系統）、原鄉旅遊（全區遊憩系統不含綠島）等。	**施服務水準**」、「**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中。
4. 觀光圈相關規劃 花蓮觀光圈及臺東縱谷觀光圈平台建構計畫，配合交通部推動「三觀」(觀光立國、觀光主流化和觀光圈）整體總目標，透過觀光圈策略整合在地食、宿、遊、購、行觀光資源，與相關機關、公協會等組織合作，建構跨域、跨業合作的觀光聯盟平台。未來願景及具體作法如下： (1) 以盤點整備之資源規劃業者培力、試遊及旅行社媒合事宜，藉由培力輔導提升觀光圈成員軟、硬體實力，增進觀光產業能力及產值。 (2) 透過建構觀光圈整合行銷資訊平台及資料庫，整合縱管處及東管處觀光圈觀光資訊網站建立East of Taiwan花東觀光圈資訊平台，以成為遊客進入花東旅遊第一選擇網站。 (3) 搭配觀光圈品牌開發之創新旅遊模式，拍攝行銷宣傳影片，並製作主題適合社群媒體之影像，藉由多元行銷管道 (如臉書、媒體踩線報導、旅展、電子及平面媒體..等)，露出觀光圈旅遊品牌，創造觀光加值效益。	
另有關花東地區相關建設建議，核有下列建議：	--
1.建議花東地區鄉鎮市公所於提案時，應整合偏鄉資源，提出有益幫助偏遠地區原住民族群觀光收益之建設計畫。	回應於「**7.1.4 建構原住民族友善環境與永續產業經營模式**」策略中。
2.承上，提案計畫應需同時考量自然生態保護區，以及考量對環境衝擊最小之工法，如生態工法或 NBS(Natural base	回應於「**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策略中。

建議	辦理情形
solution)。	
能源局	
未來 10 年於花東地區推動的施政方向規劃：	--
1.業界能專計畫除持續在北、中、南重要城市辦理專案宣導說明會外，亦會將觸角擴張至宜蘭地區，未來將深入東部地區並與各工業區合作辦理推廣說明會，實務操作上將透過規劃面與執行面等面向之精進措施，擴大向企業界說明與推廣。	敬悉。
2.鈣迴路 CO2 捕獲放大示範推動 台泥公司目前正規劃在花蓮和平水泥廠進行 CO2 捕獲技術放大示範,將以鈣迴路之純氧煅燒技術為優先推動示範項目。在既有鈣迴路 CO2 捕獲先導廠技術基礎下，未來將持續協助台泥推動示範廠建置與運轉測試，累積關鍵運轉經驗與數據，推動鈣迴路技術之商業化與擴大應用。	敬悉。
3.以電能躉購為主軸，推動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無厭氧消化設備)、廢棄物(農業廢棄物、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發電系統設置。	回應於「**4.7.1 推動廢棄物資源化之循環經濟**」、「**6.3.1 建立低碳生態城鄉**」策略中。
4.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建立多元廢棄物或廢水處理設施產生沼氣及其發電設施之整合系統，推動沼氣發電設備補助。	
5.應用高效率轉換技術(生物轉換技術、熱化學轉換技術)、合理利用花東資源，提升能源利用。	回應於「**4.7 產業資源永續利用**」策略中。
6.延續 108-110 計畫 110 年與台東金崙椰璽簽訂合作意願書，於 111 年度進行高溫長時間運轉研究，後續規劃與全陽機組併電，做為後續提供給其他地區運作模式參考。	敬悉。
7.推動地熱溫泉發電衍生減碳多元應用模式 提升溫泉業者案場投資意願-地熱創能作	回應於「**4.3.4 鼓勵綠色能源產業之開發應用**」、「**6.3.1 建立低碳生態城鄉**」、「**6.3.5 運用再生能源與**

建議	辦理情形
為減碳能源，帶動綠電應用及熱能減碳方能取得碳權，降低投資成本、增進投資效益。	**智慧技術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策略中。
8.創新發電案場推動策略 (1) 進行酸性案場發電可靠度示範評估：酸性地熱案場具有大量潛力開發價值，但高投資風險影響案場意願，先以小型發電設備進行測試驗證，期望推動大型案場的正式投入。 (2) 計畫執行項目 耐酸性地熱應用材料及複合結構研發 先進地熱系統超高溫耐熱管材開發 先進地熱系統取熱關鍵模組開發 (3) 預期效益 A. 發展材料應用技術加速高潛勢區地熱創能產業開發 B. 落實地熱創能相關加工鏈在地化，減少國際先進國技術落差	
農委會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引導花東地區不同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投入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農村產業活化加值發展等工作，進一步串接區域城鄉資源，營造花東農村區域亮點。	回應於「**5.3　支持在地農村再生與多元文化發展**」策略中。
未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將優化其產業鏈,包含提升有機生產品質、強化加工量能、改善物流效率及創造附加價值,以達產業六級化之目標,倘有效達成有機六級化,農產品經營業者將持續留農從事有機農業,可吸引更多農民參與,爰所對應之路徑關鍵指標，建議仍採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並方便與前期綜合實施方案之成果比較。	回應於「**4.2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策略中，推動智慧農業以發展高效能的綠色農業與建構花東六級化產業鏈等。

「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執行計畫」委託辦理案

期中審查意見回應表

（此部分僅放涉及永續策略內容）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二、李委員泰陽	
(一)有關策略計畫修正，建議花 1 年半時間進行整體規劃，提出未來 5-10 年間的發展願景及重點，明確指導各部會及花東二縣政府施政或提案方向，俾利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感謝委員指教。針對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將研擬具長遠性、具影導性發展策略。
(二)疫情變化或交通改善等未來情境變動，將影響資源分配或策略擬定，以交通部近期提出高鐵延伸至宜蘭的評估為例，高鐵站之旅客進出量，平日時段以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及左營為前 5 大站，但假日時段宜蘭躍昇為第 3 大站，僅次於臺北及臺中，顯見東部旅遊市場商機龐大，若高鐵再延伸至花東，創造的效益將更加可觀。爰修定策略計畫時，建議將上開情境變化納入考量，據以研擬未來花東發展策略。	感謝委員指教。針對疫情衝擊與交通運輸導入資料，已納入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如：(1)針對後疫時代，應透過數位治理策略，如：數位消費模式、資源共享等，打造韌性產業型態。(2)交通運輸資源須因應在地觀光、產業、地方居民生活需求與特性，規劃適當之鐵路營運服務模式，整合周邊鄰近交通...等策略引導。於「**6.4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策略中。
(三)花東地區亟受觀光產業發展影響，應思考交通可及性變化所產生的衝擊，尤其東高鐵時代，更需中央邀集各界共同研商花蓮及臺東的城市定位及長期策略。若目標是要延長遊客停留時間，策略應是提升整體商業行為等級及消費服務設施，非一味建設風景區，遊客停留時間一旦增加，除可舒緩蘇花公路之交通壓力，更可提升在地收入。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觀光發展與交通運輸資源整合概念，其發展策略引導於經濟面向中「**4.1.4 推動在地生態體驗旅遊，鼓勵環境體驗教育與工作假期**」、「**4.1.5 打造慢經濟觀光與休閒產業，並建構產業策略聯盟**」等提及，需研擬適地產業整體發展調性，以鐵路車站為中心，持續建構車站周邊完善交通運輸網絡，編織城鎮及社區的慢遊路網，同時加強公共運輸服務，以滿足觀光旅遊及日常生活之交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通需求，打造「慢經濟」發展模式。
五、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二)花東地區人才缺乏為一重要課題，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前曾受理鄉鎮市公所的花東基金提案計畫，並請東華大學或臺東大學教授協助審查，常發現公所對提案計畫不清楚，或內容東拼西湊等情事；另花東地區缺乏產業，致無法吸引青年人返鄉就業，因此人才培育及回鄉對花東發展相當重要。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人才培育已於四面向加以強化內容，如：強化教育體系師資及研究人才的培育，鼓勵優秀教師到花東地區任教，並媒合退休專業人才，以提升師資品質及穩定性、拓展教育暨專業之人力資源等。納入於「**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4.4.5 輔導與積累社區型創業能量及機制**」、「**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5.1.2 培育創新產業技術人力**」、「**5.1.3 推廣創新教育支持在地人才培育**」、「**5.2.4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及資金協助**」策略中。 有關提案作業將編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加以說明提案作業、審查作業等。
(三)花東地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不適當，如豐濱鄉海岸線長，有漂亮的海景，但地目卻為農牧用地，該地區土地其實並不適合農作物生產；為發揮地盡其利優勢，建議國土規劃可以重新思考，提升地方競爭力。	感謝委員指教。永續發展策略中環境面向則新增以自然為本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為規劃與設計原則概念，考慮整體自然生態環境以及人文脈絡之聯貫性，形成點、線、面協調發展的城鄉生態綠網佈局，並因應需求提出環境改善、生態復育計畫。納入於「**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策略中。
(四)偏鄉產業輔導或國土規劃，除原住民族外，建議應同時將非原住民族納入考量，因花東地區非原住民族人口約占 6 成，國民都應享有相同的權利；花蓮跟臺東有 7 成預算需要中央協助，獎勵金建議提供上進的孩子，而非只給貧窮的孩子，各地應自立自強、自助人助。未來花東地區如何提	感謝委員指教。對於產業輔導於經濟面向，則強化以地方人文資源為基底導入「智慧化、綠色能源、文化創新」概念，鼓勵藝文傳承與創新、培育新生代創作人才，厚植多元人才，並藉由相關配套政策研擬，提升返鄉與留鄉意願，改善高齡少子化、勞動力不足、城鄉發展不均等問題。納入於「**5.1.1 提升數位學習環境，滿足偏**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出好的計畫，如：綠能政策，期國發會能給有好表現的地方政府支持鼓勵。	**遠地區教育需求**」、「**7.2.1 提升原住民族學習環境與教育資源**」策略中。對於綠能政策推動，則納入「**4.3.4 鼓勵綠色能源產業之開發應用**」、「**6.3.5 運用再生能源與智慧技術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策略中。
六、內政部	
(三)以營建署推動城鎮風貌、生態城鄉、永續社區等計畫經驗，臺東跨局處整合相較花蓮佳，另推動過程中，亦發現相對於西部地區，花東地區存在人才缺乏的弱勢，建議策略計畫應有培育人才相關策略，並有別以往作法，補強當地人力資源。	感謝委員指教。於編製「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將加以著墨加強計畫提案相關單位間整合性與合作。對於人才缺乏已於社會面向、經濟面向加以強化內容，鼓勵藝文傳承與創新、培育新生代創作人才，厚植多元人才，並藉由相關配套政策研擬，提升返鄉與留鄉意願，改善高齡少子化、勞動力不足等問題，納入「**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4.4.5 輔導與積累社區型創業能量及機制**」、「**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5.1.2 培育創新產業技術人力**」、「**5.2.1 建立宜居城鄉支持系統**」、「**5.2.4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及資金協助**」策略中。
八、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針對新興產業、微型產業等提出政策指導。透過建立產、官、學的合作，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結合政府、研究機構、大學校院與民間企業推動育成政策，做為培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的場所。藉由提供中小企業空間與設備，以及技術、人才、商務、資訊及行政支援、資金及管理諮詢等全方位服務，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風險，以提高企業成功營運機會。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加入於永續發展策略中「**4.4.5 輔導與積累社區型創業能量及機制**」、「**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等。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建立聘請大型、中型企業退休人員擔任諮詢顧問之專家制度，積極推動既有產業進行產學合作，引入其他企業及科技資源投入。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 新興及微型產業可能面臨經營及技術的問題：鼓勵透過主動挖掘，協助中小企業資源媒合，如創業支援的強化、網路支援服務及及擴充通路的支援等。	感謝委員指教。針對新興及微型產業推動加入於永續策略「**4.4.4 鼓勵新興產業與微型創業**」對於產業興起與轉型提升應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機制，提供技術、人才、商務、資訊及行政等支援。
2. 人才培育：得善用中大企業退休人員擔任諮詢顧問專家，透使有經驗之企業經營者或主管可陪伴中小企業經營人才的能力育成，協助相關智財權或法律認證、國際認證之取得，使產業能夠永續經營。	感謝委員指教。已納入善用中大企業退休人員之人力資源策略構想於「**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5.1.2 培育創新產業技術人力**」、「**5.1.3 推廣創新教育支持在地人才培育**」等，藉由具豐富經驗企業人才，提升在地永續經營機制。
3. 消費族群轉變：由於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的問題，中小企業的發展重點幾乎都放置在國內市場，對於全球化重視的程度不高，可鼓勵或協助中小企業與國際接軌，如活化運用外國至本地之留學生，構築拓展海外市場之協助企業網絡，強化與世界之合作，且透過海外訂單的挹注，增加營收，更可與其他國家企業交流最新資訊。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發展策略，強化與鼓勵花東日後國際連結之產業策略。
4. 中央政府資源：經濟部提供「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建構資訊管理平台及專家人才網脈凝聚共識，確保知識留存並形成經驗及應用，並推動即時性、重要性的產業議題補助，帶動微小企業及中小企業數位能力升級。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4.4.5 輔導與積累社區型創業能量及機制**」發展策略，未來應持續協助與提升在地具發展潛力中小企業或青年創業能量，為在地社區、部落、村落創造優質創業與創新環境，透過資訊管理平台及專家人才網脈凝聚共識，留存知識經驗與應用，扶植社區成立合作事業營體，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與繁榮。
5. 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價值理念與生產方式能夠產生轉變，永續發展目標方能達成。就整體發展效益與目標，進行合作規劃，並整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4.4.3 整合多元資源，並提供重點產業單一窗口服務**」發展策略，採單一窗口服務，精簡民眾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成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推動執行各項計畫與措施，以激起整個花東地區未來發展的潛力。	本，促進行政工作之聯繫效率、資訊透明化程度，以及問題解決能力，提高整體業務之吸引力與影響作用。
(二)透過相關機制與輔導，協助在地具發展潛力之青年或中小企業創業與提升經營績效。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4.4.5 輔導與積累社區型創業能量及機制**」發展策略，強化相關創業支持與輔導措施（如：青年創業輔導、企業數位轉型等）。
1. 在「挺青年，創未來」政策方向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09 年起推動「在地青年創育坊」，強化返（留）鄉青年支持輔導體系，針對在地青年發展需求，匯聚資源形成在地青年新網絡，以青創帶動地方創新，為地方帶來創新動能與發展契機。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4.4.5 輔導與積累社區型創業能量及機制**」發展策略，扶植社區成立合作事業經營體，匯聚資源形成在地新網絡系統，強化相關創業支持與輔導措施降低創業初期成本與風險，增加成功率。
九、交通部	
1. 幸福巴士 2.0：結合企業社會責任(CSR)、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等概念，透過企業提供車輛，維修服務與營運費用等資源，並藉由跨部會整合及區塊鏈技術運用，紀錄搭乘資訊，供學生交通費補助或長照資源使用，讓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多元化。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6.4.4 推動智慧與低碳交通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推動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及非典型公共運輸，滿足社區及偏鄉對於公共運輸服務之需求。
(二)有關花東智慧交通的發展，交通部已持續補助紅綠路燈的智能控制，或是蘇花公路到新城的車流偵測設施，以有效紓解交通；110 年起推動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asa Service, MaaS)，補助臺東縣結合多元運具與慢經濟，服務遊客與在地的民眾，另花蓮則配合轉運站啟用，以交通移動中心(Mobility Hub)的概念，補助 MaaS 相關服務的推廣。後續花東智慧交通推廣，可結合花東基金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6.4.4 推動智慧與低碳交通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藉由跨部會整合及區塊鏈技術之運用，進而考量生活圈特性與在地運輸產業結構，建構適地之交通型態。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或其他資源共同協助。	
(三)第三章 5.2 永續交通部分涉及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環境(報告書p51)：公路總局配合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推動之主要措施，含提升公路公共運輸運量、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多元車輛服務-補助汰換未符合4期環保標準之公車等，經檢視報告書文字內容大致符合該等方向，另擬建議報告書加入地方政府管制私人運具策略，以增強推動力道。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6.4.4 推動智慧與低碳交通運輸系統**」發展策略，透過整合相關計畫及運輸規劃配套措施，強化資源共享以降低旅運成本，朝向多元、彈性與客製化旅運資源，逐步實現低碳交通之可能性。
(五)花東地區有得天獨厚之自然環境及特色，在觀光發展面向，如同日本社區設計大師山崎亮曾說：「不是打造出讓100萬人來訪1次的島嶼，而是規劃出能讓1萬人造訪100次的島嶼。」，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下，花東相較於西部地區受到衝擊更小，使花東成為觀光旅遊首選，未來期能有花東觀光發展策略，俾利各部會及花東二縣政府共同打造當地特色。	感謝委員肯定。疫時代，應透過數位治理策略，如：數位消費模式、資源共享等，打造韌性產業型態。已將其納入「**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4.2.7 推展有機與健康主題之休閒農業**」、「**4.3 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發展策略。
(七)有關花東地區人才短缺部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協助織羅部落組成「米86」團隊，透過原住民族團結合作，彼此到各家戶「換工」協助收割、插秧等農事，彌補部落在農作收成期間勞動力不足的缺工問題，該項計畫也獲得「政府服務獎」-社會關懷服務類獎項。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4.2.1 推動智慧農業以發展高效能的綠色農業**」發展策略。因應氣候變遷、經濟環境競爭、勞動人口不足等衝擊，積極發展韌性農業、智慧農耕，運用機械化與人工智慧技術、換工機制等，以對應農產過剩或人力不足等困境。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花東地區人力資源不足問題，縣府人才或產業人口缺乏？涉及的議題面向廣，需長期解決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5.1 推動終身學習暨培育多元人才**」發展策略。整合相關計畫資源，並媒合退休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策略。	專業人才，拓展教育暨專業之人力資源。此外，應建立宜居城市之支持系統，旨在結合相關計畫與政策，以認知支援、就職支援、定居支援、媒合支援等面向措施，如居住暨工作體驗與媒合、在地人才雇用鼓勵措施及媒合平台建立、諮詢窗口建立、專業人才培育、微型貸款等政策機制等，提供返鄉與移居相關輔導與協助措施，進而提升地區留住在地或吸引外地人才之引力。
(四)花東基金係扮演補不足與顯特色的角色，當地農作物或其他特色產品若有過剩或不足的情形，建議地方政府及民眾共同努力，針對不足處予以補足，充足處則可發展特色產業。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4.2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發展策略。鼓勵相關人才投入農產加工，藉此推動二次加工、深度加工、產業加值等機制與措施，並進一步與冷鏈系統結合，降低人力人本、提高效率。推動精緻農業，農政單位應積極輔導農業加值與產學合作，行銷在地有機及安全食材、特色美食文化等。
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檢討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
1. 7.1 永續產業模式：為達部落永續發展目標，建議計畫應補充說明如何落實原基法第 14 條，注重部落族人意願及生態環境保護，以兼顧經濟發展、民族自主及環境保育。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7.1.4 建構原住民族友善環境與永續產業經營模式**」策略。對於財務制度則係研擬「**7.3.3 研議建立以原住民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策略。
2. 7.1.1 協助建構友善生產環境：建議補充青年及二次就業族人進入產業之幫助。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7.4.2 提供原住民就業輔導與協助**」發展策略。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範，予以平等的就業機會、就業保障及就業技能的輔導與協助（如：青年就業、族人二次就業等），結合就業技能輔導與協助、證照獎勵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及職涯培育，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優勢，以提升其自立能力。
3. 7.1.2 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機制：A.建議加強原住民族特色加值方面敘述。B.相關執行產業附加價值、經營等計畫，建議與本會相關執行規劃結合，避免經費及工作項目重複。	感謝委員指教。已進行內容之調整，於「**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策略。
4. 7.1.3 協助建構民族經營與營運模式：計畫期望達到花東地區自主永續經營，惟並未描述收益之處理機制，建議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指教。已進行內容之調整，對於財務制度則係研擬「**7.3.3 研議建立以原住民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策略。
5. 7.2.2 提供社會暨就業支持：	--
(1) 建議修正策略名稱；建議將提供社會暨就業支持之策略分列，修正為 7.2.2 為「提供社會支持」，並將「保障工作平等」單列為策略 7.2.3，其餘策略點次向後遞移，以強化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7.4.2 提供原住民就業輔導與協助**」發展策略。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範，予以平等的就業機會、就業保障及就業技能的輔導與協助（如：青年就業、族人二次就業等），結合就業技能輔導與協助、證照獎勵及職涯培育，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優勢，以提升其自立能力。
(2) 建議修正策略內容：建議修正為「針對原住民族就業困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範，結合就業技能輔導與協助、證照獎勵及職涯培育，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優勢」。	
6. 7.2.3 推動多元適性式教育：	--
(1) 有關強化實驗教育系統一節，本會前於 105 年頒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激發各地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以實驗教育方式推動民族教育至今已推動 6 年，共 11 個直轄縣(市)、10 個族群、36 所學校，所需經費由本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分攤 1/2。鑒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已有明確補	感謝委員指教。針對「技藝學校」及「部落學校」較不適宜之內容已予以刪除。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助機制，爰建議本點實驗教育系統僅針對「非學校型態」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類型辦理。另因目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事務係依據實驗三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等規定辦理，經查相關規定中並無技藝學校或部落學校等用詞及定義，爰建議刪除「技藝學校」及「部落學校」等 2 詞。	
(2) 有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與學生資源中心一節，經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等事宜，所需經費由本會及教育部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各分攤 1/2)，爰無須再額外設立其它性質相似之中心或組織，建議相關工作應併入具法定義務之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動為宜。	感謝委員指教。針對額外設立其它性質相似之中心或組織等策略構想已予以刪除。
(3) 另有關結合數位應用建置教育資源平臺一節，針對一般教育部分，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雲平臺，彙集政府及民間數位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在民族教育部分，本會刻正積極依原教法第 5 條規定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未來將盤點徵集原住民族 16 族之知識內涵及素材，並透過雲端應用平臺建置提供各界教育資源。是以，本項建議刪除「結合數位應用建置教育資源平臺」等文字，以利政府有限資源有效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7.2.2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與厚植族群知能**」發展策略。結合數位應用設置原住民教育與學生資源中心，達成原住民族在現代知識系統之發展，保存傳統族群文化。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運用。	
7. 7.3.1 建構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系：原民會依原教法第 5 條規定研提之「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業奉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在案，據以推動知識建構、知識實踐及雲端服務等 3 大執行策略，建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與分類架構，盤點蒐整各部會及相關機構數位典藏之原住民族知識內容，研發以原住民族知識為基礎之課程模組，鼓勵進行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究，並建置知識典藏、資料開放與知識分享平臺。爰此，上開計畫推動工作已涵蓋本項全部工作，為利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知識內涵能夠有效統整運用，通盤解決教育現場所遭遇之課程研發困境，建議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本會推動上開計畫相關工作為宜，以撙節政府資源，並符應原教法宗旨。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納入「**7.2.1 提升原住民族學習環境與教育資源**」發展策略。持續推動建置以原住民知識系統與民族文化教育為主之民族學校或部落教育，建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與分類架構，鼓勵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究，並建置知識典藏、資料開放與知識分享平台等。
8. 7.4.3 部落自然資源保育與生態旅遊發展：部落生態旅遊如何回饋部落族人，達到部落產業永續發展目標，建議補充說明相關回饋及分潤機制。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其內容修改為「**7.1.4 建構原住民族友善環境與永續產業經營模式**」發展策略。強調以文化為基底，尊重原住民族發展意識兼顧產業包容性，強化原住民族群科技運用，建立與新興產業間之連結。對於財務制度則係研擬「**7.3.3 研議建立以原住民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策略。
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 花東地區未來發展應有別於西部地區，爰本案既定義為策略計畫，應有實證基礎(Evidence-based)地分析目前發展	感謝委員指教。團隊將調整花東永續發展策略第二張節內容，新增地方優勢，並更新相關數據分析資料。此外加入智慧農業、智慧運輸、遠距醫療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現況及課題、並擬定具前瞻性及可行性之願景、目標及發展策略，以引導後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施政方向，如：後續如何推動智慧農業、智慧運輸、遠距醫療、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營造觀光圈、海洋永續循環經濟、洋流發電等策略，以及後疫情時代，如何促進產業升級，並結合地方創生，建立返鄉創業體系、吸引人口回流等花東專屬策略。	以及後疫情時代內容於其中。
2. 各項課題及發展策略應具體明確，避免模糊性敘述，如：	感謝委員指教。遵照辦理。
(1) 報告書 P.43，「後疫產業轉型、以及消耗性產業發展等產業提出政策指導」、「由花蓮及臺東二縣政府針對新興產業、微型產業、中小企業等項目提出政策指導」等。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改於「**4.5.1 輔導傳統與線性經濟產業建構新數位產業型態**」。強調輔導具發展潛力之傳統產業及消耗性產業，導入科技、工業設計、文化創意和環保等技術，配合資訊網路技術進行數位轉型，協助開發新商業模式，進一步結合推動品牌、通路與行銷等措施，使傳統產業更新與提升更高價值，強化產業市場競爭力，並形成網狀產業發展模式，提升人才東移就業之可能。此外，針對後疫時代，應透過數位治理策略，如：數位消費模式、資源共享等，打造韌性產業型態。
(2) 報告書 P.54，「優先執行文化知識體系建構基礎工程，以及具文化、民族主體性之學術研究」等。	感謝委員指教。已進行「**5.3.3 建構文化知識體系**」策略內容修正為優先執行文化知識體系建構基礎工程（如：執行具文化、民族主體性之學術研究，保存民族歷史暨文化，並於該基礎下發展教育課程模組、建置資料庫平台等），進而實現多元族群之文化傳承與推廣，以促進多元族群自我認同。
3. 有關原民住民面向策略，如 7.1	感謝委員指教。已將內容重覆之處予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永續產業模式、7.2 社會支持協助、7.5 韌性部落等，與經濟、社會及環境永續面向內容多所重疊，應整合納入上開面向辦理；本章節應針對花東原民特殊性，提出其他發展策略。	以修正，並強化原住民族之特殊性。
(1) 報告書 P.56，6.1.3 建立淨零排放路徑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研擬地區淨零排放路徑與碳權盤查機制框架，將碳稅、碳交易機制、回饋補助等納入機制補助」，花東是否有能力研擬上開機制？	感謝委員指教。此部分內容因政策尚未明確，故已予以刪除。
(2) 報告書 P.66，7.4 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使用「推動建立部落公法人制度等內容」，議題尚有爭議。	感謝委員指教。針對較不適宜之內容已予以刪除。
十九、主席	
(二)有關下列發展面向，請納入策略計畫考量：	--
1. 綠色能源：花東地區電力大多仰賴其他地區支援，惟當地有豐富的地熱及海洋流等資源，宜有效發展利用。	感謝委員協助。已將其概念納入「**4.3.4 鼓勵綠色能源產業之開發應用**」發展策略。鼓勵研究與多元應用綠色能源，並挑選適當地點實驗推動替代能源應用與能源管理，以逐步發展適合花東地區環境特性之綠能供電系統，並使再生能源成為花東發展所需之穩定電力來源之一。
2. 海洋資源：政府已投資許多資源發展海洋深層水產業，未來應更深化發展；另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如永續漁業等，亦可納入未來發展策略。	感謝委員協助。已將其概念納入「**4.1.7 強化推動與發展海洋經濟**」發展策略。推展永續海港城市文化，將具優良再生能源條件地區結合觀光發展策略作為綠能產業發展潛力基地，形塑地方海洋經濟文化空間，強化海洋資源關注，輔以提升地區認同感。
3. 偏鄉教育：教育部已提出全國中小學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達成每一班都有網路，每個學生都	感謝委員協助。已將其概念納入「**5.1.1 提升數位學習環境，滿足偏遠地區教育需求**」發展策略。整合相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有平板可用的目標，若偏鄉寬頻網路環境不佳，將影響學生受教權利。未來應持續改善地方寬頻建設，並提供更符合在地需求的數位教材,以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關計畫資源，強化教育體系師資及研究人才的培育，鼓勵優秀教師到花東地區任教，並媒合退休專業人才，以提升師資品質及穩定性、拓展教育暨專業之人力資源，另應持續推動教科書與書籍費相關補助等扶弱措施，並應透過盤點空間需求、閒置空間再利用，結合資訊共享、建置學習平台、推廣數位應用等，提升學習場域環境及教學資源之品質、量能、可及性，使學習不分空間之概念得以落實。
4. 垃圾處理：應朝廢棄物資源化、垃圾減量等方向推動，將廢棄物資源化妥善運用，以替代自然資源開採，達成循環經濟。	感謝委員協助。已將其概念納入「**4.7.1 推動廢棄物資源化之循環經濟**」發展策略。加強產業鏈導入「預防、減量、回收、再使用」等環保管理方式，於生產過程乃至販售得加以考量垃圾減量與回收設計，同時鼓勵使用在地化食材或生產原料，以減少廢棄物與不必要耗能，地方政府應積極關注產品生產至回收過程之碳足跡，訂定相關配套獎勵機制。「**4.7.2 結合產業發展與能資源再生循環設計**」則是強調應用數位科技以提升產業技術、優化生產管理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藉此減少汙染物釋放到空氣、水與土壤，實現自然資源永續管理，以達到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育間之平衡。
5. 醫療資源：應提升當地智慧、遠距及緊急醫療品質。	感謝委員協助。已將其概念納入「**5.5.2 發展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5.6.6 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發展策略。持續推動可及便利之社區復康巴士、醫療公車等服務系統，並導入智慧科技於醫療服務中，如客製化醫療服務、智慧載具等。強化以數位化服務（：遠距醫療、遠距圖書館等）與行動化服務之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適地暨彈性式之公共服務與創新服務措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務之可及性及可利用性，增加花東地區宜居性。
6. 交通建設：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asa Service ,MaaS）為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重要一環，應藉由共享運具平台，將復康巴士、白牌車或計程車等運具整合，平日提供長者就依接送、代為採購、學生上下學接送等服務，假日提供旅客交通接駁，打造旅運者之戶及戶（door-to-door）交通環境。	感謝委員協助。已將其概念納入於「**6.4.4 推動智慧與低碳交通運輸系統**」策略。
7. 原民發展：	--
(1) 應彰顯原民文化特色，並帶動部落產業發展。	感謝委員協助。「**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發展策略。以整合部落傳奇故事、傳統表演、生態旅遊與休閒度假之概念，發展出屬於花東地區獨特之原住民部落體驗行程，創造產品差異性以作為地方創生之基石，並協助行銷推廣，強化原住民族群科技運用，建立與新興產業間之連結，發展民族獨特觀光產業型態與文化品牌，提升產品價值與附加價值。
8. 觀光發展：透過觀光圈，整合地方食宿遊購行等資源，行銷與推廣在地旅遊，打造各具特色的區域性旅遊目的地。	感謝委員協助。「**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4.1.3 整合觀光以創造新旅遊型態**」、「**4.1.4 推動在地生態體驗旅遊，鼓勵環境體驗教育與工作假期**」、「**4.1.5 打造慢經濟觀光與休閒產業，並建構產業策略聯盟**」發展策略。透過跨域合作、區域資源整合、社區串聯等手法，營造地方觀光生活圈，發展適地適性在地經濟，並拓展具跨域整合能力視野，營造在地多元文化的自信與認同感。

訪談、兩場座談會永續策略建議之對應回應表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整體面向		
以聯合國SDG指導與引導策略	蘇德銓助理教授、葉秀燕教授、戴興盛教授、李永展教授	本計畫研析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並進一步思考各項策略與花東地區之連結性、考量在地化永續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計畫指導後，作為擬定花東地區永續策略項目之參考依據之一，以精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之建構。
永續策略內容具體化勿空泛	宋秉明教授	本計畫透過訪談與座談會成果、以及國內外相關計畫與文獻，加強永續策略之具體化，以協助與支持未來提案之多元與創新。
強化永續策略引導性與彈性。	李裕仁秘書、游志文組長、王志輝副縣長、劉瑩三教授	本計畫盤點過去成果、當代價值以及國內外發展趨勢，進行永續策略計畫內容之精進。
經濟面向		
疫情衝擊	陳麗如副教授兼系主任、曹劍秋處長、江幸娟科長、李翊岑科員	應朝向產業多元化與智慧化方向發展，已納入「**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4.1.3 整合觀光以創造新旅遊型態**」、「**4.1.4 推動在地生態體驗旅遊，鼓勵環境體驗教育與工作假期**」、「**4.1.5 打造慢經濟觀光與休閒產業，並建構產業策略聯盟**」、「**4.3 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策略。 針對傳統工業與消耗性等產業給予轉型政策指導，於「**4.5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及轉型**」策略中。
東移吸引力		透過移居定居支持系統之建立，吸引關係人口之移入，納入經濟、社會面向中「**4.1 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發展**」、「**4.2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4.4 增加重點產**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業與微型產業發展誘因」、「5.1.2 培育創新產業技術人力」、「5.1.3 推廣創新教育支持在地人才培育」、「5.2 鼓勵人才返鄉及移居」策略。
台東觀光發展配套不足	靳菱菱教授	本次策略計畫強化軟實力培力與數位科技運用，以及服務平台等支持觀光產業發展，其納入「**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4.1.2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與平台」、「4.1.5 打造慢經濟觀光與休閒產業，並建構產業策略聯盟」、「4.4.3 整合多元資源，並提供重點產業單一窗口服務」、「4.4.5 輔導與積累社區型創業能量及機制」、「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策略。
海岸區土地利用效益低，然而東部海岸型態特殊，具豐富，應加強對海洋、海岸地區之關注	郭應義副執行長、陸曉筠副教授	本計畫延續此部分內涵，關注海岸海洋地區之永續策略發展，以避免資源浪費，已納入「**4.1.7 強化推動與發展海洋經濟」、「4.3.1 發展深層海水產業，形成完整生技產業鏈」、「6.1.2 強化海洋空間規劃與保育」**策略。
海洋海水資源相關產業。	林志善總經理、彭紹博處長、林東良執行長	
建立在地創業類型媒合平台	李宜澤副教授兼系主任	對於產學研合作與平台媒合，已納入「**4.4.3 整合多元資源，並提供重點產業單一窗口服務」、「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5.1.3 推廣創新教育支持在地人才培育」**，鼓勵產業或新興產業等產業透過產學合作獲取學習經驗促進人才培育與翻轉性。
未來可與台泥等與當地政府合作良好之產業產學合作，獲取學習經驗	吳昌鴻執行長	
東部具與西部不同之觀光異質性與潛力	蔡政良教授	強化地方特色將其納入「**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4.1.2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與平台」、「4.1.3 整合觀光以創造新旅遊型態」、「4.1.5 打造慢經濟觀光與休閒產業，並建構產業策略聯盟」**，鼓勵
需反應台灣東西部差異性及永續特性，以在地特質回饋調整	王志輝副縣長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藝文傳承與創新、培育新生代創作人才，厚植多元人才，並建立聯盟串聯地方能量。
具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潛力，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發展概念下，討論慢經濟目標實現	李永展教授、劉瑩三教授	地區整體規劃概念則納入「**6.1.5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6.3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而慢經濟則納入「**4.1.5 打造慢經濟觀光與休閒產業，並建構產業策略聯盟**」策略。
慢活、慢食、慢經濟模式	曹劍秋處長、葉秀燕教授、李永展教授、蔡政良教授	
推動綠色消費、慢經濟	羅炳和助理教授、葉秀燕教授	
得參酌地方創生概念回應花東地區發展指引的四大面向	張逸華秘書長	「**4.3 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策略，已納入地方創生概念深入挖掘在地特色。
1.數位科技引入：「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2.青年創業輔導機制:「挺青年,創未來」政策、「在地青年創育坊」 3.強化中小企業與國際接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書面回應	強化產業面之數位科技技術與資訊管理人才，並強化鄉青年支持輔導體系，針對在地青年發展需求，為地方帶來創新動能與發展契機。已將其納入「**4.4.4 鼓勵新興產業與微型創業**」、「**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5.2.4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及資金協助**」策略。
應結合地方創生以精進多元化科技升級與創新提高產能、持續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正式化與成長	葉秀燕教授	已將其納入「**4.3 推動地方創生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4.4.4 鼓勵新興產業與微型創業**」、「**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5.2.4 加強青年創業輔導及資金協助**」策略。
應針對在地新興產業、微型產業、推動傳統產業維新等項目提出明確政策導向	劉瑩三教授	
初級、二級、深度加工與補貼	蘇炳鐸研究員、彭紹博處長、杜麗華	鼓勵人才投入農產加工，並鼓勵朝向深度加工發展，以促進產品加值。另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場長、鍾寶珠會長、曹劍秋處長、江幸娟科長、李翊岑科員	納入機械設備補貼，以降低人力成本。提出「**4.2.1 推動智慧農業以發展高效能的綠色農業**」、「**4.2.9 建構花東六級化產業鏈**」策略。
建立網狀產業鏈發展模式提升韌性	蘇德銓助理教授	已納入「**4.1.3 整合觀光以創造新旅遊型態**」，透過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之空間規劃，結合既有觀光資源，串聯在地產業、部落人文與地方亮點。
建構韌性調適農業、有機友善農業	杜麗華場長、吳昌鴻執行長、李永展教授	已納入「**4.2 提升智慧有機農業建構農業發展福祉**」策略。
避免農地資源之破壞與農產耗損	夏禹九榮譽教授、杜麗華場長	已納入「**4.2.8 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與管理**」策略。
強化產學合作推動有機農業	劉瑩三教授	已納入「**4.2.2 深化精緻、有機農業品牌**」、「**4.2.3 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落實產品驗證制度**」、「**4.2.7 推展有機與健康主題之休閒農業**」策略。
產官學研合作和資源整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書面回應	
有機時程認證機制改善	曹劍秋處長、江幸娟科長、李翊岑科員	
推動產量與產銷管理	劉瑩三教授、鍾寶珠會長	
輔導農特產品多樣性	吳彬安副院長	已納入「**4.2.2 深化精緻、有機農業品牌**」、「**4.2.6 推展公私協力有機銷售機制，輔導運用網路商務**」、「**4.2.9 建構花東六級化產業鏈**」策略。
農業引入科技數位化	蘇炳鐸研究員、彭紹博處長、葉秀燕教授	已納入「**4.2.1 推動智慧農業以發展高效能的綠色農業**」策略。
有機農業獎助或補貼與輔導機制	劉炯錫教授、杜麗華場長、張逸華秘書長	已納入「**4.2.10 持續推動與強化農民福祉**」策略。
農業與觀光之結合，促進食農教育之推動	蔡進士副教授兼系主任、彭紹博處長、李宜澤副教授兼系主任、鍾寶珠	將農業與觀光結合，推動高質化之農業與觀光旅遊，納入「**4.2.7 推展有機與健康主題之休閒農業**」策略。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會長	
建立農業自給自足鄉鎮	楊和玉執行秘書	協助農民轉型發展有機農業，並建立每各鄉鎮的無毒有機農業供應圈及獨立系統，納入「**4.2.2 深化精緻、有機農業品牌**」、「**4.2.3 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落實產品驗證制度**」、「**4.2.6 推展公私協力有機銷售機制，輔導運用網路商務**」策略。
在地海陸空資源與景觀人文運用，以促進跨時間空間軸佈局	潘貴蘭理事長、張凱智教授、蔡進士副教授兼系主任、彭紹博處長、葉秀燕教授、劉志堅會長、劉瑩三教授、蔡政良教授、陳麗如副教授兼系主任	鼓勵有效利用陸海空等天然資源發展觀光產業，做良好運用規劃，使觀光更多元廣泛，納入「**4.1.3 整合觀光以創造新旅遊型態**」、「**4.3.2 持續推動運動休閒並拓展天空產業**」策略。
建構新型旅遊型態、旅遊醫療、其他特色旅遊等	鍾寶珠會長、吳彬安副院長、陳麗如副教授兼系主任	已納入「**4.1.3 整合觀光以創造新旅遊型態**」、「**4.2.7 推展有機與健康主題之休閒農業**」、「**4.3.2 持續推動運動休閒並拓展天空產業**」、「**4.3.3 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策略。
推動慢活、低碳、深度旅遊、永續觀光	蘇炳鐸研究員、陳麗如副教授兼系主任、宋秉明教授、劉瑩三教授、張凱智教授	已納入「**4.1.3 整合觀光以創造新旅遊型態**」、「**4.1.5 打造慢經濟觀光與休閒產業，並建構產業策略聯盟**」、「**4.2.7 推展有機與健康主題之休閒農業**」、「**4.3.2 持續推動運動休閒並拓展天空產業**」、「**4.3.3 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策略
強化基礎設施與生活機能，以加強會議產業、資通訊或軟體產業、多元再生能源等新興產業推動	宋秉明教授、陳震宇副教授、彭紹博處長、劉志堅會長、戴興盛教授	產業導入智慧科技，已將其納入「**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策略。對於再生能源產業納入「**4.3.4 鼓勵綠色能源產業之開發應用**」策略。
社會面向		
完善基礎建設以吸引多元客群	王文清教授	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構想，納入「**6.4 建構綠色人本交通運輸網**」策略，包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含完善交通建設、數位科技運用等。
強化人力資源培育	羅炳和助理教授、彭紹博處長、鍾寶珠會長、劉瑩三教授	已將其納入「**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5.1.2 培育創新產業技術人力**」、「**5.1.3 推廣創新教育支持在地人才培育**」策略。
觀光發展人力資源課題	潘貴蘭理事長、彭紹博處長	
推動循環經濟、減廢	葉秀燕教授	已納入「**4.7.1 推動廢棄物資源化之循環經濟**」、「**4.7.2 結合產業發展與能資源再生循環設計**」策略。
強化數位暨智慧科技科技應用 東部網路建置與平台不足	夏禹九榮譽教授、鍾寶珠會長葉俊麟副處長、李永展教授、葉俊麟副處長、陳震宇副教授、吳彬安副院長	納入「**5.6.5 持續建構高速無線寬頻網路及服務環境**」、「**5.6.6 推動數位化及行動化之公共設施服務**」策略。
在地智慧、醫療照護網，醫事人員移定居及培力支持	葉俊麟副處長、李永展教授、吳彬安副院長、李宜澤副教授兼系主任、吳天泰教授、王功亮院長、陳正杰副教授、彭紹博處長	納入「**5.5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策略。
長者社會服務參與	陳育嫻助理教授	納入「**5.5 推動醫療照護體系在地化**」策略。
人才培力與引入措施(如放寬羅列聘僱相關人員經費、如在地學習、海外參訪、人才培育基地、建立平台與支持體系、產學合作機制、退休專業與專業團隊等) 。	彭紹博處長、夏禹九榮譽教授、葉秀燕教授、黃斐悅主任、莊慕華專員、鍾寶珠會長、劉瑩三教授長、李永展教授、陳震宇副教授、李宜澤副教授兼系主任、吳天泰教授、王功亮院長、張凱智教授、彭紹博處長	納入「**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5.1.2 培育創新產業技術人力**」、「**5.1.3 推廣創新教育支持在地人才培育**」策略。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公共運輸市場競爭多元性	陳正杰教授	納入「**6.4.1 完善花東鐵路快捷化之相關區域運輸服務系統**」、「**6.4.2 提升聯外及區內公路系統之智能便利網絡**」、「**6.4.3 推動以生活圈為架構之公共運輸系統**」、「**6.4.4 推動智慧與低碳交通運輸系統**」、「**6.4.5 推動智慧票證整合，促進公共運輸使用**」策略。
適性運輸服務(推廣預約媒合機制平台、閒置運能調派、需求反應式及非典型公共運輸系統、智慧運輸，並支援基本民情與醫療需求)	陳正杰教授、陳震宇副教授	
建立人口移居、定居支持系統	劉瑩三教授、林清盛執行長、莊慕華專員、蔡政良教授、彭紹博處長	納入「**5.2.1 建立宜居城鄉支持系統**」、「**5.3.2 鼓勵社區生活文化環境營造**」、「**5.4 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策略。
環境面向		
應以國家整體層面檢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並與國土計畫銜接	林志善總經理、劉瑩三教授、戴興盛教授、楊文華科長、郭應義副執行長、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本計畫延續現行永續策略計畫內涵、整合在地發展潛力基礎、課題背景、與過去行動計畫內容，進一步盤點國內外重要政策與趨勢、上位指導型計畫、相關部會計畫等，以加強與上位計畫之連結性，並從更宏觀角度看待永續發展。已納入「**6.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6.3 推動建立生態城鄉**」策略，依循城鄉集約有序發展，提升生態景觀品質，營造永續城鄉。
永續面向跨域衝突之協調	戴興盛教授	推動開發總量管制、生態補償與環境教育等策略，確保珍貴自然景觀資源保育以避免遭到開發破壞，已納入「**6.1.3 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5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6.1.6 推動環境資源永續與環境教育**」策略。
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思考產業發展方向	羅炳和助理教授、曹劍秋處長、江幸娟科長、李翊岑科員	
觀光產業發展上應考量環境容受力	曹劍秋處長、陳麗如副教授兼系主任、潘貴蘭理事長	
考量環境乘載量與容受力	林東良執行長、陳麗如副教授兼系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主任	
現行計畫偏重硬體建設，對環境產生影響大	夏禹九榮譽教授、吳昌鴻執行長、劉瑩三教授	本期永續策略構面均加強納入「軟實力」之培植，「硬體建設」則以輔助軟實力為目標逐步建構，以提升多樣性與創新力以達成韌性。納入於「**4.1.1 厚植多元文化以加值在地產業**」、「**4.2.6 推展公私協力有機銷售機制，輔導運用網路商務**」、「**4.4.3 整合多元資源，並提供重點產業單一窗口服務**」、「**4.4.5 輔導與積累社區型創業能量及機制**」、「**4.4.6 藉由育成中心之產業合作與國際接軌**」、「**5.1.2 培育創新產業技術人力**」、「**5.1.3 推廣創新教育支持在地人才培育**」策略。
台東土地所有權多為國有，應盤點該土地之利用情形、研擬具實用性之國土規劃	蘇德銓助理教授	已納入「**6.1.5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策略，透過整合治理機制，已達土地適地適用。
負碳排、淨零排放優勢	王志輝副縣長、曹劍秋處長、江幸娟科長、李翊岑科員、李裕仁秘書、張逸華秘書長	已將綠色能源、低碳概念納入「**4.5.1 輔導傳統與線性經濟產業建構新數位產業型態**」、「**4.7 產業資源永續利用**」、「**6.3.5 運用再生能源與智慧技術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策略。
提出淨零排放與負碳路徑與相關配套機制	劉瑩三教授、李永展教授、李裕仁秘書、張逸華秘書長、王志輝副縣長、戴興盛教授	
策略內容需考量在地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同時檢討過去計畫成果是否符合於永續發展，並加強跨部會資源整合，以擬定新一期策略內容，研擬適地性的空間發展	蘇德銓助理教授、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戴興盛教授、文化部書面意見、蔡進士副教授兼系主任、陳正杰教授	考量在地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適地性的空間發展，則係納入「**6.1.1 調查及建置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基礎資料庫**」、「**6.1.3 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5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策略。 跨部會資源整合則納入「**8.1 建構跨域合作平台**」策略。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策略		
應建構同心圓永續架構，最外圈為環境、內圈為社會、核心為經濟、藉以思考永續目標執行之優先順序，提升經濟、社會、生態系統的韌性	夏禹九榮譽教授、戴興盛教授	本計畫延續此同心圓永續架構內涵，環境永續之基底下，同時促進「社會」以及「經濟」永續，將其納入「**6.1.3 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5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6.1.6 推動環境資源永續與環境教育**」策略。
推動能源多元化以及能源轉型	劉志堅會長、戴興盛教授、鍾寶珠會長、林志善總經理、彭紹博處長	已將其納入「**4.3.4 鼓勵綠色能源產業之開發應用**」、「**4.5.1 輔導傳統與線性經濟產業建構新數位產業型態**」、「**4.5.2 推動傳統工業區多元轉型**」、「**6.3.5 運用再生能源與智慧技術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策略。
研擬區域性防災計畫，推動韌性社區，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劉瑩三教授、王文清教授	已將其納入「**6.2 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建置環境災害監測的資訊交流平台，結合智慧防災科技，強化預報系統，並強化生活圈內配置適宜之防災公園與防災避難中心，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提出城鄉綠網藍圖，並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進行生態復育、環境改善等規劃構想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已將其納入「**6.1.5 推動環境整合治理機制**」策略，整合水、土、林、海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EBA）」概念，推動國土與海洋空間規劃。
在地景觀風貌之建構與維護景觀品質	劉瑩三教授、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已將其納入「**6.3.3 形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6.3.4 推動城鄉自然景觀與文化地景之保育計畫**」策略。
針對海洋資源執行基礎調查，並劃設保護區，推動多元應用海洋資源	許世璋教授、楊和玉執行秘書、林東良執行長、林志善總經理、王文清教授、彭紹博處長	盤點海洋資源執行基礎調查與資源，推動深層海水園區之設立以及深層海水多元應用發展等，將其納入「**4.1.7 強化推動與發展海洋經濟**」、「**4.3.1 發展深層海水產業，形成完整生技產業鏈**」、「**6.1.2 強化海洋空間規劃與保育**」策略。
發展海洋慢活與慢食之永續觀光與飲食文化，並落實海洋環境	陳正杰教授、王志輝副縣長、劉志堅會長、許世璋教授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教育		
透過海洋空間規劃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城市，形塑在地認同	陸曉筠副教授	
原住民族面向		
原住民族永續可回饋於三個永續面向	李宜澤副教授兼系主任、靳菱菱教授、蔡政良教授	本計畫將原住民族獨立為一永續章節，並透過訪談與座談會成果，針對花東地區在地原住民族之需求，擬定具「產業、社會與環境」三大面向內涵之永續發展策略。
建構在地多元族群文化知識系統	黃斐悅主任、蔡政良教授	已將其納入「**7.2.1 提升原住民族學習環境與教育資源**」、「**7.2.2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與厚植族群知能**」、「**5.3.3 建構文化知識體系**」策略。
建立基本學力與多元教育(原民、體育、技術課程及實驗教育系統)並進之機制	劉瑩三教授、林清盛執行長、張逸華秘書長、蔡政良教授、吳天泰教授	
強化人才培育	林清盛執行長、張凱智教授、彭紹博處長	
應建構文化知識系統，增進文化傳承與推廣	林清盛執行長、蔡政良教授	已將其納入「**7.2.1 提升原住民族學習環境與教育資源**」、「**7.2.2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與厚植族群知能**」策略。
推動部落循環產業	王昱心教授	以原住民族群為主體思考，發掘具故事性的部落傳奇為題材，串連具社群凝聚力且運作制度成熟之原住民部落，以整合部落故事，將其納入「**7.1.1 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之體驗經濟**」、「**7.1.2 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7.1.3 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策略。
推動永續、深度、部落特色旅遊	吳天泰教授、彭紹博處長、王昱心教授、劉志堅會長	
推動永續化創意產業	葉秀燕教授、劉志堅會長	
考量民族景觀人文特色	蘇炳鐸研究員、彭紹博處長、吳天泰教授、王昱心教授、葉秀燕教授	
減少數位落差	葉秀燕教授	已將其納入「**7.3.5 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策略。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強化與國際接軌	蔡政良教授	已將其納入「**7.1 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策略。
以部落組織為基礎建構在地醫療網，提供醫療照護服務，落實社區關懷	李永展教授	已將其納入「**7.4.1 強化原住民之生活照護**」、「**7.4.2 提供原住民就業輔導與協助**」、「**7.4.3 培育並建構原住民部落自有之社會服務工作站資源**」、「**7.4.4 強化部落醫療照護服務**」策略。
以智慧科技、科技技術等應用推動數位與智慧項目	夏禹九榮譽教授、鍾寶珠會長葉俊麟副處長、李永展教授、葉俊麟副處長	已將其納入「**7.3.5 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策略。
促進自然資源與文化資產主權	劉炯錫教授、彭紹博處長、劉志堅會長	已將其納入「**7.3.6 增進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策略。
原住民諮商同意權與半主權之概念納入	戴興盛教授、蔡政良教授、劉志堅會長、劉炯錫教授、羅永清助理教授	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利用、管制及開發，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以保障原住民族之自主發展權，已將其納入「**7.3.3 研議建立以原住民部落為單元的公共財制度**」、「**7.3.4 保護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鼓勵集體經營運用**」策略。
強化半主權自治或部落諮商等機制	羅永清助理教授、王昱心教授、劉志堅會長、戴興盛教授	
原住民族群意見分歧	黃斐悅主任、莊慕華專員	
台東永久屋推動課題	靳菱菱教授	相關措施應考量原住民族之文化背景及社會型態，此概念已納入「**7.3.6 增進原住民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7.3.7 結合部落傳統智慧與防救災機制**」策略，。
結合傳統智慧與部落既有組織於防救災機制	吳天泰教授	
強化部落災害應變聯外道路	王文清教授、彭紹博處長	
考量傳統多元運具資源與部落聯絡道	劉炯錫教授、彭紹博處長	
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需回應計畫而非	李裕仁秘書、鍾寶	本計畫則是參考聯合國 SDG 永續目

建議	專家學者	辦理情形
以計畫扣合指標	珠會長、鍾寶珠會長	標與原計畫內容關鍵績效指標比對，提出關鍵績效指標，而針對較屬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則尊重各別計畫提出。
除量化指標同時增強質性指標	李永展教授	
指標需簡化並符合在地需求與特性	劉瑩三教授、王志輝副縣長、夏禹九榮譽教授、劉志堅會長	
區域治理與推動機制		
鑒於現行部分計畫基於既有法令特性而無法如期進行，故將廣納民間、專家學者等多方意見調整	曹劍秋處長	本計畫於第第八章區域治理強化民眾參與於「**8.2 建立公民參與之規範與運作機制**」策略中；並於九章推動機制中「**9.1.2 推動原則**」載明應加強地方參與，視計畫需求，辦理相關意見諮詢座談會（如：專家學者、專業技術、在地利害關係人等諮詢），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凝聚地方共識後，始得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
應建立花東跨域合作計畫與機制	蘇德銓助理教授、劉瑩三教授、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蔡政良教授、鍾寶珠會長	此部分內涵已增列於本期永續「**8.1 建構跨域合作平台**」策略中，應經由區域合作平台的運作，有效協調整合整體資源分配，達成促進區域整體互利發展的目標。
考量區域治理及資源互補支持之空間規劃佈局	蘇德銓助理教授、彭紹博處長	強化跨轄區、跨專業、跨機關組織的多層次治理模式，進行部會政策及資源整合，並將其納入「**8.1 建構跨域合作平台**」策略。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21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附錄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11年5月

花蓮縣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第二梯次計畫

1. 花蓮市智慧城市示範計畫
2. 新城鄉噶瑪蘭紀念公園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3. 翡翠谷步道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工程建設計畫
4. 吉安鄉好客藝術村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5.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
6. 數位城鄉建置計畫
7. 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29號
8. 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豐濱鄉社區整合服務計畫2.0
9. 萬榮鄉紅葉村紅葉大橋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
10. 花蓮縣瑞穗鄉火化暨公墓納骨設施管理系統建置智慧城鄉計畫
11. 玉里鎮人行道改善工程
12. 卓溪鄉「主要路口安全防護監視器暨網路廣播系統建置」計畫
13. 111年花蓮縣富里鄉活化幸福廣場計畫

臺東縣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第二梯次計畫

1. 池上鄉大坡池鐵馬驛站建置計畫
2. 關山鎮火車站廣場及老人活動中心環境營造計畫
3. 卑南鄉泰安公園重建計畫
4. 延平鄉鸞山湖暨周邊生態保育及數位環境建設計畫
5. 鹿野鄉親子共融式遊戲場公園營造計畫
6. 臺東市果菜批發暨零售市場攤販整修整頓工程
7. 大武鄉災害預警及通報數位系統建置計畫
8. 達仁鄉南田村阿塱壹北端入口景觀改善計畫
9. 東河鄉觀光旅遊產業提升計畫-公有建物閒置空間再利用
10. 太麻里鄉泰和村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1. 成功鎮白守蓮觀光公園新建計畫
12. 海端鄉山林教育基地建置計畫暨農特產品品牌建立行銷振興
13. 金峰鄉正興部落生活設施改善計畫
14. 長濱鄉長濱老街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花蓮市智慧城市示範計畫

申請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目標 11

參、計畫內容 12

肆、期程與資源需求 15

伍、預期效益 18

壹、計畫緣起

一、智慧城市發展現況

智慧城市（Smart City）是利用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ICT），將資源的利用變得更加智慧及有效率，從而節約成本和能源、改進服務和生活質量，支持創新和低碳經濟，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物聯網推動產業革命，也掀起新一波的城市革命，進一步建構新型態「智慧城市」發展模式，緊隨而來的則是「5G」快速的發展，因應科技變遷之快速，如何將智慧城市的基礎建設建置完善，且能未來與 5G 應用無縫接軌，為一大重要課題。目前全台各縣推動智慧城市相關應用不遺餘力，應用面向包括智慧環境、智慧移動、智慧政府、智慧人民、智慧生活、智慧經濟…等。特別是六都城市都有新思維及創益，國際智慧城市論壇評選項目包括寬頻、知識勞動力、數位平等、創新、永續性及行銷倡導等 6 大智慧城市指標。

近年智慧城市（Smart City）的議題不斷地在全球各地延燒，各國政府陸續提出相關的 政策方針和城市願景規劃。除了積極強化基礎建設的完善性，更試圖深入了解民眾需求以提供更貼近民之所欲的服務和生活環境，並由地方政府主導發展智慧城市的藍圖方向，推進各項競爭力相關評比，顯示由城市的發展來帶動國家競爭力的發展模式，配合智慧城市的規劃和建置，已成為未來城市進階的方程式。



機構	定義	機構簡介
EU（歐盟）	「策略性能源計畫草案」(Strategic Energy Technology Plan, SETP) 將規劃建立 25 至 30 個智慧城市，未來將以這些城市為核心，發展智慧輸電網、新一代的建築和替代性交通工具並擴展到整個歐洲。	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以歐盟地區整體發展為基礎，規劃各領域技術平臺，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策略規劃依據。
資策會（臺灣）	以資訊和通信技術（如寬頻、無線、感知）為基礎，以提供即時、互動、整合的服務為手段，以民眾生活便利、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政府效率為目標，以增強城市競爭力、實現城市可持續發展為願景的先進的城市發展理念。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III) 於 1979 年創立，主要宗旨為「推廣資訊技術有效應用，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塑造資訊工業發展環境與條件，增強資訊產業競爭力」。
ETF（美國）	智慧城市透過善加運用電信等基礎建設來增加更多的互動和合作的方式，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同時也追求降低傳統交易方式需要的大量移動需求，藉此降低對環境的污染。此外，智慧城市也力求達到在全球網絡經濟中加強城市本身的經濟競爭力	ETF (Economic Tele-Development Forum) 是一個非營利的研究機構，收集全球有關電信基礎建設的投資、當地經濟發展的政策和法規等相關新聞、資訊和應用知識
IFLA（英國）	智慧城市提供進階的資通訊基礎建設，讓居民和組織可以方便且獨立運用這些技術，所謂有智慧的運用係指技術必須是互動式的，或可以協助雙方的交易，亦即線上的活動必須是主動而非被動的行為	IFLA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於 1927 年成立於愛丁堡，提供圖書和資訊的服務，目前有超過 150 個國家 1,600 的會員，每年固定會設定一主題舉辦年會
Zain（科威特）	透過先進的 ICT 技術，提供進階的應用與服務，藉由提供隨時隨地的個人化服務，帶給人更好的生活方式。智慧城市必須提供廣泛的寬頻設施，讓所有的社區之間，可透過資訊的分享和服務的整合作緊密連結，同時讓每位居民可共同參與創新開發。	Zain 成立於 1983 年，為非洲和中東地區最主要電信營運商，服務範圍已擴展至 23 個國家。
NRDC（美國）	一個城市致力於使其更有效率、永續、公平，與更適居住稱之。	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是一環境行動團體，結合 130 萬會員與線上行動加的草根力量與超過 350 位律師、科學家和其他專業人士，致力於與企業、政府官員和社區團隊合作。
資策會 FIND 與 CCID（臺灣、中國）	以資通訊科技為核心， 物與物、人與物之間的網 ，傳遞城市內的服務訊息帶 企業與市民的 與幸 感。	由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所成立之 FIND 中心，定期進行網際網路相關的應用基礎指標研究與調查，以及跨國政策及產業發展的觀測。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發展研究院 (CCID) 成立 20 年，秉承“資訊服務社會”的宗旨，致力提供決策諮詢、管理顧問、媒體傳播、評測認證、工程監理、創業投資和資訊技術等專業服務。

二、物聯網架構

智慧路燈照明作為智慧城市建設中最基礎的公共設施之一，自然備受關注。隨著物聯網(IOT)、雲計算等新一代訊息技術廣泛應用，及智慧城市節能與環境永續趨勢帶動，城市路燈開始加入感知器，具備連網、收集、分析周圍環境、交通訊息，轉變成智能路燈。對城市而言，建設智能路燈具有明顯優點，包括覆蓋廣、節能省電、遠程監控路況、偵測城市環境以及運用於交通、安全等應用，但許多城市將訊息儲存於雲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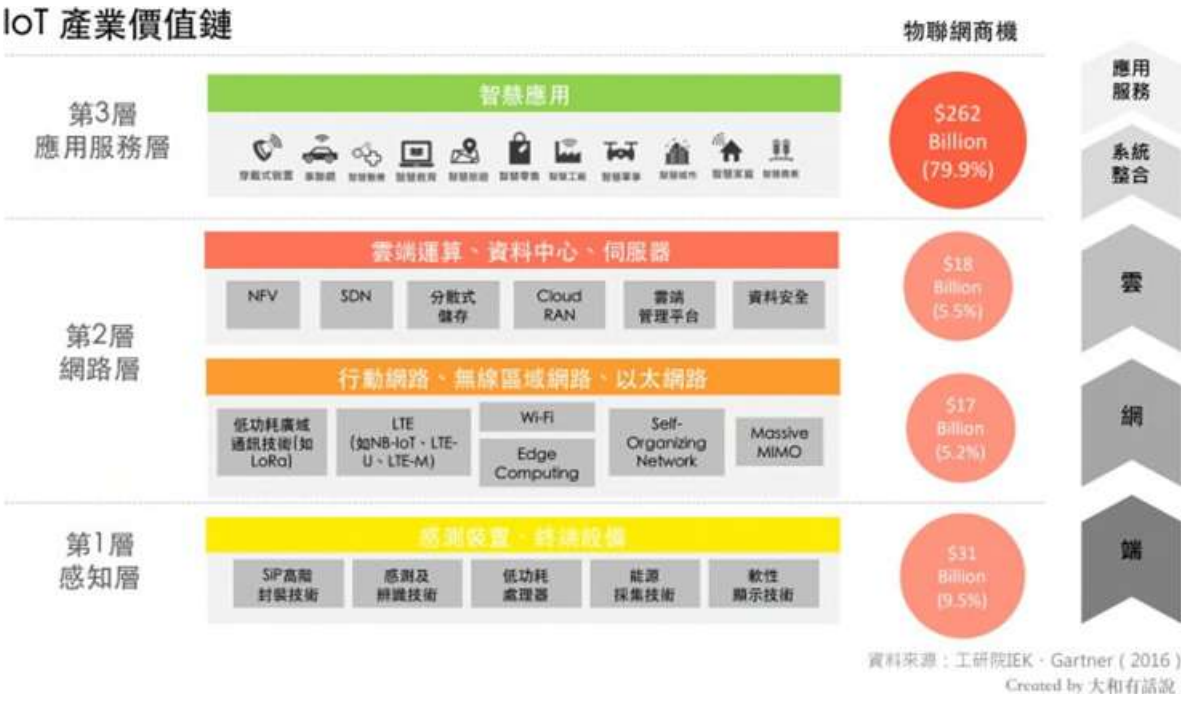

三、現行城市發展困境

深入研究城市發展面臨的問題，展列如下五點，並提出相對應之解決方案如下:

（一）、 噪音問題:

因為花蓮目前正積極發展全新的建設等，此外也因為自然資源的豐富性，許多自然資源的開挖工程都會在花蓮進行，相對的，噪音的擾民問題始終存 在於花蓮市民中。為防止營建工地噪音影響民眾生活安寧，花蓮環境保護局

持續針對縣內公共工程、道路、建築等陳情工地加強噪音輔導管制工作，由於營建工地噪音隨施工階段不同而變化，對民眾造成的觀感與影響較其他類型噪音影響更為廣泛，環保局期促使營建工程廠商重視及採取相關防音措施與技術，達到建立自主管理及改善的目標，妥善落實防音措施，並做好敦親睦鄰，共同維護居家環境安寧。

（二）、 空氣汙染:

環保署日前公布去年度 PM2.5 監測數據年度統計，顯示整個西半部縣市及宜蘭都已連續三年的年均值超過卅五微克／立方公尺，只剩後山花東是極少數淨土。花蓮縣環保局空噪課表示，花蓮縣會產生 PM2.5 的固定污染源， 都在花蓮秀林鄉，包括和平火力電廠、和平水泥、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四大廠」，每年燃燒的生煤佔花蓮縣總用量的九十九%。環保署在和平工業區設有空氣污染排放的總量管制措施，且排放標準也加嚴。

（三）、 公共運輸:

花蓮的城鎮分佈廣闊，境內大眾運輸不夠發達，民營的客運可能會因為某些村落沒有營收而砍車班，比起公車，火車班次更多也更穩定。而說到底， 客運和火車一樣，都是花蓮人應得卻遲遲還沒等到的公共運輸，我們需要的並不是一條只能讓有車階級自由來去的公路，而是友善安全的公共運輸。每逢農曆春節假期，總會吸引國內外的觀光客前來遊玩，加上出外工作打拼的年輕人返鄉過節，花蓮市區的車流量與人潮將會是交通的一大問題，所以特別與縣警局與花蓮分局的隊長、組長協調春節期間的道路管制，希望在對用路人影響最低的前提下保持市區內交通順暢。

（四）、 網路覆蓋率不足:

對於智慧城市的發展，網路的覆蓋率將會是一個很大的關鍵，相對的智慧載具也是很重要的因子。現行智慧城市的基礎也會建設在良好的網路覆蓋率的基礎下發展，管理案場上多樣性且面積廣泛的智能設備，智慧城市與網路服務之普及性息息相關，影響層面之廣泛，舉例如疫情關係，學校都紛紛停課，因配合停課決策，全國學子都在家中進行線上的學習。然而，花蓮有許多學生是居住在偏鄉地區，網路、甚至於手機、電腦都會是一個困難點，

如何以各個目標導向，回推並帶起整個網路服務與覆蓋率提升，將是一大課題。

（五）、 城市基礎建設問題:

花東地區擁有優美山海景緻與休閒氛圍， 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花東縱谷、知本溫泉， 在國際生態觀光占有一席之地。基於天然環境 資源，帶動觀光產業在花東得以重點發展。然 旅客多集中在例假日遊覽、人潮無法有效轉換 為錢潮、遊程深度與精緻度不足，使旅客回流 率不高等挑戰，仍是急待政府與業者解決的關鍵痛點。花東地區因特殊地形及人文環境，形塑出 獨有的多元文化特色，觀光旅客人數年增，更 吸引許多嚮往樂活與追求心靈成長的人們及文 藝創作家長期定居，實奠定文創產業孕育搖籃 之發展優勢。然而，花東地區聯外交通負載不均，面臨例假日一票難求，平日卻門可羅雀的營運課題。再加上區域內大眾運輸系統不發達， 景點接駁交通仍屬不便，多數外來人口仍選擇 租車或包車方式移動。如何達成負載平衡、舒 緩瓶頸路段，並且有效提升聯外交通品質，為未來發展全面性交通網絡所需面對之挑戰。另 一方面，全面地規劃與開發高質藝文展演的場 地環境、優質的生活環境，使花東能永續發展也是當務之急。

四、物聯網產業聚落發展侷限

花蓮獨特的時空間背景雖為花東地區累積了充沛的區域發展潛力，但其所長期面臨的交通不便、人口老化、青年就業困難等挑戰卻不容忽視。加上當地業者乃至於產業於資源及技術發展相對缺乏，使得花東地區近年來既有的特色產業優勢在缺乏整合與創新下，仍缺少產生人潮以及商機創造的足夠誘因，產業轉型與升級動能相對不足人口重心偏移距離最大的縣市則是在花蓮縣，同樣也往北北東方向移動，移動距離為 2,175 公尺，重心位置都在花蓮縣壽豐鄉的豐坪村。但花蓮縣的人口從 97 年的 341,433 人減少至 106 年的 329,237 人，大幅減少了 12,196 人。主要原因出在對外交通不便及就業不易，人口不但逐年減少，老年化的情況也日趨嚴重。若觀察境內各鄉鎮市區的人口變化，可以發現 13 個鄉鎮市區除了吉安鄉和秀林鄉，其他各鄉鎮

市區人口都減少。

主要原因在於觀光、商業、工業等產業活動均位於北區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這些地區相對工作機會較多，中南區的鄉鎮大都只剩下農業生產活動，而從事農業的人口又以中老年人居多，在苦無其他工作機會的情況下， 年輕人必須遠赴他鄉謀生，推動整個人口重心更往北北東方向偏移。單純的提供工作機會無法吸引人口，需要提供的是「優質」與「創新」的工作機會。因此希望鄉鎮地區以「六級產業創新」，導入科技、加強硬體建設，以及透過 CSR、USR 等地強化鄉鎮、翻新內容。

五、傳統路燈問題

傳統路燈採用水銀燈、高壓鈉氣燈或複金屬燈等燈泡，有耗電量高、演色性不佳、發光效率低等缺點，而 LED 路燈無論效能、亮度、壽命等皆較傳統路燈為優。台灣路燈因數量龐大，難以個別計算耗電量，電費多採用包月制，傳統單盞路燈固定月繳原則 200 元，物聯網（IoT）技術與 LED 燈具輔助，不但大幅降低耗電量，更讓電力使用數據回傳，用多少繳多少，相對傳統路燈大減 70％電費。以台北市舉例，若計算約 13 萬盞路燈仍是傳統路燈，單月電費須負擔 2600 萬元，如果採用 LED 智慧燈具系統，即時回傳路燈資訊，北市府能夠按照實際用電量繳費，脫離包月限制，單月電費能夠減少 1820 萬元。節省能源已不再侷限使用電力降低，而是如何智慧管理收集資訊，物聯網開啟大數據分析浪潮，每盞路燈都能藉由無線網路立刻回傳資訊，政府單位更能有效管理，不僅節省電同時提高行政效率。目前台灣最常見路燈故障回報，必須等待民眾通知相關單位，政府機關才會派員修理， 但在智慧路燈輔助下，一旦路燈發生異常立即會傳，能夠馬上修理降低意外風險，並且各項使用數據分析，能讓電力掌控更加精準。不論政府機關或民間公司，都希望藉由大數據分析，更加靈敏調控管理，智慧路燈系統能夠自動偵測與回報異常訊號，調控發光亮度，遠短控制收集數據，讓省電更加容易。

六、方案檢討-智慧共桿

過去幾年，六都也陸續進行路燈智慧化的汰換，桃園於 2019 年宣布換裝全市主要的 16 萬盞智慧聯網路燈，並在控制器中搭載NB-IoT，讓訊號平均涵蓋率達 99.6%以上。在智慧路燈的產業鏈中，包括：政府、系統整合商、電信商、路燈控制器供應商、燈具供應商等。路燈智慧化的智慧共桿是智慧城市發展的關鍵之一，以台灣為例，路燈的主管機關是各地方政府的公園路燈管理處，照明是最主要的功能，所以更換 LED 燈具與控制模組，動機與效應更為直接，但是在智慧共桿中，公燈處扮演的是類似「房東」的角色，提供場域給有需要的功能模組附掛，但並不負責服務的營運與設備的維護，世界各國也有類似的現象，造成智慧共桿的發展需要更高一個層級的單位跨部門橫向協調與統籌。智慧路燈是節能、節省人力、交通管制的幫手；路燈將會是城市傳遞資訊的中樞神經，路燈連上網路後，適合作為各種感測器的載體，可以開展出許多用途，滿足智慧城市的各種聯網應用。在實證運作的過程中，各縣市得到許多經驗，智慧共桿因為搭載大量系統，可能帶動零組件的需求，但事實上，不是所有的功能都需要附掛燈桿，也不是所有功能都如預想強大，比如環境偵測，目前北市已在 100 多個校園布建 200~300 個空氣盒子，環境感測器不一定要布建在燈桿上。另外，路燈多布建在交通要道， 人流、車流的智慧監控設影機，有助於協助交通問題的改善，北市府智慧路燈實驗項目 80%都與交通有關，但附掛的設備如果不能解決交通問題，反而可能形成干擾，所以關鍵在於釐清智慧路燈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透過智慧路燈解決城市問題，同時提升城市智慧化程度，並提供民眾更便利、安全的生活才是重點。智慧共桿設計示意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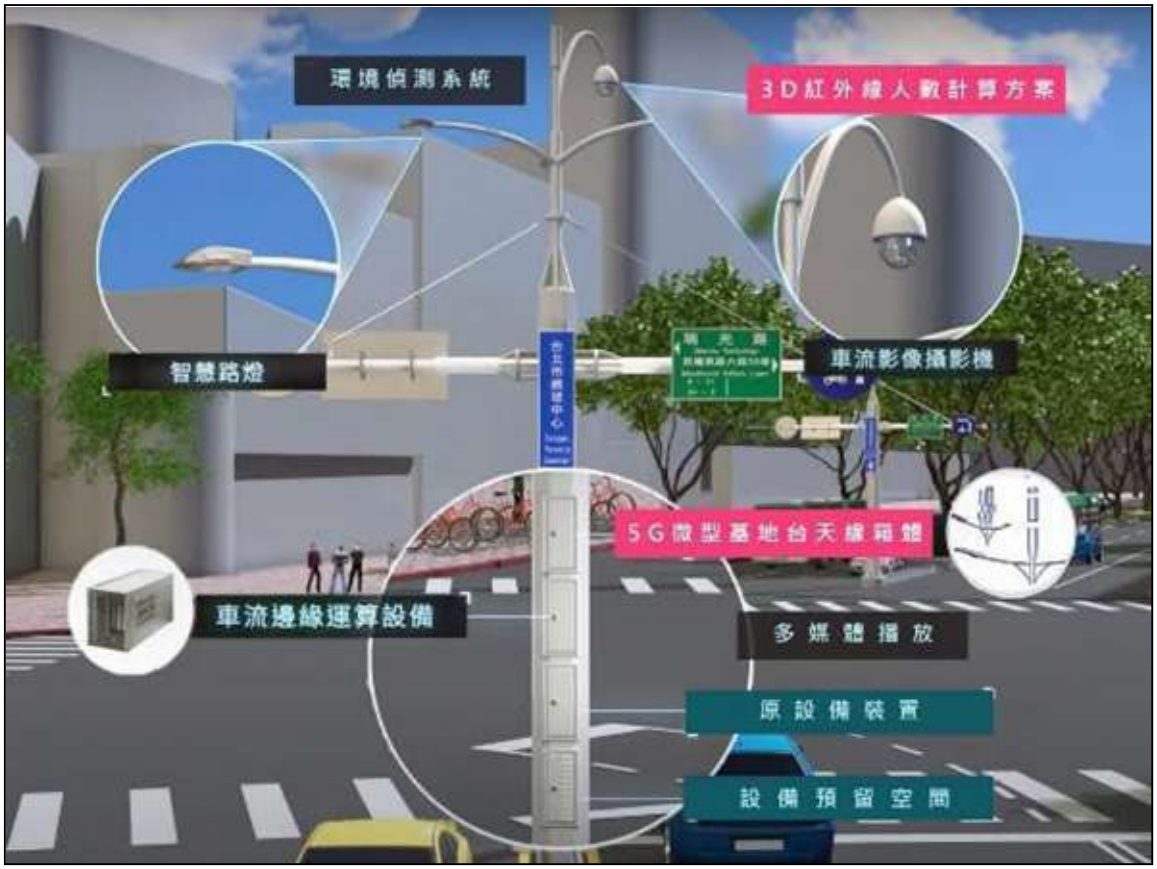

圖、智慧共桿示意圖，資料來源(網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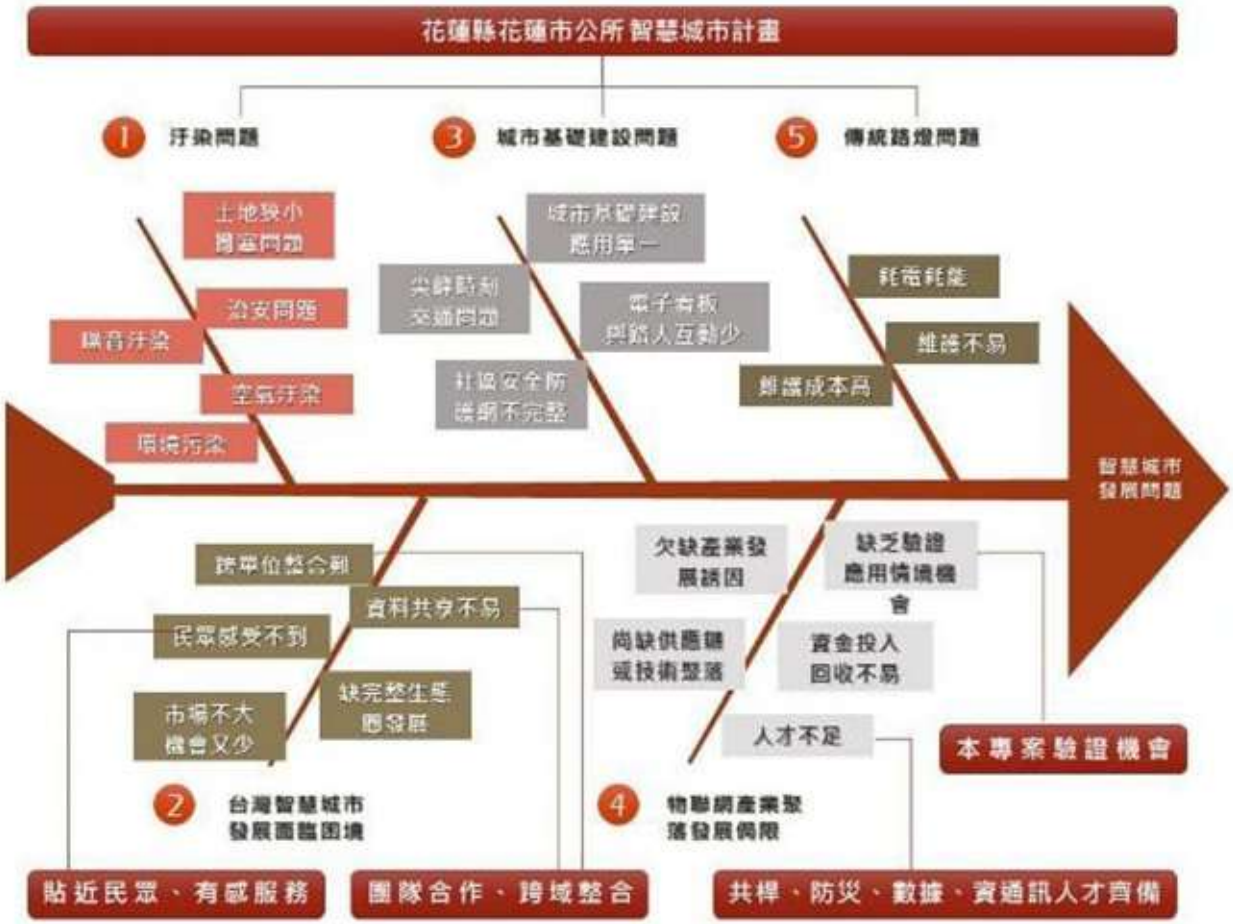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智慧城市計畫
1 汙染問題
3 城市基礎建設問題
5 傳統路燈問題
土地狹小
周邊問題
治安問題
噪音汙染
空氣汙染
環境污染
城市基礎建設
應用單一
尖峰時刻
交通問題
電子看板
與路人互動少
社區安全防
護網不完整
耗電耗能
維護不易
維護成本高
智慧城市
發展問題
跨單位整合難
資料共享不易
民眾感受不到
市場不大
機會又少
缺完整生態
圈發展
欠缺產業發
展誘因
缺乏驗證
應用情境機
會
尚缺供應鏈
或技術聚落
資金投入
回收不易
人才不足
本專案驗證機會
2 台灣智慧城市
發展面臨困境
4 物聯網產業聚
落發展侷限
貼近民眾、有感服務
團隊合作、跨域整合
共桿、防災、數據、資通訊人才齊備

貳、計畫目標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淹水水位告警	水位感測器安裝數量	水位感測器:0	水位感測器:8
路口安全監控來車告警	路口來車示警器安裝數量	路口來車警示設置數:0	路口來車警示設置數:16
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感測器安裝數量	空氣品質感測器安裝數:0	空氣品質感測器安裝數:12
緊急車輛告警系統	緊急車輛告警設備安裝路口數	緊急車輛告警設備安裝路口數:0	緊急車輛告警設備安裝路口數:5
智慧資訊發布	智慧型顯示看板安裝數	智慧型顯示看板數量:0	智慧型顯示看板數量:10

二、工作指標

（一）、 導入水位感測器數量
（二）、 累積水位資料筆數
（三）、 導入車輛偵測器數量
（四）、 導入來車警示面板數量
（五）、 導入空氣品質感測器數量
（六）、 累積空氣品質資料筆數
（七）、 導入 1 智慧型顯示看板(CMS) 數量
（八）、 累積 CMS 上架指定資訊數量
（九）、 Open API 開放資料介接數量
（十）、 空氣品質統計系統開發

參、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 淹水及安全監控

（二）、 空氣品質監控

（三）、 緊急車輛告警

（四）、 智慧資訊發布

四、執行方式

專案架構圖參考如下



（一）、淹水及安全監控

有鑑於近年氣候環境變遷，短時間之強降雨可能造成部份地區淹水並有用路人行車安全之風險，本計劃擬於花蓮市地下道(包括中山路地下道、中原路地下道)進行淹水偵測並透過簡訊即時發佈淹水告警，以強化用路人行車之安全。

本市內多處路口為T 字路口、三叉路口，處於彎處，此類路口有行駛安全之疑慮，缺乏安全性之交通監控應用。本計劃擬導入交叉路口來車監控預警系統提供告警指示，讓雙向來車避免因用路人不熟或開車速度過快導致之可能之意外，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空氣品質

透過增設感測器以強化感測區域資訊，棋盤式方式於本市新增感測器，針對溫度、濕度、PM2.5、PM10、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等項目進行監測，以取得更精細之空氣品質感測數據。

空氣品質監測也將提出統計及分析，透過電子地圖有效掌握本市偵測器分布位置與狀況，配合地理資訊的使用，查詢設備群組的所在地點，並透過與電子地圖的互動來取得設備群組內各設備的即時資訊。

（三）、緊急車輛告警系統

為因應今年(110 年5 月12 日)於吉安鄉(中華路二段與宜昌七街交叉口)發生救護車與自小貨車擦撞車禍，建議於花蓮市大型醫院週邊入口、消防隊轄局主要出入口及平均速度較高之路段增設緊急車輛告警系統(路口前偵測救護車來臨、路口發出聲響及看板告警)，以加強用路人及消防隊員安全。

（四）、智慧資訊發布

強化本市之智慧導引服務以及資訊發佈機制，將於重要路口規劃建置資訊可變標誌顯示看板(CMS)。本設備平時作為提供入本市車輛之智慧導引服務、空氣品質資訊、淹水告警及提供本市管理單位發佈宣導訊息之管道。若有緊急事件或異常天候如颱風、地震等，可立即發布訊息告知廠商或用路人車輛改道或警戒訊息。

（五）實施區位

1、　淹水及安全監控

淹水偵測：花蓮市地下道包括中山路地下道、中原路地下道等。

交叉路口來車監控預警系統：本市內未設備交通號誌之易肇事路口，包括復興街路廊、明心街路廊、公正街路廊、大同街路廊、節約街路廊等。

2、　空氣品質

感測器增測點位：人流主要區域，包括火車站週邊、金三角週邊、東大門夜市週邊、復興街蔥油餅鬧區段、遠東百貨週邊等。

3、　緊急車輛告警系統

緊急車輛偵測路口：花蓮市大型醫院週邊入口、消防隊轄局主要出入口及平均速度較高之路段。

4、　智慧資訊發布

資訊可變標誌顯示看板(CMS)：中山路廊、中正路廊、中華路廊、林森路廊、和平路廊等。

(六) 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 否

肆、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111 年

	110 年		111 年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提報計畫						
需求訪談及場勘評估						
勞務採購						
規劃設計						
工程採購						
點位、路權及用電申請						
工程施工						
系統整合測試						
最佳化偵測區間						
功能持續維運優化						

表、工程期程進度表

二、工程經費概估

本計畫總經費合計需*新台幣 1,500 萬元整*(如下表)，未來營運管理將由市公所負責辦理財務籌措，概算經費詳下表：

花蓮縣花蓮市			
總表【預算】			
標的名稱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智慧共桿建置	*會計科目*	
履約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	*標案編號*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智慧共桿建置*	5,824,000	
二	*物聯網設備建置*	7,230,000	
	合計（壹）	**13,054,00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試驗費/施工圖/承認圖/型錄送審/竣工圖冊/測試報告/操作說明/教育訓練/電腦圖檔光碟片/施工過程照片/用電變更費用等）*	182,756	約合計（壹）x 1.4%
二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工作手套/安全鞋/急救箱及藥品/背負式安全帶/反光背心/硬質安全帽/交通錐及連桿/指揮棒/環保清潔費）*	169,702	約合計（壹）x 1.3%
	合計（貳）	**352,458**	
	合計（壹＋貳）	**13,406,458**	建造費用
參	**綜合保險費**（含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39,162**	約合計（壹）x 0.3%
	合計（壹＋貳＋參）	**13,445,620**	
肆	**加值營業稅（5%）**	**672,281**	
	發包工程費：（壹至肆項總計）	**14,117,901**	
伍	**其他費用**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39,247	
二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含稅）*	572,852	
三	*工程管理費*	270,000	
	合計（伍）	**882,099**	
	工程費用（壹至伍項總計）	**15,000,000**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2	2
	花東基金		13	13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	15

伍、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項目	分項工作	預期產出目標值
1	**淹水及安全監控**	(1) 導入 8 顆水位感測器 (2) Open API 開放資料介接 1 式 (3) 111 年度累積水位資料筆數 50,000 筆 (4) 導入緊急淹水緊戒簡訊系統 1 式 (5) 導入 16 顆車輛偵測器 (6) 導入 16 顆來車警示面板 (7) 導入路口來車警示 16 組
2	**空氣品質**	(1) 導入 12 顆空氣品質感測器 (2) Open API 開放資料介接 1 式 (3) 111 年度累積空氣品質資料筆數 100,000 筆 (4) 導入空氣品質統計系統 1 式
3	**緊急車輛告警系統**	(1) 導入 20 組緊急車輛感測器 (2) 導入 5 處路口緊急車輛告警設備 (3) 111 年度累積緊急車輛告警資料筆數 50,000 筆
4	**智慧資訊發布**	(1) 導入 10 座智慧型顯示看板(CMS)服務 (2) 111 年度累積 CMS 上架指定資訊 50 則

二、不可量化效益

（一）、 軟硬整合，提升附加價值：透過導入智慧交通控制與管理技術的本土化，並提升系統整合、軟體及創新服務等層次，創造高附加價值及全方位應用。

（二）、 聰明用路人，發生壅塞提前預警改道規劃行程：透過即時預警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利用替代路線，避免塞車之苦，保持優良旅遊品質，並提升道路的行車速率。

（三）、 報復性出遊，車流統計超前部屬估算人潮示警：因應 COVID-19 國內旅遊爆量可提早發佈聚集熱區，避免人潮湧入，降低人多群聚的擔心，提前示警規劃其他旅遊行程。

（四）、 社會效益：行車安全性、方便性、舒適性等因素將明顯改善， 甚至有助於政府對於交通改革之形象。

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滿意度：藉由提供安全有效的優質行車服務，提昇區域幹道最佳服務水準及效率、降低因交通壅塞造成之空氣汙染，提升交通安全，使民眾感受優質道路服務。

本計畫之主要規劃核心為「友善宜居」，要將花蓮市打造為對內宜居且深具認同感的城市，對外為觀光亮點、移居的首選，藉由無障礙友善環境，照顧弱勢，維護與發揚在地文化、提升縣民生活水準，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促進社會公平增加觀光旅遊人次、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發展利基產業、發展國際觀光。

一、 附則

承辦人資訊

局處別/公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花蓮市公所	技士	莊浚和	0988326696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新城鄉噶瑪蘭紀念公園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新城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為花蓮縣新城鄉內自強路，計畫位置鄰近溪畔公園(噶瑪蘭紀念公園)，而公園周邊人行道因年久失修導致現有步道易打滑及木棧道平台龜裂翹起，故申請本計畫改善人行道不平整問題，期望能透過車行與人行之通行空間友善環境規劃，推動架構性改造，改善用路人安全及舒適性，同步美化景觀與行車安全。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年目標值
提升周邊環境景觀性	%	20%	90%
公共服務性	%	20%	90%
安全性	%	20%	90%

(二)工作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年目標值
提高區域開發	%	20%	90%
提升民眾暢行	%	20%	90%
健全公共設施環境	%	20%	90%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原有喬木遷移、新建懸臂梁、新建人行道、場鑄仿木竹欄杆、舖5cm厚再生瀝青混凝土(修補1m寬)、2mm厚熱拌塑膠標線、籃球場、紀念噶瑪蘭族相關設施

(四)執行方式：常態性維護由鄉公所執行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皆屬鄉公所用地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1年(以1~2年為原則，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勘測規劃設計工作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90 日曆天										附註
	工期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 勘查及地形測量	5										累計 5 天
2 工程設施規劃佈設	10										累計 15 天
3 擬定設計草案	15										累計 30 天
4 甲方審查草案及工作會報											不計工期
5 擬定設計方案	30										累計 60 天
6 細部測量、設計及編制工程設計書	15										累計 75 天
7 修改設計書、編製預算書	5										累計 80 天
8 甲方審查設計、預算書											不計工期
9 修改設計書、預算書	5										累計 85 天
10 相關技師簽證	5										累計 90 天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13.5	13.5
	地方配合款		1.5	1.5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	15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名 稱 與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附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00	13,360,000	**13,360,000**	
貳	機關管理費	式	1.00	264,507	**264,507**	
1	500 萬以下 3%	式	1.00	150,000	150,000	
2	500 萬 - 2500 萬以下 1.5%	式	1.00	114,507	114,507	
參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00	1,259,409	**1,259,409**	
1	500 萬以下 10.50%	式	1.00	525,000	525,000	
2	500 萬 - 1000 萬以下 10.00%	式	1.00	500,000	500,000	
3	1000 萬 - 5000 萬以下 8.90%	式	1.00	234,409	234,409	
肆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00	66,084	**66,084**	
伍	二級品管費	式	1.00	50,000	**50,000**	
	合 計				**15,000,000**	
	本 工 程 總 額 新 臺 幣	**壹仟伍佰萬** 元整				

項目	名　稱　與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附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	路面刨除(或挖除)及廢料運棄	m^2	400	45	18,000	修補 1m 寬
2	粘層	m^2	400	25	10,000	修補 1m 寬
3	鋪設 5cm 厚再生瀝青混凝土	m^2	400	360	144,000	修補 1m 寬
4	2mm 厚熱拌塑膠標線	m^2	60	290	17,400	
5	原有木構造護欄拆除運棄	m	300	300	90,000	
6	原有木構造平台拆除運棄	m	300	500	150,000	
7	原有喬木遷移	株	78	1,500	117,000	
8	新建懸臂梁	處	72	30,000	2,160,000	
9	新建人行道	m	280	15,000	4,200,000	
10	場鑄仿木竹欄杆	m	280	7,500	2,100,000	
11	籃球場	場	1	1,000,000	1,000,000	
12	紀念噶瑪蘭族相關設施	座	1	850,000	850,000	
13	竣工後工地環境清理	式	1	5,000	5,000	
14	測量放樣費	式	1	50,000	50,000	
15	工程機械及材料搬運費	式	1	50,000	50,000	
16	材料送審及相關試驗費	式	1	75,000	75,000	
17	工地安全臨時措施及維護費	式	1	100,000	100,000	
18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	面	1	4,000	4,000	
19	職安告示牌(依相關規定)	面	1	4,000	4,000	
20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管什費	式	1	175,000	175,000	
21	工程品質管制執行費	式	1	175,000	175,000	
22	保險費	式	1	90,000	90,000	
23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1,157,409	1,157,409	
24	營業稅(5%)	式	1	636,191	636,191	
	小　　計				13,36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提供民眾安全的人行空間，因計畫位置鄰近溪畔公園，故人行道改善完畢可供舉辦各式活動。

(二)不可量化效益：本計畫完成後，除可有效銜接及串聯周邊土地發展、更可以達成無障礙環境的友善實踐，同建構市區生態綠廊環境，提升市民步行及使用綠色交通運具意願，藉此改善都市微氣候，達成低碳運輸能源環保政策。並可參與示範街道選拔、行銷觀光道路品牌吸引人潮，使南州鄉逐步達成活力與幸福城市之目標。

現況照片



既有欄杆老舊損壞



既有人行道老舊破損

既有人行道老舊破損



現況照片







現況照片







預計施工後
 場鑄仿木竹欄杆
 懸臂梁
 (東昌橋)懸臂梁

預計施工後
 人行道、場鑄仿木竹欄杆
 懸臂梁、仿木竹欄杆
 懸臂梁、仿木竹欄杆

提案計畫書格式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翡翠谷步道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工程建設計畫

申請單位：花蓮縣秀林公所

一、計畫緣起

秀林鄉為花蓮縣三個原住民鄉之一，且為所轄面積全國最大的鄉鎮，依山傍海且海拔落差高達三千公尺，造就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且富含原民人文特色，具備發展部落深度旅遊之良好基礎。本鄉銅門村因慕谷慕魚與翡翠谷近年來成為民眾踏青、親水的熱門景點，因應大量的遊客詢問及到訪部落，為落實建置妥善觀光動線及旅遊環境規畫，109 年度本所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風景區管理處的經費補助下，已完成「翡翠谷步道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案」，以期針對本計畫區之地理特性及產業發展特性，研擬、規劃最佳可行、適性適地的工程整建方案，進而促本計畫區之地方繁榮及產業發展。



為逐期分期落實翡翠谷及周邊環境規畫策略，本所將積極向相關部會爭取在規畫基礎上之工程款項，以「部落」為未來發展、規劃的基本主體，利用「部落環境永續發展」的發展策略，凝聚原鄉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部落經濟活絡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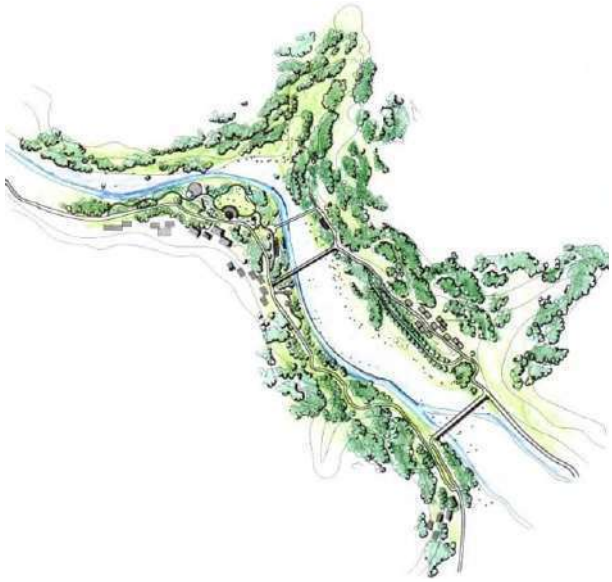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110 年)	目標值(111年)
提升翡翠谷步道及設施便民與安全性	民眾滿意度調查	–	80%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本所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入館諮詢人流及停車場使用數量統計	18 萬人次	36 萬人次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就業人數(人)	2 人	5 人
帶動部落觀光產業收益	部落導覽解說、手工藝體驗、風味餐、民宿等業者營收調查	360 萬	500 萬

（二）工作指標

一、落實規畫基礎，改善翡翠谷周邊旅遊硬體及部落風貌。

二、推動部落深度旅遊與原民文化推廣。

三、建構原民部落生態旅遊合理環境利用機制。

四、凝聚居民意識促進觀光產業。

五、保留景觀資源建構觀光美學。

六、善用秀林鄉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二)主(協)辦機關: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 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周邊環境整理

旅遊諮詢服務中心室內空間提供遊客必要資訊，並有太魯閣族文化常設展示品，戶外空間則重新根據功能整理。



圖 1 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周邊環境整理平面配置圖

1. 台九丙北側

(1) 停車場

- 路旁增設大客車臨時停車位 2 席，便利參觀遊客上下車。
- 更改小客車及機車停車場入口位置，避免於路口進出，並形成單一出入口。

(2) 慕谷廣場

- 與旅遊諮詢中心創造為本處核心，並將中心及廁所建築物銜接。
- 周邊綠地可再新設臨時活動攤位。
- 遷移1 處既有雕塑品。

2. 台九丙南側

- 共融遊戲場，其餘為開放草坪。
- 與慕谷廣場之間有人行穿越道連接。



圖 2 增設大客車臨時停車位 2 席



圖3 更改停車場配置，避免停車場於路口進出



圖4 無障礙車位配置於離目的地最近的動線



圖 5 慕谷廣場將中心及廁所建築物銜接



圖 6 慕谷廣場提供各種多樣性活動



圖 7 慕谷廣場銜接往東之公車亭及步道



圖8　台九丙南側綠地可成為親子共融空間



圖9　人行穿越道銜接台九丙南北兩側空間

3. 停車位的整備

■ 為迎接慕谷慕魚恢復生態旅遊、翡翠谷步道整備完成後的人潮，利用水溝加蓋預備停空需求。

■ 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大客車停車位 10 席或小客車19 席、翡翠谷入口大客車停車 2 席。



圖 10 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大客車停車位置圖



圖 11 翡翠谷入口大客車停車位置圖

(二) 翡翠谷步道入口意象

步道入口處已設置蝙蝠造型入口意象，表現舊隧道內既有蝙蝠生態特色，並已有許多遊客及溯溪者在此取景拍照，十分受到歡迎。本規劃保留此設施，並強化整體入口感。

本規劃提出較為簡要質樸的方案，利用砌石牆美化蝙蝠造型意象背景，以陶燒銘牌表示入口，並將整體入口鋪面加以整理。鋪面邊緣仍保持無障礙斜坡，以作為緊急及維護車輛進出所需。

步道入口建議增設全區導覽圖，並於圖面上標示步道長度、休憩位置、必要注意事項及緊急通報專線等資訊。



圖12 步道入口環境改善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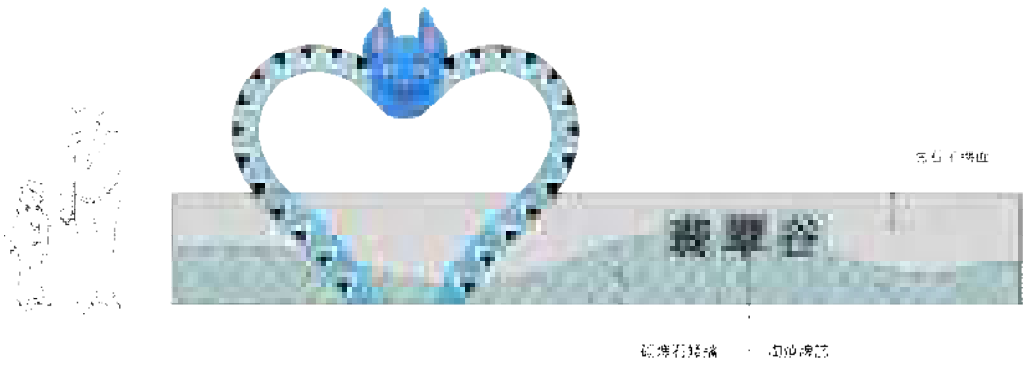

圖13 步道入口環境改善示意圖

(三) 翡翠谷生態步道休憩設施改善

本計畫將翡翠谷生態步道分為三個段落來設計，分別為 1.優質藍帶賞景區；2.深潭漫步優遊區；3.生態資源維護區。主要分為三個段落 是希望根據不同段落的環境、可及性及相關設施配置，可以調整開發的強度，避免開發的過程對環境及生態造成過大的影響。說明如下：



圖 14 分區發展構想圖

1. 優質藍帶賞景區

此區包含入口、隧道至水濂瀑布，是民眾最常散步休閒的段落，平日傍晚經常有人來此散步，或者攜家帶眷來此賞景，因此建議本段落的設施最為完善，發展強度也最高。此區可整理步道入口及地坪、增加一處休憩空間、路線上設置里程樁等。

⑴ 隧道前步道地坪

■ 步道下邊坡整理，塊石護欄復原。

■ 路面碾壓整平，清除道路邊溝淤積土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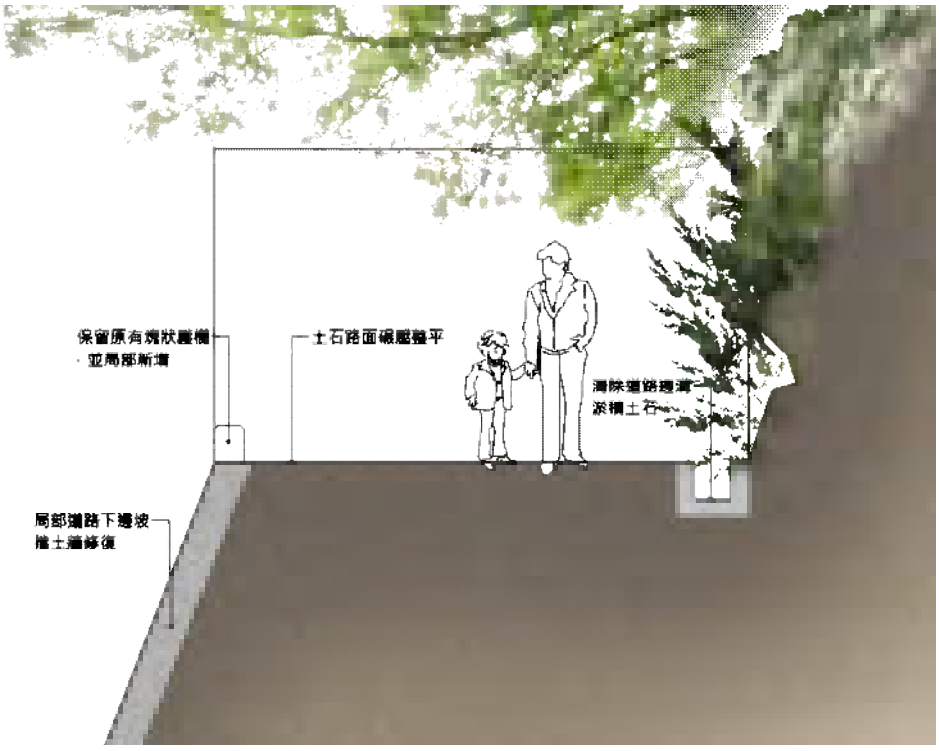

圖 15 隧道前步道地坪整理示意圖

⑵ 隧道內步道地坪及壁面

隧道內太過陰暗，加上地面多處凹陷難以行走。經測量掃描調查發現，部分隧道頂部曾發生落盤現象。改善方式如下：

■ 路面開挖表土收集，佈設固土鋪面設施，填入清碎石。兩側清碎石溝埋設盲管排水。再回填既有表土整平，維持既有隧道泥土路徑風貌。

■ 整體隧道內部噴漿固化，以防止落石發生，強化遊客安全。

■ 隧道內不設照明，維持遊客自行用手機照明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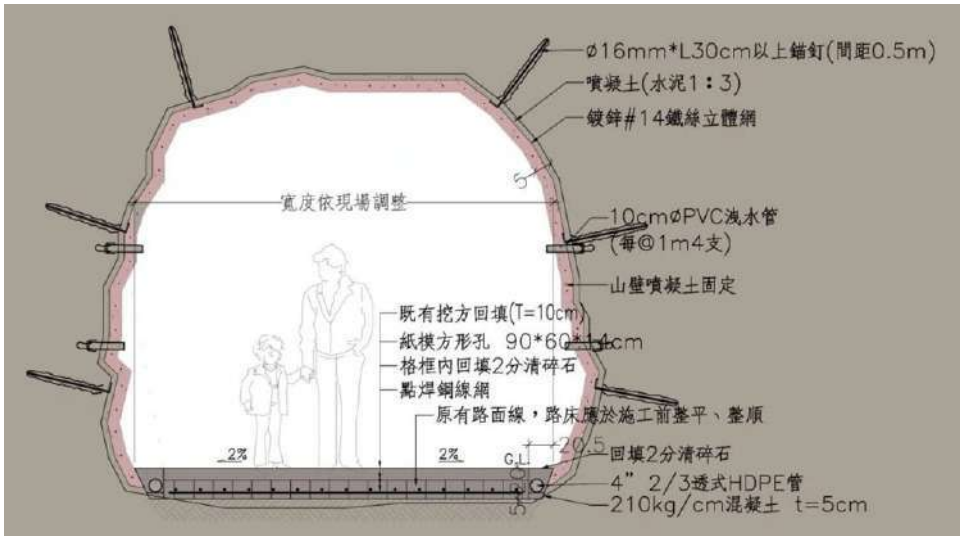

圖 16 隧道內壁面及路徑整理構想立面圖

⑶ 隧道後步道

步道目前採用卵石鋪設，表面光滑，雨天時可能步道溼滑。欄杆過於簡陋及鬆動，必須加以更新。

■ 地面採用混凝土澆置，並配合周邊岩壁皺摺線條拉毛，整體線條及色彩融入環境。

■ 重新施做不鏽鋼製欄杆，以灰色漆更融入環境色彩，通透性高的設計，避免遮蔽木瓜溪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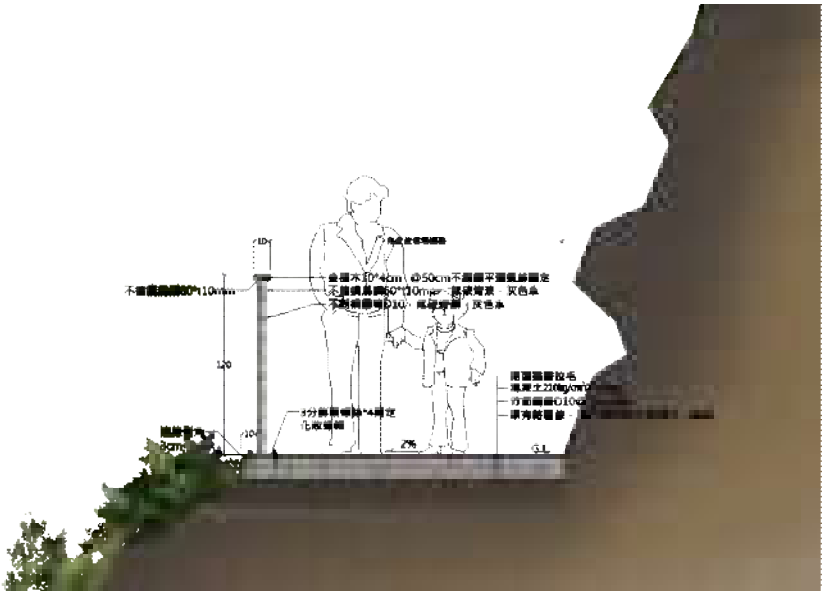

圖17 步道及護欄改善示意圖

■ 既有階梯採溪卵石砌成，表面光滑，且未符合常用階梯尺度，故需重新施做階梯，採用適合人體工學之尺寸，並與鋪面材質具有整體性。階梯欄杆亦需配合階梯尺寸，以求整體美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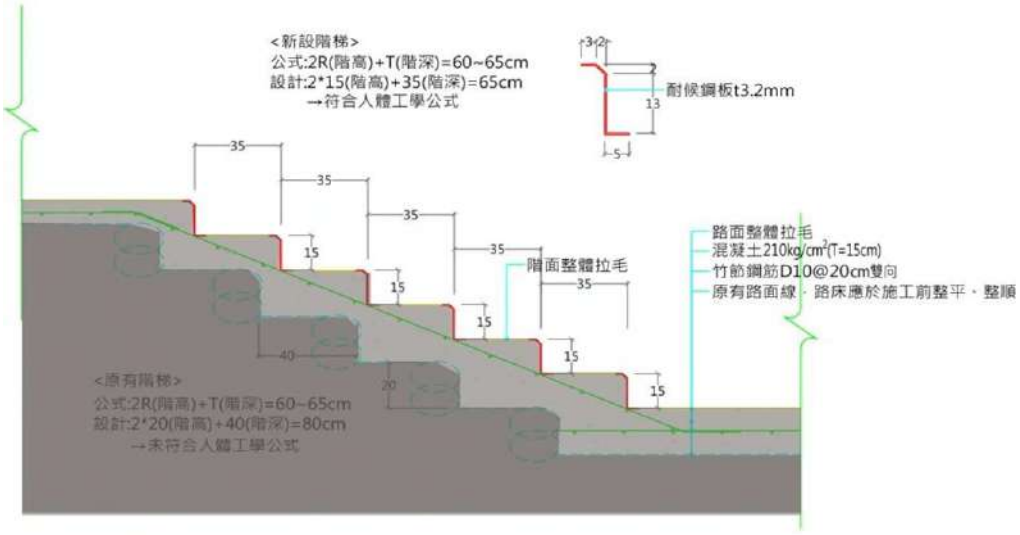

圖 18 階梯改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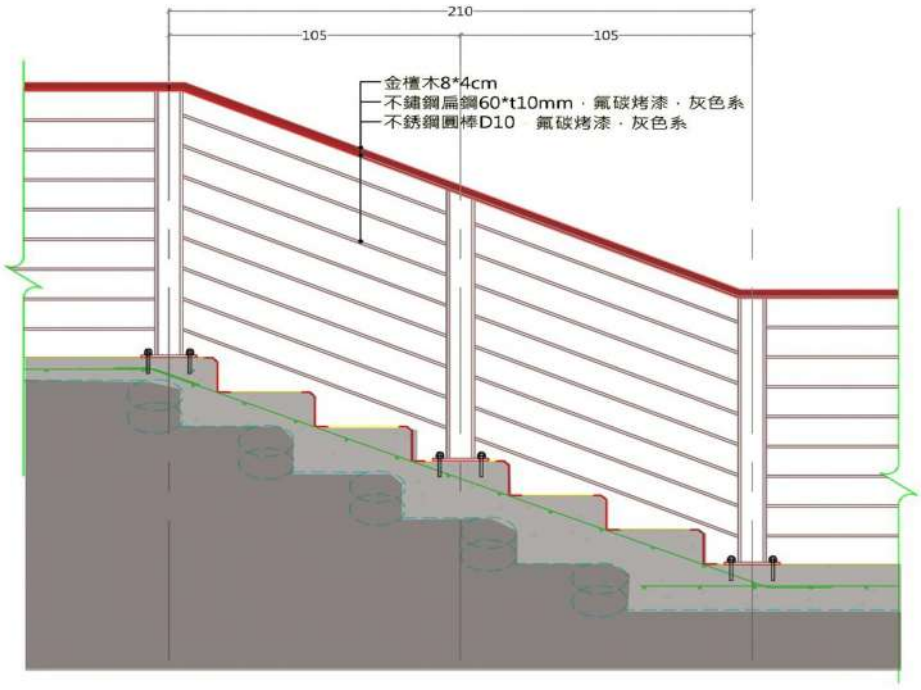

圖 19 階梯及護欄改善示意圖

⑷ 平台A

設置理由---本處眺望極佳，可見下方溪畔大石旁戲水人群。

■ 現場觀察已有許多民眾在此停留，因可見許多戲水民眾及跳水的原住民小朋友，可展現木瓜溪原始的親水魅力。

■ 本處位於上下兩段階梯之間，並為溯溪上行動線行經之地，可由平台中預留的攀爬通道上至平台。



圖 20 平台 A 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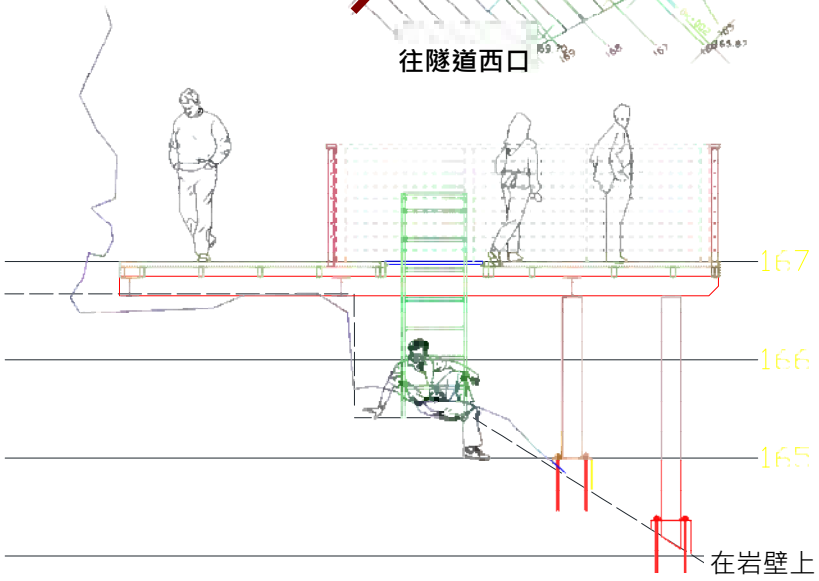

圖21 平台A 剖面示意圖

⑸ 平台 B

設置理由 -- 自入口進入已步行超過 500 公尺，遊客需略為休息。

■ 此處可眺望木瓜溪及水濂瀑布，並可提供行動能力較差，無法進入水濂瀑布的遊客或高齡者休息之用。

■ 本處為太魯閣族歷史故事景點。本處可設置座椅，解說牌誌等設施，提供觀景及休憩。



圖22 平台B 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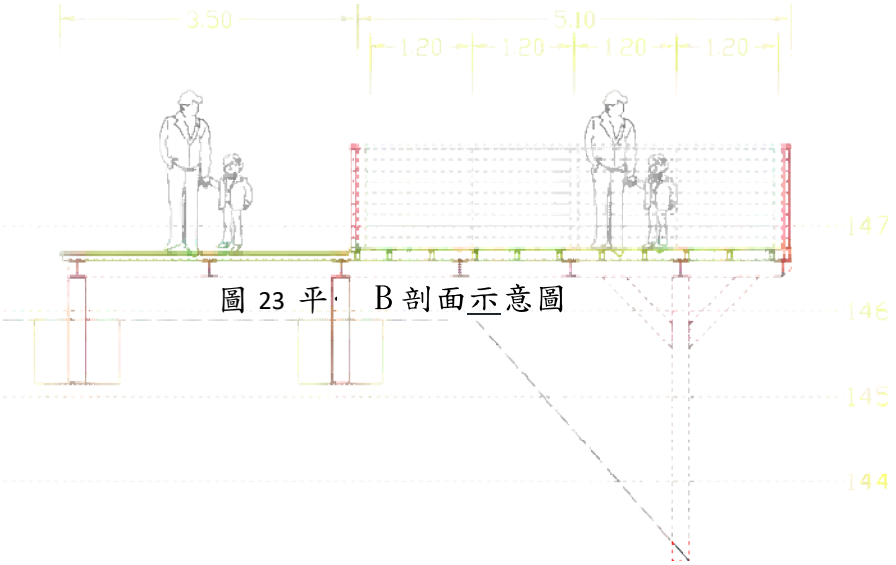

圖 23 平台 B 剖面示意圖

2. 深潭漫步優遊區

路線-- 水濂瀑布至翡翠深潭。過了水濂瀑布的步道屬於原始石塊與土徑混合的形式，步道寬度約 1 公尺寬，周邊多為野生植栽，惟一處連結處須沿著山溝向上走，此段建議開闢新路徑或將溝渠用透水性佳的方式遮蓋，避免遊客發生意外。

此段落主要增加方向指示設施及必要之休憩座椅，沿線設置里程樁，根據目前初步的勘察，無名溪左岸至深潭後，並無開闢步道路徑，需涉水跨越無名溪，銜接既有步道往上游移動，因此在此設置警告標誌牌，避免遊客因沒有防護措施貿然前進。

本段落步道的整理方式如下圖所示，此段落鄰無名溪，溪床有非常多絕美巨石，遊客可以透過支線靠近水岸，步道的整理主要清除路徑上的障礙物，並調整高差較大的危險段落過於陡峭的邊坡施作砌石護坡來保護，來避免土石坍方。此段落已經屬於較為原始的闊葉林相，不建議再增加植栽綠美化，反而是在休憩座椅的設計上，可多採用自然材質、自然色系，或能夠呈現粗獷風味的形式，應避免混凝土材質過於生硬，亦或木頭材質容易潮濕腐爛。



圖 24 深潭漫步優遊步道整備構想立面圖

3. 生態資源維護區

路線-- 翡翠深潭至子母瀑布。此段為生態環境及溪谷景觀最優良的段落，為了維護美景，建議此段的開發規模最小，強度最低，避免不必要的人為干擾，因此除了在子母瀑布旁設置安全救生設備外，僅設置方向指示設施及步道里程樁，步道路徑僅稍微整理，調整排水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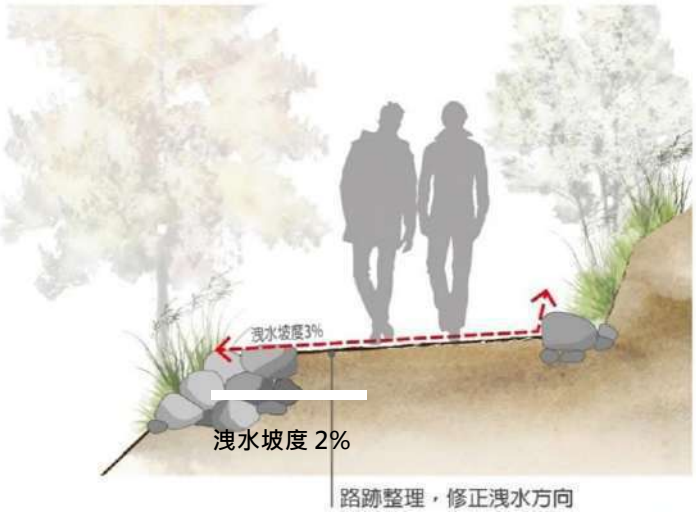

圖 25 生態資源維護段落步道整備構想立面圖

4. 導覽指示牌誌

分為導覽牌誌、指示牌及里程樁三種。原則上應與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之樣式統一或類似，以免增加太多型式。設置低調實用的導覽及指示牌誌系統，避免造成自然環境中過多的人工設施。

(1)導覽牌誌



- 版面規格： W80*H150cm。
- 尺寸規格：W100*H200cm。
- 材質：採用不鏽鋼(氟碳烤漆)及耐候PC板印刷。
- 內容：地圖內標示各據點距離、花費時間及遊程簡介，並設置 QR-code 連結至觀光局縱管處網站。

⑵ 指示牌誌

■ 尺 寸 規 格 ：

L50*W12*H200cm

。



■ 材質：採用耐候鋼鑄及穩定的不銹鋼板(表面蝕刻填色)。

⑶ 里程樁

■ 尺 寸 規 格 ：

L10*W10*H50cm

。

■ 材質：採用戶外硬木(表面蝕刻填色)。



圖 1 里程樁示意圖

5. 安全設施構想

除了步道的整理外，尚包含沿線的安全設施、休憩設施及相關輔助解說導覽之設施等，相關設施配置位置如下圖所示。基於安全上的顧慮，建議將服務設施著力於步道上，並增設警告牌面來敬告遊客。

(1) 動線管制

自銅門大橋北端以西均為人行動線，**可於入口設置告示牌誌及行人專用牌誌，自行車及其他車輛不准進入。翡翠谷生態步道因地形因素，限制使用族群，輪椅或娃娃車僅能由入口至隧道西口**。

(2) 救護車動線

動線為銅門大橋北端至隧道西口可供維管急救護車輛進入，之後倒車至隧道東口迴轉，往花蓮市區方向前進。



圖 26 翡翠谷生態步道安全及休憩設施改善分布圖

(四)執行方式：工程發包採購。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本計畫就計畫範圍內進行土地權屬調查，分為三個區域：

1.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



圖 27 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地籍圖

2.翡翠谷入口區：



圖 28 翡翠谷入口地籍圖

3. 銅門吊橋：靠河床無地號，管理單位為第九河川局。

4. 翡翠谷生態步道：翡翠谷生態步道因長達數公里，土地面積廣闊，圖面呈現不易，經過初步盤查，以公有土地為多數，主要管理單位有原住民委員會及林務局，未來若需使用，必須依管理單位之相關規定進行申請及使用。花蓮林區管理處表示，若有牽涉林班地，可以依據森林法第八條、第九條提出無償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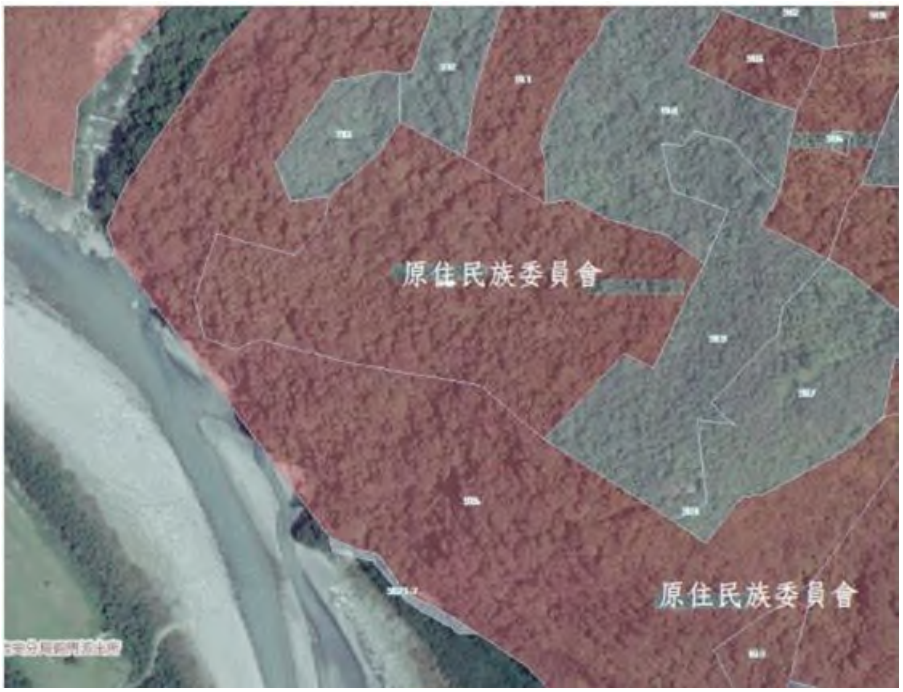

圖29 翡翠谷生態步道地籍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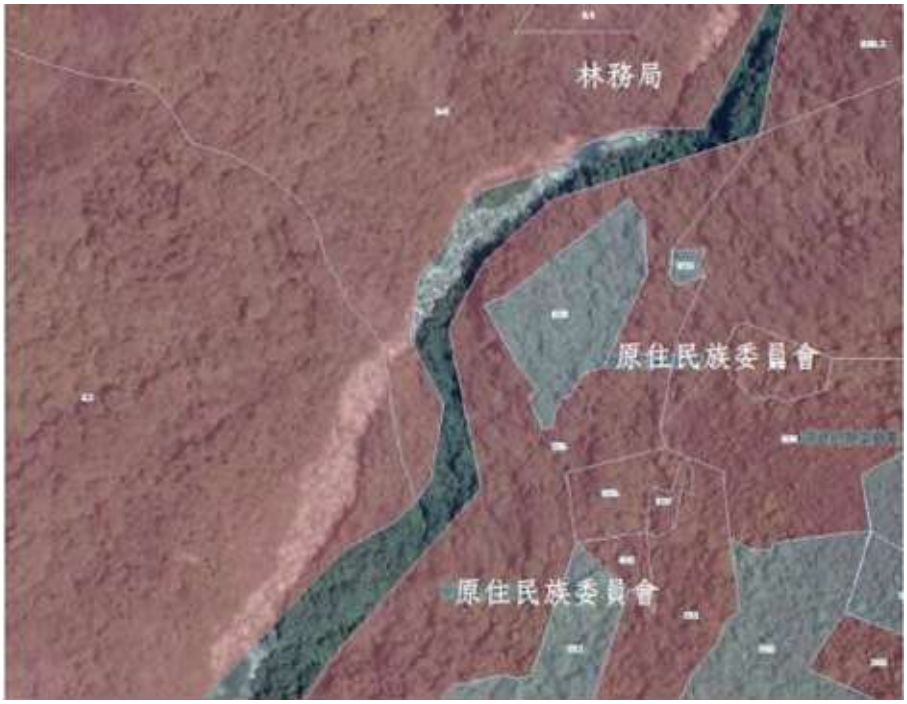

圖30 翡翠谷生態步道地籍圖-2

表 1 土地權屬調查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一、慕谷慕魚遊客中心						
依柏合段	348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慕谷慕魚遊客中心
依柏合段	38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森林區	交通用地	
二、翡翠谷入口處						
依柏合段	60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河川區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依柏合段	1	溫○○	溫○○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翡翠谷入口
榕樹段	838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森林區	林業用地	翡翠谷入口
三、翡翠谷生態區						
榕樹段	914 915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森林區	林業用地	
白葉段	50 51 5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區	林業用地	

秀林鄉銅門村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的範圍，除林班地以外、河川地以外之區域皆屬之，面積約 1837.59 公頃，下圖為銅門村原住民保留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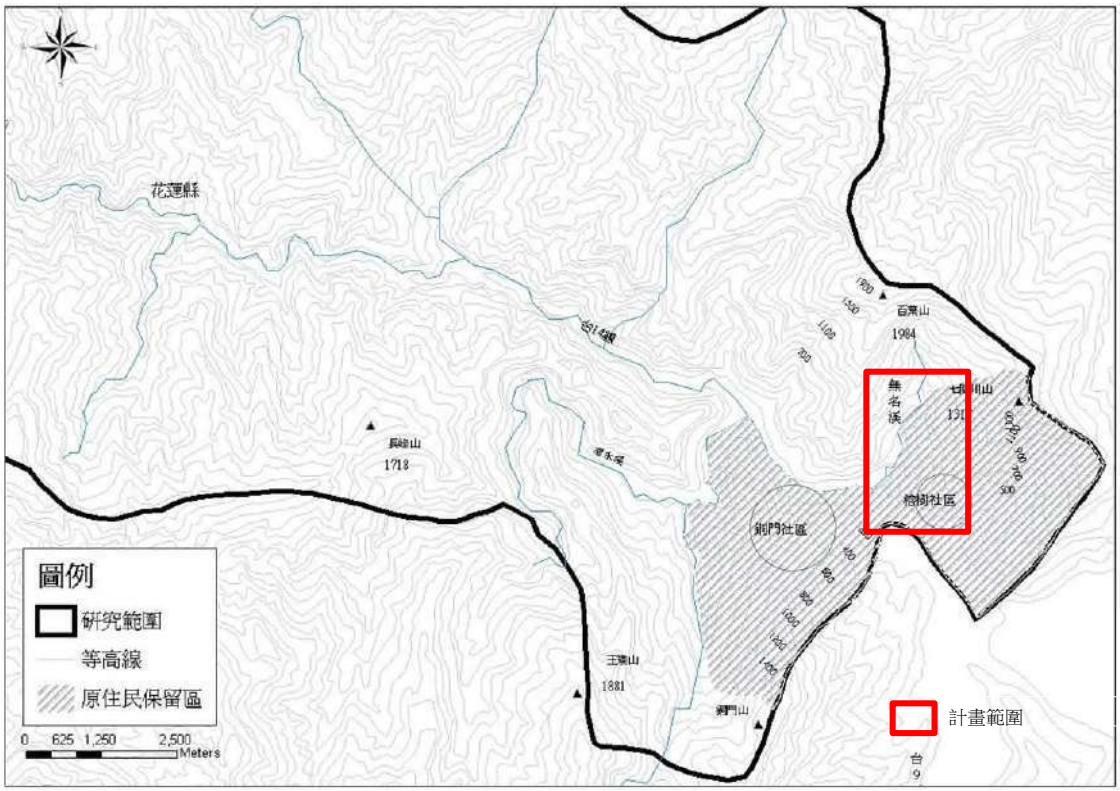

圖 31 原住民保留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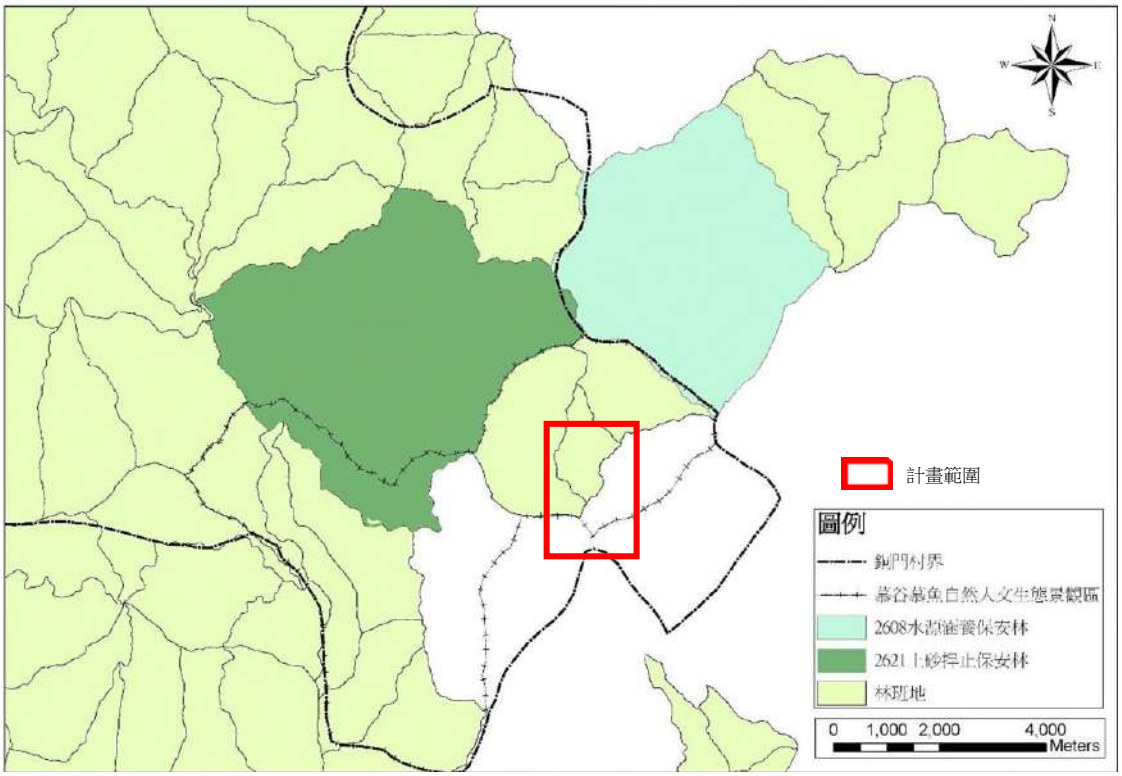

圖 32 周邊林班地及保安林地分布圖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案工區為「翡翠谷步道及周邊環境整體規劃工程」，本期工程施作區位一為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含周邊草皮、停車場)，其工程項目為既有設施優化改善，且為本所維護管養，並無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之問題。區位二為翡翠谷步道，工程施作位置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將依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施作，無涉土地變更乙節。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 年10 月-111 年12 月(不得逾 111 年12 月，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年度	110				111			
季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月份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規劃設計	已於 109 年度完成規劃及細設							
工程發包								
施工								
竣工驗收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8.67	8.67
	地方預算	0	2.63	2.63
	花東基金	2.6	12.4	15
	其他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2.6	23.7	26.3

「翡翠谷步道及周圍環境整體規劃需求計畫案」經費概算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	1,034,170	1,034,170
(二)	A 工區工程	式	1	8,123,744	8,123,744
(三)	B 工區工程	式	1	2,713,761	2,713,761
(四)	C 工區工程	式	1	485,110	485,110
(五)	D 工區工程	式	1	8,310,950	8,310,950
(六)	職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115,800	115,800
(七)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142,942	142,942
(八)	廠商利潤、管理與保險費(8%)	式	1	1,653,419	1,653,419
(九)	營業稅(5%)	式	1	1,128,995	1,128,995
	發包工程費(壹)合計				23,708,891
貳	間接工程費	式			
(一)	空汙費(約 0.35%)	式	1	79,030	79,030
(二)	品質管理，二級品質管理費	式	1	3,000	3,000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	412,768	412,768
(四)	工程設計監造費	式	1	2,096,311	2,096,311
	間接工程費(貳)合計				2,591,109
總工程經費(壹+貳) 總計					26,300,00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 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3.工程預算書及圖說詳如附件。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辦理完成翡翠谷步道總長約計589公尺、入口意象1座、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戶外空間配置及停車場動線改善工程1式。

(2)提升遊客滿意度，增加觀光吸引力，帶動觀光人數成長，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預計增加當地就業人數(人)3人。

(3)提升遊客及民眾對本鄉觀光公共建設施政滿意度(目標值80%)。

(4)預計帶動部落觀光產業收益全年度增加140萬元。

(二)不可量化效益

(1)推動部落深度旅遊，改善翡翠谷周邊旅遊硬體及部落風貌。

(2)創造部落就業機會，間接降低部落人口外移問題。

(3)建構部落生態保育觀念與部落營造機會，與生態旅遊產業相結合，真正讓部落活絡與出發，生態工法之土地得以養息機會，達到生態保育最大效益。

(4) 串連鯉魚潭、清水溪生態廊道等周邊景點，連結建構為景觀生態廊道。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吉安鄉好客藝術村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基地概述 1

(二)計畫概述 2

(三)基地介紹 3

二、計畫目標 3

(一)績效指標 3

(二)工作指標 4

三、計畫內容 4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二)主(協)辦機關 4

(三)主要工作項目 4

(四)執行方式 11

(五)實施區位 11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14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4

(一)計畫期程 14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15

(三)詳細預算表 15

五、預期效益 17

(一)可量化效益 17

(二)不可量化效益 18

一、計畫緣起

(一)基地概述

吉安鄉好客藝術村(以下簡稱藝術村)位於吉安鄉北側，園區現址係日治時期的「吉野移民村」，是民國初年日本第一個官營移民村，為撫慰異鄉移民的思鄉之情，明治四十五年(西元 1912 年)日本人於宮前聚落興建花蓮第一座神社。當時日本人招募很多勞工與農民到東部開墾，其中不少來自桃竹苗的客家人受僱於本地從事種植菸草工作，客家文化也在此地紮根。後來改建為慶豐(宮前)營區，僅留下「吉野神社鎮座紀念碑」及「吉野拓地開村記念碑」。

經撥用後由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為閒置空間活化利用，闢建為藝術村，成為一個全新的展演空間，基地面積約 9,400 平方公尺，目前計有 9 棟建築物。經過文化的淬煉，將吉安在地許多的故事，透過藝術使人們了解歷史的珍貴及時序的演進，不只是為留下來的藝術珍寶讓人駐足，更是一個因為人民聚集而帶給大家感動的地方。

藝術村園區內每個館舍各有特色，經由社會各界的推展，資源共享挹注多元精彩元素，包括吉野藝文館、Hakka 生活館、原民產業生活館、風雨音樂長廊及百年老樹休憩平台，桐花廣場則為社區活動或大型活動興辦場域。園區占地廣闊，不僅是展示吉安鄉多元文化及商品的絕佳場所，也為當地居民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具有帶動地方發展及推廣在地文化等多重效益，經本所用心經營，為花蓮再添觀光亮點。



(二)計畫概述

本案 Hakka 生活館與吉野藝文館，需進行廊道整修，現況走廊屋頂因天溝排水年久失修，遇雨天漏水，易造成路面濕滑，影響安全；且屋頂木板因天溝洩水不良，長期積水加上木構造易毀損，不僅在外觀上造成不美觀，也因腐朽嚴重，恐危及前往遊客與工作人員安全。藉由本次計畫進行天溝防水修繕，改善漏水問題，因此處為展覽場地與兩館之間的連接走道，改善後不僅顧及公眾安全，也可提高藝術村建物品質。

戶外桐花廣場經常舉辦各類集會活動，時經多年，使用頻繁，部分鋪面磁磚剝落，原有止滑塗層已磨損，若遇下雨過後或潮濕，易發生滑倒之危害情形。為維護公共設施之安全及永續利用，加強落實公共建設定期維護管理，爰研擬本計畫以改善藝術村環境設施，現況擬將桐花廣場之景觀地坪更新改善，拆除既設鋪面，搭配整體景觀規劃，選擇具有止滑、並配合吉安在地意象的壓花地坪與抿石子相互搭配，以注重公眾安全並提昇環境基質美感，型塑園區藝術形象。

園區內大型研習室因屋齡老舊，為倉庫改建，內部無儲藏空間間，導致佈展物品只能堆置於角落，也因無隔間，內部空間開闊，舉辦研習活動時，迴音甚大，現況地坪為一般水泥地，因使用年限久遠，有多處裂損坑洞，以上皆導致影響活動品質，需進行內部修繕改善。

視聽室與辦公室現況建物老舊，為改善遇雨天漏水情況，需設置鋼構斜面屋頂防水，以俾公共設施之維護利用，內部牆面已有壁癌，需施作防水處理，並重新粉刷處理，現況地坪為一般水泥地，因使用年限久遠，有多處裂損坑洞，將重新鋪設木紋磚，讓視聽室與辦公室地坪統一，改善地坪美觀外也增加使用年限。

(三)基地介紹

吉安鄉好客藝術村基地範圍

1.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477 號。

2.坐標：(TWD97) X=307492, Y=2652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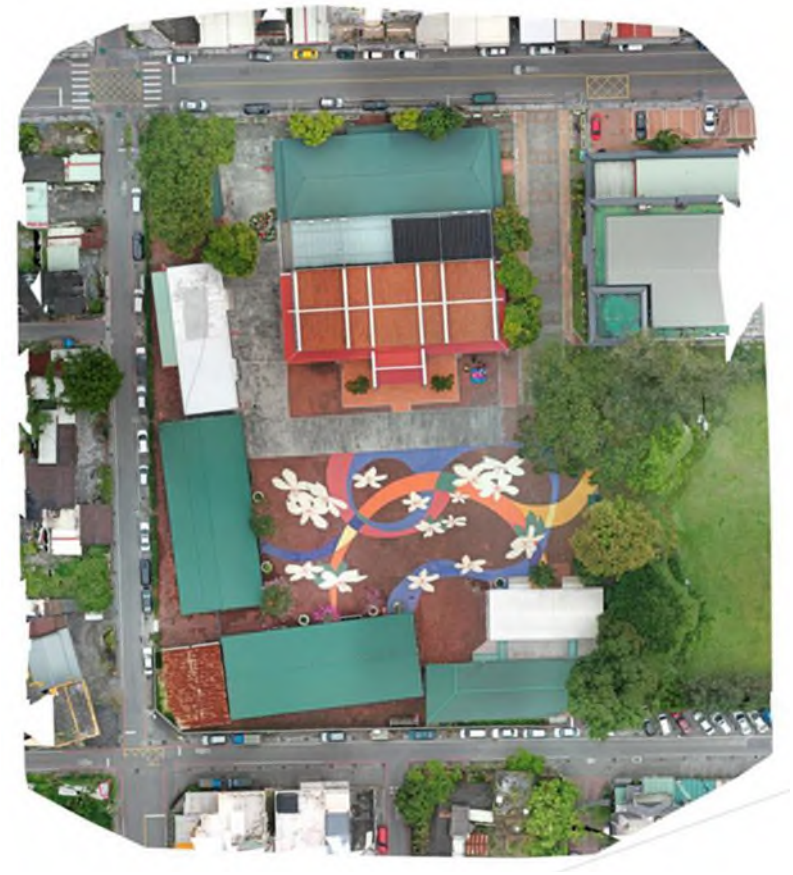

▲基地範圍空拍照圖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統計之 109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萬人)	1443	1500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就業人數(人)	-	10+
遊客滿意度	問卷調查	-	70%

(二)工作指標

1.「吉安鄉好客藝術村」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10)

2.「吉安鄉好客藝術村」環境設施改善工程(110~111)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客家委員會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工區範圍

1.Hakka生活館及吉野藝文館

現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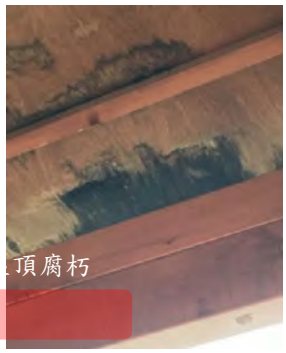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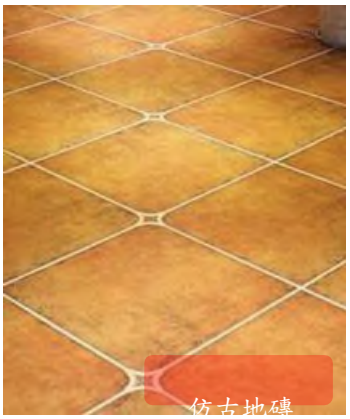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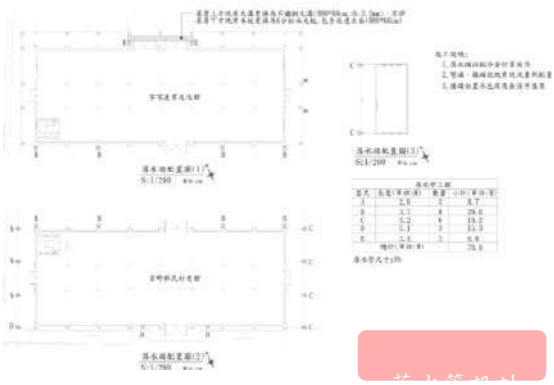

備註：示意圖僅供參考，實際依據細部設計核定為準。

預定施作工項

1. 重建已損壞之仰角
   仰角為其統一性，使用 FRP 施作將兩個缺角的屋簷造型修復。
2. 木構廊道整修
   Hakka 生活館廊道四周屋頂木板，因天溝洩水不良，長期積水加上木構造易毀損，不僅在外觀上造成不美觀，也因腐朽嚴重，恐危及前往遊客與工作人員安全，藉本次提案整修既有廊道及屋瓦，落水管更新，仿古防滑地磚鋪設，仰角修復，設計考量耐久性施作，以俾公共設施之維護利用。

現況照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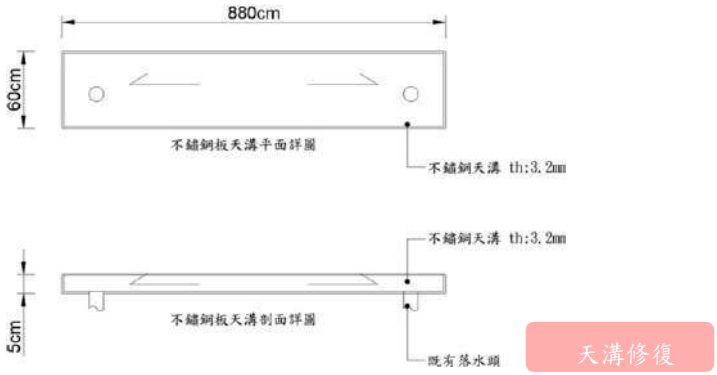

備註：示意圖僅供參考，實際依據細部設計核定為準。

預定施作工項

1. 天溝整修及補強

建物之間的走廊屋頂天溝排水年久失修，遇雨天漏水，不僅造成地面濕滑，進而影響採光罩鏽蝕斑駁，施作天溝防水修繕，改善漏水問題，進而達到耐久性與安全性。

2. 鋪面修復

吉野藝文館臨中山路側，因使用年限久遠，加上位於外側靠近馬路邊，導致損壞嚴重，為避免用路人發生意外，須將此修復，注重安全外亦可達到鄉容的修整。

2.桐花廣場

現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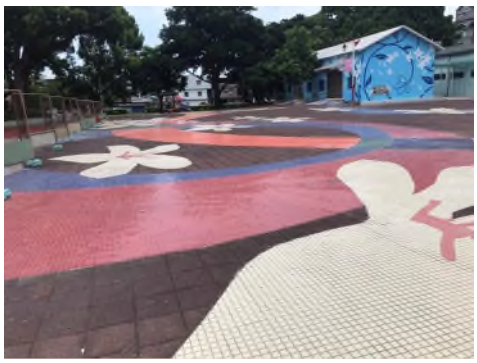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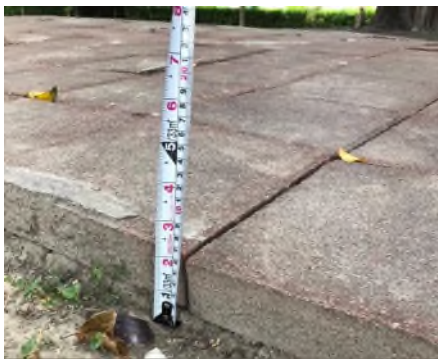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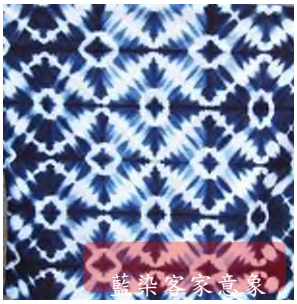

備註：示意圖僅供參考，實際依據細部設計核定為準。

預定施作工項

1. 吉安在地意象地坪更新

現況桐花廣場設計為桐花地景，提供民眾在此聚會活動、休閒育樂，廣場鋪面已有損壞脫落，防滑塗層已磨耗，具有危險性，易造成使用民眾滑倒，將桐花廣場之景觀地坪更新改善，拆除既設鋪面，鋪設具有止滑效果的壓花地坪，並以在地特色意象的抿石子地坪，如：客家藍染搭配整體景觀規劃，注重公眾安全提昇環境基質美感，也大幅增加使用年限。

3.大型研習室

現況照


地板裂損坑洞


空曠造成回音


現況無儲藏空間


外牆年久退色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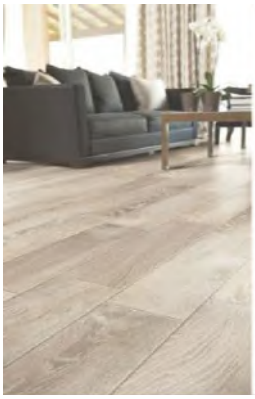


木紋磚示意


吸音障板示意


活動舞台示意




客家桐花意象

備註：示意圖僅供參考，實際依據細部設計核定為準。

預定施作工項

1. 地坪更新
   現況地坪老舊，裂損坑洞嚴重，地坪整建，採用防滑木紋磚，提升活動空間品質。
2. 吸音障板施作
   現況空間開闊無隔間，迴音嚴重，影響活動辦理，施作吸音障板，改善迴音，提升活動空間品質。
3. 新增儲藏隔間
   現況空間並無任何儲藏隔間，導致物品與佈展用品只能放置於角落，新增儲藏空間將物品收納，有效利用空間與改善看起來堆放雜物的凌亂感。
4. 新增活動舞台
   新增舞台，採用活動式，讓空間在使用上沒有設限，不論是舉辦活動講座還是團康活動皆可，動靜皆宜。
5. 內牆粉刷及高壓灌注
   內牆因長期使用下來，有污漬與使用痕跡，藉由本次提案，將內牆重新粉刷與防水施作，不但能增加使用年限，更能將場地品質提升。
6. 外牆粉刷及高壓灌注
   外牆因粉刷年限久遠，已退色斑駁，藉由本次重新粉刷，並配合吉安鄉多元文化意象設計，讓本棟建築煥然一新中也能傳承在地文化。

4.視聽室與辦公室

現況照


屋頂無防水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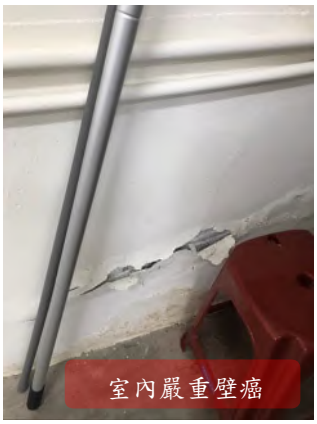
室內嚴重壁癌


與辦公室高低落差


現況地坪老舊損壞

示意圖


傳統屋頂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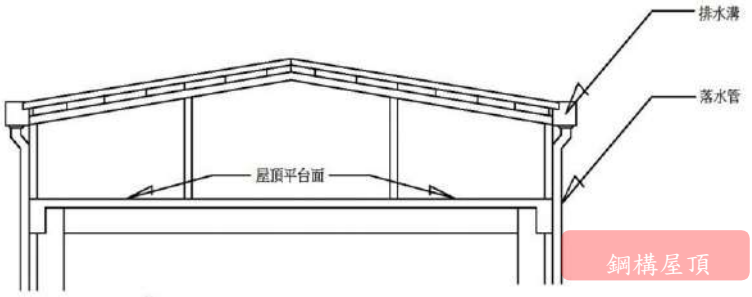

鋼構屋頂


壁癌修復




客家桐花意象


木紋磚示意

預定施作工項
1. 鋼構斜面屋頂施作 現況屋齡老舊，新增斜面屋頂，做好防水措施、改善雨天漏水情況、增加使用耐久性外，也與園區其他特色建物融合，進而達到文化傳承，設計時為避免建築執照異動，依花蓮縣免辦建造執照屋頂防漏處理原則，以俾公共設施之維護利用。 2. 外牆粉刷(吉安意象彩繪) 外牆已退色斑駁，藉由本次重新粉刷，並配合吉安鄉多元文化意象設計，讓本棟建築煥然一新中也能傳承在地文化。 3. 內牆粉刷 屋齡老舊，壁癌問題嚴重，潮濕造成斑駁，也容易造成視聽設備耗損，壁癌修復外，亦將內牆重新粉刷增加房屋使用耐久性。 4. 視聽室鋪設防滑木紋磚 視聽室地坪現況裂損嚴重，有多處坑洞，與辦公室連接處有高低落差，現況辦公室為鋪設木紋磚，為讓空間有整體性，本次亦同鋪設木紋磚，改善地坪高低差問題，也更為美觀。

(四)執行方式

1. 擬提報計畫。
2. 計畫初審核定後，辦理設計前會勘，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3. 完成細部設計。
4. 工程發包完成。
5. 辦理施工前說明會，施工時與承商協調，達成施工品質零誤差，也避免造成施工階段疏失。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1.吉安好客藝術村土地權屬：為本所所維管

地號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2211 地號
土地權屬類型	公有
國有地權屬單位	為本所所維管
都市計畫分區	公園用地(供歷史風貌公園使用)

本表依據花蓮縣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查詢，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221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31日09時4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2月1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祠　　等則：--　　面　　積：****6,8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7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２１１之1至２２１１之3
重測前：吉安段７４１之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9月30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5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統一編號：94503103
住　　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１１６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77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4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原登記原因：撥用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曾瓊馨
收 件 號：109UA016793
查驗號碼：109UA016793REGB7CB42C5F8CC4FAC90CB8F82FDAA8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吉安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31日09時55分　收件號：109UA016795
土地坐落：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2211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曾瓊馨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9UA016795PIC1C82E9BF81C82406A9BB552BE9F39

2.範圍及規模



▲計畫範圍圖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計畫用地權屬為公有地，為本所所維護管理，其工程項目為既有設施優化改善，並無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之問題。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5 個月(不得逾 111 年 12 月，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年度及月份 /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計畫審查及修正															
2	計畫核定及納入預算															
3	細部設計及修正															
4	工程招標、簽約															
5	工程施工															
6	工程竣工、驗收															
備註：本表僅為參考，實際進度依據計畫核定執行。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0	1.5	1.5
	花東基金	0	13.5	13.5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	15	15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 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詳細預算表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吉野藝文館及 Hakka 生活館改善工程	式				
(一)	既有木構廊道及水泥屋瓦拆除	M2	250	300	75,000	含機具動員費
(二)	營建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清運	式	1	100,000	100,000	含合法處理場及運費
(三)	假設工程	式	1	80,000	80,000	含既有構造物臨時鋼結構支撐
(四)	既有木構廊道整修工程	M2	250	6,500	1,625,000	含琉璃屋瓦鋪設、防水層、天溝系統
(五)	廊道地坪仿古防滑地磚鋪設	M2	220	1,600	352,000	
(六)	重建已損壞之仰角	處	2	40,000	80,000	FRP 塑型固定
(七)	PVC 落水管更新	支	22	800	17,600	
(八)	既有天溝整修及補強	M	120	200	24,000	
二	吉安在地意象地坪改善工程					
(一)	既有地坪移除	M2	2,110	100	211,000	
(二)	廢棄土石方處理費，含運棄及規費	式	1	80,000	80,000	含合法處理場及運費

(三)	水泥地坪鋪設	M2	2,110	350	738,500	含點焊鋼筋網(辦活動須承載重車)及洩水坡度重新調整
(四)	壓花地坪	M2	1,275	1,000	1,275,000	含伸縮縫
(五)	吉安意象圖騰琉璃抿石子地坪鋪設	M2	835	1,300	1,085,500	含美編費
(六)	無障礙友善環境及既有介面銜接費	式	1	50,000	50,000	含既有水溝介面及各建物高層
三	大型研習室改善工程					
(一)	地坪鋪設防滑木紋磚	M2	410	1,800	738,000	含水泥地面整平
(二)	設置吸音障板	M2	410	5,500	2,255,000	含架設骨架
(三)	活動式舞台	式	1	30,000	30,000	
(四)	儲物間	式	1	50,000	50,000	
(五)	發泡高壓灌注	處	12	600	7,200	
(六)	內牆粉刷	M2	290	160	46,400	含批土
(七)	外牆吉安意象彩繪	M2	290	500	145,000	含美編費
(八)	照明設施	式	1	80,000	80,000	含配線
四	視聽室及辦公室改善工程					
(一)	增設鋼構斜面屋頂	M2	220	4,600	1,012,000	含天溝與落水管
(二)	屋瓦(含屋脊、簷口瓦收邊)	M2	220	2,800	616,000	
(三)	視聽室地坪鋪設防滑木紋磚	M2	110	1,800	198,000	含水泥地面整平
(四)	發泡高壓灌注	處	12	600	7,200	
(五)	內牆粉刷	M2	215	160	34,400	含批土
(六)	外牆吉安意象彩繪	M2	215	500	107,500	含美編費
五	零星工程	式				
(一)	園區增設休憩座椅	座	10	10,000	100,000	
(二)	雜項工程費	式	1	52,000	52,000	含各建物及地坪破損處修復、工地清潔及既有壓花地坪高壓水柱清洗)
六	工程告示牌	面	2	2,500	5,000	
七	環保安衛及品質管理費(含檢測費，約 3%)	式	1	338,319	338,319	
八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含保險費，約 9%)	式	1	1,045,551	1,045,551	#保險費約本項10%

九	營業稅(5%)	式	1	633,059	633,059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0.3%)	式	1	39,883	39,883	
二	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一)	500 萬以下(3%)	式	1	150,000	150,000	
(二)	500 萬~2500 萬(1.5%)	式	1	263,349	263,349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一)	500 萬以下(10.5%)	式	1	525,000	525,000	
(二)	500 萬~1000 萬(10.0%)	式	1	500,000	500,000	
(三)	1000 萬~5000 萬(8.9%)		1	227,539	227,539	
	總價(總計)				15,00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旅遊人次：依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統計之 109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 1443(萬人)，概估 110 年度目標值為 1500(萬人)，本計畫執行後保守估計能增加 0.2%文化體驗旅遊人次，約 3 萬人。
2. 就業機會：好客藝術村展演及商業活動增加，推廣及傳承地方特色文化，扶植在地聚落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當地就業人數(人)10 人。
3. 遊客滿意度：提升民眾及遊客對施政建設之滿意度(目標值 70%)，提供在地及周邊區域居民假日休閒去處，倡導全民休閒育樂活動，提昇生活品質，促進社會祥和。
4. 場地租借次數：戶外場域與室內展館可提供團體及個人申請辦理戶外市集、表演藝術、藝文策展、研習會議等多功能用途，預估每年可辦理上百場次不同類型的展演及活動，提升在地鄉親凝聚力。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為美化公共空間、提升視覺品質，透過藝術村的建設，使整體空間氛圍轉換，造就城市景觀美化。
2. 整體規劃設計，讓園區建設更具特色，富有藝術性。
3. 創造鄉鎮特色商圈，打造遊憩新亮點，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4. 深化並推廣在地文化資源，啟發民眾思考並提升知識素養等文化效能。
5. 培養國人深度文化旅遊，創造多元文化價值，帶動產業發展。
6. 地方政府以及社區居民透過建設過程的溝通、協調、合作，提升民族情感與向心力。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Hualien Shoufeng Township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

縣 市 別：花蓮縣

執行單位：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計畫名稱：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

目　　錄

一、 計畫概述

（一） 計畫摘要

（二） 計畫緣起

（三） 計畫目標

（四）基地介紹

二、 績效指標、工作指標

（一） 績效指標

（二） 工作指標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主(協)辦機關

（三） 執行方式

（四） 主要工作項目

（五） 規劃配置圖

（六） 規劃構想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年度進度期程

（二） 預算詳細表

（三） 成本收益表

（四） 財務評估結果表

（五）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可量化效益

（二） 不可量化效益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

一、 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

壽豐鄉位於花蓮縣，東瀕太平洋，西接中央山脈，與秀林鄉為鄰，北達吉安鄉，南接豐濱鄉及鳳林鎮，為東部三縣市最大的平地鄉。本鄉地形複雜，東西分別有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中為縱谷平原。樹湖社區即位於縱谷西側，海拔高度介於60~1050公尺間，地勢由西北向東南傾斜，山坡丘陵地佔全社區一半以上，主要聚落集中在靠近台九線的平坦區域，產業以農業為主，生產稻米及蔬果類。

樹湖所依靠的原荖腦山，海拔1082公尺，屬中央山脈，過去以產「豐田玉」而聞名，社區的主要河川-樹湖溪也發源於此，溪水隨著地形向下游匯集流動，並在此區域形成多道瀑布，搭配山區茂密的原始林，景緻優美，渾然天成，而後溪水進入縱谷向東北流成為台九線以西的主要灌溉水源，最終流經壽豐市區周邊匯入荖溪。在60-70年代荖腦山上開採玉石產業達到頂峰，盜採現象普遍，而沿著溪流瀑布上山頂礦區的路線，就成為山老鼠們的便道，隨著產業沒落，步道及瀑布逐漸淹沒在茂密樹林中，近年來經過地方努力，修築通往第一道瀑布 的步道，因鮮少人知，到訪的遊客並不多。

另外往原荖腦山的產業道路，過去因玉石開採而繁榮，在礦業沒落後則用來運輸在地種植的水果，二十多年前當地農民自發性在道路沿線廣植逾萬棵櫻花，而後陸續結合鄉公所、水保局的資源與協助，擴大了櫻花種植面積，目前本區櫻花數目高達三萬餘株，花季時景色十分壯觀，加上山坡地形，此路段多處觀景平台，視野開闊，花東縱谷一覽無遺。

(二)計畫摘要

如上述，樹湖社區擁有獨特的溪流瀑布景觀，且因前人種樹並歷經時間成長開花的大片櫻花林，觀光資源豐富，但基礎設施不完善且缺乏相關配套，不易推廣觀光。因此本計畫將從基礎設施著手並分為「樹湖櫻花步道」及「樹湖瀑布步道」兩個部分。

樹湖櫻花園區在壽豐山邊路與樹湖溪交接一帶櫻花密集種植的區域，目前的賞花路線是利用現有的產業道路串聯而成，因為缺乏規劃，造成路線的紛亂，時有遊客迷路之狀況，本次計畫將就現有產業道路，並指定一

條主要的賞花路線，並加強整個區域的指標系統，並依照現場狀況設置停車空間，以及設置1~2座的公共廁所(以貨櫃屋等臨時建物型式)，讓整體觀光公共設施更加完備。

由樹湖櫻花園區可通達第二個部分樹湖瀑布登山步道，整段溪流共計有五層的瀑布群，通過既有登山步道(自登山步道口長約350m)可到達第一層瀑布，本次計畫包含這一段的步道整修，以及第一層瀑布觀景台。

(三)基地介紹

壽豐鄉位於花蓮市與花蓮吉安鄉南方約20分鐘車程為花東縱谷北端起點，西側倚靠中央山脈，東側則是隔著海岸山脈與太平洋相望，主要交通則是透過台9線貫穿南北。



本次計畫基地位於壽豐鄉山邊路與樹湖溪交會處周邊，如上方敘述基地共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前往樹湖瀑布的登山步道，二是串聯樹湖地區產業道路形成的櫻花步道，相關位置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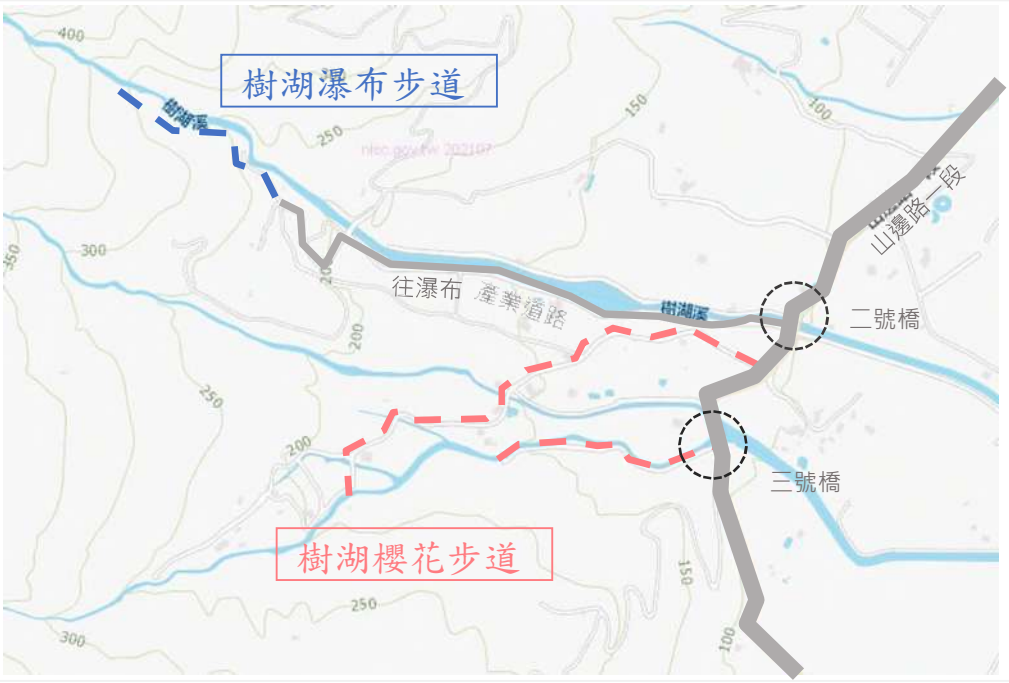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與周邊街道圖

二、 績效指標、工作指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109 年)	目標值(111 年)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統計之 109 年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萬人)	1058	1100
開放空間使用率(年)	增加使用天數(天/年)	約有 1/2 周末於此舉行市集等活動，約 26 天/年	70+天/年

（二）工作指標

(1)「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規劃設計(110)

(2)「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工程施工(111)

(3)「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完工並重新啟用(111)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基地現況航拍圖

下方為壽豐鄉山邊路與樹湖溪交會處航拍圖，基地使用現況詳見基地現況照片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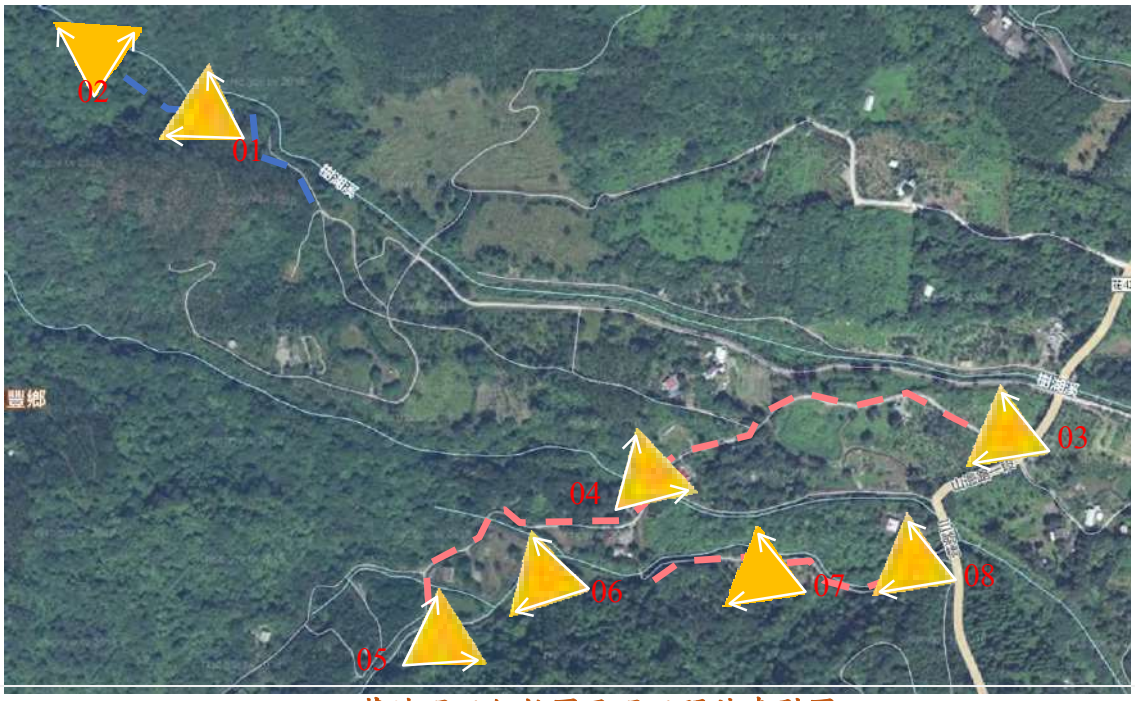

基地現況航拍圖及現況照片索引圖

（二）基地現況照片與說明



01.通往樹湖瀑布的步道，部分既有階梯有傾斜狀況發生。



02.現有瀑布觀景台，因設計不良，視野不佳。



03. 計畫之櫻花步道與山邊路交會之入口，現為產業道路。



04. 產業道路現有路況良好，僅需些許調整及美化即可。



05. 現有產業道路，仍有部分路段未有硬鋪面。



06. 未有硬鋪面路段，周邊也由當地農民種植相當多櫻花。



07. 區域道路旁接種滿櫻花樹，於花季滿開時，美不盛收。



08. 此為櫻花步道與山邊路三號橋的另一處交會處。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二）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三） 執行方式：自辦或委託辦理

（四） 主要工作項目 ：

(1) 樹湖第一層瀑布登山步道

(2) 樹湖第一層瀑布觀景平台

(3) 現有產業道路美化營造

(4) 新增產業道路硬鋪面

(5) 新增景觀廁所1

(6) 新增景觀廁所2

（五） 規劃配置圖



基地現況航拍圖及現況照片索引圖

（六） 規劃構想

◇樹湖第一層瀑布登山步道 ：

此段既有登山步道長約350m，部分路段因為路基掏空而傾斜，將透過本次計畫重建改善，並強化整體安全設施。



◇樹湖第一層瀑布觀景平台 ：

第一層瀑布觀景平台，因為平台腹地過小，造成遊客於館賞及拍照時，都無法有好的角度，本次計畫將觀察現場地形，並重建改善觀景平台。



◇產業道路櫻花步道 ：

本次計畫將串聯多條既有產業道路及原本無硬鋪面之產業道路，形成櫻花步道，並沿途設置座椅以及標示牌等，供外來遊客休憩遊玩。



◇公共景觀廁所 ：

目前整個區域並無任何公共廁所，本次計畫將新增公廁、休憩座椅、導覽解說牌等公共設施。(照片為以貨櫃屋等臨時建物型式之公共廁所)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表5-1年度進度期程

	年度	110						111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項目																		
1	計畫階段																		
2	規劃設計																		
3	工程發包																		
4	工程施工																		
5	竣工驗收																		

（二）表5-2預算詳細表

計畫名稱：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						
工程地點：花蓮縣壽豐鄉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工作費**					
1	樹湖第一層瀑布登山步道	M2	300	9000	2700000	
2	樹湖第一層瀑布觀景平台	M2	50	20000	1000000	
3	現有產業道路美化營造	M2	3600	1250	4500000	
4	新增產業道路硬鋪面	M2	750	800	600000	
5	新增景觀廁所 1	式	1	1500000	1500000	
6	新增景觀廁所 2	式	1	700000	700000	
二	**什運費**					
1	工程告示牌	式	2	2500	5000	
2	施工測量，工地放樣	式	1	12000	12000	
3	假設工程	式	1	120000	120000	
4	新舊工程銜接費用	式	1	60000	60000	
5	竣工後工地環境清理修復費	式	1	60000	60000	
6	機械搬運費	式	1	120000	120000	
7	施工安全維護費	式	1	120000	120000	
	小計(壹.一~二)				11497000	
三	**工程品質管制費(一~二*1.5%)**	式	1	172455	172455	
四	**勞工安全管理費(一~三*1.4%)**	式	1	160958	160958	
五	**利潤及營造綜合保險(一~四*8%)**	式	1	946433	946433	
	小計(壹.一~五)				12776846	
六	**營業稅(一~五*5%)**	式	1	638842	638842	
	合計(壹.一~六)				13415688	
貳	**自辦工程**					
一	**委外設計監造費(壹.一~五，500 萬以下*10.5%，500 萬以上 10%，1000 萬以上 8.9%)**	式	1	1272139	1272139	
二	**工程管理費(壹.一~五，500 萬以下*3%，500 萬以上 1.5%)**	式	1	266653	266653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壹.一~六*0.35%)**	式	1	45520	45520	
	總計				15000000	

（三）表5-3成本收益表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						
項目	合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備註
收入	0	0	0	0	0	
成本	15.000	0	1.500	13.500	0	
淨現金流量	(15.000)	0	(1.500)	(13.500)	0	
累計淨現金流量	(15.000)	0	(1.500)	(13.500)	0	
收入現值	0	0	0	0	0	
成本現值	14.550	0	1.455	13.095	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4.550)	0	(1.455)	(13.095)	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14.550)	0	(1.455)	(13.095)	0	
單位:百萬元						

（四）表5-4財務評估結果表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五）表5-5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步道計畫											
經費來源			109	110	111	112 後	109~111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100%
		地方	0	0.15	1.35	0	1.5	1.5	0	10%	
	花東基金		0	1.35	12.15	0	13.5	13.5	0	90%	
	其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5	13.5	0	15.0	15.0	0	100%	
單位:百萬元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可量化效益

(1) 觀光吸引力提升，帶動觀光人數成長。

(2) 相關旅遊的活動營運，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3) 在地及周邊居民，增加假日休閒去處。

(二) 不可量化效益

(1) 地方產業及生活環境的發展，增加在地青年回鄉的意願。

(2) 整體的規劃設計，讓地方建設更國際化。

(3) 地方政府以及社區透過過程的溝通、協調、合作，提升榮譽感、向心力。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數位城鄉建置計畫

實施期程：110 年8 月至111 年12 月止申請

單位：鳳林鎮公所

提案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於109 年 7 月 16 日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落實推動「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及「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等四大主軸。本所為實踐未來國家發展之趨勢，配合『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之方針，同時以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作為本所數位城鄉建置之藍圖，配合資訊及數位產業發展，達成增益民眾福祉施政願景；冀望透過網路硬體設備提升，增進民眾廣泛使用資訊設備，透過網路表達對時事及公共政策的看法，提升公共參與之效益。

近年社會重大事件之發生，議題討論均透過網路，可見網路是民 眾重要的發聲管道之一，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 展分類報告指出，本鎮屬於數位發展萌動區，意指各構面數位發展不 及數位發展成熟區的一半，發展相對緩慢，係推動數位包容與數位平 權政策時應特別關注區域，並以推動數位基礎建設與應用、提升資訊 基本素養為重點，爰策定數位城鄉建置計畫以強化本鎮民眾資訊使用 之能力接軌國家政策，同時行銷本鎮讓全國人民更加瞭解本鎮之人文、觀光及風情特色，縮小城鄉差距。

本所藉此機會透過花東基金提案，結合國家發展計畫規劃方向，規劃數位基礎建設為第一階段，構思「**數位城鄉建置計畫**」以先建立 20 個無線網路供應站為目標，提供本鎮及往來鳳林旅遊的人民更多網路服務；透過供應站網路連結，同時設置本鎮遊遊觀光網站，用以推廣鳳林之山、水、人文等特色，規劃旅遊推薦路線及背包客自由體驗之網站設計，同時收集雲端數據，滾動式修正網路服務內容，作為計畫後續目標，邇後進一步發展新媒體及網路創新服務，以利賡續推動在地文化及旅宿服務等內容。

未來將進一步規劃第二階段，協助本鎮商圈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強化本鎮商圈科技應用能力、營造友善消費環境，鼓勵在地商圈組織及在地業者共同參與，透過以資通訊科技應用、服務創新，全面提升地方商業經營軟實力。優化本鎮商圈經營環境，進而達到商圈轉型與再造之目標。

二、計畫目標

提升本鎮『網路普及』率：本鎮網路資源相對都會地區較為弱勢，有關資訊取得、接受政府 E 化資源服務及學童透過網路資源進行學習相對困難。為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提供偏鄉居民，一定品質之免費公

共網路服務，擬以租賃方式建置無線寬頻基礎環境，供本鎮居民與學童使用網路資源，以達網路普及之成效。

鏈結在地產業：同時建置觀光網頁平臺，供民眾掃描 QRColl 連結，推廣發展本鎮特色商家，期望永續經營觀光平臺，協助在地商家發展數位經濟，透過平臺結合食、衣、住、行等實體商業服務，提升在地經濟效能，並縮短遊客自行摸索時效，增進本地商業之活洛。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觀光網站流量	流覽人次	0	10,000
數位公共網路服務	站	0	20
使用共公網路人數	連結人次	0	10,000
數位影片製作及媒體行銷宣傳	結合在地網路行銷影片	0	4
	平面廣告	0	1
	電視廣告	0	3
	網路廣告	0	20

(二)工作指標

1. 提升本鎮『網路普及』率：為有效達成智慧國家島嶼願景，以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同時協助檢視本鎮相關基礎設置，將有限之公帑作最有利之規劃，以其專業管理方式發揮計畫整體執行最大綜效，擴展本鎮網路普及率。

(1)建置觀光網站平臺（提升網路流量)：製作 QRColl 連結供民眾使用，減少搜尋時間，推廣發展本鎮特色商家，增進本地商業之活洛。

(2)建置數位公共網路：提供民眾透過網路進行交流，無論城鎮建設、社會福利及觀光發展皆透過公共網路進行發聲管道。

年份	上網人數	備註
第一年	0~3750 人次	預計同時連線數，可承受 250 個及媒體宣傳（平面、電視、網路廣告）
預計第二年	3750~5000 人次	
預計第三年	5000~8000 人次	
預計第四年	8000~10000 人次	

(3)數據分析：透過觀光平臺及專案辦公室之分析能力，希望透過連接收集來資料，分析數據提供予本鎮施政方針之參考依據。

(4)數位影片製作：拍攝鳳林在地故事及商業故事，以網路社群媒體傳播本鎮特色吸引遊客前來參觀。

(5)舉辦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各 1 場次。

(6)直播影片行銷：直播為現今熱門的行銷策略，除了行銷自身外，同時行銷城鎮風光，拉近人文、地理和民眾間距離，透過直撥的即時數位互動還能建立民眾對鳳林了解及向往。

2. 鏈結在地產業：建置觀光網頁平臺，供民眾掃描 QRColl 連結，協助在地商家發展數位經濟，透過平臺結合食、衣、住、行等實體商業服務，提升在地經濟效能，並縮短遊客自行摸索時效，增進本地商業之活洛。

年份	網路流量	備註
第一年	10,000 人次	媒體宣傳（平面、電視、網路廣告）
預計第二年	15,000 人次	
預計第三年	20,000 人次	
預計第四年	25,000 人次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提升本鎮『網路普及』率：為有效達成智慧國家島嶼願景，以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同時協助檢視本鎮相關基礎設置，將有限之公帑作最有利之規劃，以其專業管理方式發揮計畫整體執行最大綜效，擴展本鎮網路普及率。

(四)執行方式

本鎮因疫情觀光大受影響時，透過專案辦公室將先補足本鎮觀光對外宣傳及加深大眾對鳳林慢城的印象，隨著疫情慢慢趨緩觀光客也能漸漸回流。

本所得視實際需求設置地點調整建置清單及 AP 地點，並向電信業者租賃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標準 WiFi 訊號覆蓋，供使用者手持 WiFi 裝置上網使用。建置 WiFi AP 須於不同地點位置設置(除特殊情況)，並依不同地勢、地貌及當地人口聚集處規劃指向型或全向型AP，須提供訊號涵蓋範圍之詳細說明，交專管中心評估後，送本所核定後施作。

設置地點以本鎮具觀光熱門景點為優先建置，當地人口聚集或具有教育文化(教育學習、族語學習、文化遺產、文化(物)館、活動中

心等）、社會生活（行動醫療、文化健康照護站、就業中心、原家中心）及經濟發展（觀光景點、農特產品、藝術文創）為輔進行建置。

建置WiFi AP 地點需與本所及當地村(里)長或民間團體幹部場勘及協商需求後建置，必要時得開協調會議並作成紀錄。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1.計畫範圍及規模



▲鳳林鎮行政劃分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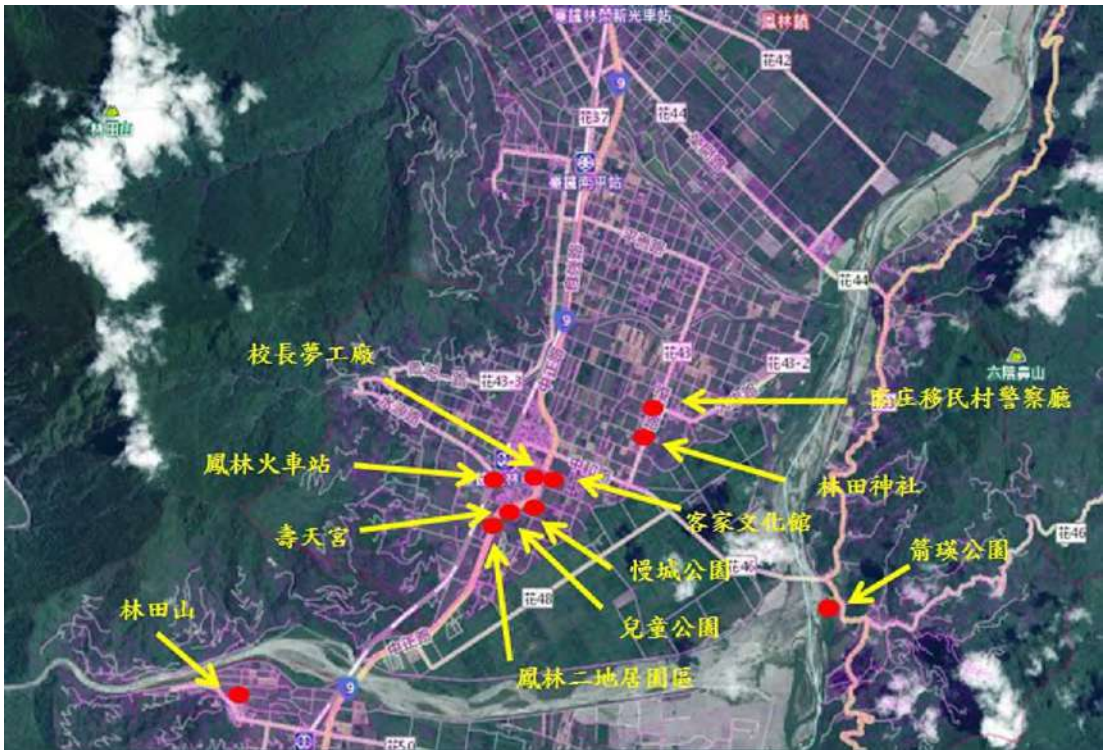

▲鳳林鎮計畫範圍及規模(示意圖)

2. 土地權屬/土地清冊

序號	設置地點	段名	地號	筆數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鳳林火車站	鳳明段	258	1	中華民國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2	慢城公園	鳳光段	910	1	中華民國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3	校長夢工廠	鳳光段	676	1	花蓮縣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4	鳳林二地居園區	鳳明段	756	1	中華民國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5	兒童公園	鳳光段	948	1	花蓮縣	花蓮縣鳳林鎮公

						所
6	壽天宮	鳳明段	274	1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7	林田山	森榮段	5	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	客家文化館	鳳光段	491	1	花蓮縣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9	徐家興菸樓	鳳光段	92-6	1	徐宜柔	
10	林田神社	鳳信段	845	1	中華民國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11	客庄移民村警察廳	鳳信段	334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	廖快菸樓	鳳信段	338	1	徐日清、徐月圓、徐月桂	
13	箭瑛公園	箭瑛段	767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	百年茄苳樹	南平段	795	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軟網球場	鳳光段	1069-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	水源地	鳳凰段	257	1	張秉仁、張存仁	
17	鳳榮地區農會加工廠	鳳明段	539-1	1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	
合計				17		

3. 實施土地現況

	
林田山	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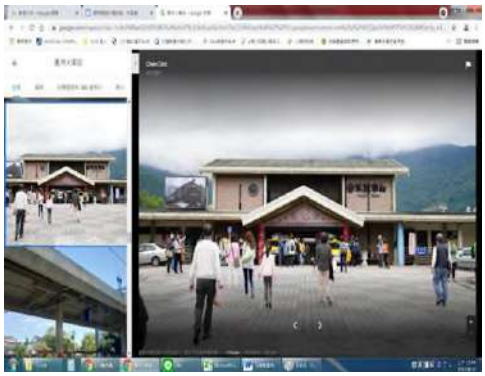
校長夢工廠	鳳林火車站
	
林田神社	徐家興菸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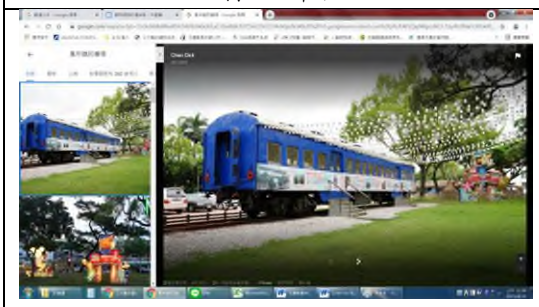	
慢城公園	壽天宮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否。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月份 工作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計畫審查及修正																	
2	計畫核定及納入預算																	
3	成立專案辦公室																	
4	工程設計及修正																	
5	工程招標、簽約																	
6	工程施工																	
7	工程竣工、驗收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1. 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配合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例。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地方預算	0	1.65	1.65
	花東基金	0	14.85	14.85
	其他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0	16.50	16.50

註：

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 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2.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及估算方式。

預算編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備註
1	網站架設	式	1	$ 4,000,000	含網站架設、美編費、文字稿費(中、英、日)、網站觀光維護費….等
2	無線上網建置	式	1	$ 8,000,000	設備每月10 萬*20 點*4 年(含設備費、安裝費、維護費….等，租賃期間為 111 年1 月1 日至114 年12 月31 日止，建置相關參考原住民族地區「愛部落(i-Tribe)」無線寬頻基礎)
3	專案辦公室	式	1	$ 2,500,000	人事費(專案經理人 1 名、助理2 名)、勞健保、數據分析、統計報表、雜支…等
4	影片製作	式	1	$ 2,000,000	在地故事含媒體宣傳(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告)
合計				$ 16,50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成立鳳林觀光網站平臺 1 式。

2. 網站流覽人次達 3 萬人以上

3. 建置數位數位公共網路共 20 個點

4. 連網人次增加 1 萬人以上

5. 在地故事 4 支

6. 平面廣告 1 則

7. 電視廣告 3 則

8. 網路廣告 20 則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鳳林觀光資訊網作為鳳林觀光入口網站，提供包含鳳林簡介、觀光最新消息與活動、旅遊須知、住宿、美食及景點介紹，及中、英、日等 3 種語言版本，並提供適合行動裝置瀏覽之 RWD 網頁。
2. 網際網路有助於人際關係的發展，不論是現實生活的人際關係或是網際網路的人際關係皆可獲得改善，進而提高心理幸福感。
3. 上網有助於增加知識、提供生活資訊、廣交朋友、排除寂寞、打發時間等作用，使用網路不但可以在線上與現實生

活中的同事、同學間維持既有的強聯繫，同時也可以增加個人網絡中弱聯繫的數量多樣性，降低因為時間與溝通不足與人所產生的陌生感。

4. 網路成員提供資訊、支持、友誼和歸屬感給離線後很難接觸或完全陌生的人，許多網路成員在電子支持的群體中得到社會、生理與心理問題的幫助，與對他們有益的相關資源和訊息，也就是虛擬社群的互動。
5. 網路使用可以改善人際關係、滿足心理需求、發展成就感、減輕現實壓力，得到心理認同，可能對人際與心理幸福造成正面影響。

附件一、AP 建置地點

序號	鄉鎮市區	地點	數量	備註
1	花蓮縣鳳林鎮	鳳林火車站	1	
2	花蓮縣鳳林鎮	慢城公園	4	鎮內大型活動舉辦地點(4 組設備)
3	花蓮縣鳳林鎮	校長夢工廠	1	
4	花蓮縣鳳林鎮	鳳林二地居園區	1	創生辦公室
5	花蓮縣鳳林鎮	兒童公園	1	
6	花蓮縣鳳林鎮	壽天官	1	
7	花蓮縣鳳林鎮	林田山	1	
8	花蓮縣鳳林鎮	客家文化館	1	
9	花蓮縣鳳林鎮	徐家興菸樓	1	
10	花蓮縣鳳林鎮	林田神社	1	
11	花蓮縣鳳林鎮	客庄移民村警察廳	1	
12	花蓮縣鳳林鎮	廖快菸樓	1	
13	花蓮縣鳳林鎮	箭瑛公園	1	
14	花蓮縣鳳林鎮	百年茄苳樹	1	
15	花蓮縣鳳林鎮	軟網球場	1	
16	花蓮縣鳳林鎮	水源地	1	
17	花蓮縣鳳林鎮	鳳榮地區農會加工廠	1	
合計			20	

附件二、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25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　　目：鐵　　等則：66　　面　　積：******57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79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５８－１
重測前：鳳林段１２１－８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鳳明段２９８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鳳明段４３１、４３１－１、４３１－２、４３１－４、２５６－１、２５７、２５８、２５８－１、２５９、２６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27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41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6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258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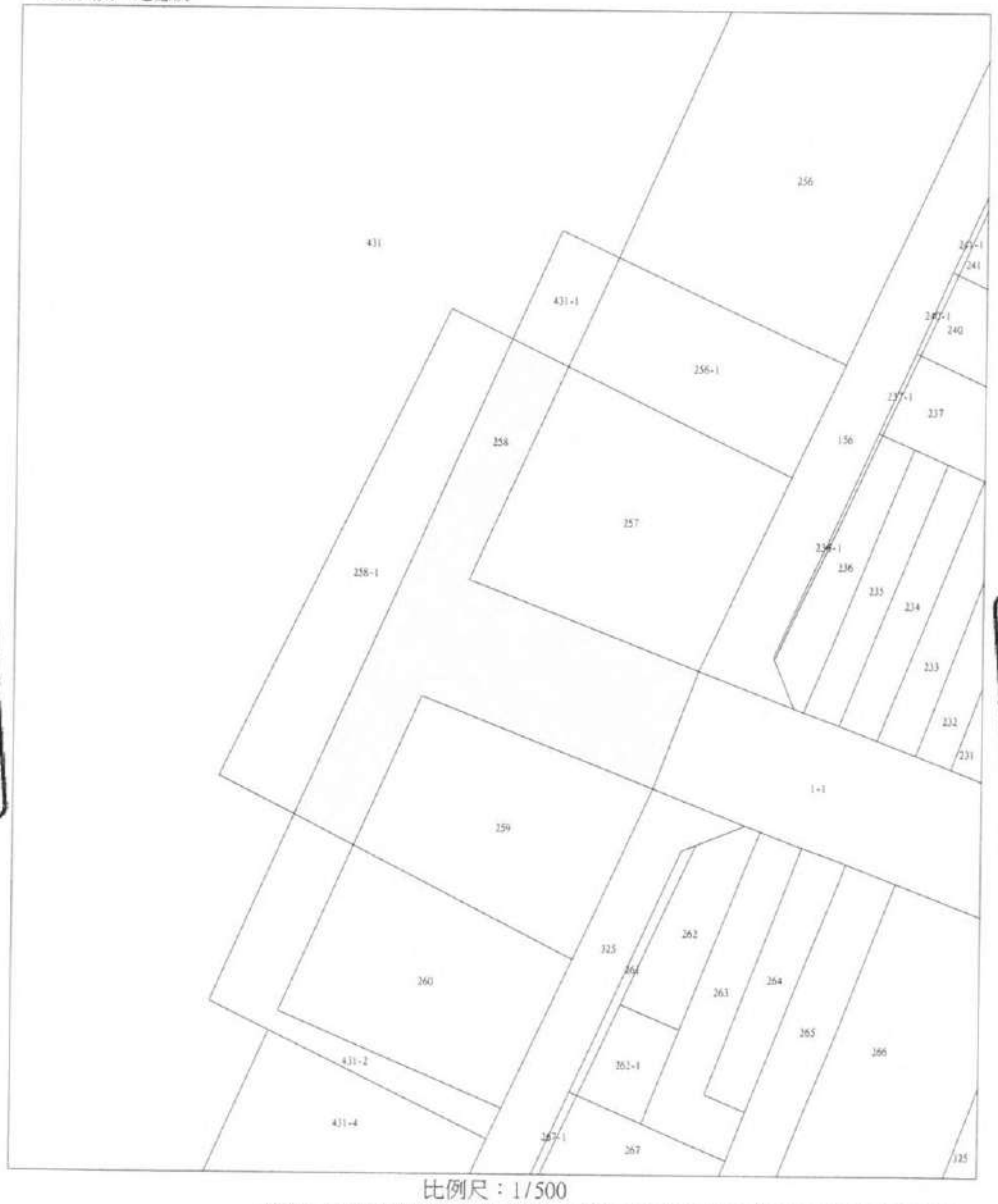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8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0910-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51　　面　　積：＊＊＊＊1,75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63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９１０－１．９１０－２
　　重測前：鳳林段１２４－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1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06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09.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行政院１０８年８月１６日院授財產公字第１０８０
　　０２３９６９０號及花蓮縣政府１０８年８月２０日府地權字第１０８０１
　　６５７３１號函囑託辦理無償撥用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87、12、21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910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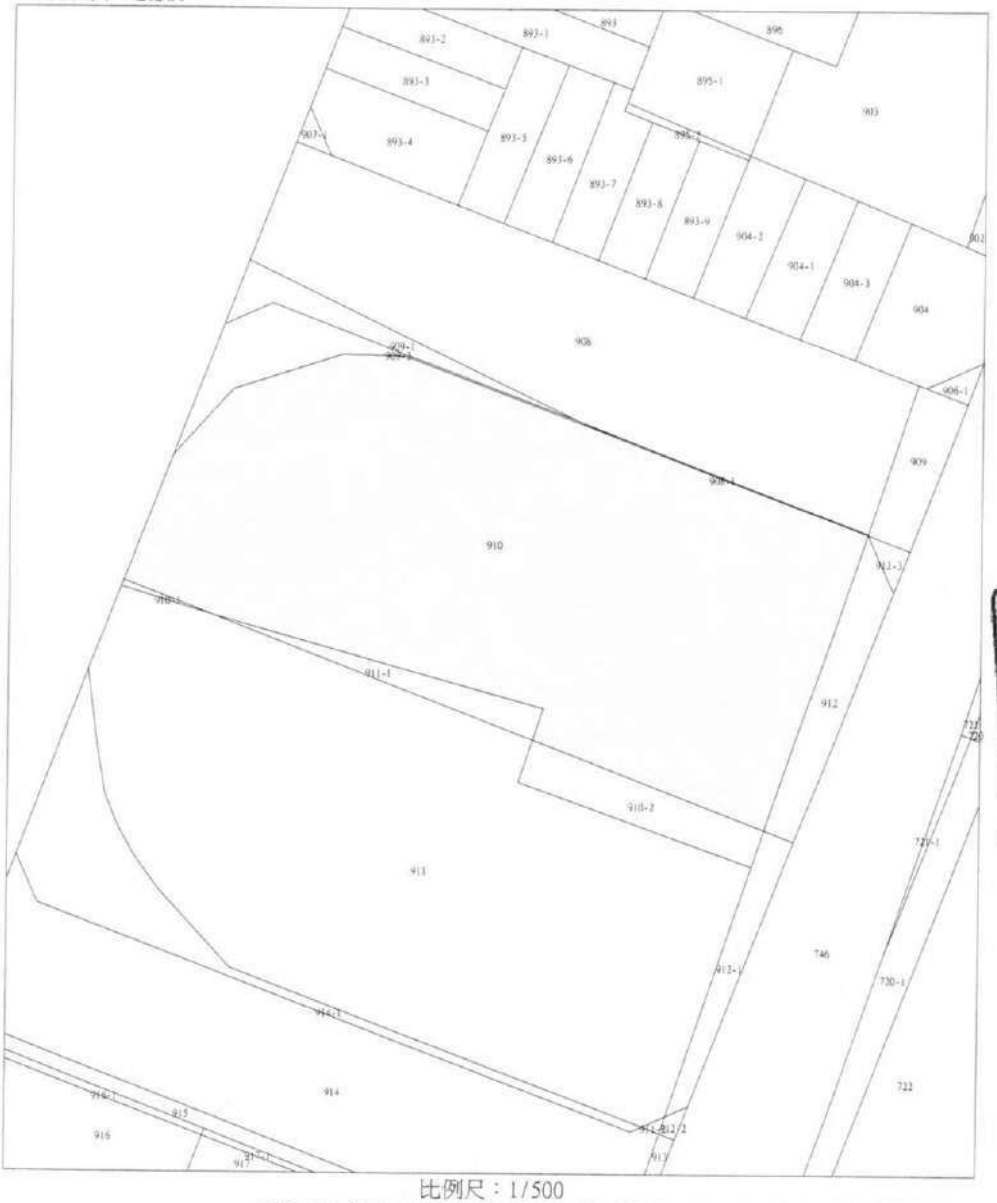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067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2月2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62　　面　　積：＊＊＊＊1,54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６７６－１
　　重測前：林田段４０－６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10月07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統一編號：94516000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鳳土字第0001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48.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676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18
12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75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6月2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76　　面　　積：＊＊＊＊2,0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24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5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鳳林段１３８－１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3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1月　　*******90.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一般註記事項）依據行政院１０８年９月２０日院授財產公字第１０８００２６６６１０號函核准及花蓮縣政府１０８年９月２４日府地權字第１０８０２１４３６４號函辦理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756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094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7年06月2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道　　等則：--　　面　　積：******45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９４８－１
　　重測前：鳳林段１２５－３８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10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6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無償撥用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948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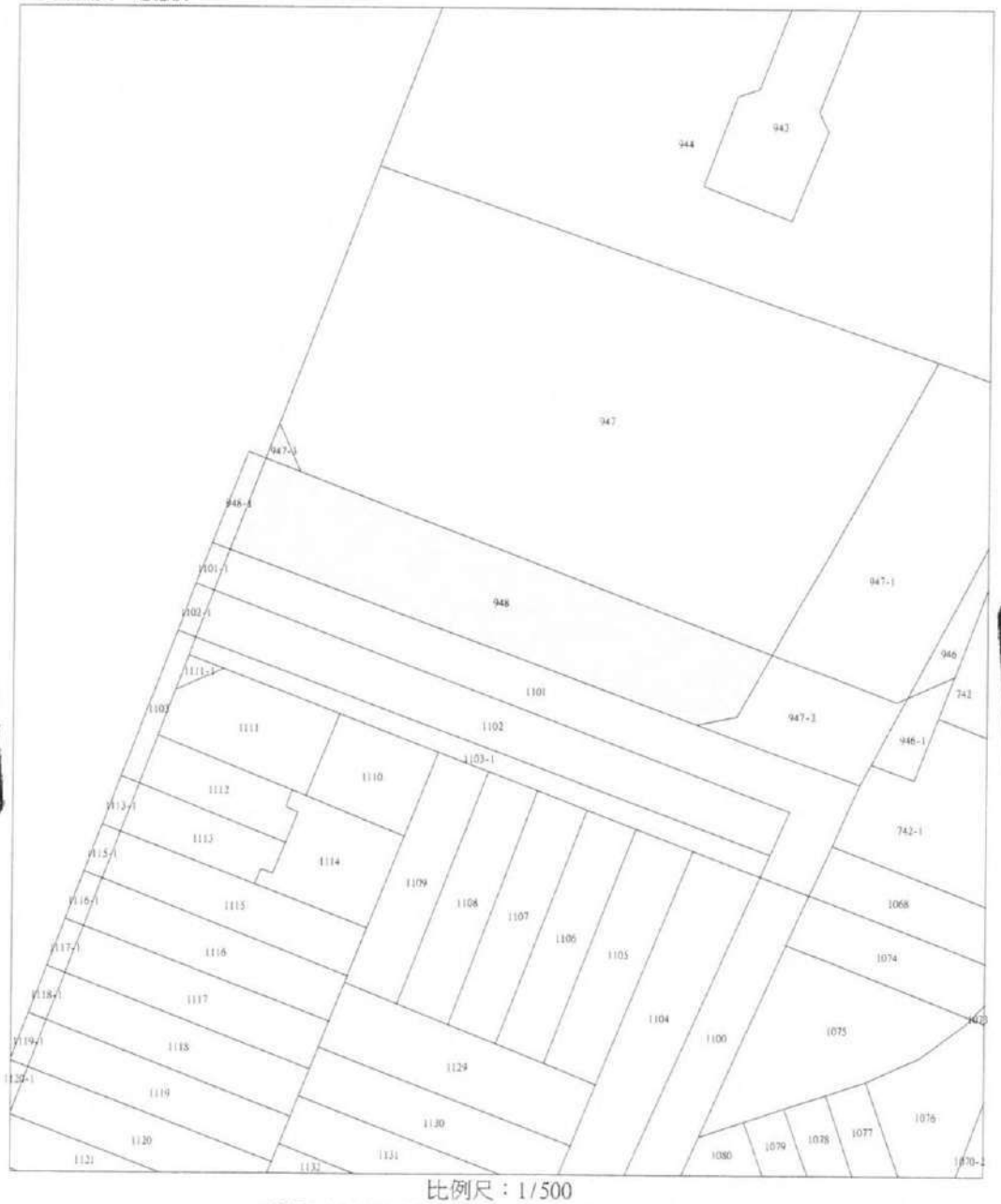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27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3月0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59　　面　　積：****1,20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２７４－１
　　重測前：鳳林段１２６－２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7年01月03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2年07月30日
　所有權人：鳳林鎮
　統一編號：0001001502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90.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274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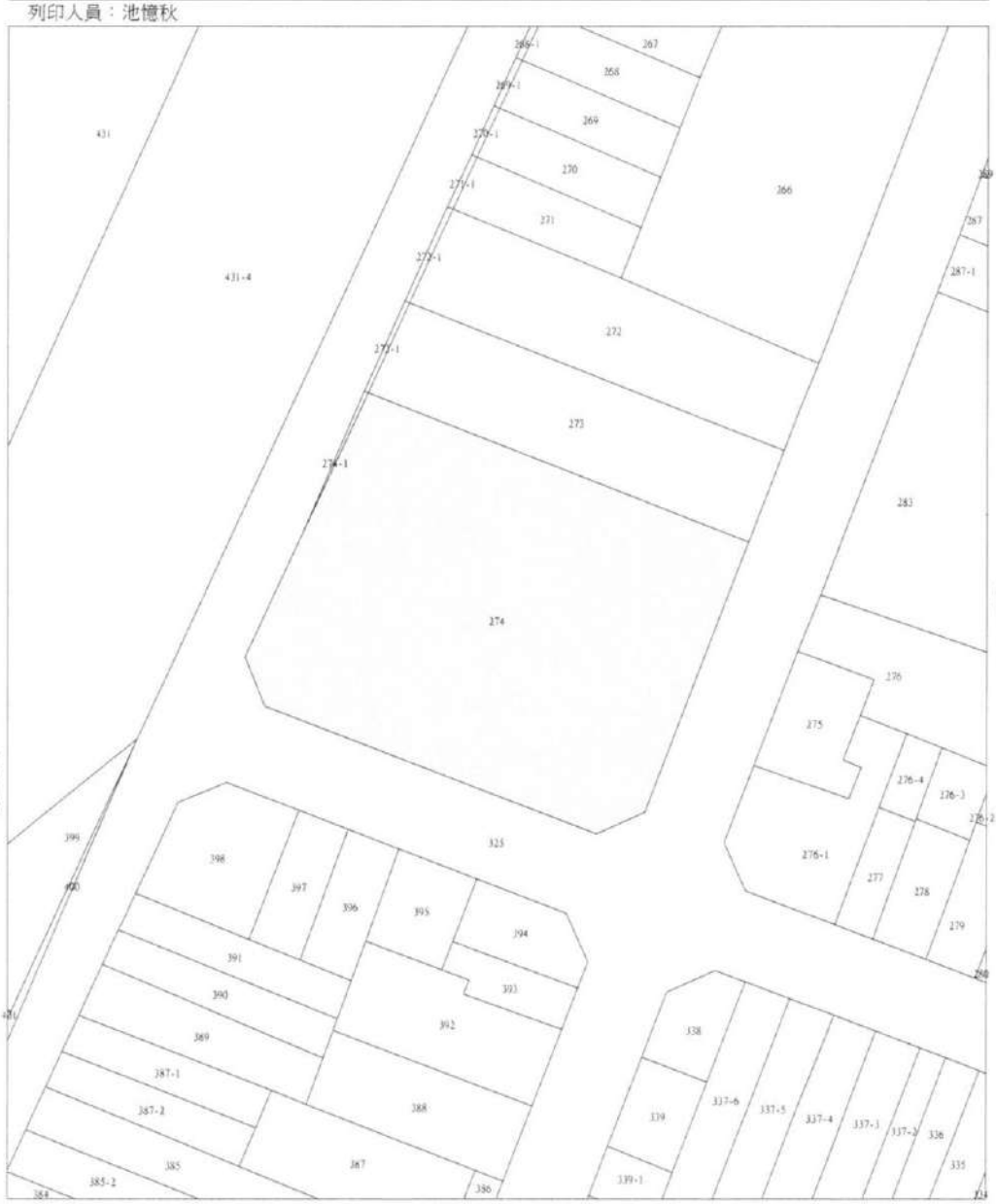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森榮段 000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　　目：雜　　等則：70　　面　　積：＊＊＊19,551.3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里橋段０１１９－００５１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3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23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管理者變更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森榮段5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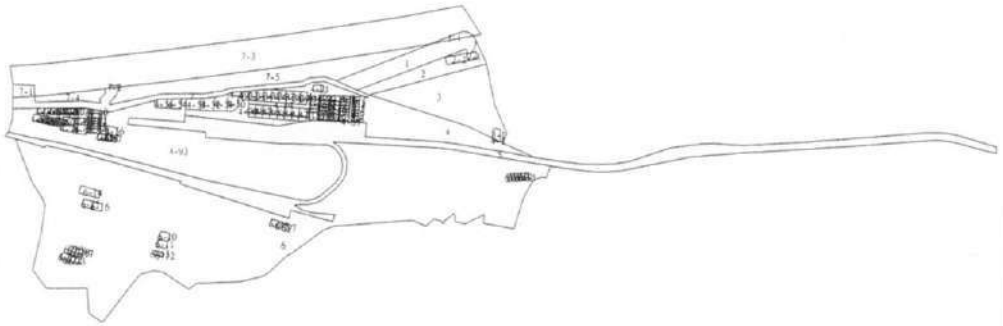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7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049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8月31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地　　目：田　　等則：11　　面　　積：****5,3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田段４２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９１－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10月07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
統一編號：00010015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8.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無償撥用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491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8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0092-0006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2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75　　面　　積：******16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００９２－００００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2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1月08日
　所有權人：徐宜柔
　統一編號：U220633701　　出生日期：民國056年08月18日
　住　　址：新北市永和區上林里１５鄰竹林路７５巷４弄３２號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5鳳土字第0005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1月　　****6,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92-6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084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祠　　等則：76　　面　　積：＊＊＊＊8,177.6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8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田段１４７０－００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1月1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統一編號：94515109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8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845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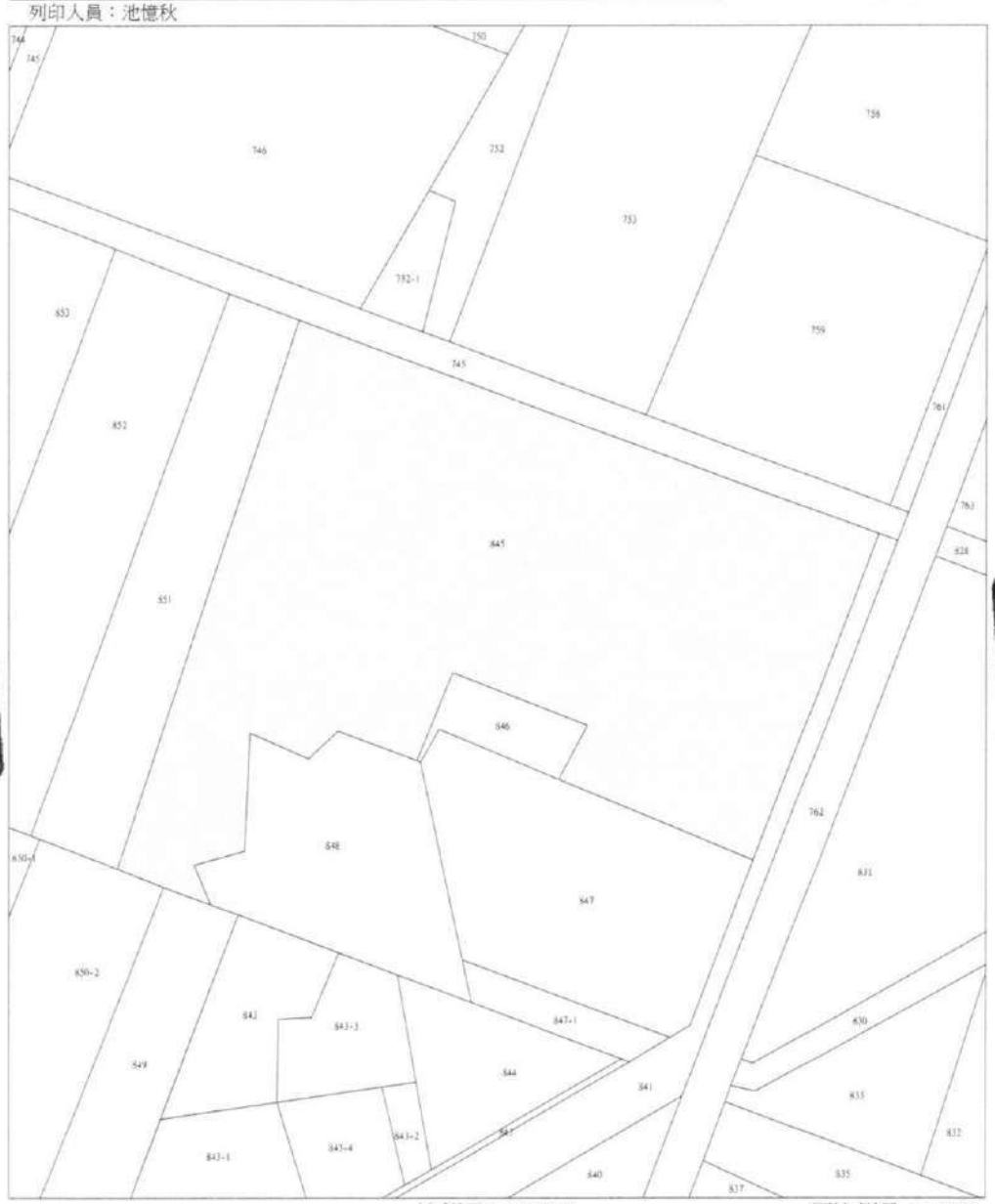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033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75　　面　　積：＊＊＊＊1,274.5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田段００８０－００００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7月1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7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9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87、12、21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334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0338-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76　　面　　積：******367.6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鄉村區　　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田段００７９－００１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5月23日
　所有權人：徐日青
　統一編號：U100911471　　出生日期：民國045年08月14日
　住　　址：臺中市大甲區孟春里１１鄰經國路２１１２巷９弄７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權狀字號：105鳳土字第0000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37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5月　　****2,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5月23日
　所有權人：徐月圓
　統一編號：U220631841　　出生日期：民國051年11月14日
　住　　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里５鄰護岸路８之９號
權利範圍：*********5分之1*********
權狀字號：105鳳土字第00000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37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5月　　****2,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1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5月23日
　所有權人：徐月桂
　統一編號：U200684748　　出生日期：民國042年10月05日
　住　　址：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１８鄰富裕二街１２９號
權利範圍：*********5分之3*********
權狀字號：105鳳土字第0000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37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5月　　****2,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338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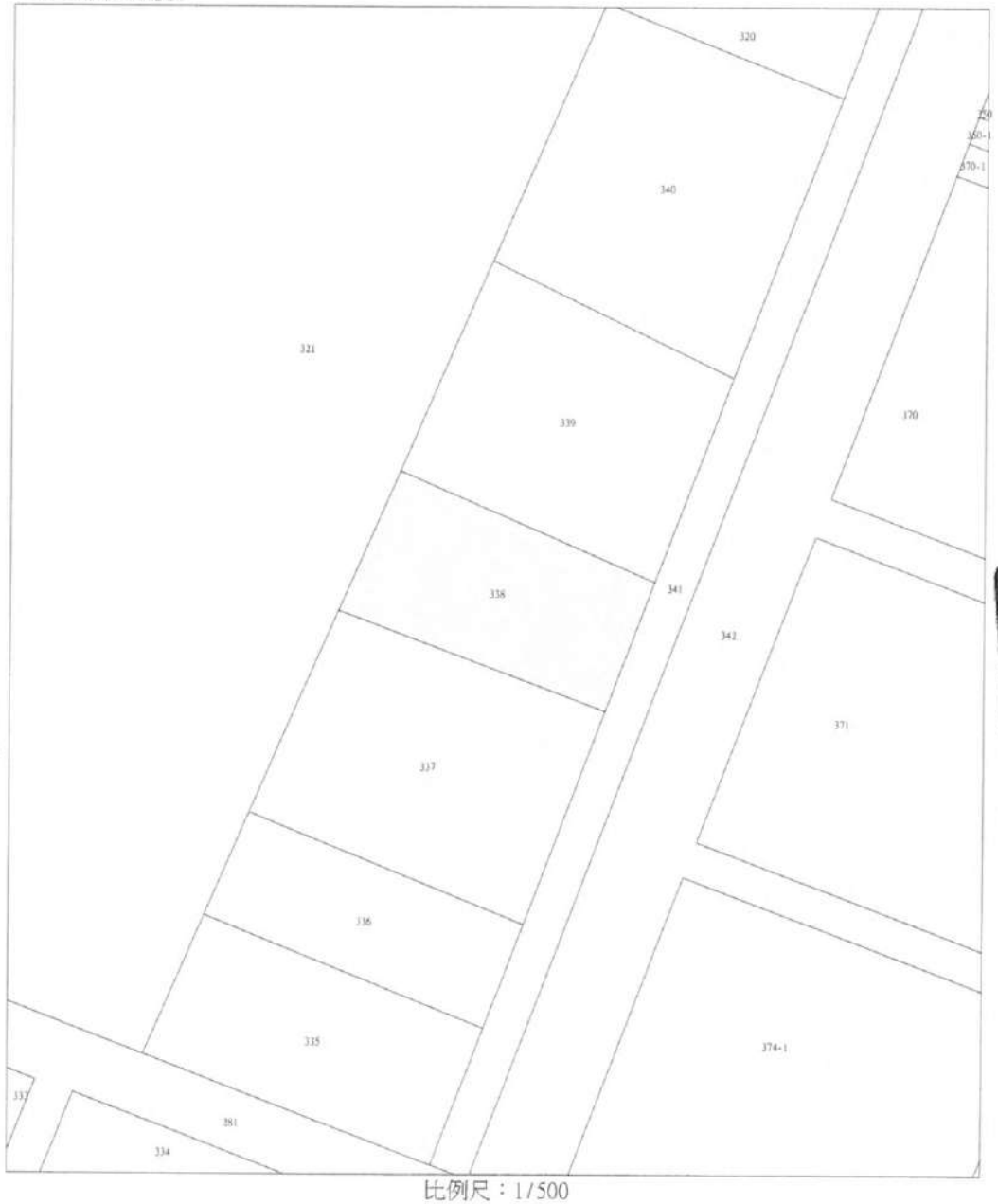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箭瑛段 076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區調整
地　　目：旱　　等則：22　　面　　積：＊＊＊＊4,174.7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山興段０９０８－０００００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花蓮縣政府１０３年６月２７日府地用字第１０３０１１５２０４Ｂ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
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2年11月26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箭瑛段767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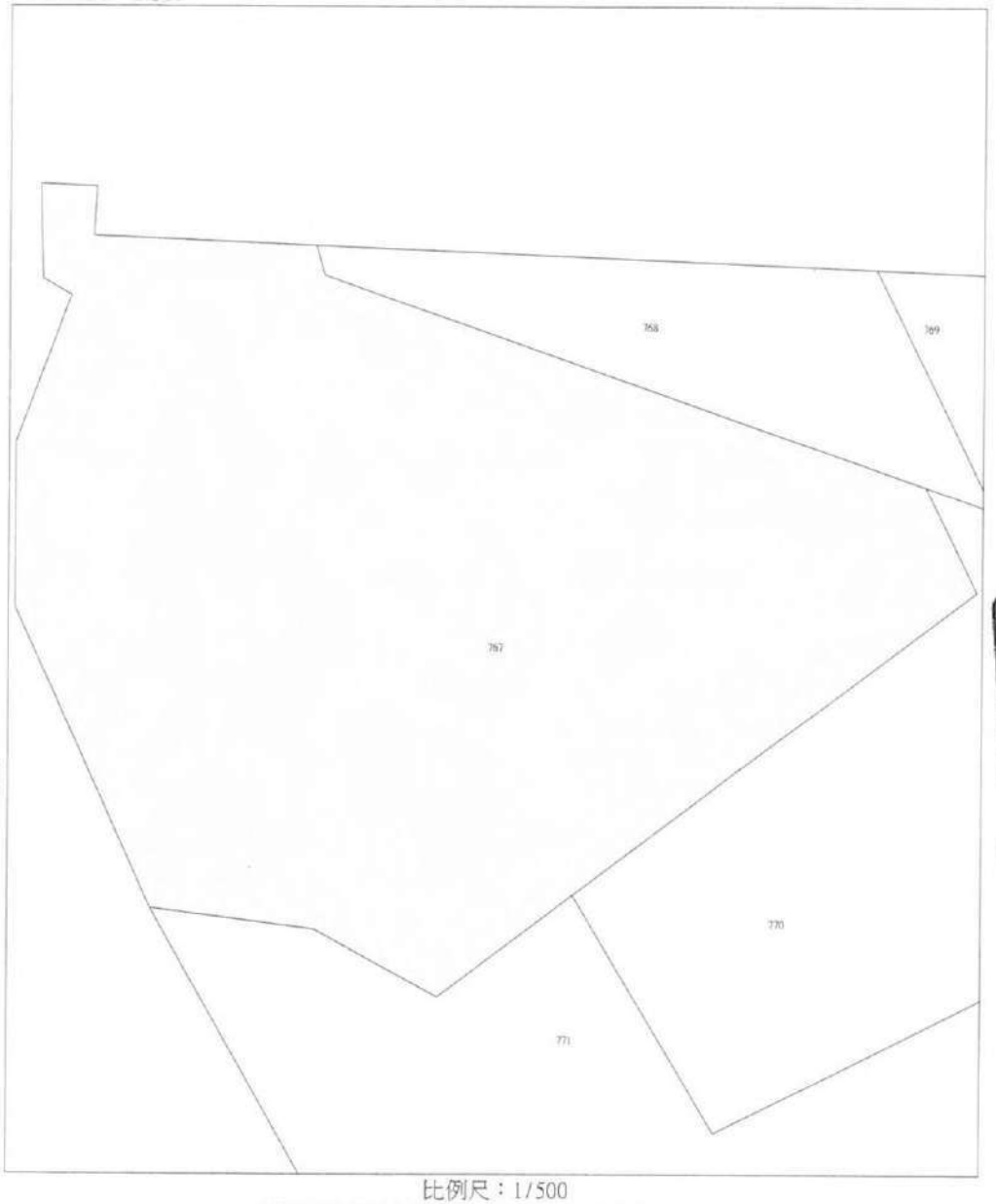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1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段 0795-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1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旱　　等則：17　　面　　積：****6,149.1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田段０００５－００５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9月15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東區生產路６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9鳳土字第00723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南平段795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1069-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田　　等則：10　　面　　積：******3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16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０６９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6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光復南路１１６巷１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3.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其他0871221接管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1069-1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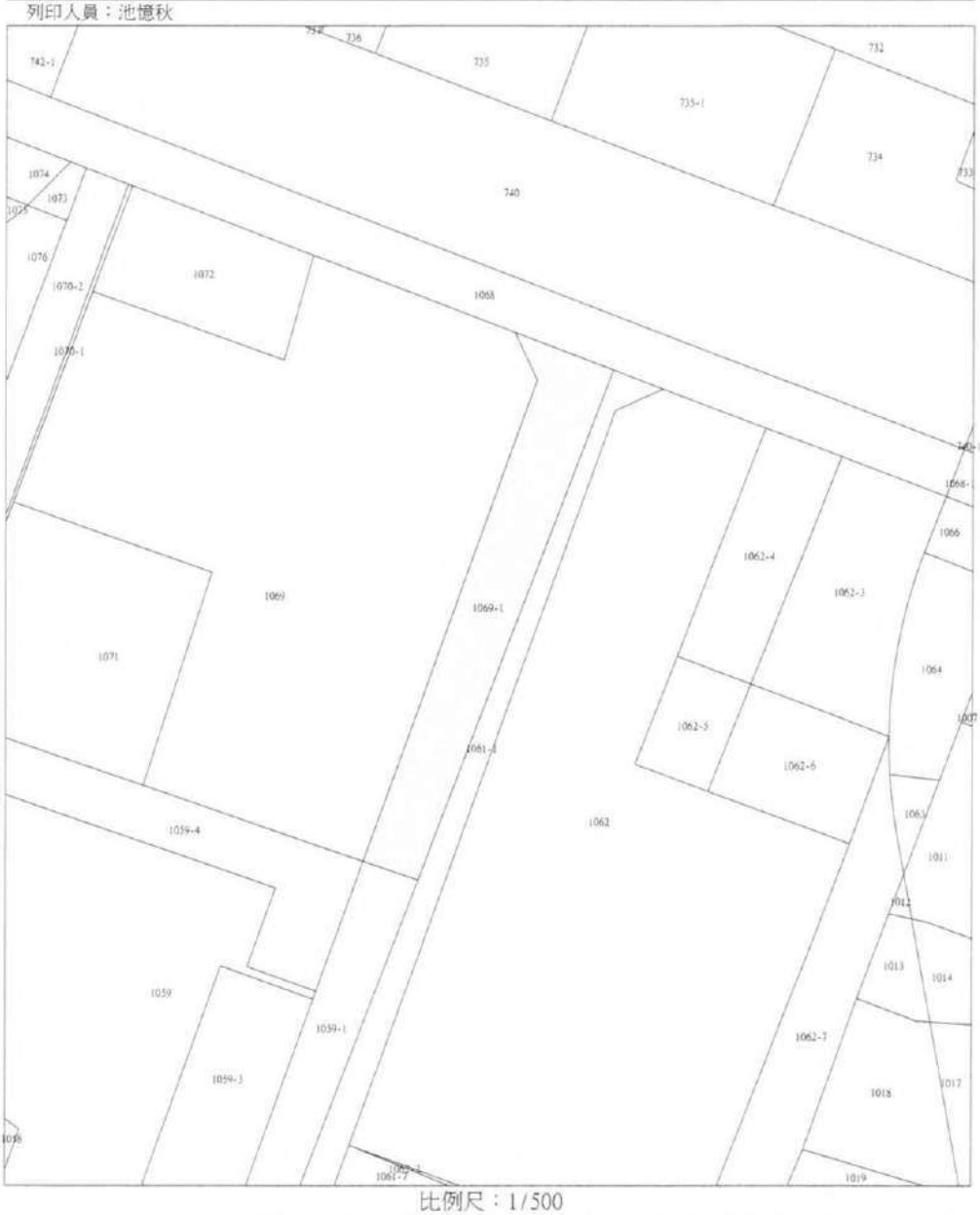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I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凰段 025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0月2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旱　　等則：17　　面　　積：****8,551.1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鳳林段０１１５－００１８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9月1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6年04月04日
　所有權人：張秉仁
　統一編號：A131803283　　出生日期：民國019年03月17日
　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３０鄰長春路４４２號六樓之８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5鳳土字第00127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9月12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6年04月04日
　所有權人：張存仁
　統一編號：*UB0000477　　出生日期：民國023年12月15日
　住　　址：ＲＵＡ．ＳＥＴＥ　ＤＥ　ＳＥＴＥＭＢＲＯ　１５１　５００６０
　　－０７０　ＲＥＣＩＦＥ．ＰＥ．ＢＲＡＳＩＬ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89鳳土字第0107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池憶秋
收 件 號：110UB006124
查驗號碼：110UB006124REG8920B16AAE134F92A27B43D8DBE00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09日15時29分　收件號：110UB006124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凰段257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池憶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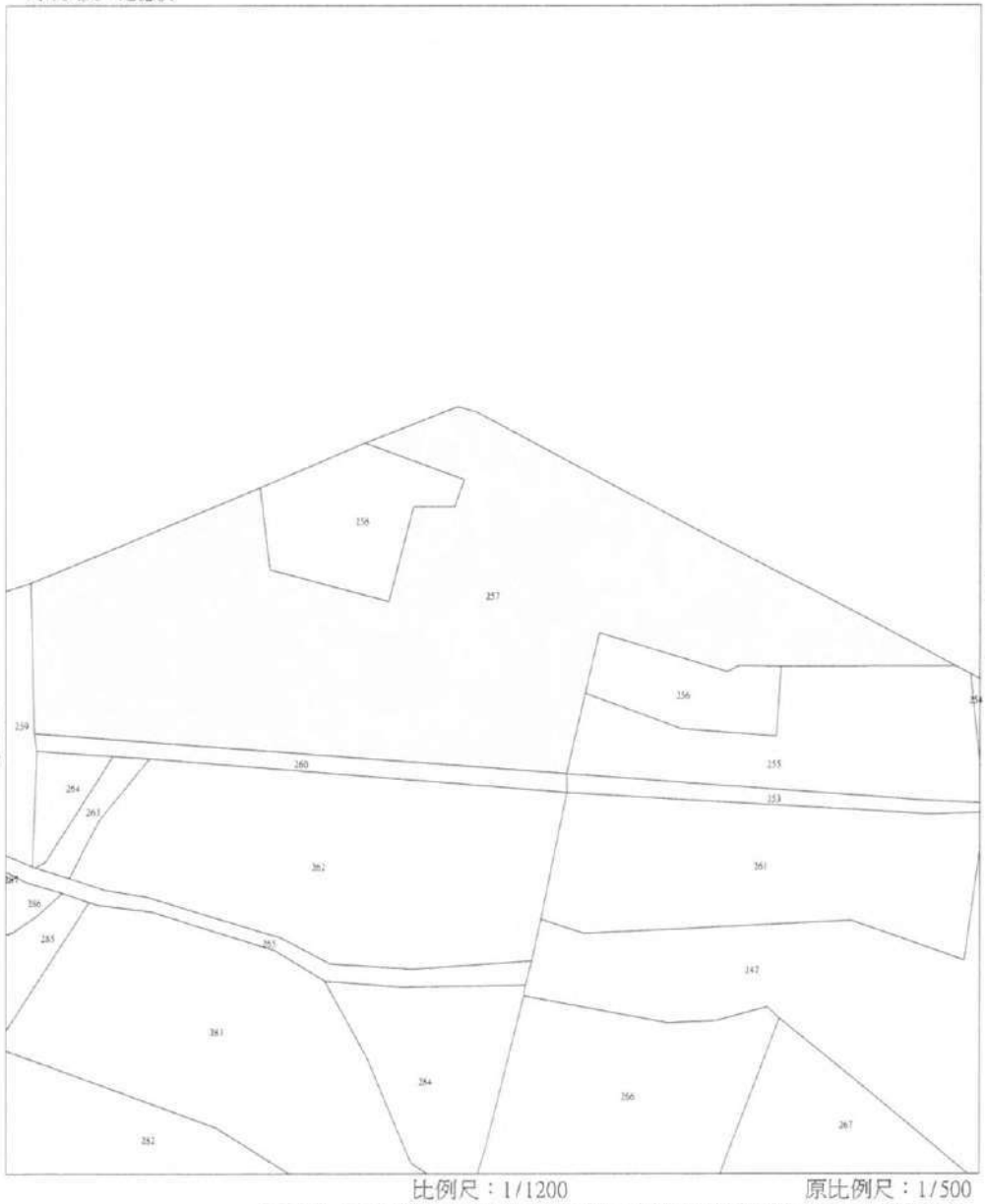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124P1C19E4E123C940D4D69920F5F08503B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0539-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12日09時5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7月2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則：77　　面　　積：******50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５３９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9年07月2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49年07月06日
　所有權人：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
　統一編號：94353701
　住　　址：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光復路１０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6鳳土字第00246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4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24.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陳怡安
收 件 號：110UB006225
查驗號碼：110UB006225REGD43A9266E1D74755A1915FE9CE62D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8月12日09時53分　收件號：110UB006225
土地坐落：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539-1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陳怡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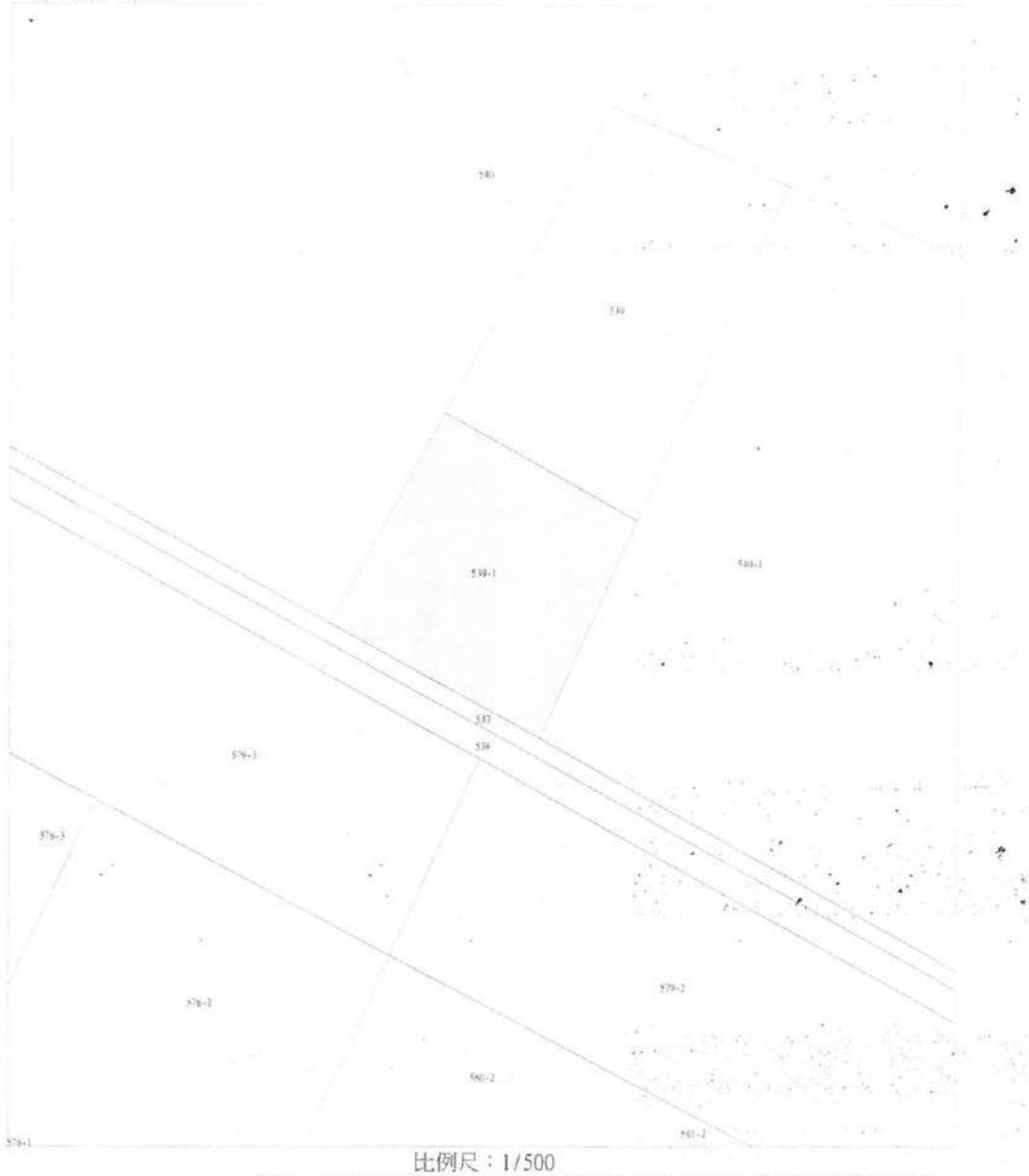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UB006225PIC10507785A9EA64A50B4D4CBBFA709

110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

申請單位：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

一、 計畫緣起

1-1 前言

隨著全球 Web 2.0 開放（Open）、社群合作（Community）、群體智慧（Collective Intelligence）的概念興起，數位學習服務的模式也隨之演化進入數位學習 2.0 時代，傳統由教育訓練單位主導的模式已逐漸式微，分享、合作的學習模式日益盛行，這種學習觀念的大幅改變，導致政府不得不重新思考：如何學習才能更有效益？

近幾年來，世界各國莫不將數位學習定位為提升國家知識競爭力的重要策略，政府紛紛扮演積極介入的推手角色，目標是希望透過新興資訊科技的力量來提供 更有效的學習環境、增加更多的學習管道，讓學習者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的學 習內容，並提昇學習成效，進而達到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由於體認到數位學習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應用，多年來中央政府即以國家型計畫積極推動，不但輔導應用數位學習新技術獲致許多效果，在平台標準的推動與教材技術的推廣等，也都有耳目一新的表現。

“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是行政院各部會的重要任務之一。面對新興的數位科技挑戰，有鑑各先進國家積極朝知識經濟邁進，也有感產業人力素質對國家經濟影響甚鉅，因而希望整合政府各部會力量，共同提升國家未來競爭力，而數位學習相關政策之推展，便在其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因此在第三期實施方案(109-112 年)進行中，提出「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計畫，由政府政策引導，推動全民數位學習，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以提升國家在知識經濟時代的整體競爭力。

1-2 計畫目的

「空間，不論是實體或虛擬，都可以對學習有重大的影響。」，而且傳統封閉式的學習也將面臨挑戰。學習不再只被要求埋頭苦幹，還要透過科技網路和討論達到互相交流和觸發。

光復鄉(以下簡稱本鄉)位居花蓮中區，是南來北往必經之地，也是地傑人靈 之地。漢人與原住民人口各半，自古族群相處融洽，相互扶持，安居樂業，成為 多元文化與人文薈萃之處。惟因城鄉差距造成數位學習機會相較都會區低落許多， 因此創造 Learning Commons（學習共享空間）刻不容緩，也讓偏鄉數位學習可以更直接、更舒適、更多元！

1-3 計劃策略

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可以分為軟體和硬體的要求。硬體方面應具備寬敞且便

利的空間，諸如集中且設備齊全的教室及空間、豐富的典藏和資料庫、足夠的電腦及隨時隨地可以無線上網的服務。除此之外，提供交誼的地方也非常重要，有了交誼的場所，才能促進溝通和創意及靈感激盪。以歐美來說，1990 年代初期， 歐美圖書館及社區場館因應 IT 技術的興起，發展出整合的數位環境，提供讀者可以在一個地方滿足各種需求的「Information Commons（資訊共享空間）」營運型態。

在我國，由於體認到數位學習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應用，多年來即以國家型計畫積極推動，不但輔導應用數位學習新技術獲致許多效果，在平台標準的推動與教材技術的推廣等，也都有耳目一新的表現。國科會於 2003~2007 年即完成推動為期五年之第一期「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藉由政府政策引導，推動全民數位學習，縮短數位落差，以提升國家在知識經濟時代的整體競爭力。2008 年更進一步整合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2012 年)，希望使用者充分運用珍貴典藏的數位資產，達到學習最佳化的目標。

此外「數位建設」亦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重大建設之一，是依據行政院 2016 年 11 月通過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架構規劃而成，跳脫傳統偏重硬體的公共建設思維，首度推動網路安全、數位文創、智慧城鄉、智慧學習及科研設施等軟性基礎建設，同時以投資未來的觀點，規劃了物聯網、AR/VR（擴增實境/虛擬實境）、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等所需之基礎建設項目。而我們耳熟能詳的學習共享空間（learning commons）則是從資訊共享空間（information commons）延伸演變而來。最早的資訊共享空間是以提供圖書館讀者一個整合的數位環境，可以在一個地方（或場所）方便滿足讀者的各種需求。學習共享空間又在此基礎上加入「輔助學習」的元素。

因此在設定「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時便考慮如下的特色：

（1） 提供數位交流的場域服務：寬敞與明亮的空間，作為人際與資訊流通平台；
（2） 高科技網路環境：各種電腦設備，如個人電腦、掃瞄器、印表機、和多媒體設備等，同時也提供有線和無線網路。
（3） 提供各種常用應用軟體：文書軟體、簡報軟體、試算表軟體、OCR 軟體、多媒體處理軟體等。
（4） 數位學習空間：可以支援社交團體或小組或個人需求。
（5） 與其他單位合作提供多樣化服務：學習共享空間可能包含其他單位的人員或服務，以社團或社區或小眾團體為例，可能與其他單位合作，提供培養專才訓練或教學輔導或學習交流等活動。

二、計畫目標

在數位學習廣泛應用的潮流下，知識不僅沒有國界，還能即時送達需求者手中，網路結合學習，在這波知識革命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除了突破傳統教學及人際交流在時間與空間上的限制，於產業與生活中亦擔任跨越傳統窠臼、開啟新局面的推手。因此，視數位學習為知識經濟發展的引擎，一點也不為過。然而擁有一個安全舒適空間是其首要之條件，故從鄉裡尋找條件適合空間並改善，為鄉公所積極辦理事項。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部分係以「寬頻建設暨網路安全」、「寬頻建設」、「內容建設」、「服務建設」、「人才建設」等 5 大主軸推動 19 項重點建設項目為主。而本計畫則扣合其第二、四、五項之目標：

✓ 寬頻建設：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

■以「保障弱勢擁有基本網路頻寬及雲端資源」為目標，普及偏鄉寬頻建設與民眾數位創新培訓場域，讓全民享有平等的數位創新發展機會。

■達到「鄉鄉有 1G，村村有 100M」、將全國 403 個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升速到 100Mbps，提高醫療品質，並為我國遠距醫療做準備。另外如成立微型與中小型企業數位創新培訓基地及智慧網路商務發展平台，促成我國企業經營數位轉型；將全國公共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新住民教室等場所提供寬頻上網及平板等資訊設備借用服務。

✓ 服務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以「國民普遍使用智慧服務，改善生活品質」為目標，中央與地方協同發展智慧城鄉及服務型政府，國民生活進入數位 4.0 網路社會型態。

■透過應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技術，建置空氣品質感測、地震觀測/速報、防救災、水資源管理等物聯網資訊系統，並鼓勵業界發展加值服務，發展包含交通、照護、觀光等各方面的智慧生活服務系統，以降低災情損害， 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打造 AR/VR 等體感科技發展園區，協助整備產業相關基礎設施。

✓ 人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以「國民享有數位創新學習環境」為目標，推動「校園光纖化，學習智慧化」，創新國民教育環境，並發展我國自主人工智慧高速運算平台及科研儀器，支持產學研開拓 AI、智慧機器人等前瞻科技領域。

綜觀「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乃期望本鄉在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普及下，讓鄉民都能不受教育、經濟、區域、身心等因素限制，透過多元管道享受經濟、現代化、方便、安全又貼心的優質數位服務，以推動全民數位化， 並拉近城鄉數位化之距離。

(一)、績效指標

1、個別性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0 年基準值	111 目標值
	總體盤點與規劃	1 式	-	1 式

營造數位學習空間	硬體改善	1 處	-	1 處
	學習空間營造	3 處	-	3 處
	網路軟體與系統建構	1 式	-	1 式
資料庫建立	資訊平台建構	1 處	-	1 處
	人力資源引入與培育訓練	1 式	-	1 式
	經營模組化	1 式	-	1 式

2、總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隔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設置「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乙處	30,000 人次/年	60,000 人次/年	150,000 人次/年

(二)、工作指標

「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並非完全拋棄傳統的教室培訓，也不是簡單在線上播放幾支影片，就能夠自稱成功的轉型到數位化學習。真正的數位學習，是一種「混成式」的學習方案，分別在多個維度上的綜合考量， 其中最主要的有三個維度，分別是：空間維度、時間維度、關係維度。不論是從時間維度、關係維度、還是從學習的空間維度，都可以實現學習者在不同學習方案的學習轉化。因此在數位學習設計的思路上，更進一步來分享， 對培訓者或使用者，除了掌握三個維度的設計思路，還要從核心的源頭來思考，什麼樣的學習環境，才算的上專業輔助的學習，以及有哪幾個重要的軟硬體規劃設計原則，才能幫助學習者在數位學習的道路上，能夠發展出更好的學習成效。以下臚列 7 項工作項目及工作指標: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指標
1	建築物總體盤點與規劃	建立專業據點
2	空間規劃與建置	空間多元利用，提高服務量能
3	硬體改善與建置	強化數位化服務設施
4	網路軟體與系統建構	提高學習量能
5	資訊平台建構	打造學習網路
6	人力資源引入與培育訓練	建立數位人才資料庫
7	經營模組化	建立商轉運作模式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三) 主要工作項目

「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工作項目:

1. 設置數位學習共享空間一處
2. 空間規劃與建置， 多元空間利用，提高服務量能
3. 硬體改善與建置， 強化數位化服務設施
4. 網路軟體與系統建構 ，提高學習量能
5. 資訊平台建構， 打造學習網路
6. 人力資源引入與培育訓練，建立數位人才資料庫
7. 經營模組化， 建立商轉運作模式

(四) 執行方式

1. 執行內容說明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說明
經費爭取	提送計畫書
計畫書審查	進行計畫書審查及修正
規劃設計作業	委外進行規劃及細部設計
圖說設計審查	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並完成發包預算書圖
工程發包訂約	公告上網、發包決標
工程施工	訂定法定施工日期並如期完成
完工驗收	工程竣工驗收付款

2.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

「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執行完成後，其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在營運之初，將由本鄉公所酌編人事費、業務費，先行營運管理維護，並協調位於光復鄉立圖書館之數位機會中心遷立於此；並積極更落實「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第五期計畫：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整合地方-原鄉跨域行動及戶外無線寬頻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內政部移民署)、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教育部)、勞動力發展數位推廣計畫（勞動力發展署)、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數位應用（衛生福利部）…等計畫。

同時輔導民間協會（例如：社團法人花蓮縣光復鄉老人會、太巴塱老人會、花蓮縣光復鄉教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各村里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田天主堂）建立優良經營模組化，本鄉公所亦鼓勵在地機構或企業認養，如一粒麥子基金、門諾基金會…等長期在地經營組織，這些社福能量都能轉化為未來合作之夥伴，同時也會考量邀及現有相關的協會管理，必要時，也將依據「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3 條、第 86 條規定辦理出租或委託經營。同時本所或依「縣有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制定較符合本鄉之「花蓮縣光復鄉鄉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闡明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委託機關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以落實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之獨立性。但在營運管理維護中，若屬公益性質之委託業務，或受託人配合中央、縣府及鄉內應推動業務上之行政目的，在委託期間內並無對外收費或顯難自負盈虧者，本鄉公所也會就其業務性質或個案，依預算程序及經費補助相關規定給予補助。

3.可行性評估及回覆意見

評估項目	回覆意見
1.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執行內容均使用本公所管理之土地，其使用分區為光復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故無土地使用相關問題。
2.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並已完成	本計畫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並已完成	本計畫無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4.依建築法規定應申請建照者，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本建築物於民國 85 年即取得使用執照(85 花建使字 286 號)，將依建築法規定申辦
5.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	如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說明

（五）實施區位

為執行「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計畫之推動，本鄉公所欲將「現有老人會館」，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參考「日本愛知縣百年草」之概念，推動「再僱用制度」，作為執行地方數位學習共享空間標的基地，藉由數位建設解決本鄉被歸納為眼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民眾對於就業機會少、人口外流、高齡少子化、交通不便等四個問題。且因本基地為本鄉公有建築物，無涉及土地權屬相關問題，易於執行。

本基地位在光復都市計畫大安段 662-16 地號(花蓮縣光復鄉自強路 80 巷 29 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為本鄉公有建築物，無涉及土地權屬相關問題，易於計畫之執行。

本基地大安段 662-16 地號之土地面積 1091 平方公尺，為三層樓之建築（三樓有部分違建），領有使用執照 85 花建使字 286 號，建築面積 516 平方公尺。因使用頻繁，加上地震頻乃，造成建物多處窳陋、天花板漏水、地板濕滑、廁所漏水損毀與水電等問題，造成不便與安全顧慮。

因此，於民國 110 年7 月委託花蓮縣建築師公會，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評建築物編號：108BAD-001），其結論與最佳方案建議：本建築物需補強及修復（標的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026 平方公尺，若進行拆除重建以每平方公尺 3500 元計算，約需經費新台幣 35,910,000 元。若進行補強修復經費估計新台幣 9,790,836 元，約拆除重建經費之 27.26%，其補強修復經費未達重建費用 50%，依據經濟性與施工期間室內遷移及裝修考量，建議採用「鋼框束制斜撐補強」進行補強修復）。故為擁有一個安全環境「數位建設」先決要件之硬體設備，本建築物亟待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資源挹注和政策配合，改善安全充實軟體設備，帶來質與量之改變，透過網際網路或科技推動，彌補偏鄉、原鄉在教育、交通、醫療、資訊及長照先天資源不如城市資源的空缺，以提升地方服務量能與新穎產業的就業機會。

實施區位	光復鄉大安段 662-16 地號
	土地權屬：光復鄉公所
	使用分區：住宅區
	面積：1091 平方公尺
	建蔽率 60
	容積率 200

計畫範圍圖:



(六) 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否

本基地位在光復都市計畫大安段 662-16 地號(花蓮縣光復鄉自強路80 巷29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為本鄉公有建築物,無涉及土地權屬相關問題,易於計畫之執行。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 計畫期程:1.5 年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111
經費爭取與核定		
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審查及定案		
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		
完工驗收		
結案作業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1.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0	8	8
	花東基金	0	15	15.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0	23	23

2.經費分項說明: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工程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29號空間改善

項次	工程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式	1.00	2,114,000	2,114,000	
二	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式	1.00	7,347,000	7,347,000	
三	結構工程	式	1.00	1,650,000	1,650,000	
四	內外部裝修工程	式	1.00	3,855,720	3,855,720	
五	防水及隔熱工程	式	1.00	685,800	685,800	
六	雜項工程	式	1.00	1,132,620	1,132,620	
七	機電、消防設備工程	式	1.00	370,000	370,000	
	小計(一~七)				17,155,140	
八	規劃與改善1,2樓服務空間的機能設施	式	1.00	200,000	200,000	
九	改善戶外活動空間與無障礙坡道	處	1.00	220,000	220,000	
	小計(一~九)				17,575,140	
一 十	品質管理費	式	1.00	210,902	210,902	1.2%
一十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210,902	210,902	1.2%
一十二	利潤、管理及綜合保險費	式	1.00	1,757,514	1,757,514	10%
	小計(一~一十二)				19,754,458	
一十三	營業稅	式	1.00	987,723	987,723	5%
	小計(一~一十三)				20,742,181	
貳	其他費用					
一	空氣汙染費	式	1.00	72,598	72,598	0.35%
二	機關管理費					
	500萬以下3%	式	1.00	75,000	75,000	1.5%
	500萬以上~2000萬1.5%	式	1.00	221,317	221,317	1.5%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500萬以下(9.3%)	式	1.00	465,000	465,000	9.3%
	500萬以上~1000萬(8.7%)	式	1.00	435,000	435,000	8.7%
	1000萬以上~5000萬(7.6%)	式	1.00	816,406	816,406	7.6%
四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00	197,545	197,545	1%
	小計(一~四)				2,282,866	
	台計(壹~貳)				23,025,047	
	總工程金額：新台幣	**貳仟參佰零貳萬伍仟零肆拾柒**				**元整(含稅)**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工程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29號空間改善

項次	工程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假設工程**					
1	拆除工程(舊建築物拆除、新舊建物相連處階梯/斜坡/欄杆、排水溝、圍牆等，拆除介面修復	式	1.00	750,000	750,000	
2	工地安全圍籬及警示設備維護費	M	130.00	1,550	201,500	需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3	鋼管鷹架、防塵網及腳踏板搭設及拆除	M2	1,335.00	600	801,000	符合職安規範
4	營建工程施工告示牌	組	1.00	6,500	6,500	需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5	工地現場安全防護措施及環保設施費	式	1.00	14,000	14,000	
6	臨時水電設備、維護費及水電費	式	1.00	20,000	20,000	含臨時照明設備
7	臨時消防設施及維護費	式	1.00	10,000	10,000	
8	施工計畫、施工圖、勞安、品質計畫書圖製作	式	1.00	15,000	15,000	
9	環境保護，沖洗設備，簡易洗車沖洗設備	處	1.00	35,000	35,000	
10	竣工圖說及執照申請費	式	1.00	50,000	50,000	含開工申報、勘驗及使用執照，室裝竣工，建造執
11	消防竣工申請	式	1.00	50,000	50,000	
12	施工廢棄物處理	式	1.00	126,000	126,000	含運棄
13	進出道路,原有水溝,管線路等清潔維護及損壞修復費(含施工期間進出動線設置、維護、復原)	式	1.00	20,000	20,000	
14	工地施工小門(附鎖，機關管制)	樘	1.00	15,000	15,000	**L=1.2M，含拆除**
	小計				2,114,000	
二	**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1	安全防護設備處	處	24.00	6,000	144,000	
2	牆面保護層打除處	處	24.00	2,000	48,000	
3	裝修與粉刷層打毛及清理	處	24.00	6,000	144,000	
4	鋼框構架加工防鏽與組裝	組	24.00	130,000	3,120,000	
5	鋼束制斜撐加工防鏽與組裝	組	24.00	130,000	3,120,000	
6	材料試驗費	式	1.00	120,000	120,000	
7	管線遷移復原	處	24.00	10,000	240,000	
8	牆面裂縫修補與白華處理	M2	400.00	800	320,000	
9	水電更新工程	式	1.00	46,000	46,000	
10	廢棄物處理	式	1.00	45,000	45,000	
	小計				7,347,000	
三	**結構工程**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工程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29號空間改善

項次	工程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三層復舊工程	M2	66.00	25,000	1,650,000	
	小計				1,650,000	
四	**內外部裝修工程**					
1	地坪1：2防水粉底貼30*30以上石英質止滑磚	M2	1,026.00	1,470	1,508,220	
2	內牆面1:3水泥砂漿粉光+水性水泥漆(一底二度)(綠建材塗料)	M2	3,450.00	610	2,104,500	含室內露樑、天花板
3	明架矽酸鈣板天花(耐燃一級)(綠建材)	M2	450.00	540	243,000	
	小計				3,855,720	
五	**防水及隔熱工程**					
1	屋頂0.5HR防火時效鋼浪板	M2	66.00	1,800	118,800	
2	屋頂防水隔熱層，屋頂維護及修理	M2	450.00	1,260	567,000	平屋頂防水處理(含收邊)
	小計				685,800	
六	**雜項工程**					
1	無障礙方向引導標示	座	6.00	2,310	13,860	TYPE-A
2	懸臂式空間標示	座	24.00	2,320	55,680	TYPE-C
3	吊掛式服務空間引導告示牌	處	2.00	1,130	2,260	TYPE-G1
4	其他應配合工項	式	1.00	20,000	20,000	
5	原有廁所面磚、地磚改善	式	1.00	366,320	366,320	
6	原有廁所設備改善	式	1.00	460,500	460,500	
7	新設無障礙廁所	處	1.00	160,000	160,000	
8	臉盆及單槍感應式冷水龍頭一應配件全，尺寸配合現場按裝	套	6.00	9,000	54,000	
	小計				1,132,620	
七	**機電、消防設備工程**					
1	機電工程	式	1.00	220,000	220,000	
2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00	150,000	150,000	
	小計				370,000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設置「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一處 2　服務量能長期目標值為 150,000 人次／年。 3　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人口 10 人 4　培育在地數位人才及商轉模組化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偏鄉數位化水平 2. 建立數位化學習共享空間據點乙處 3. 建立地區數位化人才資料庫 4. 數位化資訊平台建構 5. 打造數位學習網路 6. 建立商轉模組化 7. 朝向數位生活化邁進

「光復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29 號」基地現況



鄉長基地履勘





基地建築物外觀





基地建築物外觀四處汙水漬斑駁



基地建築物外觀四處斑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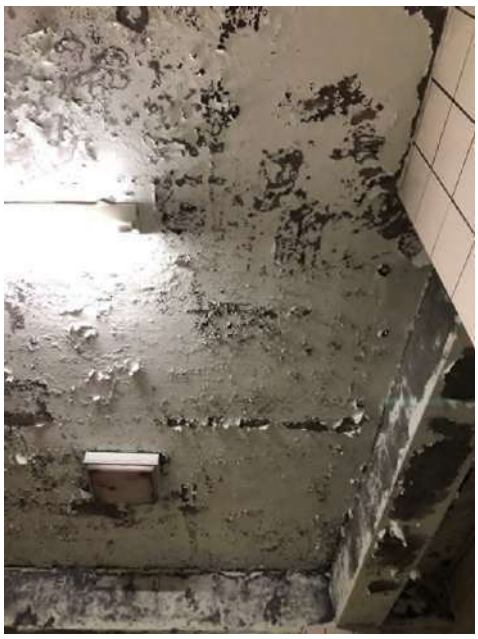

基地建築物內部天花板水漬四處斑駁





基地建築物內部天花板水漬四處斑駁



基地建築物內部廁所堵塞



基地建築物內部多處地板下積水堵塞



基地建築物內部多處地板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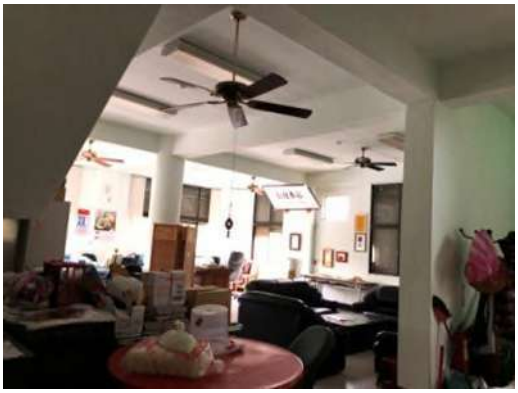



基地建築物空間規劃有待改善





基地建築物空間規劃有待改善

111年度花東基金豐濱鄉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豐濱鄉社區整合服務計畫2.0」

實施時間： 111年

執行單位：豐濱鄉公所 計畫主持人：江莉婷鄉長聯絡電話：03-8791350 傳真電話：03-879164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縣長自就任後，帶領縣府團隊積極推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長照健康智慧化」有關的健康政策，希望能夠快速整合資源以提供縣民無縫接軌式的健康照護服務，進而可以提升縣民的健康照護水平，以使健康服務能更到位、更貼心、更智慧化。而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自成為長照 A 據點後，亦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的推動以及縣府健康政策的施行，投入龐大的人力資源建立一系列的長照服務體系，從實務面上執行「以人為本」的關懷服務，替縣民的健康把關。

(二)健康議題預測：

花蓮縣豐濱鄉是個名符其實依山傍水的鄉鎮，對外交通北由花蓮市至豐濱鄉約一小時車程，西由光豐公路至花蓮市約一個半小時車程，由瑞港公路至花蓮市約3個小時車程，對外交通不便，醫療資源缺乏。狹長的地形僅依靠台11線貫穿全鄉，行駛其間除了可以遠眺海岸山脈，更有蔚藍海岸映入眼簾；由於岔路少，因此自花蓮大橋以南至台東縣長濱鄉之間完全沒有紅綠燈阻礙，大部分居民沿著台11線稀疏分布。實際的現況條件使得豐濱鄉在健康議題上隱藏著不少的問題。

(三)問題評析：

1. 人口稀少、原民比例高：

花蓮縣13鄉鎮中，豐濱鄉人口最少;人口密度排名倒數第四，依次僅略贏萬榮鄉、秀林鄉及卓溪鄉，與倒數第五的富里鄉相差2倍以上，足見其幅員廣闊，但是人口卻相對較少，甚至持續地減少中。豐濱鄉全鄉共有5個村、

9個部落，人口統計至110年6 月底止為4,339人，原住民人口數3,583人，占總人口數之83%；鄉內65歲以上人口數為974人，佔總人口數之22%。各村人口以豐濱村1,773人最多，港口村782人次之，靜浦村692人再次之，新社村及磯崎村各為671人及421人。根據109年6-12
月豐濱鄉公所計時人員實際家訪進行普查結果顯示，豐濱鄉實際居住人口僅約39%，主要原因仍以就業問題為主。而原住民中青壯年人口若於求學期間於外縣市求學，多數人畢業後考量到就業問題而定居於西部縣市， 因此使得在地人口以中高齡人口居多，一旦中高齡民眾發生失能狀況，多數家庭子女因無法返鄉照顧而選擇接至外縣市共同居住、照顧，或是於豐濱勉強獨自生活。

2. 人口老化嚴重、堪稱全台之最：
根據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資料顯示，豐濱鄉人口從民國96年12月的5,356人，到110年6月全鄉人口4,339人，短短10餘年人口銳減18%，其人口變化情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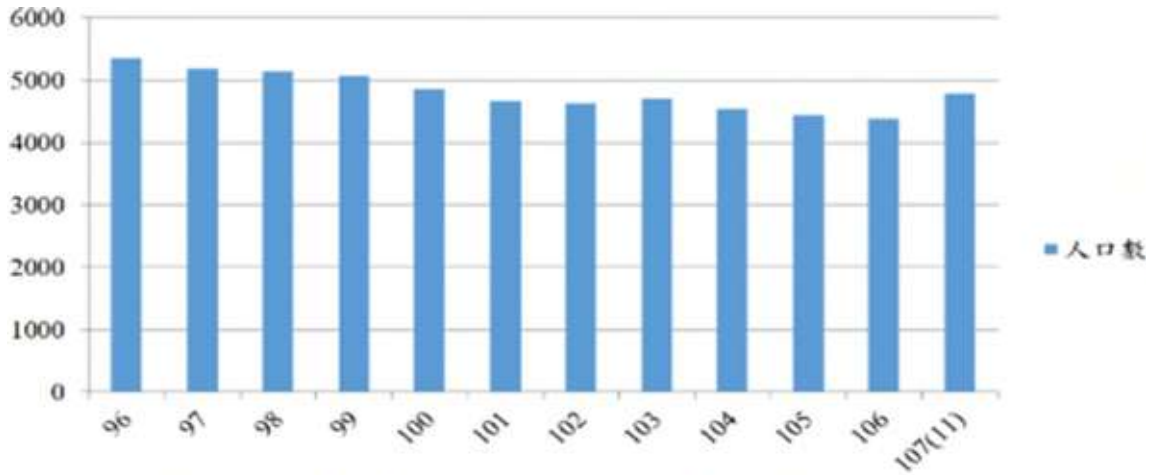

圖 5-8-1 行動計畫 8.1 歷年人口數統計

豐濱鄉老年人口逐年攀升，而幼年人口因為青壯人口外流嚴重，下降的比率更為顯著。110年6月豐濱鄉65歲以上老人共974人，幼年人口(0-14歲)僅286人，「老化指

數」為340.55%，相較於全國平均老化指數107.94%高出近3倍，表示豐濱鄉的每一位幼年.人口未來都要負擔3位以上的老年人口，相比鄰近台東縣人口老化指數最嚴重的長濱鄉（老化指數230.97%）來說，其嚴重老化的程度堪稱全台之最。

表5-8-2 各村人口分布、老年人口比率及老化指數

豐濱各村人口分布、老年人口比率及老化指數						
項目	磯崎村	新社村	豐濱村	港口村	靜浦村	總計
總人口數(人)	421	671	1773	782	692	4339
老年人口 (人口占率%)	82(19.5)	140(20.9)	387(21.8)	192(24.6)	173(25)	974
幼年人口 (老化指數%)	29(282.8)	46(304.3)	124(304.7)	50(384)	37(370.2)	286(340.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統計至110.6月底)

歷年人口數據來看，豐濱鄉人口數持續下降，65歲以上老年人口則是維持，但是幼年人口卻持續下探，這不但代表著豐濱鄉的老化指數將持續惡化，也意味著豐濱鄉在未來長者照顧上，將會有嚴重的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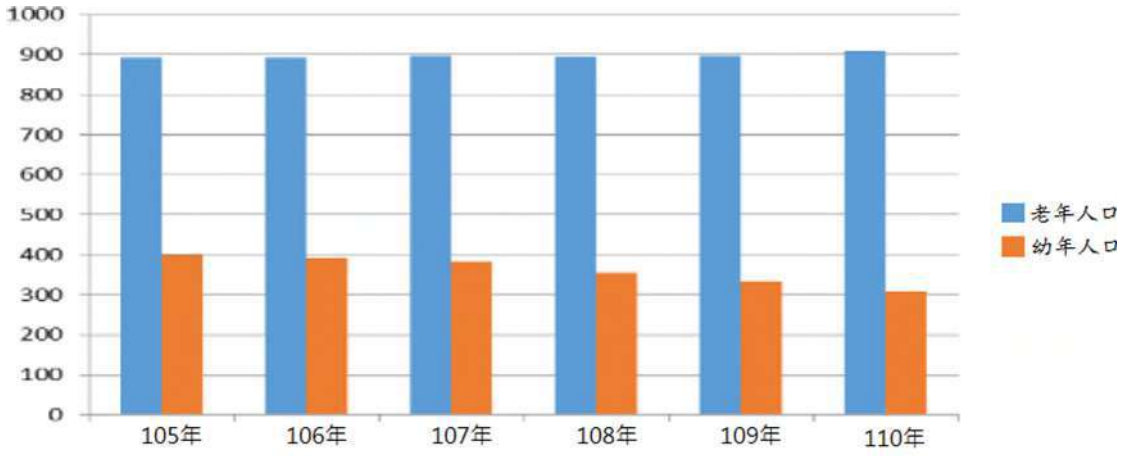

圖 5-8-2 行動計畫 8.1 歷年老年及幼年人口統計

3. 交通建設不足、對外交通不便：

花蓮縣豐濱鄉對外交通有台11線花東海岸公路縱貫本鄉，南可直達台東縣之長濱鄉、成功鎮到台東市。北由花蓮至豐濱約1小時車程，西由光豐公路至花蓮市約1.5 小時車程，由瑞港公路至花蓮市約3個小時車程。豐濱鄉居民大多以客運及計程車為主要對外交通工具，但由

於客運每小時一班， 機動性不足（ 時間及票價如表二）；而計程車收費又高，對外交通甚為不便。

表5-8-3豐濱各村公共運輸時程季票價表

豐濱各村公共運輸時程季票價表					
車種	磯崎村	新社村	豐濱村	港口村	靜浦村
公車票價	133	154	178	230	239
計程車票價	800	1,000	1,200	1,500	1,600

另外，如下圖可發現，紅色區塊為台灣地區民眾住家到達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的醫院的車程時間超過一小時以上的分布圖，可以很明顯看出，豐濱鄉民眾在一小時之內無法到達縣內具有中度以上緊急醫療能力的醫院，往往會造成這些民眾錯失黃金救援時間的生存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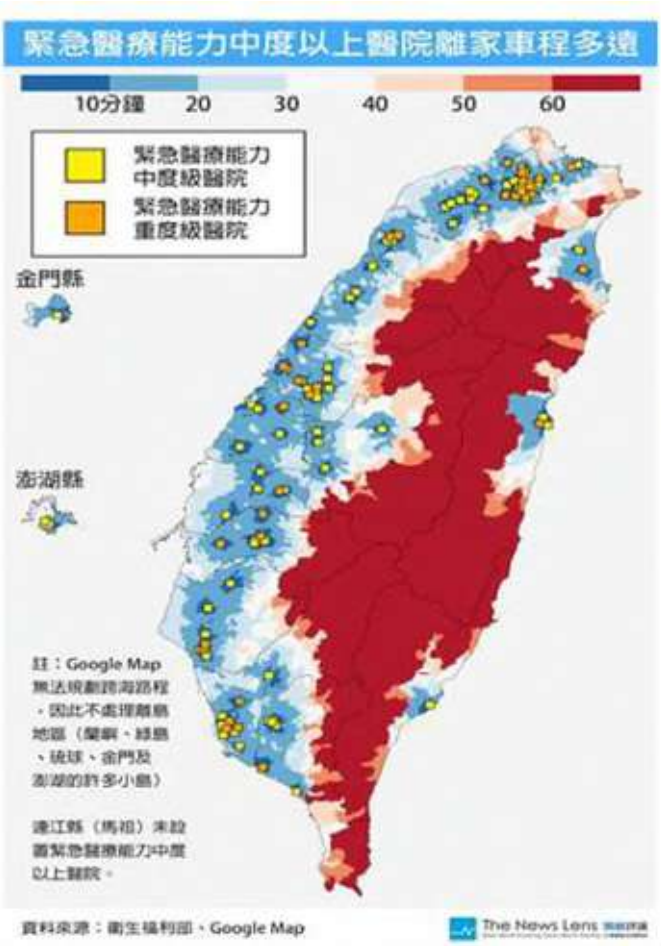

4. 計畫執行成效佳，有延續之必要

(1)績效指標 – 環境永續(以社區營造數為衡量標準):

計畫介入前，只有一據點，計畫執行後現況值有八個據點含括14個部落:豐濱鄉公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磯崎文健站(含高山部落)、新社文健站(含復興部落)、貓公文健站(含立德部落)、豐富文健站(含八里灣部落)、港口文健站(含石梯坪部落)、靜浦文健站(含三富橋部落)。

(2)績效指標 – 社會永續(以高齡族群服務為衡量指標):

- 豐濱鄉55歲及65歲以上長者，剔除重複名單，共計有2500人。
- 經實地訪查後，確認實際居住人口為1800人。
- 經初步確認願意參與此計畫人數，合計有719人。
- 已協助719人綁定健康手環帳號，又每位民眾受有家訪服務基本達2次以上，總服務人次達1400次以上。

(3)績效指標 – 經濟永續(以青年返鄉人數為衡量指標):

計畫介入前，只有2人，計畫執行後現況值已新增五人。

(4)工作指標 – 健康資料收集:

- 個人健康資料庫(PHR) 建立；

→平台建置介接健保存摺 sdk 資訊

- 老年症候群(GS)/ 衰弱篩檢；

→相關資料已建置於平台中

- 老人憂鬱調查 老人憂鬱調查 /評估 ；

→相關資料已建置於平台中

5. 工作指標 – 讓社區健康營造藉由科技載具的介入，使民眾的健康照護服務更為全面，服務設計更為科技化。

（交通服務提供）

(1). 已製作後端平台，讓健康管理人有一共同檢視及追蹤的場域。

(2). 已製作專屬豐濱長者的 APP，供外地的家屬，可以藉由 APP，共同檢視長者健康資訊

(3). 已製作一滿足偏鄉長者所需要之智慧手環



豐濱原鄉長者健康守護圈 APP

6. 工作指標 – 配合長照政策發展，結合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的醫療資源，讓民眾更有效與長照 ABC 體系對接，以有效落實長照服務。

→計畫介入前，長照服務總收案量為82人，經健康管理人實際進行普查後，已成功轉介58人進入長照服務體系。

7. 工作指標 – 為有需求之民眾，量身訂製客製化健康照護服務，以使服務更為合理化及人性化。

→(1). 客製的智慧型手環

→(2). 客製的服務平台，載具性提升

→(3).加入”人的關懷”元素，讓服務部是單指有科技的冷冰冰。

→(4).配合時事及政策變革，隨時將需求納入平排中，如介接健保署衛教資料庫影片，讓民眾或社區工作者遇到衛教議題，有一參考的影片可以使用，且多元的語音內容，讓豐濱鄉多元文化族群需求獲得滿足。

→(5).提升人性化



衛教影片資料庫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關鍵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112年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環境永續	社區營造	8	14據點

創新魅力				
個別性指標-在地培力	社會永續	高齡族群服務	900人次	1400人次
個別性指標-翻轉創生	經濟永續	青年返鄉	9	16人

(二)工作指標

1. 健康資料收集及後端資源介入之落實 :

(1)個人健康資料庫 (PHR) 建立更臻完善之模式。(2)老年症候群 (GS)/(GS)/ 衰弱篩檢後，落實社區資源轉介之服務。

(3)口腔健康 (OH)/ 營養 評估，落實醫療資源轉介之量能。

2. 讓社區健康營造藉由科技載具的介入，使民眾的健康照護服務更為全面，服務設計更為科技化，改善現有設計之不足。

3. 配合長照政策發展，結合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的醫療資源，讓民眾更有效與長照 ABC 體系對接，以有效落實長照服務。

4. 為有需求之民眾，量身訂製客製化健康照護服務，以使服務更為合理化及人性化，找出符合豐濱鄉在地之健康照顧模式。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主(協)辦機關: 豐濱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計劃書內容，進行部落會議，凝聚部落共識；必

要時進行試辦計畫。

2. 內部招標會議召開及共識擬訂(1=準用最有利標、評選 ； 2=最低標、合於規格者比價)

3. 場域規劃及設備建置

4. 委員會組織成立及人員招募

5. 確保品質及定期效益追蹤

6. 便利為民服務

7. 提升在地資源

(四)執行方式(藉由現有實際案例修正之)本單位藉由上述計畫，修正成豐濱鄉適合適切之服務介入，策略如下：

1. 引進輔導團隊，激盪出產、官、學三方之創新目標與可用資源：

(1)鄉公所及醫院(本分院)高階主管。

(2)衛生局長及醫師公會理事長。

(3)衛福部高階長官。

(4)全台各大學院校專家學者：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
- 慈濟科技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護理系)。
- 天主教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2. 持續提供豐濱鄉五個村、九個部落。

3. 配合中央長照政策，圈定服務施作對象：

(1)目前計畫參與持續者。

(2)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伴有依長照失能等級判定二級以上者。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非植物狀態者)

(4)確定有意願參與本計畫高危險群，含三高並由醫師開

立診斷證明文件等。

(5)上述參與者需認同本案概念，並共同維護產品安全等。

4. 計畫架構: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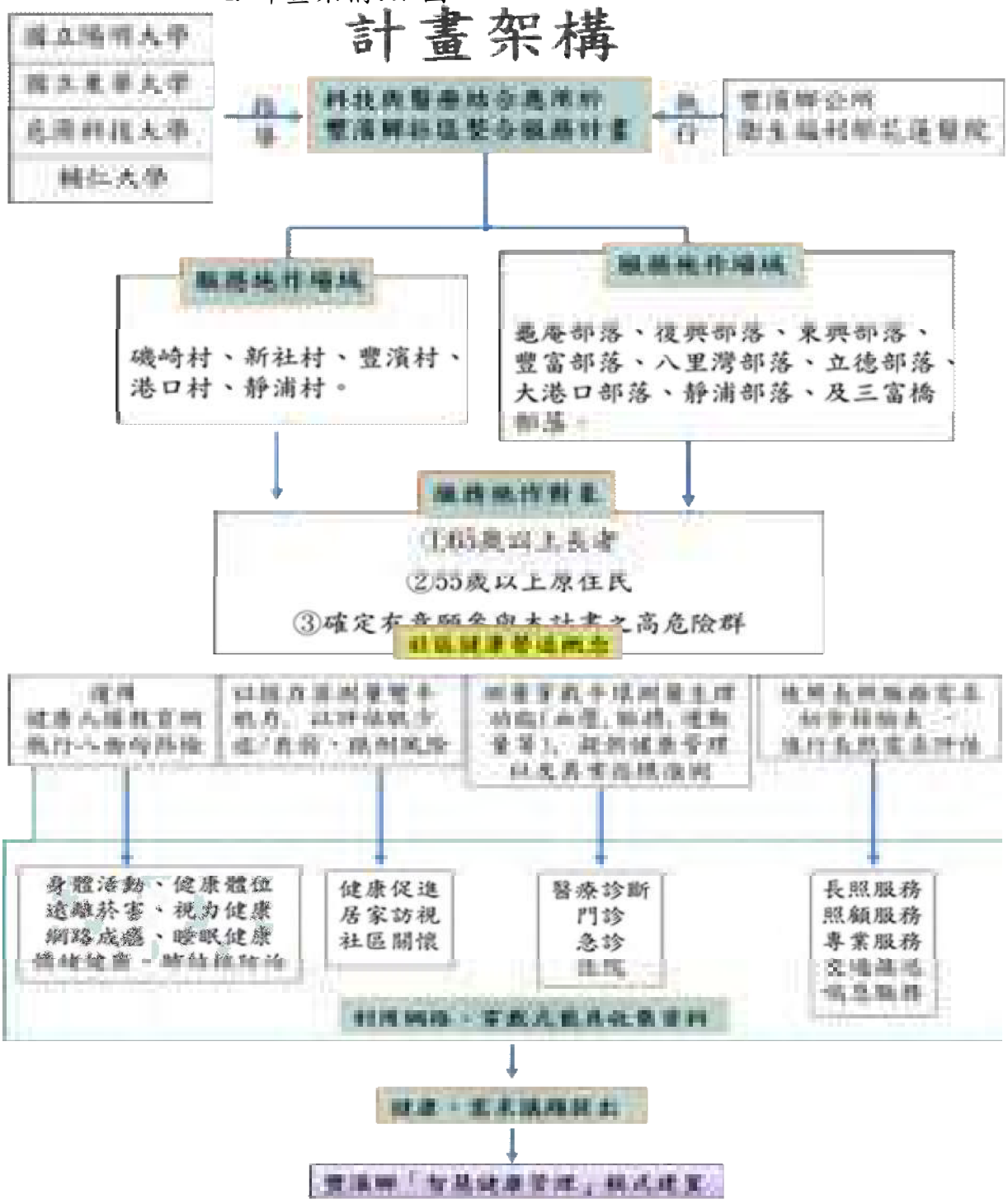

(四)實施區位及分期執行策略：

1. 短期-滾動式計畫修正：

(1)進行滿意度調查，避免錯誤內容重蹈覆轍。

(2)進行2.0計畫修正及延續。

2. 中期-落實品質管控及執行：

(1)藉由個人穿戴式裝置，達到健康管理模式

- 由社區服務據點，定期在第一線與民眾面對面了解其健康狀況及個別需求，並提供必要的關懷服務。
- 提供特定民眾穿戴式裝置，以即時追蹤基本生理數據。
- 遠距健康平台同步接收穿戴式裝置的量測數據，使位於遠端的專業人員，得以追蹤民眾的各項生理數據，進而提供相關建議協助。
- 協助民眾媒合適當之長照服務使用，包括預約看診、就診接送、專人陪診、送藥到府、用藥諮詢、健康追蹤管理等項目，為不同需求的民眾量身訂製客製化服務。

(2)運用健康人權教育網-執行八面向篩檢，確實做到初級預防：

國立陽明大學、人權教育基金會與台灣身心健康促進學會共同開發的「健康人權教育網」(https://cmc.ym.edu.tw)，乃是集合各科醫療專家及相關學者，針對當今重要的身心健康議題，如： 身體活動與久坐、健康體位、睡眠習慣（夜鶯型失眠、白天嗜睡等問題)、網路成癮、憂鬱問題、視力(近視、黃斑部病變、青光眼)、吸菸、結核病防治

等八大議題，進行研討與規劃，利用國際標準通用的測量工具，作成簡易問卷篩檢，並輔以完整的衛教等配套服務; 目前已能透過雲端網路，進行社區民眾健康之調查與監測，以找出社區健康議題與研擬推動健康營造策略之依據。

『健康人權教育網』主要信念是健康維護靠自己，而非只仰賴醫師，促進身心健康，希望能為豐濱鄉五村、九部落建立一個提供衛教、篩檢、評估與監測等社區健康的機制，以便各健康營造據點能適當運用此機制發展各社區特色成果（如：健康飲食、樂齡運動、健康護照等），擇定社區內較為重要之健康題，擬定策略進行解決，針對各項健康指標篩檢為紅燈之個案，協助進一步追蹤檢查及診治(由花蓮醫院豐濱分院提供醫療服務(包括：門急診醫療、住院醫療、巡迴醫療、轉診等))，各衛生局則可掌握所轄地區的整體健康指標。未來可望推廣於全花蓮地區，期使預防醫學與基本健康人權落實於生活中。

(3)利用社區健康營造及長照服務結合，發揮三段五級(Leavell & Clark,1965)理念及精神

社區健康營造意涵：「健康的城市計畫」，乃是以社區發展的方式，來完成社區健康促進的行動，亦即藉由民眾參與的過程，使專業者與一般民眾共同發掘社區健康的議題，並結合社區的資源，一起解決社區的健康問題。過去，民眾被動地等待由專家學者提出的健康資訊，無法真確地達到民眾健康的需

求，此次次計畫除搭配科技載具監測居家民眾生命徵象量測，更於部落據點定點執行上肢肌力測試，達到促進肌力避免跌倒風險發生。

長照政策趨勢：由中央長照2.0政策趨勢可以發現，自107年起將提供下列四大項目給付服務，給付項目包括：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從給付內容可以觀察到，目前長照政策的趨勢除了照顧長照需求者的身體健康之外，還需要考慮其就醫成本與便利性的需求（交通接送服務給付）、起居生活便利性及居住環境改善的需求（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以及長照需求者身邊親人如何兼顧自身日常工作及照顧長照需求者的需求（喘息服務給付）。

(4)結論：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我國2025年將邁入超高齡(super-aged)社會。與世界各國相較，我國從「高齡化(aging)」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預估需31年，僅次於韓國及新加坡；從「高齡(aged)」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則預估僅需7年，人口老化速度為世界之最。人口結構高齡化衍生之問題，包括：疾病型態慢性化、多重疾病複雜化、健康問題障礙化、照護內容多樣化以及照護時間長期化，照護需求將由「治療」轉為「預防治療與照護並重」。2016年12月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目標為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向後端

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體系。因此，如何藉著現代科技(穿戴式裝置、網路化篩檢)，將社區健康營造的能量，結合高齡醫學的全人服務，進而導入台灣社會最重要、最需要的社區化長期照護領域，是本計畫的思考重點。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計畫無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單位:百萬元)

1.經費需求及財源表：(單位: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1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非 自 償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1.5	1.5	0	0
	花東基金	15	15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計		16.5	16.5	0	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2.111年經費需求: 總經費為新台幣16,500,000元整。

單位:元

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依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詳實編列，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人事費	2,910,000	
專任助理	1,010,000	一、工作內容 當地端一名: 1. 緊急連線服務-訊息接收及通知。 2. 據點宣導及衛教。 3. 健康資料收集、監測及異常通知。 4. 協助計畫案相關行政作業(如:請款、核銷等) 5. 成果資料收集、彙整 後台端一名: 1. 協助計畫案相關行政作業(如:請款、核銷等) 2. 安排據點宣導及協助健康管理人衛教活動 3. 智慧手環數據監測 4. 簡易統計分析健康管理人評估之表單(如:握力相關性) 5. 成果資料分析 二、經費用途說明 1.聘請專任助理名。 2.薪資31,800元、勞退1,908元、勞保2,560元、健保1,559元、職災51元、年終1.5個月薪資。 3.人事費其他：相關保險費率依當年度中央公告費率調整。

專職人員	1,900,000	一、工作內容 1.緊急連線服務-訊息接收及訪視 2.部落訪視(檢視監測設備) 二、經費用途說明 1.聘請專職人員5名。 2.薪資24,000元、勞退1,440元、勞保1,932元、健保1,176元、職災38元、年終1.5個月薪資。 3.人事費其他：相關保險費率依當年度中央公告費率調整。
二、設備費	12,590,000	
網路傳輸費	12,590,000	1.以每月資費250元計。 2.預計服務720人，12個月。
穿戴裝置租賃/購買/系統及雲端開發/維護費		1.穿戴裝置及行動裝置租賃費1000元/人(含維修費)。 2.預計服務720人，12個月。 3.網站後臺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費。
據點設備費		1.健康監測設備(握力器、血壓計等)。 2.網路設置及維護。
三、業務費	1,000,000	
		計畫執行所需之文具紙張(含碳粉匣)、訪視油資、國內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專家學者交通費、宣導用品(含宣導品及紅布條等)、餐費(實施場域:會議、教育訓練、宣導等)及雜支(含郵票、郵寄)、設備租賃費、設備保護設施費、醫療費、相關器材維修費等。 備註: 健康管理人訪視油資，以每公里五元作計算。
合計	16,500,000	
備註： 若上述編列經費不足，則下修服務人數及施作場域數。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維持基本就業機會：每二社區服務據點配置至少一人兼任人力，因此可增加至少5人就業機會。
2. 定點服務人次：社區服務據點可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至少2,000人次/年的血壓量測及居家評估服務(如下圖附件)，並根據量測結果進行民眾健康狀況追蹤。
3. 居家服務人數：根據定點量測結果，提供共計720人次一套穿戴式裝置，進一步追蹤有需求之民眾居家健康狀況。
4. 客製化健康照護服務人數：接受居家服務的民眾中，根據其實際狀況規劃並提供客製化健康照護服務人數至少50人。
5. 青年返鄉服務人數：新增就業人力中，包含至少3名原民青年。
6. 預計與全台社區營造相關學校進行產學合作，調查並分析豐濱民眾健康大數據。

健康指標篩檢異追轉介數

(附件)

居訪評估工具	初篩異常	轉介科別/單位	轉介數	轉診結果及說明
肺結核防治問卷 (TB七分篩檢)	4	胸腔內科 (分院)	4	其中一位為 Old TB, 每半年回診追蹤其餘三位無異狀
視力健康問卷 (青光眼/白內障)	246	眼科 (分院、遠距)	19	多為青光眼、白內障及黃斑部退化目前16位民眾定期回豐濱分院接受治療，其餘3位於友院接受治療

老人憂鬱量表(GDS)	89	身心科（分院）	20(3)	二月份協助預約看診兩次，但因當時長輩無看診意願，僅透過居家失能醫師介入 已於4/22(四)轉介三位病人至分院身心科就診，透過長照服務的結合，讓長輩可以搭乘交通車往返看診，也提升長輩看診意願。
長照需求評估	720	長照服務（分院）	58	經訪視評估後，目前共已有58人已有長照服務介入，會持續追蹤長照服務使用情形
衰弱評估(SOF)及握力測量(HGS)	412	延緩失能活動（豐濱6文健站）	216 (102)	於去年11月進行握力及衰弱測量累計至今共412位，經轉介後目前共已有216人(其中一項測量有異常)已在文健站活動，而兩者測量皆異常的人數共有102人
總計	1,471	總計	317	27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建立數據資料庫：
   建立豐濱民眾健康大數據資料庫，並連結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健康大數據平台，以利達到智慧城市健康應用分析之效，進而加速推動縣內雲端健康管理追蹤之標竿方案，以及實際場域服務應 用。
2. 建立豐濱民眾健康照護服務模式：
   根據不同民眾之實務需求狀況，客製化設計規劃適合之健康照護計畫方案，配合長照2.0四大給付項目，完善長照需求者個人身心健康及周遭人事物等環境健康，並可作為未來偏鄉健康照護服務之典範範本。

花蓮縣
萬榮鄉公所
Wanrung Township Office
Hualien County

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萬榮鄉紅葉村紅葉大橋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圖目錄 ii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 4

三、計畫內容 5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8

五、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 10

六、預期效益 11

表目錄

表一 計畫執行預定期程表 8
表二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8
表三 經費概算表 9

圖目錄

圖 1 橋欄杆構想示意圖 6
圖 2 磁磚拼貼構想示意圖 6
圖 3 入口地標構想參考示意圖 7

一、計畫緣起

紅葉村位於花東鐵路瑞穗站以西山麓，居江布南與迪佳兩山之間，有紅葉溪流經本村東南，注入秀姑巒溪出境，其東與瑞穗鄉西村相接，由瑞穗前往，有鄉道花62線通達。村內溫泉有二處：一在紅葉派出所稍上方，名瑞穗溫泉，另一在西寶，名紅葉溫泉，為萬榮鄉溫泉盛地。

紅葉大橋於花62鄉道跨越紅葉溪之橋段，該橋自民國71年竣工迄今已近40年，紅葉大橋橋面寬度不足(5公尺)，會車不易而頻生事故，經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多方反映期能拆除重建，經花蓮縣政府定期監測結果該橋梁狀況堪用、尚無改建之需，惟橋面護欄老舊已不符使用有改善之需。

紅葉大橋除肩負萬榮鄉兩地溫泉區串連外，更是周遭農特產品產銷運輸必經之路，本計畫改善除能增加用路人安全外，藉由欄杆挹注原住民族精神傳承圖騰及入口意象建置等構想，營造部落之質樸懷舊、慢活部落風情，配合自然地景延續，塑造地方獨特風格，突顯地方色彩，塑造打卡景點，藉著遊客的到訪，提升觀光效益促進地方及觀光產業發展，創造週邊附加資源，預估改善經費1,500萬元。

計畫位置現況照片



Momosa墨舍
虎頭山箭筍產地
箭筍產地
12鄰印加果產地
瑞穗溫泉
椰子林溫泉飯店-
花蓮瑞穗溫泉民宿...
紅葉國小
瑞雄溫泉旅館
瑞穗山下的廣溫泉民宿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
社區發展協會
門閣哩工作坊(暫時歇業)
瓏個人工作室
安土堀咖啡 2號店
富源溪
豐盛山莊
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
山頂洞人民宿
12鄰有機蛋產地
瑞峰溫泉民宿
山胡椒產地
紅葉溫泉
Hung-yeh-nei
Hot Spring
紅葉溪
東岡秀川湯

計畫完成模擬


橋護欄磁磚拚貼圖騰參考型式一


橋護欄磁磚拚貼圖騰參考型式二


入口意象參考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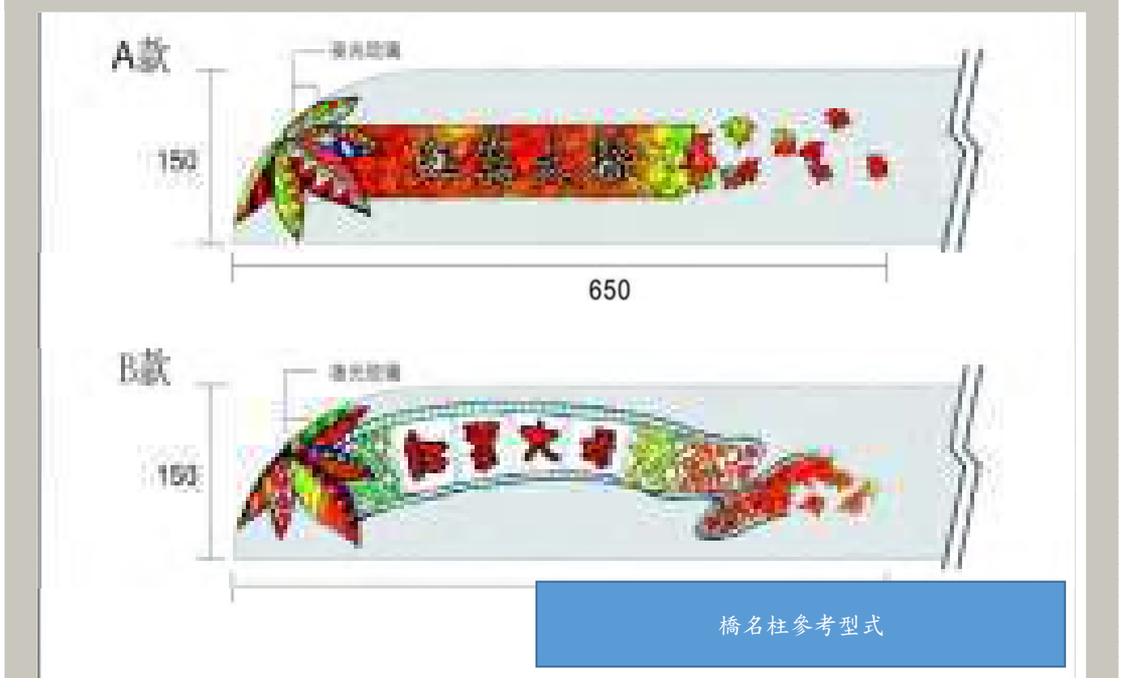
A款
150
650
B款
150
橋名柱參考型式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改善橋面護欄之面積	平方公尺	895	895
改善橋面AC鋪面之面積	平方公尺	2,186	2,186
改善引道老舊鐵管護欄更新	公尺	284	284
引道欄杆基座清洗及油漆	平方公尺	284	284

(二)工作指標

萬榮鄉紅葉村紅葉大橋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

1.計畫送審及核定-110年

2規劃設計、發包施工-110年

3.工程施工-110~111年

4.完工啟用-111年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包括：橋面護欄打除更新814M、橋面老舊AC路面更新2,186M2、入口地標意象1座、路燈更新5盞、引道老舊鐵管欄杆更新284M、引道欄杆基座清洗及油漆284M2。

110~111年：執行委託測量及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作業。

(四)執行方式：委外設計、監造，工程採公開招標。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計畫基地位於花62線道路上為現有橋梁，均為公有地且均由萬榮鄉公所管理，計畫位置詳如圖一所示。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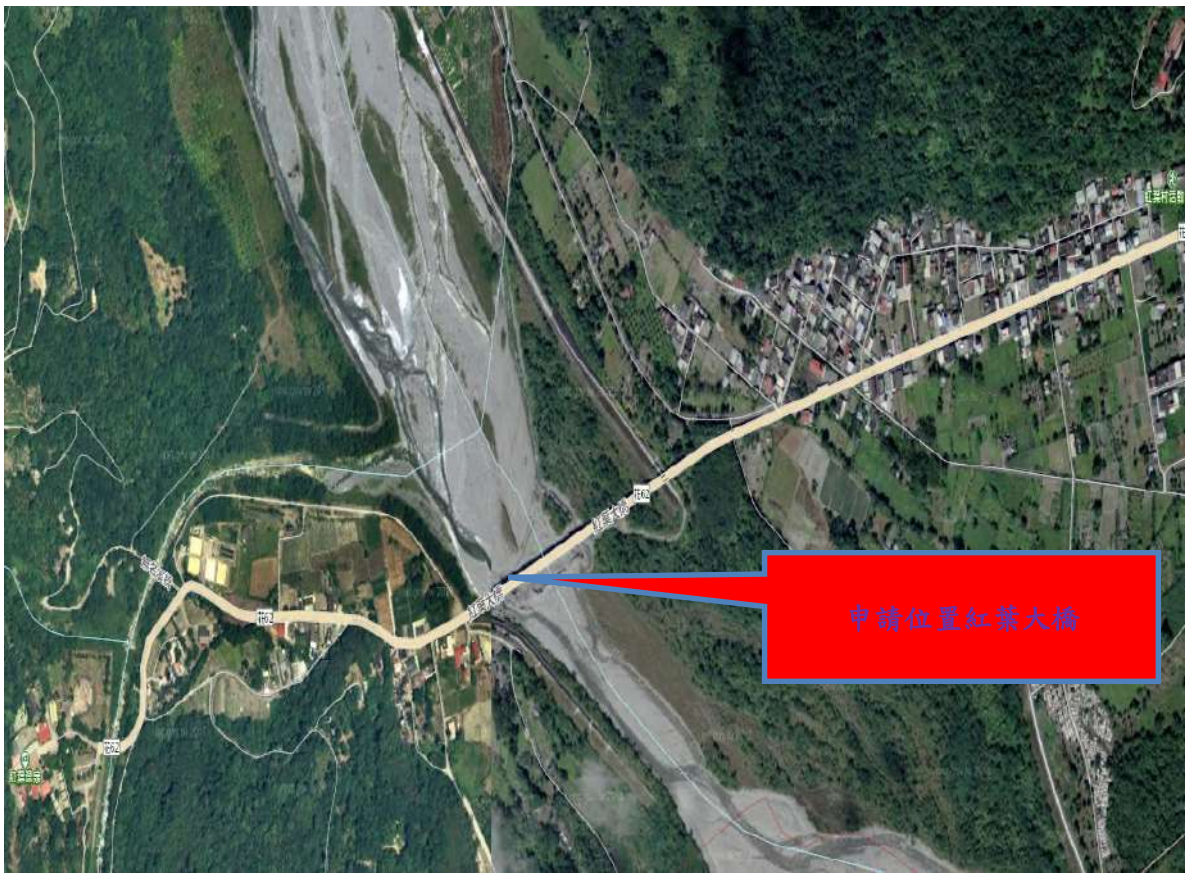

(七)設計初步構想



圖 1橋欄杆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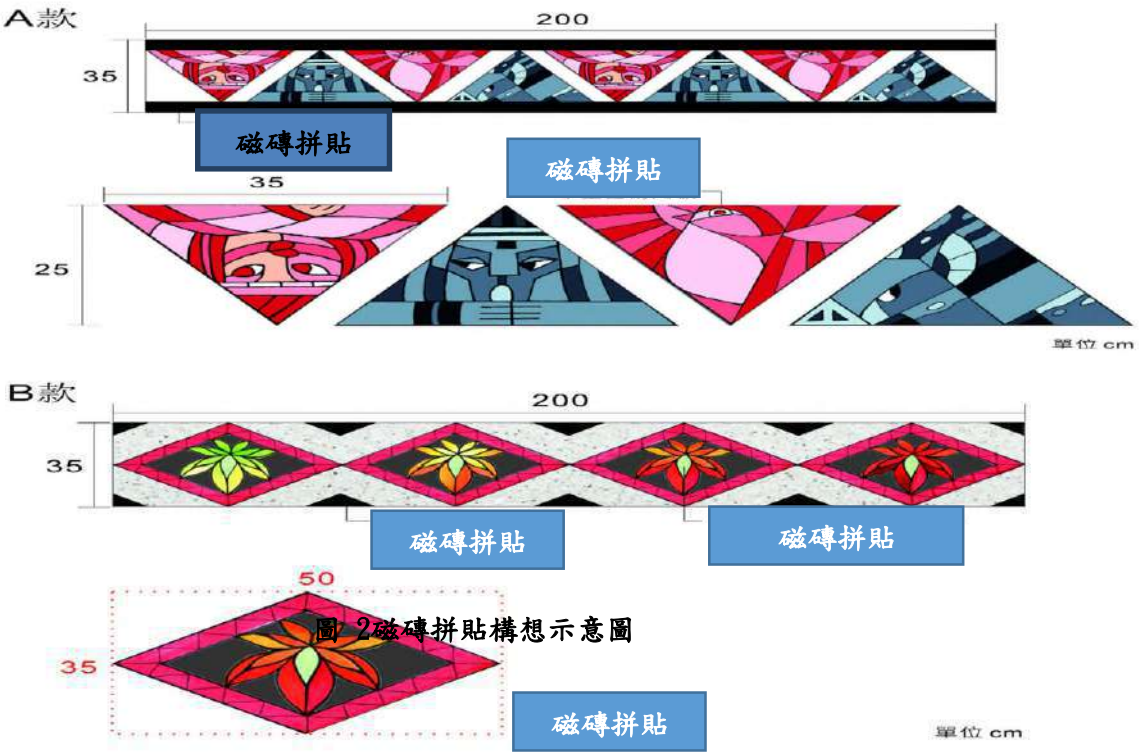

圖 2磁磚拼貼構想示意圖







圖 3入口地標構想參考示意圖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5年，110~111年

表一 計畫執行預定期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工期 (月)	110年												111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畫核定	3																								
細部設計	1																								
上網公告及訂約	1																								
工程施工	5																								
工程驗收	1																								
完工結(決)算	1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計畫總經費1,500萬元。

表二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10%	0	1.5	1.5
	花東基金90%	0	13.5	13.5
	其他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	15	15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表三 經費概算表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工 程 概 算 表

名稱:萬榮鄉紅葉村紅葉大橋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　　單位:元

項次	項 目及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施工費					
1	橋面欄杆打除更新	m	814.0	6,000	4,884,000	
2	AC鋪面工程(厚度5cm含刨除)	t	252.0	3,100	781,200	
3	路燈照明工程	盞	5.0	65,000	325,000	
4	引道老舊鐵管欄杆更新(含欄杆基座清洗及油漆)	m	284.0	5,400	1,533,600	
5	橋面欄杆磁磚拚貼圖騰	m2	407.0	4,200	1,709,400	
6	入口地標意象	座	1.0	2,000,000	2,000,000	
	小計一				**11,233,200**	
二	交維工程(約1%)	式	1.0	107,964	107,964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1.5%）	式	1.0	168,498	168,498	
四	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約1.2%）	式	1.0	134,798	134,798	
五	包商利潤管理費(約10%)	式	1.0	1,123,320	1,123,320	
	小計(一-五)				**12,767,780**	
六	營業稅(5%)	式	1.0	638,389	638,389	
	合計 壹				**13,406,169**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0.3%)	式	1.0	40,219.0	40,219	
二	工程管理費(約3%)	式				
	500萬元以下部分(3%)	式	1.0	150,000	150,000	
	500萬元至2,500萬部分(1.5%)	式	1.0	114,602	114,602	
三	設計監造費	式				
	500萬元以下部分(10.5%)	式	1.0	525,000	525,000	
	500萬元至1,000萬部分(10.0%)	式	1.0	764,010	764,010	
	合計 貳				**1,593,831**	
	總計(總經費)				**15,000,000**	

五、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

一、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

在鄉長及秘書帶領下，由建設課負責後續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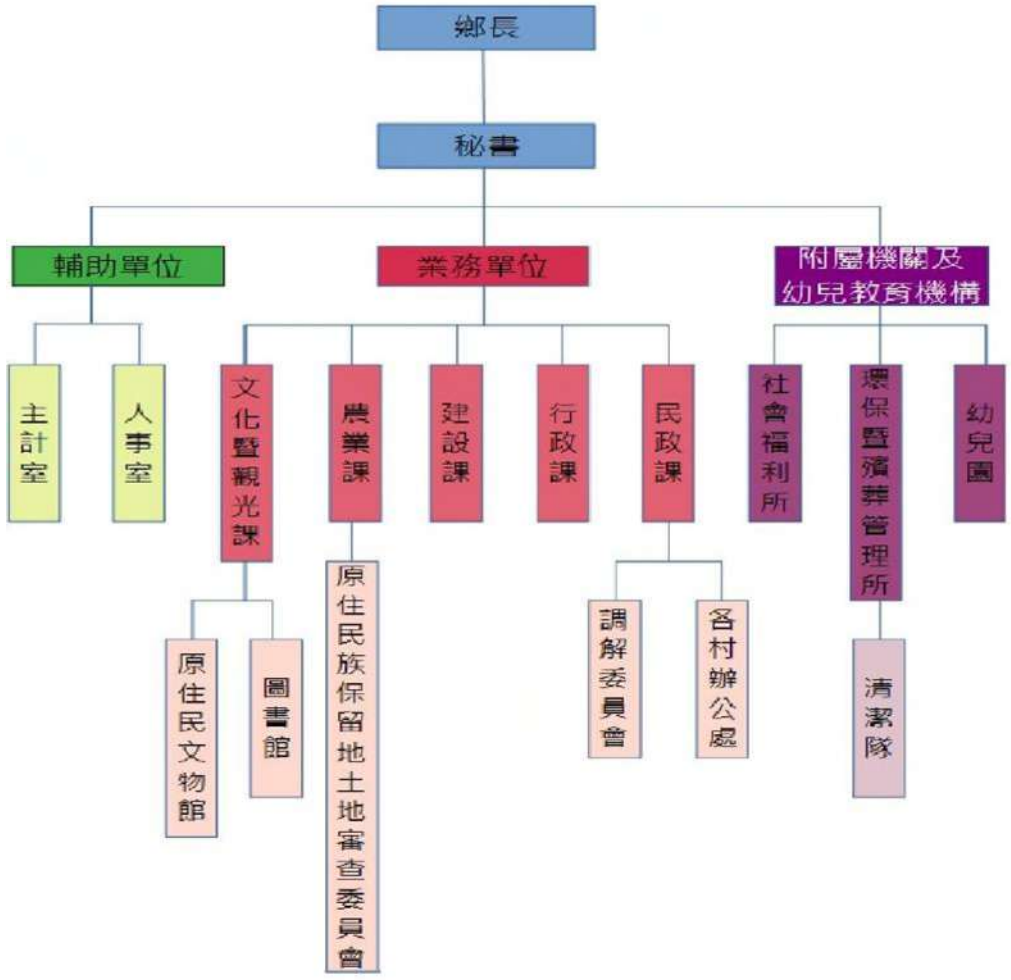

二、營運管理/設施維護方式

(一)營運管理

計畫設施建設完成後，以公所為主體，首先整合地區資源與負責聯繫各相關公私部門，透過各種資訊媒體行銷及活動之舉辦，每年例行視農產品生產季節於例假日在橋引道以流動市集方式辦理農特產品銷售，達到充分帶動運動園區設施使用之效益。

(二)設施維護及管理費用

由公所編列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並派遣人力進行清潔維護，由公所主導維護管理工作，藉由良好的維護管理，能長期而永續的發展。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橋面欄杆打除更新814M。
2. 橋面老舊AC路面更新2,186M2。
3. 路燈更新5盞。
4. 引道老舊鐵管欄杆更新284M。
5. 引道欄杆基座清洗及油漆284M2。
6. 入口地標意象1座。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增加用路人安全。
2. 塑造打卡景點提升觀光效益促進地方及觀光產業發展，增加鄉民收入。
3. 永續利用環境資源，結合周邊新設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4. 增加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強化工程投資建設及後續經營管理之介面銜接，有效累積投資建設成果。

110-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花蓮縣瑞穗鄉火化暨公墓納骨設施管理系統建置智慧城鄉計畫

申請單位：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發展緣起基於全國殯葬業務管理、服務均已進入資訊化時代，瑞穗鄉公所（以下簡稱：公所）之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以下簡稱：殯管所）多年來僅透過EXCEL表單方式進行案件申請及查詢維護，缺乏一套完整管理系統 與民眾服務體系來進行管理。為增加殯管所殯葬業務執行效率及提供鄉民更多 便民服務，故規劃本計畫之建置，納入殯管所殯葬資訊化之重要一環。本計畫之重點著重於殯葬業務的申請管理，其目的乃未來將重要殯葬管理資料與量化建檔成果，加以延伸應　　用並發揮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之目標。

目前殯管所為加強為民服務統一單一窗口作業流程的需求，本計畫將規劃建置殯葬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推動建置整合性web網路版殯葬業務管理資訊系統，藉由整合性系統作一同步化的資料庫整合。未來只要透過單一窗口作業方式，即可完成案件申請及規費繳納作業，可節省殯管所人力需求及縮短服 務民眾時間。透過殯葬管理資訊系統的建立，提供統一的網路系統平台查詢機制，減少資料重複登打及錯誤的問題發生，完成全面集中化資料庫管理架構，相信對於殯管所推動資訊化業務有十分幫助。

二、計畫目標

殯葬業務資訊管理系統涵蓋殯產所服務民眾的主要業務項目，透過視覺化的管理介面，可快速的處理民眾申辦業務，並以資料共享的原則，使整體業更有效率與流暢：

（一）建立資訊化的業務平台：透過網路線達到單一櫃檯制的服務機制，使民眾申辦業務更方便且有效率。

（二）建立資訊化的業務平台：透過網路線達到單一櫃檯制的服務機制，使民眾申辦業務更方便且有效率。

（三）建立業務資料庫的資源平台：可支援各項業務的快速進行並同時支援公所網站系統，讓業務公開透明，提供民眾網路查詢更加便利。

（四）建立高親合度的操作介面：透過視覺導向的操作介面縮短殯管所服務人員的學習曲線；並可使新進人員能快速融入資訊業務的體系，以降低教育訓練的成本。

（五）建立業務資料庫的資源平台：可支援各項業務的快速進行並同時支援公所網站系統，讓業務公開透明，提供民眾網路查詢更加便利。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三）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四)主要工作項目

1.建置殯葬管理資訊系統(火化、納骨堂及公墓)。

2.歷史資料轉檔及圖面資料建置。

3.軟硬體設備採購。

4.教育訓練及人員駐點服務。

5.保固維護服務。

(五)執行方式

1.殯葬資訊系統開發

(1)殯葬管理系統建置

建置 WEB 架構的作業環境，以管理系統連接資料庫主機，提供使用者資 料管理、查詢、報表列印等功能。其系統開發配合本所現行殯葬處理程序，建立殯葬管理資訊系統，並以實際需求訪談為建置內容。

(2)配合納骨堂櫃位及公墓公園化圖面查詢功能，廠商應實地到現場蒐集、繪製現場平面配置圖，並將相關櫃位及墓基資料建置於系 統資料庫中，以利系統查詢使用。單一帳號密碼登入，可查詢該申請者所申請項目之辦理情形。

(3)上述歷史資料為各業務單位提供，廠商需配合本所人員隨機抽檢（資料正確率至少要在95%以上），以確認資料匯入或輸入之正確性。

2.軟硬體設備建置：配合本計畫系統開發需求，相關軟硬體設備規格詳見 以下說明，得標廠商可提供同級品或優規之硬體配備，並經本所同意後交付。

3.教育訓練：訓練場次不得少於 2 場次，每場次至少3小時，並由廠商提 供講義及講師，場地部分由本所及廠商協調辦理。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年10月至111年7月(不得逾111年12月，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期程（年）	110				111											
項次	項目\期程（月）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計畫核定	■															
2	納入預算	■	■	■													
3	辦理招標				■												
4	計畫執行					■	■	■	■	■	■	■	■				
5	履約完成												■	■			
6	辦理驗收													■	■		
7	結案撥款														■	■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項目	花東基金	自籌款	自償經費	合計	工作內容
1	668,250	74,250	82,500	825,000	工程發包簽約後最高撥付發包金額50%
2	668,250	74,250	82,500	825,000	計畫執行進度

					達50%撥付發包金額50%
合計	1,336,500	148,500	165,000	1,650,000	

經費需求（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金額級距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辦理）

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10%)		0.15	0.15
	花東基金(90%)		1.34	1.34
自償	瑞穗鄉公所		0.16	0.16
合計			1.65	1.65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瑞穗鄉火化暨公墓納骨設施管理系統智慧城鄉建置計畫	1.殯葬管理系統建置	式	1	800,000	800,000	(1)服務台管理作業 (2)火化管理作業 (3)納骨設施管理作業 (4)公墓管理作業 (5)統計報表管理作業 (6)系統管理作業
	2.資料轉檔及圖面資料建置	式	1	250,000	250,000	(1)針對目前使用中之EXCEL 檔案資料完成轉檔作業 (2)圖面資料蒐集、整理 (3)圖面資料庫數化、建置

						(4)資料檢核確認、修正
	3.軟硬體設備建置	組	1	545,500	550,000	伺服主機 儲存設備 防火牆+軟體(三年維護保固含四項特徵碼更新) A4黑白雷射印表機 1KVA ON-LINE 機架式不斷電系統 41U 標準機櫃（含必要隔板） 22吋液晶螢幕 滑鼠及鍵盤
	4.教育訓練	式	1	50,000	50,000	教材、師資及24小時駐點工作人力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總計1,650,000元						

預期效果及影響

殯葬業務資訊管理系統涵蓋殯產所服務民眾的主要業務項目，透過視覺化的管理介面，可快速的處理民眾申辦業務，並以資料共享的原則，使整體業更有效率與流暢。



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玉里鎮人行道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圖目錄 ii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 4

三、計畫內容 5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8

五、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 102

六、預期效益 113

表目錄

表一 計畫執行預定期程表 8
表二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8
表三 經費概算表 9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圖 5
圖 2 人行道設計目標示意圖 6
圖 3 人行道構想示意圖 7

一、計畫緣起

台灣地區市區道路之規劃，一般均以車輛行駛之便利性，以及提高道路與運輸能量與道路交通安全品質等因素為主要考量，則往往在市區道路拓寬時機、慢車與人行道的建置,並未特別加以考量，致使目前台灣各都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品質之「質」、「量」未能如同其他先進國家，確實達到「以人為本」為規劃指標的市區道路交通環境的水平，現逢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推動提案建設，本所提案申請「玉里鎮人行道改善工程」，重新檢視既有市區道路斷面，配置合理道路要素、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重塑市區道路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改善人行徒步空間，並形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

本計畫申請位置為啟模里公園及藝文中心旁人行道，位處本鎮市中心是鎮民一般日常扶老攜幼休閒時使用率最高人行步道、惟該人行道損壞嚴重多次發生鎮民跌倒，經本鎮多次編列小額預算修護由於缺乏系統性改善仍無法完善，又本計畫位置週遭商家林立，全國知名玉里臭豆腐及玉里麵創始店即在啟模里公園旁，是遊客到訪本鎮必經之景點，除台鐵玉里車站外可說是本鎮另一個門面，本計畫人行道多數已嚴重凹凸不平有迫確改善之需，預估改善經費1,500萬元。

計畫位置現況照片



計畫完成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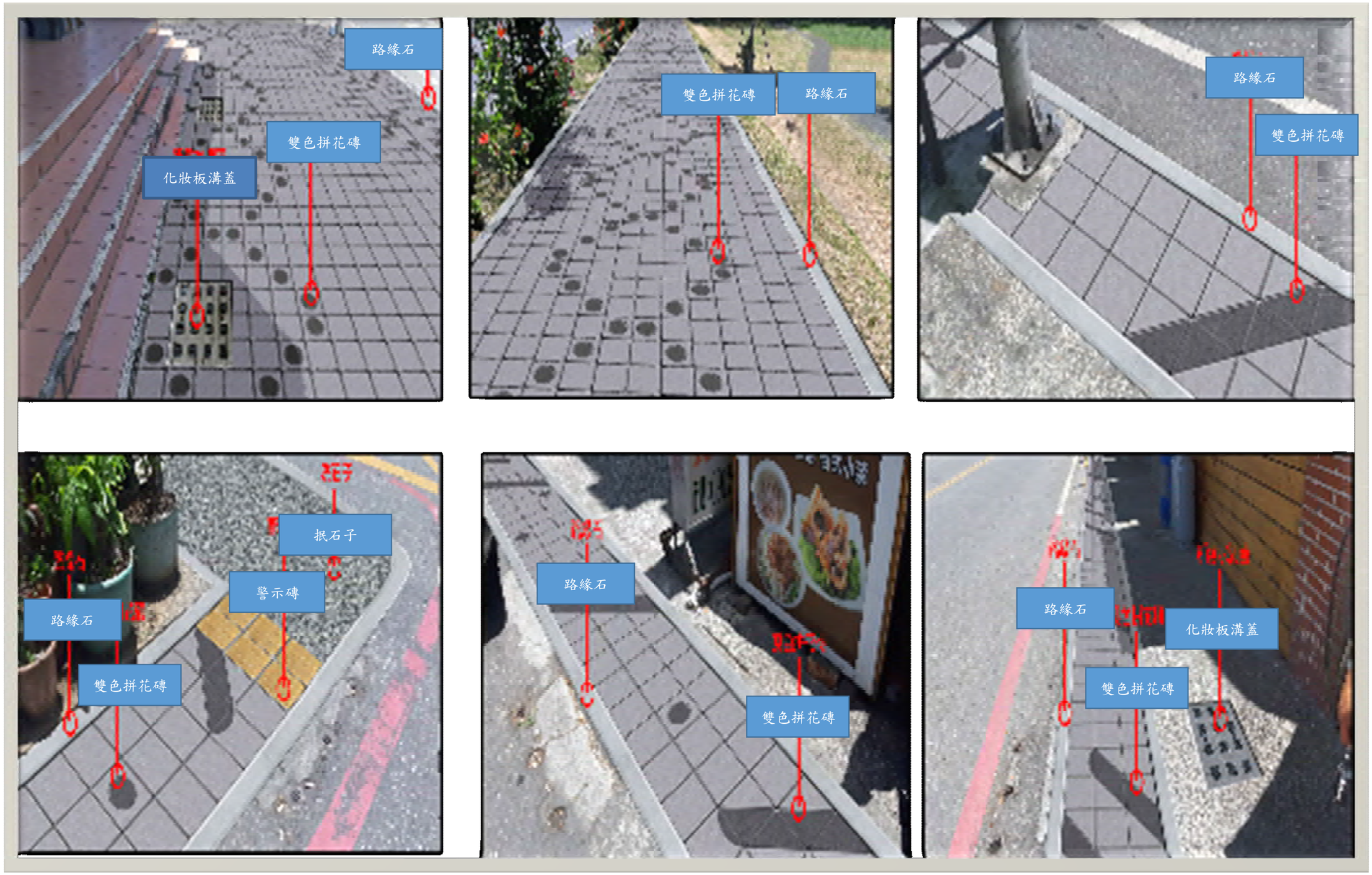
路緣石
雙色拼花磚
化妝板溝蓋
雙色拼花磚
路緣石
路緣石
雙色拼花磚
抿石子
警示磚
路緣石
雙色拼花磚
路緣石
雙色拼花磚
路緣石
化妝板溝蓋
雙色拼花磚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人行道鋪面更新面積	平方公尺	1997	1997
改善道路排水溝	公尺	80	80
景觀燈更新	盞	12	12
無障礙坡道	處	11	11
路緣石(含植栽帶緣石)	公尺	1602	1602
綠帶修護	平方公尺	300	300

(二)工作指標

玉里鎮人行道改善工程：

1.計畫送審及核定-110年

2規劃設計、發包施工-110年

3.工程施工-110~111年

4.完工啟用-111年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二)主(協)辦機關: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包括：人行道鋪面更新面積1,997M2、改善道路排水溝80M、景觀燈更新12盞。

無障礙坡道11處、路緣石(含植栽帶緣石)1602M、綠帶修護300 M2

110~111年：執行委託測量及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作業。

(四)執行方式：委外設計、監造，工程採公開招標。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計畫基地位於玉里鎮市區為現有人行道，均為公有地且由玉里鎮公所管理，計畫位置詳如圖一所示。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無。



圖一　計畫位置圖

(七)設計初步構想

1. 設計理念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佈之「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辦理設計。

二、採用經濟耐用、易管理維護之工法及材料，降低後續維護成本。

三、強化與居民溝通，減少工程阻力。

四、以人行道延續性順暢為目標。

五、考量無障礙設施，降低身障人士不便。

六、增進民眾對基礎工程建設有更深入的了解。

2. 設計目標





配合人行空間改善，以及通學步道、人行無障礙空間的改造，朝向發展「綠色交通」為主，鼓勵以步行、自行車等交通工具作為社區生活聯絡的主要工具，以形成一種綠色的生活態度。
同時結合社區自我管理、總體營造等概念，將各步道分別交由各社區與學校認養與管理，讓社區透過新人行環境的改造，帶動新的生活態度。

圖 2人行道設計目標示意圖

3. 設計構想



人行道設施-構想示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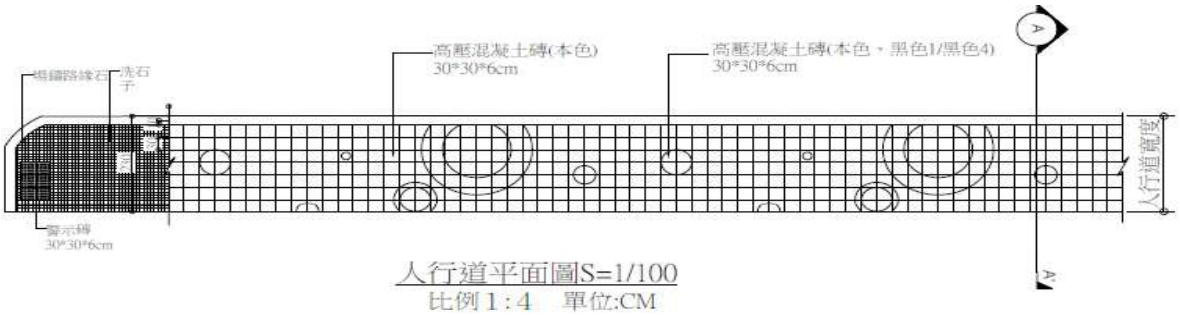

人行道平面圖S=1/100

比例 1 : 4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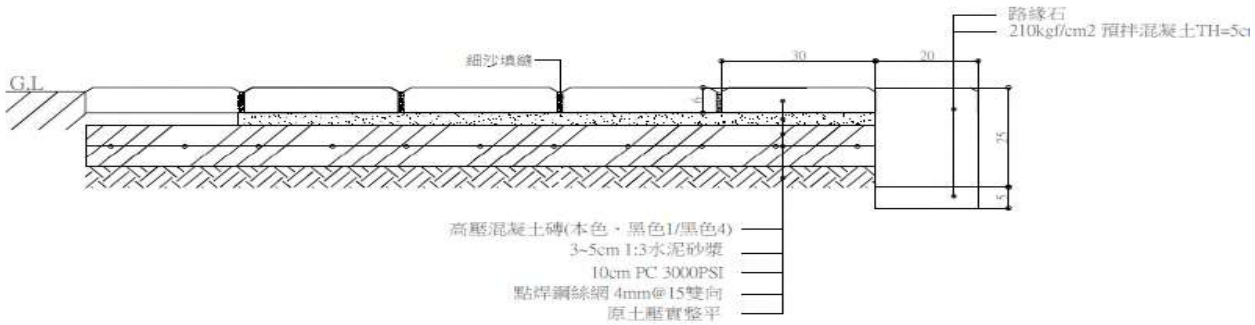

A-A'人行道配置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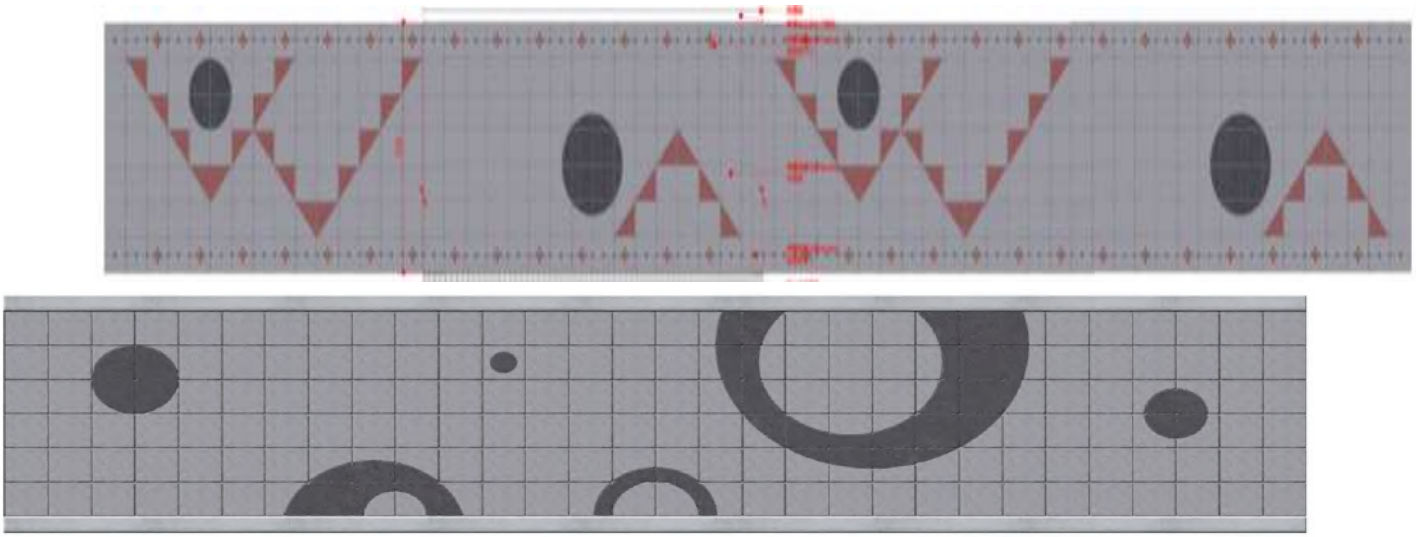

圖3人行道構想示意圖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5年，110~111年

表四 計畫執行預定期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工期 (月)	110年												111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畫核定	3																								
細部設計	1																								
上網公告及訂約	1																								
工程施工	5																								
工程驗收	1																								
完工結(決)算	1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計畫總經費1,500萬元。

表五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10%	0	1.5	1.5
	花東基金90%	0	13.5	13.5
	其他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	15	15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表六 經費概算表

花 蓮 縣 玉 里 鎮 公 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玉里鎮啟模里公園及藝文中心人行道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雜項工程					
1	施工測量，工地放樣	式	1.0	42,000	42,000	
2	工程告示牌	面	1.0	36,000	36,000	
3	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	面	1.0	2,500	2,500	
4	臨時水電	式	1.0	16,380	16,380	
5	清理，工地清理，竣工後	式	1.0	20,000	20,000	
6	工程圍籬(含半阻隔式)(租用)	M	780.0	600	468,000	
7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檢據核銷)	M^3	1,263.0	240	303,120	
8	運雜費、機械、材料回收等搬運費	式	1.0	52,000	52,000	
	小計一				**940,000**	
二	主要人行空間設施改善工程					
1	基礎挖土方	M^3	547.0	40	21,880	
2	就近回填土方	M^3	293.0	20	5,860	
3	人工挖填土石方	M^3	200.0	200	40,000	
4	人工打除混凝土	M^3	347.0	700	242,900	
5	機械打除混凝土	M^3	462.0	400	184,800	
6	軀體模板製作及裝拆	M^2	320.0	350	112,000	
7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14.0	1,600	22,400	
8	210kg/cm^2預拌混凝土及澆置	M^3	240.0	2,300	552,000	
9	商購鋼筋，含損耗	kg	8,505.0	30	255,150	
10	鋼筋加工及組立	kg	8,505.0	5	42,525	
11	道路排水溝建置(內徑50*80cm)	M	24.0	4,400	105,600	
12	道路排水溝建置(內徑50*80cm，溝蓋路緣石)	M	90.0	5,600	504,000	
13	伸縮縫止水帶及安裝，WS-A-3	道	12.0	1,140	13,680	
14	熔接鋼線網，D=5.00mm，10x10cm	M^2	240.0	160	38,400	
15	場鑄路緣石	M	553.0	900	497,700	
16	場鑄收邊路緣石	M	438.0	850	372,300	
17	場鑄植栽帶界石	M	611.0	800	488,800	
18	高壓混凝土磚鋪面	M^2	1,597.0	1,400	2,235,800	
19	崗石磚界石鋪設(th=10cm)	M^2	399.0	3,200	1,276,800	
20	畸零地收邊抿石子處理	M^2	320.0	840	268,800	

花 蓮 縣 玉 里 鎮 公 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玉里鎮啟模里公園及藝文中心人行道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21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混凝土用粒料，50kgf/cm2	M³	144.0	120	17,280	
22	高壓水柱清洗作業	M²	2,257.0	40	90,280	
23	無障礙斜坡道處理	處	4.0	25,000	100,000	
24	路口轉角斜坡處理（R-4.0m）	處	4.0	46,000	184,000	
25	路口轉角斜坡處理（R-3.0m）	處	4.0	38,000	152,000	
26	排水溝化妝溝蓋板（65*60*5cm）	座	22.0	6,000	132,000	
27	集水井熱浸鍍鋅陽溝蓋板(細目孔)	座	28.0	4,500	126,000	
28	新建橫向排水集水井	座	28.0	7,600	212,800	
29	埋設排水連接PVC管(含開孔銜接)	處	28.0	4,600	128,800	
3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刨除厚度5~6cm	M²	1,541.0	40	61,640	
31	AC路面切割	M	771.0	50	38,550	
32	瀝青混凝土鋪設(密級配)	M²	1,541.0	360	554,760	
33	瀝青黏(透)層，燃料油	M²	1,541.0	26	40,066	
34	2mm熱處理聚脂標線	M²	116.0	290	33,640	
35	原人手孔蓋版及框座高程下地調整作業	式	1.0	72,000	72,000	
36	既有排水溝鑽孔切割導排水處理	式	1.0	38,000	38,000	
37	既有構造物銜接處高程調整等雜項作業	式	1.0	136,789	136,789	
	小計二				9,400,000	
三	街道傢俱設施及植栽帶養護修繕					
1	挖土機作業-作業機040型	HR	40.0	800	32,000	
2	既有公園景觀燈具損壞更新	組	12.0	25,000	300,000	
3	燈桿基座及接地	座	12.0	3,000	36,000	
4	燈具電源開關箱 (戶防防水型不銹鋼板製)	座	2.0	30,000	60,000	
5	照明路燈等電纜線材及施工材料費	式	1.0	80,000	80,000	
6	路口電纜線結配線處理費	處	4.0	5,000	20,000	
7	設置原石座椅(45*45*170~190cm)±3cm	座	6.0	28,000	168,000	
8	木作-戶外搖椅	座	2.0	62,000	124,000	
9	橫式三腳-組合式杉木支撐架	組	36.0	800	28,800	
10	植假儉草皮，密鋪	M²	300.0	160	48,000	
11	植栽作業什雜項工作費(含枯木移除)	式	1.0	53,200	53,200	
	小計三				950,000	
	小計(一至三)				11,290,000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玉里鎮啟模里公園及藝文中心人行道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四	材料試驗費	式	1.0	50,000	50,000	
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約1.4%)	式	1.0	160,000	160,000	
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約1.8%)	式	1.0	200,000	200,000	
七	環境保護措施費	式	1.0	60,000	60,000	
	小計(一至七)				11,760,000	
八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8.6%）	式	1.0	1,011,360	1,011,360	
	保險費約=(包商利潤及管理費*6%)=			61,000	元	
九	營業稅(5%)	式	1.0	638,568	638,568	
	合計(一至十二)				13,409,928	
	其中：N值=(發包工程費-營業稅-保險費)=				12,710,36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0	33,870	33,870	
二	**工程管理費**					
1	級距500萬以下*3.0%	式	1.0	150,000	150,000	
2	級距500~2500萬以下*1.5%	式	1.0	115,655	115,655	
	計				265,655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1	500萬以下(10.5%)	式	1.0	525,000	525,000	
2	500~1000萬(10.0%)	式	1.0	500,000	500,000	
	1000~5000萬(8.9%)	式	1.0	241,222	241,222	
	計				1,266,222	
四	**二級品管作業費(檢據核銷)**	**式**	1.0	24,325	24,325	
	間接工程費合計				1,590,072	
	總價(總計)				15,000,000	**元整**

五、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

一、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

在鄉長及秘書帶領下，由建設課負責後續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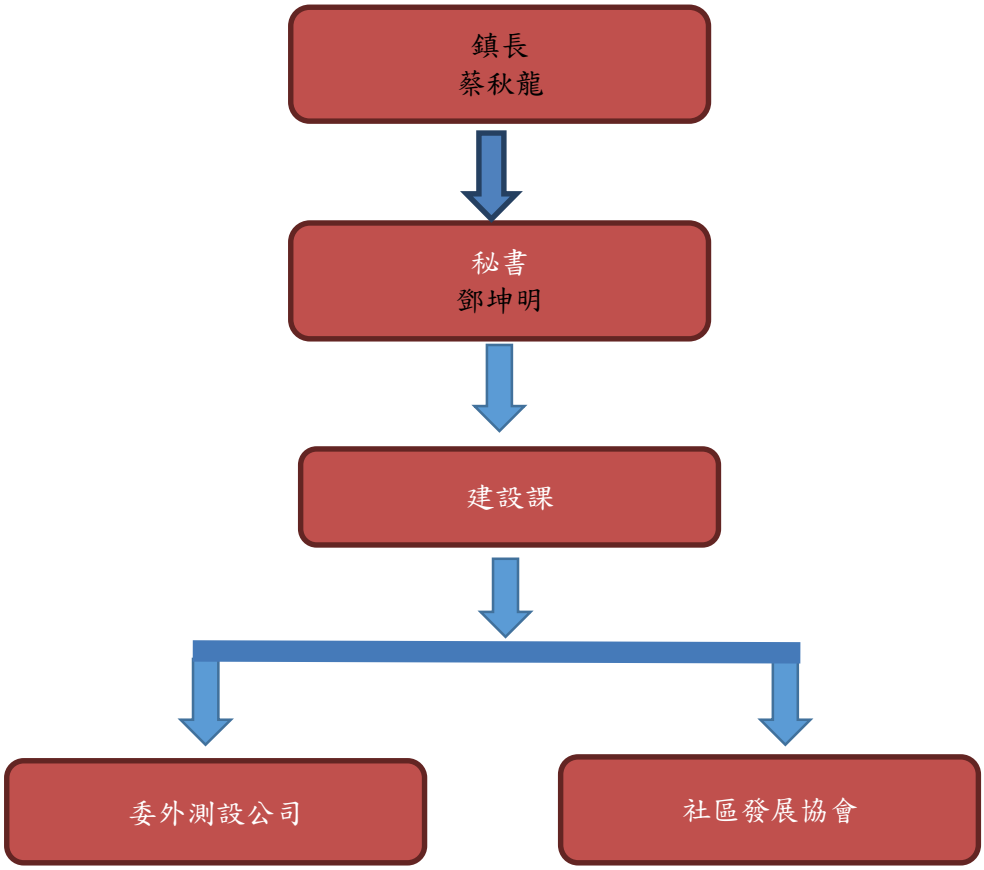

二、營運管理/設施維護方式

(一)營運管理

由規劃階段即積極與地方社群、社團對談，凝聚地方共識。完成後朝向住戶、地方社團自主管理，發揮整體力量加強相關公共設施及整體環境之管理與維護。

(二)設施維護及管理費用

由公所編列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並派遣人力進行清潔維護，由公所主導維護管理工作，藉由良好的維護管理，能長期而永續的發展。

六、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人行道鋪面更新面積1,997M2。
2. 改善道路排水溝80M。
3. 景觀燈更新12盞。
4. 無障礙坡道11處
5. 路緣石(含植栽帶緣石)1602M
6. 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300M2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增加用路人安全。
2. 藉由本計畫的建置改善區域環境品質。
3. 以人為本建構優良人行環境。
4. 配合人行空間改善，朝向發展「綠色交通」為主，鼓勵步行做為社區聯絡主要工具。
5. 提升鎮內生活環境品質。

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第二梯次提案申請）

計畫名稱:

卓溪鄉「主要路口安全防護監視器暨防災網路廣播系統建置」計畫

申請單位: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一、計畫緣起

(一)本鄉簡介

本鄉位於中央山脈中段地區偏東側、花東縱谷西側地域，鄉境內大部分為高山峻嶺之地，主要溪流，由北而南有太平溪、卓溪、拉庫拉庫溪、清水溪、崙天溪、斗八埔溪（又名秀巒溪）、馬里旺溪等溪流域，面積共1021.3平方公里，本鄉與本縣萬榮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緊密相鄰，行政區域僅次於秀林鄉而為花蓮縣第二大鄉。此外，與同屬布農族聚居地區的高雄縣桃源鄉、台東縣海端鄉、南投縣信義鄉相鄰。

本鄉轄有六個村，由北而南分別是崙山村、立山村、太平村、卓溪村、卓清村、及古風村，並設有崙山、山里、立山、太平、卓溪、卓清、古風、崙天等八個社區發展協會。

就部落數來說，有崙山(Daqpusan)、古村(Swasal)、三笠山(Baurah Branaw)、山里(Tawsay)、太平(Tavila)、中平(Nakahila)、中興(Valau)、卓溪(Panitaz)、中正(Sinkang)、卓樂(Taluk)、南安(Lamuan)、清水(Saiku)、白端(Suluvata)、古楓(Hunungaz)、崙天(Izukanlunting)、秀巒(Siulang)、石平(Sikihiki)等17個部落。

(二)建置主要路口安全防護監視器系統

時代在轉變，部落的生活型態也跟著在變，如上所述，本鄉面積非常的遼闊，共計17個部落，社區安全無疑是部落不可漠視的首要工作，108年度花蓮縣警察局已建置各本鄉部落41處監視系統，然而部落的威脅仍然隱伏存在。

維護社區安全，讓各部落安全零死角、公共設施維護、村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有保障，本鄉各部落迫切需要日夜俱能清晰有效運作監視系統，讓有限的部落安全警政維護人力，透過影像證據的完整保存，讓警民連繫更密切而有效率。

部落現況：

1、 社區幅員廣大，現有監視器數量嚴重不足，且部落非單一聯外道路，造成治安的死角。

2、 目前本鄉現有監視器是由花蓮縣警察局裝設，共計 41 處，惟數量不足，仍需增設。

3、 由於現有監視器不足，監控系統未能全面發揮預期效益。

(三)建置防災網路廣播系統

如上所述，本鄉面積非常的遼闊，共計17個部落，各村村長在進行政令宣導或災時進行安置撤離時，必需前往各部落廣播處廣播，造成村民無法在一時間點同時接收到訊息，災前災時及災後透過網路廣播系統，以利本所各任務編組及村長緊急應變預警資訊傳達順暢。

部落現況：本鄉6村17個部落仍使用傳統式廣播設備，傳統式廣播系統之架設於村辦公處、村長及鄰長家中，設備有廣大機、麥克風及戶外喇叭組。使用的方式是由村長或村幹事必需前往設置廣播設備之點進行廣播。

為提升本鄉部落防災廣播系統，於108年度以鄉內預算設置簡易式廣播設備，並在太平村、卓溪村及卓清村先行設置19處，並將設備設置於村鄰長宅內處，在設備管理上有一定的不便性，109年另向本縣上級補助款續擴設於崙山村、立山村及古風村網路形式之廣播系統，在使用的現況方面，於本所及各村辦公處設置網路主控制通訊器、桌上型動圈式麥克風、總機網路轉換器等，並在所選定的設置處電線杆裝設網路、廣大機及戶外喇叭組等，廣播有三種方式，廣播者可以利用村辦公處主機設備、手機電話室內電話及APP等三種方式進行單一部落或全村(鄉)進行廣播，使廣播效果深入每一個部落及家庭，讓每一位在部落的鄉民都能在同一個時間內取得資訊。故擬於提出本計畫補強建置太平、卓溪、卓清等三村整合為全鄉單一網路廣播系統，全鄉單一防災網路廣播系統（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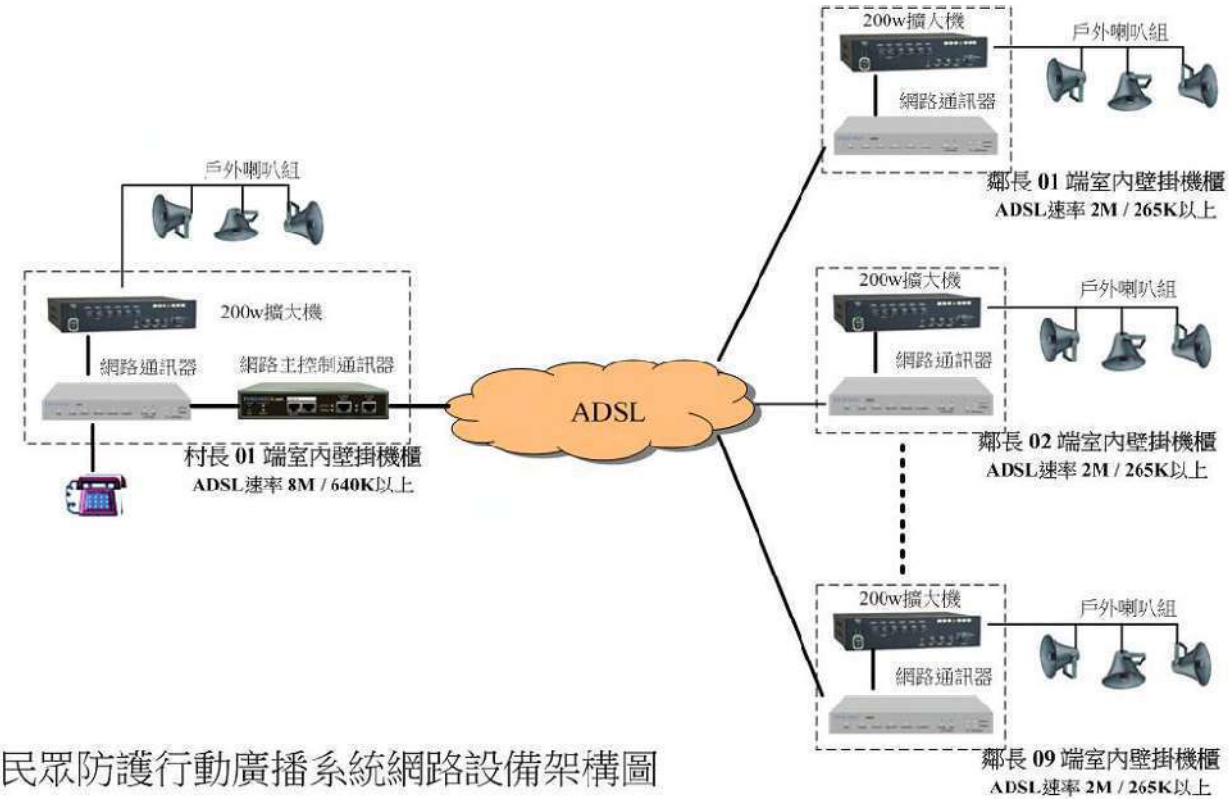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網路設備架構圖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1、建置主要路口安全防護監視器系統			
實踐部落(個人)安全網	警民合作提供影像資訊	41 支監視器	增加 95 支監視器
2、建置防災網路廣播系統			
公所(村)防災、政令傳送訊息網	災前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	5 組主機、29 處廣播點、58 支喇叭（崙山村、立山村、古風村）	增加主機 6 組主機、30 處廣播點、60 支喇叭(太平、卓溪、卓清)

(二)工作指標

1、逐步建置監控系統及防災廣播系統，達到部落治安及防災資訊零死角：

目前本鄉監視系僅由花蓮縣警察局建置，共計全鄉41處，及各部落廣播系統不一致，惟本鄉幅員廣大，治安死角非常多，礙於經費不足，現有監視器只能裝設在少數的重點及一般人員出入區域建置安全監控系統，造成部落多處治安的死角。本計畫書將規劃全面性妥切之安全監控系統與防災網路廣播系統，結合原有設備之建置，將能有效達到部落治安及防災政令資訊零死角的目標。

2、防範外來治安威脅，落實部落安全警民合作：

部落為開放式的公共空間，每逢國定連假期間外，餘平常時間仍有外地人士出入部落，或是租借部落聚會所場地，使用公共設施。諸多案例顯示，部落常發生外來人士入侵部落，重者性侵孩童，輕者偷竊、毀損財物，使部落不堪其擾。對此，裝設安全監控系統，得有效嚇阻欲犯罪者的行為，保障部落族人的安全以及保存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完整性，亦能透過安全監控系統錄下證據提供警方偵查迅速及便利。

3、建構友善部落目標，統合空間資源管理：

建置透明化之部落安全管理維硬體及全鄉單一式網路廣播系統，可有效進一步預防部落治安事件發生及廣播系統的使用便利，讓每一位部落族人能夠在部落安心生活。並透過完善部落安全監視系統及防災廣播系統，讓部落設施妥善維護與保存，獲得實質有益的提振，整合部落安全資訊系統線路效能，落實財物資原

管理效益。

4、監視器系統及防災廣播系統同步進行：

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同樣都需建置網路、電力及戶外電線杆等相同性質等方式裝設，以最有限的資源建置部落多元公共設施，讓公共利益普及至每一位鄉民。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協)辦機關：卓溪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項目說明與分工
召開監視系統及防災廣播系統需求說明會	召集各村長說明目前已設置之監視系統及防災廣播系統現況，並說明增設之急迫性、必要性等。
調查設置地點會勘	由各村長就各所轄部落提出增設地點會勘，在由各村辦公處彙整後向公所提報。
撰擬設置計畫	由公所民政課就各村所提報增設之地點、數量及詢價後撰擬相關計畫。
統整及規劃	經本所相關計畫及經費需求審查會議後，函送縣府。
辦理追加減，納入縣府花東基金編列	經本鄉民代表會相關計畫辦理追加減。
辦理採購程序	依採購法辦理。
發包及驗收	依採購法辦理。
計畫結報	依相關結報程序辦理。

(四)執行方式：

1、本鄉錄影監視器建置案，採用既有光纖網路架構並於以擴充，建立監控維護安全網，進而有效延伸治安觸角、發揮預防、嚇阻犯罪行為及蒐集犯罪事證等效能，並改善全鄉治安環境，建立平安家園。

2、為使本計畫能資源共享、統合行政資源，本案錄影監視器設備將同時納入本所新建之中央監控平臺和花蓮縣警察局既有的中央圖控管理平臺(CMS)(監看、

回放、告警、圖資管理)，方便警方辦案時，也能獨立透過警局既有之遠端調閱及管理機制，以補足現有警方監視系統於本鄉建置之不足，強化本鄉治安環境，以期逐步改善社會治安，並使本案建置效益能發揮到極致。

3、設備介接、更新竣工資料與整合作業：廠商須將本案新設攝影機與各設備介接既有之花蓮警察局中央圖控管理平臺(CMS)，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或匯入既設平臺、GIS地理圖資資料庫、網路管理系統。

4、本案之規劃需具有系統軟硬體架構規劃專業、能提供穩定優質產品、擅長於新舊軟硬體系統整合及擁有豐富專案控管執行經驗之廠商參與，達成本案建置目標。廠商為達本契約之系統、軟硬體整合所衍生之軟硬體設備均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廠商不得藉故請求解除或降低契約之責任。廠商於投標前，須自行評估是否具備執行完成與本契約相關設備、主機系統及軟體之技術能力，廠商得標後不得以技術或相關設備無法介接作為全面或片面無法完成契約之理由。

5、錄影監視器系統架構說明：

(1)卓溪鄉公所：系統層級最高之中央圖資管理平臺，設置於卓溪鄉公所。

(2)各村(監控站)：第二層管理運用平臺，屬設備管理及維護基層，並連結各監控點，設置於各村辦公室或活動中心。

※崙山村、立山村、古風村及鄉公所已既有GSN VPN線路，需另增設卓溪村、卓清村及太平村三處GSN線路。

(3)監控點：監視錄影相關設備，設置於本鄉各村交通要道。

(4)光纖網路接續點：光纖線路收容、配線、接續之相關設備，設置於路口。

(5)花蓮縣警察局：介接花蓮縣警察局既有中央圖控管理平臺(CMS)，設置於縣警局。

(6)中央圖資管理平臺功能架構:

A. 內嵌式Linux作業系統，用戶端完全支援中文的圖型化介面，網路多人版無用戶人數限定，並與本系統所有錄影監視器整合，支援系統時鐘同步，完成中央控管及資訊統一之功能，權限及設定均由公所中央監控系統主機對錄影監視器操控，無須鍵入個別錄影監視器主機密碼。

B. 使用者可透過通訊網路遠端登入，操控畫面為中文圖形化之整合管理介面，提供配置管理、即時影像監看、歷史圖像調閱、故障警報管理，

支援攝影機及雲台控制，並採用先進之全網際網路協定技術架構，可支援未來多種媒體用戶端操作本系統各項功能之擴充性。

C. 使用者登入之帳號、密碼及時間均有紀錄可供查詢。

D. 卓溪鄉公所中央圖資管理平臺操作介面，可點選連結子系統圖示，以啟動、進入「電子圖資調閱」、「即時影像監看」、「歷史影像調閱」、「設定」等子系統功能，系統相容整合，方便統一操作。

6、全鄉網路廣播系統連結架構說明:

(1)系統需為嵌入式Windows或Linux作業系統設計，不使用硬碟開機，防止電腦病毒或駭客入侵，造成系統異常。

(2)單系統主機需可管理150組(含)以上之戶外型網路廣播喇叭或網路廣播介面盒，可經由網路組網功能將系統管理數量擴充至5,000組(含)以上。

(3)系統主機面板需具備無段式廣播分區旋鈕及即時狀態LCD液晶顯示幕，以利使用者操作。

(4)系統主機可依單位需求升級為異地廣播架構 ，管理者可依使用需求，於異地主機執行廣播功能。

(5)系統主機需具備麥克風，音源輸入，音源輸出等各式接口。

(6)系統主機需提供內建或外掛電話系統整合介面，以利與單位現有電話系統界接，讓單位管理人員可以使用桌上電話機依照權限執行廣播功能。

(7)系統需具備NTP網路校時功能。

(8)廣播系統應可提供LAN及INTERNET網路連接功能。

(9)系統需支援TCP/IP,UDP,RTP,DHCP,HTTP,ICMP,SMTP及IGMP等通訊協定。

(10)系統需具備提供WEB GUI管理者查詢功能，且需可提供至少200個(含)以上之管理者帳號，每個帳號可依管理需求設定管理不同廣播群及語音廣播錄音紀錄調聽。

(11)系統支援中文電子地圖控制功能，管理者可使用WEB方式點選預監看或執行廣播區域的電子地圖，並可點選該電子地圖上之位置及功能按鈕，以廣播專用麥克風執行單區或分區廣播功能。

(12)中文電子地圖上之各組戶外型網路廣播喇叭或網路廣播介面盒皆可由管理者依照需求編輯圖形按鈕位置，且該圖形按鈕具備三種顏色燈號可即時顯示該裝置目前為”待機中、已離線或廣播中”等狀態。

(13)系統支援預設編輯各種音樂及語音檔案(MP3、Wav、Wma…等檔案) 於任意時段、日期執行單位業務廣播、特殊活動、英聽考試…等各種音樂型式的自動化定時播放功能。

(14)系統支援一星期每日不同作息時間表，也可設定每日相同作息表，每日可設定執行500組(含)以上的不同作息時間，而作息時間啟動以分為單位，結束以秒為單位差距。

(15)具萬年曆的特定日期設定功能，可預設每天皆播放不同音樂、語音之特殊排程(即指定特定時間: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某分)，並以特殊時程優先於週期性排程執行。

(16)系統具備定址廣播功能，可針對單一喇叭作聲音廣播，具有全體廣播、群組廣播及單點廣播功能。

(17)系統需支援廣播前/後奏提示音功能，且可依單位需求個別設定各組廣播喇叭前/後奏提示音開/關狀態。

(18)系統能自動檢測異常，能針對戶外型網路廣播喇叭或網路廣播介面盒異常離線狀態進行每日定時檢測，並可設定訊息之內容、告警間隔時間，透過E-mail告警 (須可設定至少3組E-mail adress)給系統管理者。

(19)系統支援讓使用者可透過手機APP或桌上話機執行遠端廣播功能(需整合APP Server使用）。

(五)實施區位：

1.主要路口安全防護監視器建置區位				
項次	**管轄村別**	**部落**	**攝影機名稱**	**備註/設置地點**
1	崙山村	崙山	崙山村部落入口處	崙山8號/衛生室前
2			崙山村宋輝國村長宅前	崙山60之1
3			崙山前村長施鎮村宅旁路口	崙山支058
4			崙山毛毛商號前康康道路口	崙山支053
5	立	古村	古村部落入口處(涼亭)	崙山高支49

6			古村部落(21-1柯筱蘭站前)	
7			往蔡献生入口處	立山8鄰66號/崙山高支61A
8			往三民苗圃入口處	崙山高支5分/020
9		三笠山	往山里及三笠山部落入口處(明隧道前)	崙山高支72號
10			立山國小前	
11		山里	立山村葉光明村長宅前	橋頭(北)
12			山里1號橋前	活動中心球場/立山218
13			山里2號橋前	崙山高支121/立山120
14			往山里公墓前	山里101之2號
15	太平村	太平	太平部落路口(田榮富宅前)	太平85號
16			太平往中平部落彎道路口(7鄰84號余榮標宅前)	卓平高支42/033路燈
17		中平	進中平部落岔路口(9鄰10-1號司句妹宅前)	中興9鄰7號/中平支28A
18		中興	進入中興部落岔路口(13鄰54-1號陳竣蜂宅前)涼亭	涼亭對面電杆
19			中興部落產業道路入口	14鄰82-1號(紅谷)
20			中興部落產業道路入口	12鄰53號(田光輝)
21	卓溪村	卓溪	卓溪下部落往第9鄰方向路口	卓溪35之1號
22		卓溪	卓溪上部落大灣處路口	進部落前方路口電杆
23		中正	卓溪中正部落涼亭處	涼亭前電杆
24		中正	第1鄰入口處	卓溪027/卓山高支1分
25	卓清村	卓樂	卓樂天主堂前路口	卓樂高支23右1
26		卓樂	卓清村卓樂產業道路口	
27		南安	南安部落入口江甲妹前	9鄰南女78-5號前

28		清水	卓清村清水第1鄰	清水高搬21
29	古	白端	白端部落主席宅前(李承肆)	學田幹79
30	風	古楓	古楓部落入口處	學田幹102
31	村	秀巒	秀巒部落入口處	崙天支64
32		石平	石平部落入口處(大肚25鄰)	學田幹290
33			石平部落蘭萱診所前	
34			活動中心	學田幹335
35		崙天	崙天天主堂前	崙天支23/燈編021
36		崙天	崙天部落(石信雄宅前)	村長家前轉彎處
說明: 攝影機預計裝設總支數95支及其他相關裝設費用。				

2.網路廣播系統建置區位

項次	管轄村別	部落	IP廣播主機點地	廣播喇叭設置地點電杆
1	太平村	中興部落	中平聚會所	中興教會四周、中興聚會所
2		中平部落	中平派出所	中平派出所、中平教會、中平聚會所
3		太平部落	太平村辦公處	太平活動中心、太平派出所、太平教會
4	卓溪村	中正部落	卓溪村辦公處	中正30-3(中正部落)
5		卓溪部落(衛生所)		中正61-1號(卓溪衛生所)
6		卓溪下部落		卓溪23號、卓溪2-3號
7		卓溪上部落		卓溪62號
8	卓清村	卓樂部落	卓清村辦公處	卓樂64-1號
9				卓樂81-2號(卓樂國小)
10				卓樂長老教會
11		南安部落		南安78-5號(往南安部路上)

12				南安81號
13				南安84-1號
14		清水部落	清水聚會所	清水25-2號
15				清水41號
16				清水66-1號
17				清水73-1號
說明: 預計裝設廣播系統主機6處及喇叭總支數預計60支及其他相關裝設費用。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無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1年1月至111年12日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新台幣14,850,000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 年	111 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	-	-
	地方預算	-	1.35	1.35
	花東基金	-	13.5	13.5
	其他	-	-	-
自償	民間投資	-	-	-
	其他	-	-	-
合計		-	14.85	14.85

經費需求說明:

1、「建置主要路口安全防護監視器系統」經費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

2、「建置防災網路廣播系統」經費計新台幣 4,850,000 元整。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監視器是24小時工作不間斷，提供即時威嚇犯罪的AI保全，若以花蓮8小時人

力保全月薪起薪28000元計算，N個監視器將可以替代****元的保全效果(人力銀行資料)，且排除人性怠惰或身體病痛等因素，機器無一例外地提供穩定工作品質，也取代了部落災時之監控及查報人力。

2、部落防災網路廣播系統取代傳統各村多個廣播地點之操作，例如傳統式廣播系統，本鄉6個村17個部落，而每一個部落聚落寬廣形態不同，村長(廣播者)執行同一件傳達廣播內容時需要至不同部落廣播數次，形成村長(廣播者)在過程中時間及交通上的花費及不便，尤其在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災害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時，顧及村長(廣播者)之時效性、安全性及便利性之最大效益。

3、整合監視系統及廣播系統同時進行，在同一個系統中運作、架設、補強及設備管理上，不僅減去不必要裝設重覆及管理人力費時，更能在最有限的資源中發揮最大效益。

(二)不可量化效益

1、本鄉各聚落與聚落間具有相當的距離，依照美國學者紐曼(Newman)的防衛空間理論(1972)，應屬領域明顯的空間，但現實為因城鄉發展差距，青壯人口多因工作因素外移，因此反而容易成為潛在犯罪者覬覦的空間，監視器的設立與存在，可以立即成為防衛空間領域的標記物，有效替代村落的青壯年，增加聚落的保護力。

2、本鄉各聚落的建築形式，受限於社會發展差距的影響，及現實地理空間的限制，使一般人產生凌亂狹窄、破舊平庸的觀感，此觀感容易增加潛在犯罪者犯罪的動機，聚落間開闊的田野樹林或是建築物間的死角，也容易成為潛在犯罪者犯案的空間。但是設立監視器於各聚落的重要入口，可以使潛在犯罪者理解到行為已開始受到監視，犯罪失敗的風險成本增加，而降低犯案的動機。

3、即便犯罪者僥倖成功犯罪，監視器能提供大量的監視資訊，絕對能大大提高刑事單位破案的機率，而破案機率的增加又會回饋影響犯罪者的心理，威嚇犯罪者亦或是使犯罪者認為犯罪的風險成本增加，而降低犯罪的動機。

4、監視器為固定封閉式的網路，可額外增加利用於公益的功能，例如鄉內資訊的防災網路廣播系統，取代傳統各村辦的喇叭放送，鄉政的最新資訊(例如有時限性的補助政策或是立即災害撤離)可以容易也確實快速地傳達給本鄉鄉民。

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111年花蓮縣富里鄉活化幸福廣場計畫

申請單位：富里鄉公所

目錄

一、計畫緣起 3

二、計畫目標 5

三、計畫內容 6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25

五、預期效益 27

一、　計畫緣起

此案計畫調整富里農會羅山展售中心周邊行車動線以應付龐大的觀光車流，提升安全性，也能併連結展售中心及羅山遊憩區，將人潮串聯。同時活化整合展售中心後方幸福廣場及其周邊閒置區域，期能整合適宜空間舉辦活動如小農市集等，增加遊客與在地居民的交流機會。

富里農會羅山展售中心位於台九線旁305 K 處，交通非常便利，搭配稻稈裝置藝術，目前已是花東縱谷中段遊覽車、自小客車、鐵馬族等必停的休憩地方。而農會展售中心全年無休，除了販售富里米與地方名產之外，也是目前富里農遊中轉的接駁點，如前往六十石山金針花季的遊客均在此轉乘中小型接駁車上山。然而由於農會展售中心停車場進出口目前皆由台九線方向出口，大小客車皆須於狹小之場地迴轉，車輛多時即造成堵塞，更危及上下車遊客安全。本案希望將農會觀光車輛停車區域延伸至幸福廣場，行車路線延伸至羅山休憩區形成環形迴路，除了增加行車及人行之安全外，更希望藉此串聯羅山休憩區既有觀光資源，增加遊客體驗。

幸福廣場緊鄰農會展售中心，其區域及上方空地，目前為閒置空間，裸露空地草相單一。期望能分期活化此區域，成為定期舉辦小農市集的場域，將人潮留在廣場空間，並增加遊客及在地居民的交流機會。

富里鄉居於花東縱谷平原中段，兩側為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並有秀姑巒溪由南而北貫穿。地理位置為縱谷平原中心，自古因土地肥沃，吸引不同族群來此屯墾定居，從新石器時代的麒麟文化人、卑南文化人，到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武壠族先後從西部移居來富里，使大庄、公埔成為當時縱谷平原上平埔族最多的部落，客家人、閩南人近代也相繼來此屯墾，此外還有世居此地的阿美族、卑南族，同時也是布農族的傳統獵場範圍，並有多條越嶺古道穿越海岸山脈往太平洋，自古以來此區域便是文化匯集之地，不同族群各成聚落，卻又密切互動通婚，文化禮俗交互影響，各族群平時在山裡在平原上的作物、手工藝品及生活所需也匯集於此進行交易交流。物品的流動，人的流動，文化的流動，族群與族群、人與人、人與自然，種種皆是共生存在，建構成新的生命共同體。

以此文化歷史脈絡為本，對照現代區域發展計畫，期望能在迎向現代觀光發展的同時，回溯保存此區域累世匯集而成的、共生共榮的傳統價值。以此為出發點開展此案，藉由道路交通整合為契機，串聯周邊區域；活化幸福廣場及鄰近閒置空地，作為交易交流場所，匯集富里鄉山裡平原上的各聚落居民，也匯集臺灣乃至世界各地而來的遊客，定期舉辦小農市集，及各種可能的搭配活動，如食農教育以及音樂會、戶外劇場、裝置藝術等藝術交流等，提供在地各聚落彼此間、遊客與在地居民間的交流對話機會。因此計畫分為兩期，前期包含因應人潮需求設置的公共廁所，和隨公廁建置衍生而來、具生態與教育意義的雨水中水回收生態池；增設小客車停車區及圓環迴轉道，並整合西側空地；於後方土丘上設置地標；並整理清潔隊前方綠地讓人願意停留。後期包含人群交流聚集的綠地廣場及座椅，友善兒童及老人的遊戲區及涼亭；以及對應炙陽增加綠蔭的景觀植物，也收集富里各族群生活文化中的民俗植物，建立在地植物的文化交流區。

採取低侵入性及生態友善的工法，盤點本地可能的資源：附近秀姑巒溪支流九岸溪的中大型溪石及附近砂石場，米鄉的稻稈，國產木材，竹山村的早期系統竹場桂竹、莿竹，檳榔樹幹，傳統磚窯廠，以及傳統工藝如羅山村的竹笠工藝、富南村的藤編工藝。



•平埔族遷徙圖











•1950年代



•1970年代



•羅山村竹笠工藝





•黃麻、菸草產業

二、 計畫目標

(一)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 增加觀光遊客數(人次) •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人)	• 以停車場利用率計算 • 以小農市集攤位數量計算	• 400人次/年 •幸福廣場閒置	• 5,000人次/年 •小農20~30人，返鄉3~5人

(二) 工作指標

1. 行車動線延伸形成環形迴路，改善農會展售中心停車場車流問題，同時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帶動幸福廣場人流。

2. 幸福廣場閒置空間再利用，並藉由綠美化及休憩空間之增加，串聯周邊區域，提供在地各聚落彼此間、遊客與在地居民間的交流對話機會。

3. 增加旅遊人數，創造就業機會。

三、 計畫內容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 主(協)辦機關: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三) 主要工作項目

分為兩部分，**A.道路環形動線改善工程**，長度約750公尺，其中含道路鋪面改善750公尺，另外人行道(自行車道)及花台綠帶約600公尺，東側公有地稻田砌石墻修繕，長度約60公尺；北側鄰近資源回收中心處地勢較高，坡面生態工法改善約100公尺。**B.幸福廣場及其週邊活化**，綠地改善面積約2500平方公尺，以生態友善工法鋪設廣場、步道、停車場，並增設公共廁所及雨水中水利用的生態池。主要工項敘述如下：

A. 道路環形動線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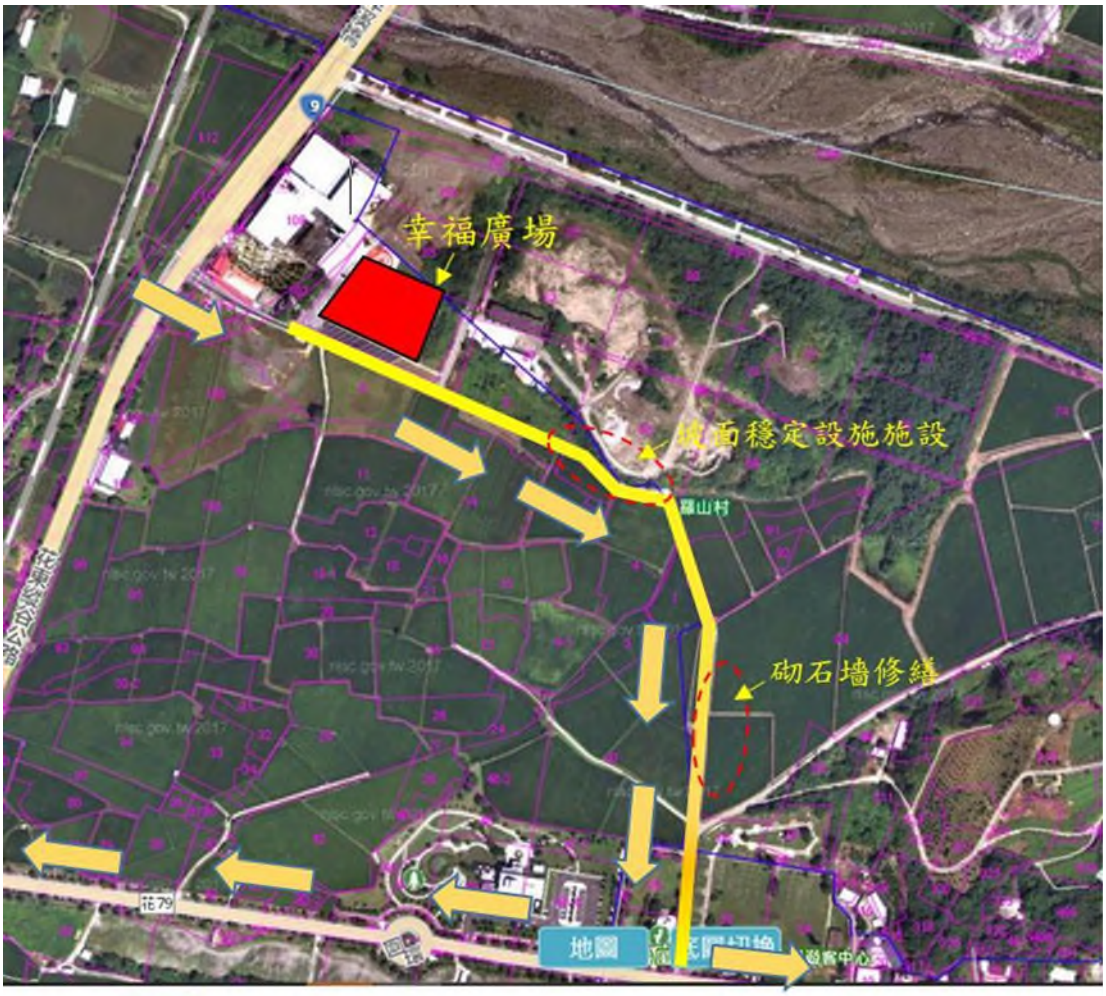

1. 道路鋪面改善，L=750M， W=6M



•道路現況

2. 修繕砌石墻 L=60M；H=1.5M



•現況砌石牆，部分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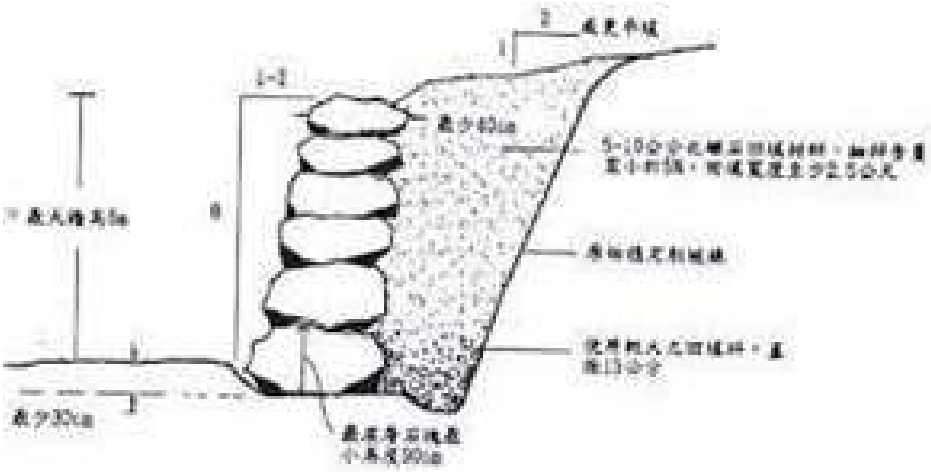

3. 人行道(自行車道)及花台整建





•示意圖

B. 活化幸福廣場及周邊空間 (分期計畫)



全區包含幸福廣場在內的第一階平台，以及後方閒置空地整合的第二階級第三階平台。

第一階為小農市集主要區域，也是此計畫執行區域，應人潮需求設置的公共廁所，和隨公廁建置衍生而來、具生態與教育意義的雨水中水回收生態池；增設小客車停車區及圓環迴轉道，並整合西側空地；於後方土丘上設置地標；並整理清潔隊前方綠地讓人願意停留。

第二三階為大型綠地廣場，可搭配市集舉行音樂會戶壞劇場等藝文活動，也是平時在地居民的休憩去處。包含人群交流聚集的綠地廣場及座椅，友善兒童及老人的遊戲區及涼亭；以及對應炙陽增加綠蔭的景觀植物，也收集富里各族群生活文化中的民俗植物，建立在地植物的文化交流區。此部分為後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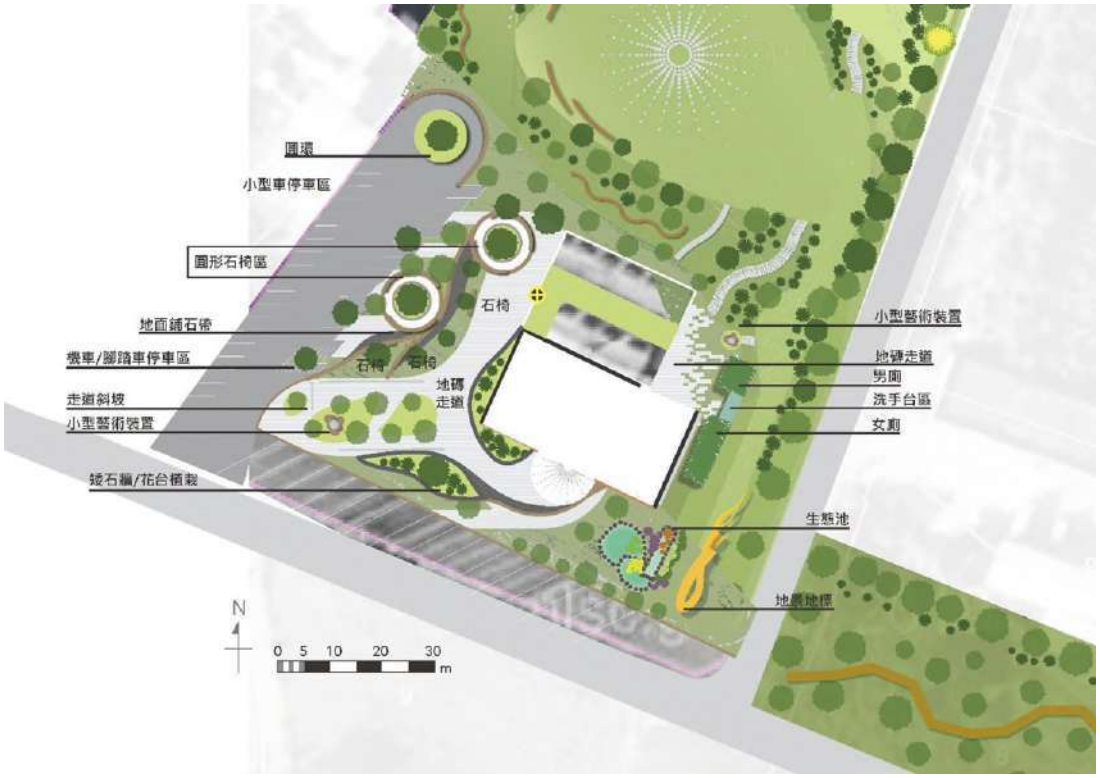

・平面規劃

1. 地標

運用自然素材如竹片、稻稈、木條組合，多元肌理如多種族群匯集的富里。



•透視示意圖





•參考案例

2. 公共廁所

因應大量遊客建置廁所，分為兩棟，男廁2間小便斗8座，女廁10間，無障礙廁所暨哺乳室1間。用入口廣場整建的廢棄物夯實作為廁所基礎；以傳統工法駁坎石牆作為土丘擋土牆面，同時為廁所內部主要牆面；並以輕結構搭建屋頂，屋頂由土丘草地延伸為生態綠屋頂，鋪設草皮，同時也降低廁所內部溫度。廁所內部以導擺隔間為主，外部牆面為簡易通風牆面，並遮擋視線。廁所架高地板方便下方鋪設管線。為彈性可吊掛移除之空間。



•示意圖





•參考案例

3. 雨水中水回收、生態池

收集廁所屋頂雨水及洗手台汙水，引導至土丘下方以生態工法鋪設的長型淨化水道，匯集成小型生態過濾池，最後溢流水排至排水溝。水道及生態池周邊種植原生種水生植物、濕地植物及喜水植物。並設立解說牌，在遊憩同時也注入生態教育意義。



•透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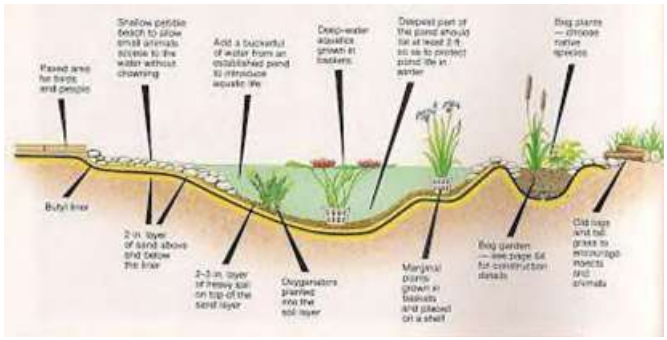



•參考案例

4. 入口廣場

保留原地喬木，並種植更多喬木，以大片綠意的柔軟線條來緩和多功能中心巨大的鋼構建築塊體，同時也降低區域溫度，使多功能中心內部溫度不致劇烈起伏，適宜舉辦活動，並局部設置座椅供攤位活動的遊客休憩使用。

多功能中心西側種植灌木喬木來削弱建築體直角的衝突，並承接未來屋頂雨水；遊覽車停車區前方局部以石砌矮牆做為區隔並增加層次；原人行道轉角改為斜坡，弱化轉角尖端也增加無障礙設施。西側廣場延伸小客車停車區線條來活潑地面節奏，並從原地圓形水泥塊發展石頭意象，延伸出休憩石椅及綠帶。





•示意圖











•参考案例

5. 小客車停車區

以道路作為區分，南側為遊覽車停車區，並沿此計畫中整合道路連接至羅山村和台九線；西側為小客車及機車、單車停車區，於底端設置圓環迴轉。小客車停車區車格斜放錯置，在部分車格底端或前端種植喬木，由於車格前後錯置，一棵喬木能遮蔭二至三台車。



•示意圖



•參考案例




6. 圓環

供小客車迴轉，於中心島種植季節性明顯的喬木，作為季節變化的象徵，提供時間性的記憶點。






•参考案例

7. 清潔隊前綠地

原有樹木保留，整理林下建置漂浮步道，作為可避暑的休憩場所，吸引人進入小森林、停留休息野餐、眺望前方稻田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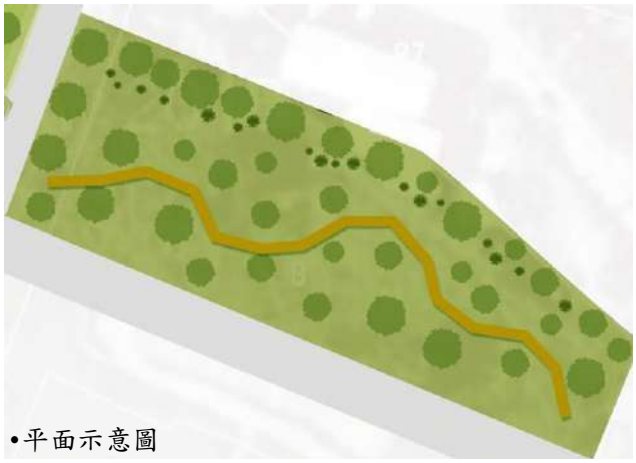

•平面示意圖



8. 植栽配置

以原生植物為主，局部區域設置民宿植物區，匯集此地不同族群的生活慣用植物，並設置解說牌，作為文化交流及傳承。



- 綠地廣場 (後續計畫)

較大型的活動空間，搭配幸福廣場的賣場及小農市集可舉行較大型的活動，如市集音樂會、劇場，同時也提供用餐休息座椅。平時也是鄉民活動空間、草地活動，如兒童足球、老人槌球等。



•透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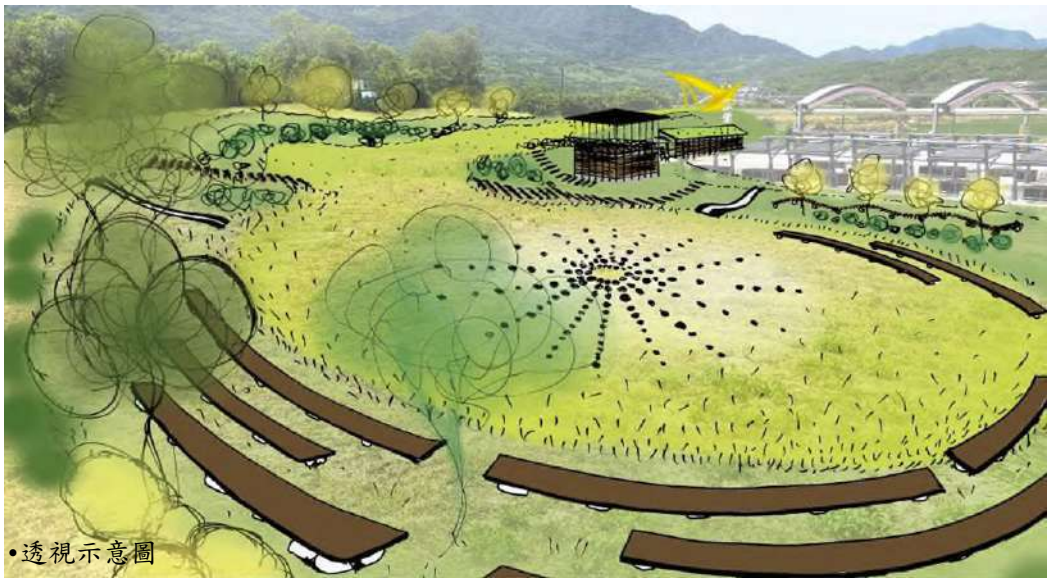

•透視示意圖





- 兒童遊戲區 (後續計畫)

建置多元友善設施，搭配幸福廣場市集活動，提供安全的兒童遊戲區，減輕家長負擔。堆置土丘並埋設涵管作爬坡及通道，並增設沙丘，另以國產木材及溪石搭建平衡木和立柱訓練兒童平衡及攀爬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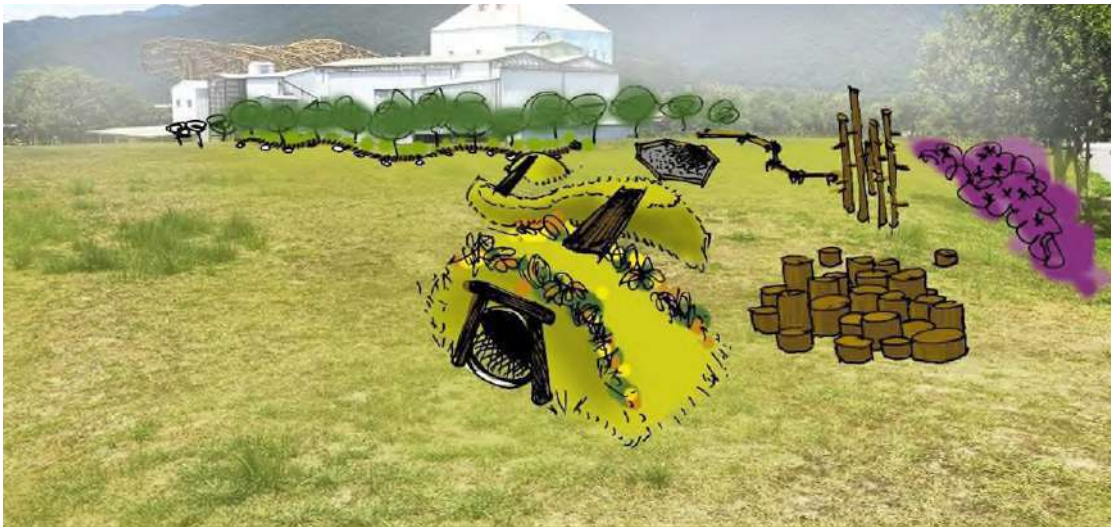

•透視示意圖






•參考案例

- 涼亭 (後續計畫)

綠地遮蔭空間，以輕量結構搭建，柱結構疏密落置提供局部隱私及遮陽，座椅以溪石錯落放置，石頭聚集，人也聚集。



•透視示意圖





•參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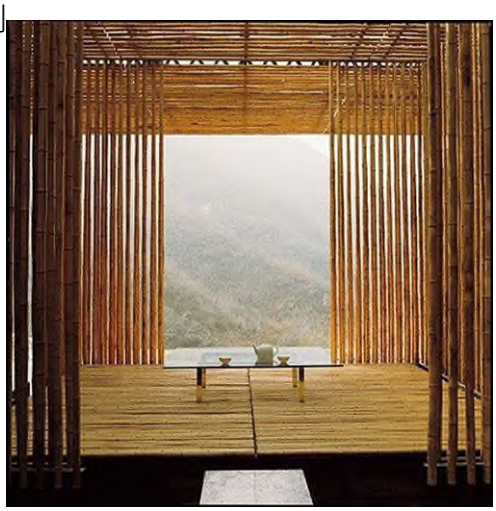

- 步道、階梯、集水溝 (後續計畫)

以不破壞環境，以少量石頭作為踏階及步道邊界，並在地景高低交接處以及農會建物交接波底設置生態集水溝，增加雨水停留基地時間，以利植栽草皮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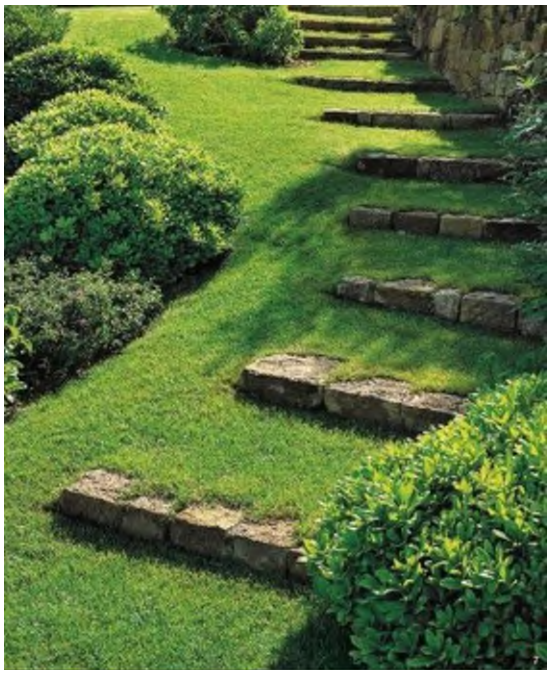

•參考案例

(四) 執行方式

預定工作項目		說明
1	民眾說明會溝通	辦理透明及公開民眾說明會
2	道路串聯修繕	路基鋪築、相關設施施作
3.	直接工程	公共廁所搭建、停車場施作
4	景觀工程	人行道、花台、座椅
5	道路鋪面工程	瀝青混凝土路面施作
6	植栽工程	植栽種植及養護

(五)　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六)　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道路串聯修繕部分已取得私人土地使用同意書，詳附錄。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 計畫期程：1年(不得逾111年12月，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	11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計劃書修正												
委外招標及測設												
工作計畫研擬、現場調查、測量												
細部規劃設計												
審查作業												
工程採購訂約												
工程施工												
完工驗收												
報請結案												

(二) 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1.5	10%
	花東基金		13.5	90%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	10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施工工程費					
一	施工費					
(一)	道路動線調整				5,140,000	
1	土方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2	路基工程	M3	2,700	500	1,350,000	
3	既有路面刨除	M^2	4,500	40	180,000	
4	AC路面	M^2	4,500	420	1,890,000	
5	砌石牆修繕	M	60	3,000	180,000	
6	坡面穩定設施	M^2	300	2,800	840,000	
7	排水溝修繕	式	1	20,000	20,000	
8	標誌標線	式	1	30,000	30,000	
9	護欄	M	240	2,500	600,000	
(二)	地標架設	處	1	300,000	300,000	
(三)	公共廁所				2,790,000	
1	基礎工程	式	1	80,000	80,000	
2	結構工程	式	2	550,000	1,100,000	
3	綠屋頂工程	式	2	120,000	240,000	
4	男廁	組	1	250,000	250,000	含小便斗*8及蹲式廁所*2
5	女廁	間	10	50,000	500,000	
6	無障礙廁所/哺乳室	間	1	150,000	150,000	
7	洗手槽	式	1	100,000	100,000	
8	配管配線、照明設備	式	1	350,000	350,000	含雨水中水回收、生態池配管
9	汙水處理槽埋設	式	1	20,000	20,000	
(四)	生態池	處	1	150,000	150,000	
(五)	入口廣場				1,796,000	
1	既有路面局部刨除	M^2	1,200	45	54,000	
2	透水鋪面	M^2	960	800	768,000	
3	石牆	M	28	3,000	84,000	
4	花台	M^2	700	1,000	700,000	
5	休憩座椅	M	75	1,200	90,000	
6	小型裝置藝術	式	1	100,000	100,000	
(六)	停車區、圓環				678,000	
1	道路邊界	M	180	800	144,000	
2	AC路面	M^2	1,200	420	504,000	
3	標誌標線	式	1	30,000	30,000	
(七)	林下高架步道	M	120	2,000	240,000	
(八)	景觀工程				373,000	
1	既有樹木移植(公共廁所區)	式	1	24,000	24,000	
2	植物種植．喬木類	株	24	9,000	216,000	
3	植物種植．灌木類	株	280	100	28,000	每公尺3株
4	植物種植．草本類	株	450	50	22,500	
5	植物種植．水生植物類	株	200	50	10,000	
6	草皮	M^2	725	100	72,500	
(九)	雜項及假設工程				103,000	
1	工程告示牌	面	1	3,000	3,000	
2	施工測量	式	1	10,000	10,000	
3	既有構造物打除	式	1	20,000	20,000	
4	新舊銜接費	式	1	25,000	25,000	
5	工地環境清理	式	1	20,000	20,000	
6	機具搬運費	式	1	25,000	25,000	
一	施工費總計				11,570,000	
二	品質管制費(約0.8%)	式	1	92,560	92,560	
三	職安安全衛生設施費(約1.2%)	式	1	138,840	138,840	
四	包商利潤、保險費及雜費(約8%)	式	1	924,753	924,753	
五	營業稅(5%)	式	1	636,308	636,308	
壹	**施工工程費總計**				**13,362,461**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0.35%)	式	1	46,769	46,769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381,785	381,785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約9.5%)	式	1	1,208,985	1,208,985	
貳	**間接工程費總計**				**1,637,539**	
總價(總計)					**15,000,000**	

五、 預期效益

(一) 可量化效益

1. 行車動線延伸形成環形迴路，改善農會展售中心停車場車流問題。
2. 幸福廣場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400㎡。
3. 增加公園綠地面積：面積12,500㎡。
4. 增加旅遊人數：5000人次/年。
5. 創造就業機會：小農20~30人，返鄉3~5人。

(二) 不可量化效益

1. 帶動地方小農參與市集團隊及展售活動，除了凸顯富里地區特色農產，並活絡鄰近羅山村有機農業特色，強化在地小農朝向有機及友善栽培之方向。
2. 定期辦理市集藝文活動，藉由活動辦理，帶來各種形式之交流，例如音樂及表演活動等，吸引在地及外來遊客參與。
3. 串聯周邊區域，打造新景點，增加旅客停留時間，帶動觀光產業。

附錄 土地使用清冊明細表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工程基本資料及土地使用清冊明細表

土地使用清冊相關資料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基地所有人
				母號-	子號	使用面積	
1	花蓮縣	富里鄉	石牌段	8	0	6,070.51	中華民國
2	花蓮縣	富里鄉	石牌段	7	0	1,773.16	中華民國
3	花蓮縣	富里鄉	泥火山段	88	0	7,935.65	中華民國
4	花蓮縣	富里鄉	石牌段	4	0	4,898.50	本國人
5	花蓮縣	富里鄉	泥火山段	89	0	8,947.98	中華民國
6	花蓮縣	富里鄉	泥火山段	94	0	36,250.21	中華民國
7	花蓮縣	富里鄉	泥火山段	95	0	1,675.74	中華民國
8	花蓮縣	富里鄉	泥火山段	90	0	434.7	中華民國
9	花蓮縣	富里鄉	泥火山段	91	0	4,740.6	本國人
10	花蓮縣	富里鄉	石牌段	9	0	10,614.96	中華民國
11	花蓮縣	富里鄉	石牌段	9	1	7,958.67	富里鄉

全期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池上鄉大坡池鐵馬驛站建置計畫

執行單位：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意見
1	經費編列應為設計加監造為同一項目，工程發包經費另編列另一項次，編列過於簡略。	依審查意見修正，詳如P6
2	工程造價平均每坪13萬，是否偏高?	謝謝委員建議，扣除間接工程費約為12萬7,000元，考輛近期缺工及營建物料飛漲，爰編列該項費用，後續將依市場機制依實際發包金額結算，相關計算式以補附於P6，
3	是否有潛在OT廠商，應於設計時加入討論。	目前已有潛在廠商，為目前大坡池水域活動經營廠商，後續將依委員意見邀集相關單位及未來潛在OT廠商討論。
4	本案建議修建完成，未來經營模式，請公所先思考，避免淪為蚊子館。	謝謝委員提醒，未來除以OT方式委外營運外，另將配合星空導覽、旅遊服務等多功能館舍營運。
5	大坡池適合夜間觀星，建議導入星空導覽功能。	謝謝委員建議，未來將結合本建築物之斜屋頂草皮及本所天文望遠鏡、攝星儀組等設備設施導入星空導覽功能
6	請注意計畫進度及土地取得確認。	謝謝委員提醒，將戮力趕辦，另本次工程用地為大池段36地號，為本所鄉有土地。

7	請補充說明服務臺及預定規劃男女無障礙廁所數量。	目前預計設立服務台、男、女及無障礙廁所各1處。
8	經費應全屬111年度，請修正。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一、 計畫緣起

(一)依據民國101年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整體考量國家重要施政方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區域計畫、及相關部門發展計畫等策略訂之，以指導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制訂，並訂定各項執行計畫，據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願景。

(二)池上鄉位於臺灣臺東縣花東縱谷北段，東鄰東河鄉，南接關山鎮，西為海端鄉，北為花蓮縣富里鄉，總人口約為8,000人，全鄉地處花東縱谷中部偏南，係由新武呂溪所沖積而成的肥沃平原，西有中央山脈，東有海岸山脈，氣候屬熱帶季風氣候，雨量充沛，造就了聞名全國的優質池上米，由池上米所作的池上便當更是聞名全臺灣。

(三)大坡池為池上重要觀光景點，又名「池上大埤(陂)」，主要的水源是來自新武呂溪伏流以及人工水圳灌溉附近水田後的溢流水，池水則由排水口向北流出，成為秀姑巒溪源頭之一。

(四)大坡池更是擁有許多物種的珍貴濕地，周圍有許多獨特的植物生長，也常常吸引特殊鳥類或動物來此棲息定居，在每年六、七月時，會舉辦大型的「竹筏季」活動，平日亦有竹筏的體驗活動，是相當富有古意和樂趣的遊湖方式，遊客乘著竹筏在湖上悠然自得的欣賞美麗風光，穿梭在一片片荷葉中間，彷彿有一種時光倒流的感覺。

(五)每年來到池上鄉的遊客數約有150萬人，其中至大坡池遊歷的遊客數約占50萬人，大坡池作為池上觀光旅遊重要據點，缺乏服務性質的設施及提供遊園設備，多半遊客進入大坡池園區僅於入口處逗留，未進一步至園內深度探訪，爰本計畫預計於池上鄉大池段36地號(非屬大坡池濕地範圍內)新建鐵馬驛站，並配合110年新建完成之水舞台碼頭及廁所，提供旅客諮詢、休憩、

租賃電動腳踏車、電動遊湖船及觀湖平台等服務，提升旅遊服務質量，使用綠能，營造環境永續發展，帶動觀光人潮。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提高旅遊人數	旅遊人次	500,000人	700,000人

(二)工作指標

1. 建置一幢一層鐵馬驛站（含男、女、無障礙等廁所及觀景平台），並取得綠建築認證。
2. 提供電動自行車租賃服務。
3. 提供電動遊湖船租賃服務。
4. 提供旅客相關服務。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二)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鐵馬驛站規劃設計服務一式。
2. 鐵馬驛站(含男、女、無障礙等廁所及觀景平台)工程（含監造）一幢一層約300平方公尺。
3. 預計於111年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並取得建築執照，於111年完成工程發包、取得綠建築標章、取得使用執照、完工、啟用，並管理營運委託(OT)後續委託專業服務團隊經營，營造企業及政府部門合作，成就雙贏局面，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四)執行方式(本計畫內之各項目經費及項目依實際發包為主，並得以相互勻支)

項目	數量	單 位	單價	金額(元)		合計	備註
				110年	111年		
規劃設計及監造	1	式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含興辦事業計畫、鑽探、建照執照申請、綠建築標章取得等
發包工程費	300	M^2	40,000	0	12,000,000	13,500,000	
總　　計				0	13,500,000	13,500,000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池上鄉大坡池鐵馬驛站建置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東縣池上鄉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1,613,081	
1	施工費(含材料費及運費)	式	1.00	10,237,258	10,237,258	
2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約7.5%)	式	1.00	767,794.35	767,794	約1項7.5%
3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0.5%)	式	1.00	55,025	55,025	約1項0.5%
4	營業稅(5%)	式	1.00	553,004	553,004	
5	合計				11,613,081	
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0	30,712	30,712	
參	公共藝術(1.0%)	式	1.00	116,131	116,131	
肆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240,076	240,076	
	500萬元以下(3.0%)	式	1.00	150,000.00	150,000	
	500~2500萬元(1.5%)	式	1.00	90,076.00	90,076	
	總價(總計)				12,000,000	
伍	委託監造費(百分比法以97%計)					
	500萬元以下9.3%*0.45*97%	式	1.00	202,973	202,973	
	500~1000萬元8.7%*0.45*97%	式	1.00	189,878	189,878	
	1000~5000萬元7.6%*0.45*97%	式	1.00	33,342	33,342	
	5000萬~1億元6.4%*0.45*97%		1.00	-	-	
	委託監造費小計				426,193	
陸	委託設計費(百分比法以97%計)					
	500萬元以下9.3%*0.55*97%	式	1.00	248,078	248,078	
	500~1000萬元8.7%*0.55*97%	式	1.00	232,073	232,073	
	1000~5000萬元7.6%*0.55*97%	式	1.00	47,721	47,721	
	5000萬~1億元6.4%*0.55*97%	式	1.00	-	-	
	委託設計費小計				527,872	
拾	地質鑽探報告及簽證費用	式	1.00	70,000	85,935	
玖	建造執照申請及相關費用	式	1.00	35,859	60,000	
拾	綠建築標章取得	式	1.00	200,000	400,000	
小計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				1,500,000	
合計	壹+……+玖				13,500,000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10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大坡池現況照片







大坡池園區110年平面配置圖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1. 本案土地坐落於臺東縣池上鄉大池段36地號，相關資料如下：

面積	5240.8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所有權人	池上鄉
管理者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2.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為池上鄉，管理機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本案視為土地取得無虞，且使用地類別已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須辦理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

土 地 建 物 查 詢 資 料

台東縣池上鄉大池段 0036-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12月13日14時36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2月04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池　　等則：08　　面　　積：＊＊＊＊5,240.8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9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新開園段０４５５－００３３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6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5年12月29日
　所有權人：池上鄉
　統一編號：0001001406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東縣池上鄉公所
　統一編號：93501606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5關字第00129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7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謝欣穎
收 件 號：110VC011999
查驗號碼：110VC011999REGDC936288454D4FE6B0EA8F52C2F9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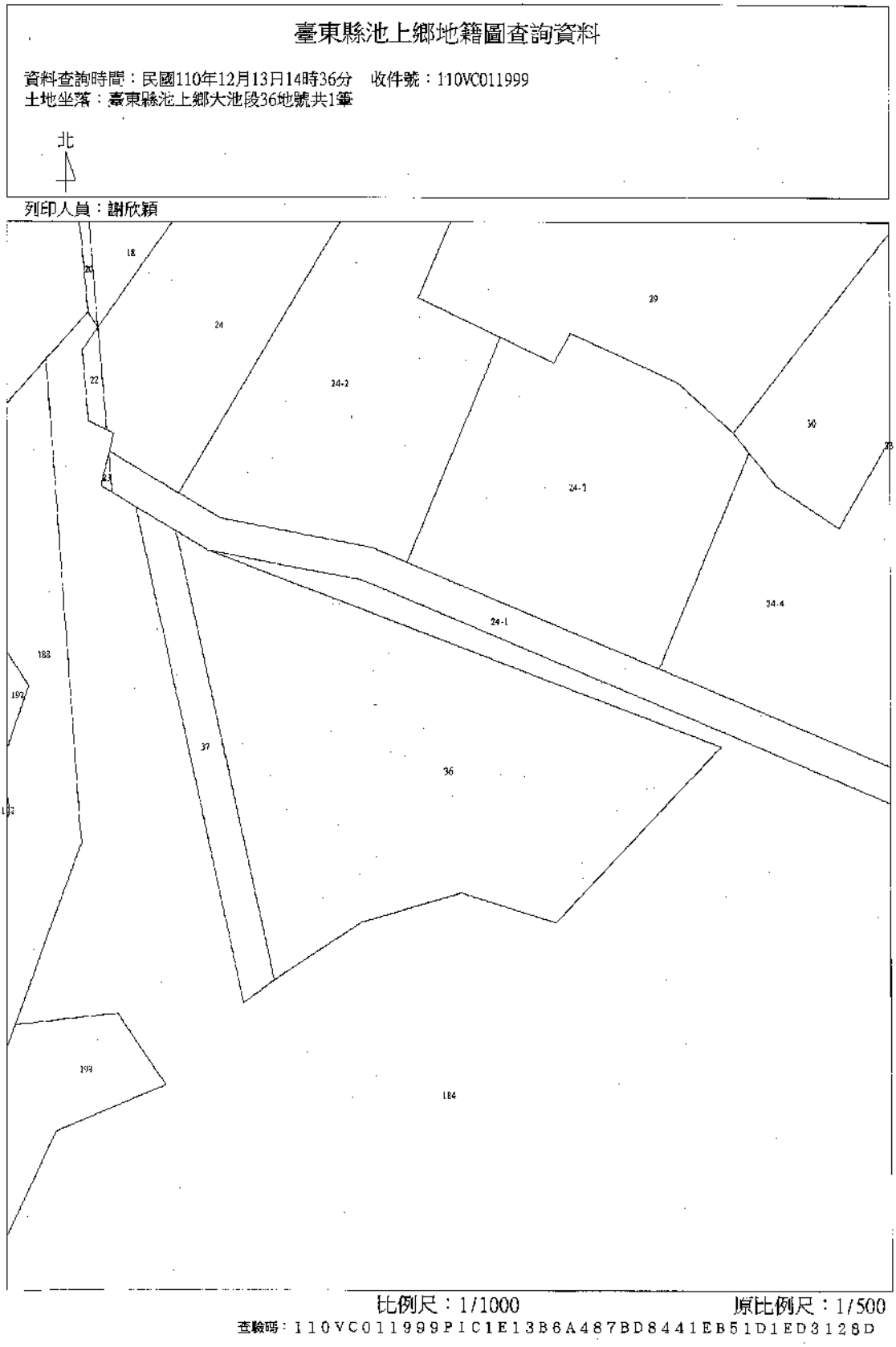
臺東縣池上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12月13日14時36分　收件號：110VC011999
土地坐落：臺東縣池上鄉大池段36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謝欣穎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VC011999PIC1E13B6A487BD8441EB51D1ED3128D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年度		110年					111年											
月份 工作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提報計畫																	
2	計畫取得核定、納入預算																	
3	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																	
4	取得建造																	
4	工程招標及發包																	
5	工程施作																	
6	完工驗收																	
7	結案作業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合計	土地款
		109	110	111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1.35	1.35	
	花東基金	0	0	12.15	12.15	
	其他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計		0	0	13.5	13.5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預計每年增加20萬旅遊人次。
2. 每年帶來鄰近周邊商家收益約30,000,000元。
3. 促進家戶可支配所得成長，預計可增加 1,900 元/戶。

4. 可創造 30 個以上的直接與間接工作機會。

(二)不可量化效益

1. 提高旅客對於池上鄉服務印象。
2. 增加池上大坡池生態教育成效、運動休憩機能及觀光的知名度。
3. 提供遊湖賞蓮、採菱角的體驗。
4. 池上優質旅遊與運動觀光服務模式建立。
5. 深耕在地觀光力、培育池上獨特觀光專業人力。
6. 輔導週邊觀光產業，提升國際觀光服務品質。

110-111年度花東基金關山鎮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關山鎮火車站廣場及老人活動中心環境營造計畫

全期工作計畫書(第二次修訂本)

申請單位：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中華民國111年2月

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

1. **計畫名稱：關山鎮火車站廣場及老人活動中心環境營造計畫**
2. **計畫期程：(包含總期程及分年期程)**

總期程：111年1月~111年7月

(1) 110 年度期程：111 年 1 月~111 年 7 月

3. **計畫緣起**

本計畫主要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第五章-社會面向：知識技藝終身學、樂活健康安全佳-第七節-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第四項-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所研擬。

1. 關山火車站廣場環境概述：

關山是一個位於花東縱谷的小鎮，人口稀少，但風景優美，生活步調緩慢，亦充滿品質，且自民國 85 年完成第一座環鎮自行車道及親水公園建置後，這個風光明媚的小鎮，就成為台灣旅遊的勝地，每年都有眾多遊客造訪。

時至今日，搭配嘉明湖及栗松溫泉的探索之旅，越來越多的遊客，選擇火車做為通行工具，係故車站的良窳，成為遊客最直接的觀感所在，也是居民所矚目的重點區域。關山火車站前方廣場，其腹地狹小，約為 2500 平方公尺，卻必須容納汽機車停泊空間、載送客停靠區、計程車暫停區等多項設施，經常接獲民眾陳情使用空間不足，人車搶道等情事，加上花圃栽種黑板樹等有害環境樹種，植栽無力養護等，使得此處經常躍上社會新聞的版面，抨擊公部門之不用心，不積極維護門面等負面消息，如何大刀闊斧地進行改善，扭轉負面形象，成為本案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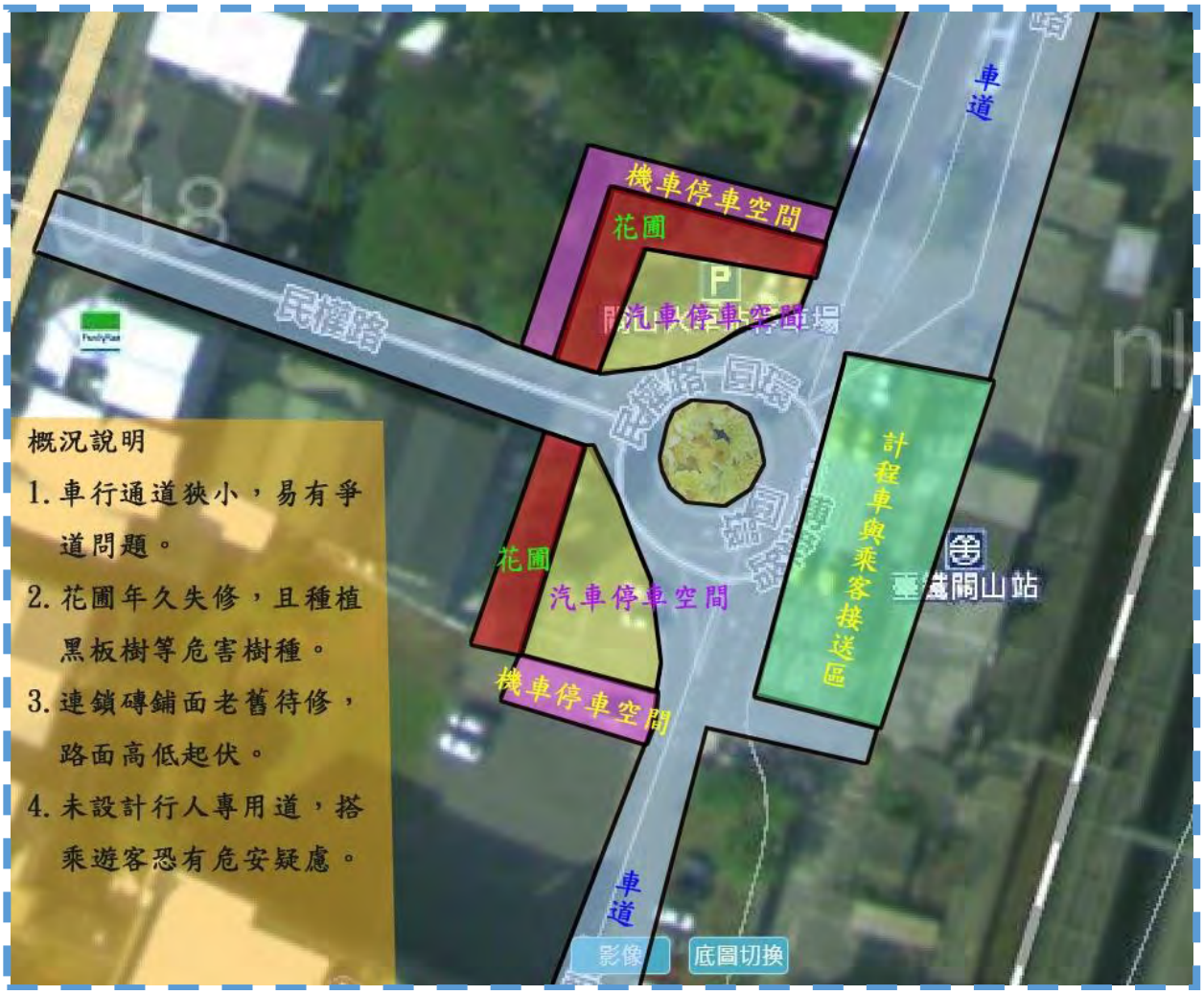

關山火車站現況說明圖

2. 關山老人活動中心環境概述：

老人會館位於關山鎮豐泉里內，為本鎮觀旅宿業軸心附近之都市計畫內公園用地，目前基地北側為公園綠地及溜冰場，南側為停車空間、槌球場及活動中心，現況槌球場已多年未使用，缺乏整理，雜草叢生，不符居民期待；另外周邊道路使用連鎖磚鋪面，多年來人車共用下，產生凹凸不明情事，居民紛紛反應不利使用，要求打造舒適平坦道路，提升動線服務。未來為使此公園符合居民使用設施及休憩環境的需求，預計針對基礎環境進行改善的概念，透過簡單綠地、鋪面改建，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1)改善公園周邊空間與景觀，建立友善環境。

(2)打造與自然共生且具有休憩功能的綠地空間。

(3)以簡易、低維護為設計概念，同時提升公園整體景觀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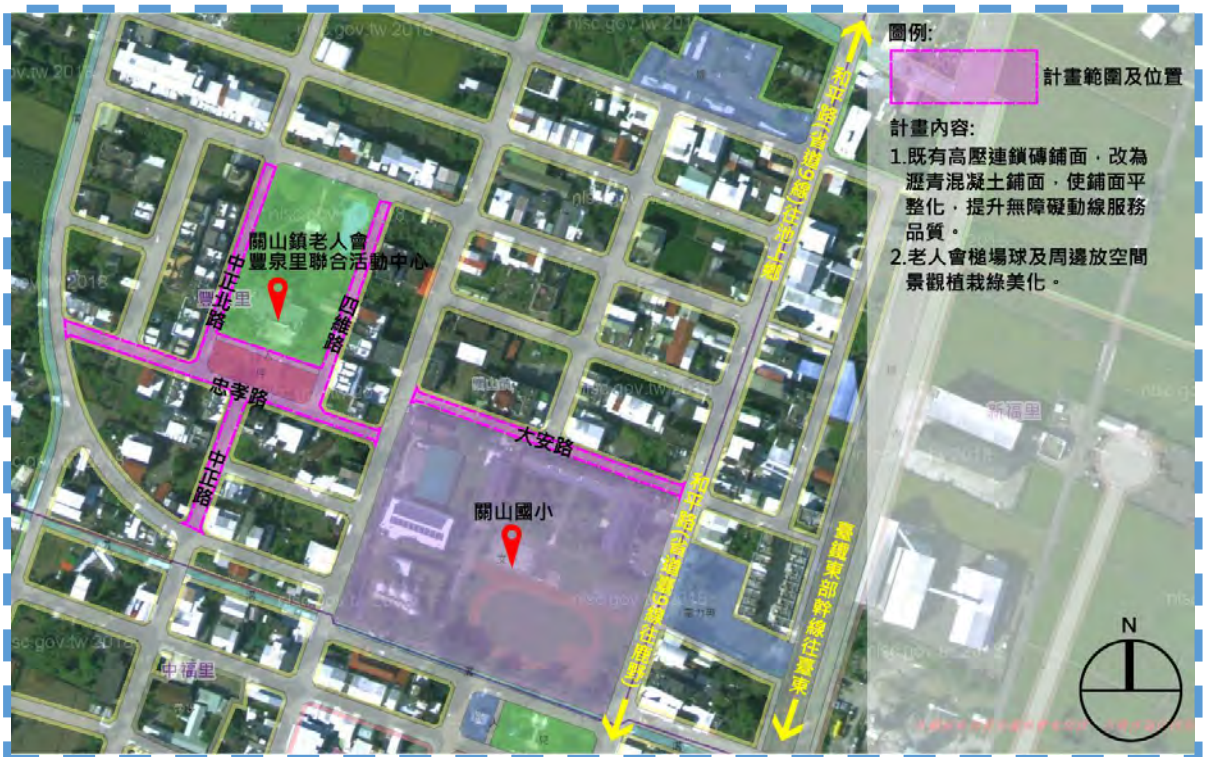

關山老人活動中心現況說明圖

3. 用地說明：

(1)本案計畫改善之路段均為都市計畫區內以開闢之既定道路，並僅就道路鋪面材料進行更新替換鋪設，以期落實營建署推動無障礙動線及提升道路品質之施政目標。有關計畫內道路用地涉及私有土地部分，本所將視後續財政能力向相關機關爭取補助經費籌編年度預算，辦理徵購取得道路用地。

(2)另本鎮刻正辦理之「關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為免影響通盤檢討案進行，經檢討本計畫施作區域範圍後，除臺鐵關山車站前之開放空間劃設為廣場用地外，其餘均為道路用地且均已開闢完成，確認不涉及影響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用地變更作業。

4. 計畫目標：全期計畫完成後可達成之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現況值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觀光旅遊人次	人/年	10,000	20,000
觀光消費產值	元/年	5,000,000	10,000,000

2. 工作指標

(1) 打造關山亮點地標，並成為拍照打卡熱區，讓乘客對本地留下深刻印象，

體驗慢活精神。

(2) 改善關山街區環境，以瀝青鋪面取代高壓連鎖磚，回復道路品質，解決破損及凹凸不平窘況；其可再利用之高壓連鎖磚，屆時本所將與規劃設計團隊研討，比照可回收再利用之方式，採不隨標價調整之由投標廠商價購方式購回，抑或請設計單位於設計規範中，將拆除後之連鎖磚同一堆置於指定地點，並公告鎮內民眾周知取用。

(3) 全面檢討不適宜之街景花臺設施，以人本為主要考量，栽植適合樹種(如帶狀矮灌木、綠籬及較具深根性本土喬木)，擴大開放公共建設休憩空間，增加居民使用性。

(4) 改善老舊路燈現況，以節能減碳，融入關山特色為主軸。

(5) 每年增加一萬人次的使用量，增加五百萬的觀光產值。

工作指標表

工作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年目標值
高壓連鎖磚清除 (含底層調整)	平方公尺	13,500	13,500
瀝青混凝土鋪面(5公分厚)	平方公尺	13,500	13,500
關山意象	座	1	1
花圃整修	公尺	60	60
人行步道	平方公尺	0	220
街道傢俱	組	0	8
遮蔭喬木	棵	0	12
路燈	組	28	28
密植草皮(含客土)	平方公尺	1,200	1,200
標線工程	式	0	1

5. 計畫內容：各年度工作項目

(1) 111 年度：全工程完竣

111年1月15日：經費核定，開始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111年3月01日：細部設計完成，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111年4月01日：招標完成，並完施工地點	**關山鎮**

年5月30日：工程進度50%。

111年6月30日：全工程完竣

111年7月30日：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6. 經費說明：各年度經費編列概況

工程名稱	**關山鎮火車站廣場及老人活動中心環境營造計畫**				
施工地點	**關山鎮**				
壹	發包工程費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直接工程				
1	高壓連鎖磚清除(含底層調整)	m^2	13,500	250	3,375,000
2	瀝青混凝土路面(5公分厚)	m^2	13,500	320	4,320,000
3	主題式廣場意象	座	1	1,300,000	1,300,000
4	綠帶友善空間營造(平面花圃)	m	60	1,000	60,000
5	人行步道	m^2	220	1,500	330,000
6	街道傢俱	座	8	40,000	320,000
7	遮蔭喬木	顆	12	5,000	60,000
8	老舊路燈汰換	組	28	50,000	1,400,000
9	密植草皮(含客土)	m^2	1,200	250	300,000
9	標線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二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1%)	式	1	116,150	116,15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1%)	式	1	116,150	116,150
四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約1%)	式	1	116,150	116,150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雜費(約7%)	式	1	837,442	837,442
六	營業稅(約5%)	式	1	640,045	640,045
	小計				13,440,936
貳	自辦工程費(空污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0.5%]	式	1	63,424	63,424
參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3%(500萬以下)	式	1	150,000	150,000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5%(500萬到2500萬)			115,271	115,271

肆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0.5%(500萬以下)	式	1	525,000	525,000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0%(500萬到1000萬)	式	1	500,000	500,000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8.9%(1000萬到5000萬)	式	1	205,369	205,369
					15,000,000

7.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1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10 前	111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00	
	地方預算		1. 5	1. 5	1. 5	0.00	
	花東基金		13.5	13.5	13.5	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	15	15	0.00	

註 1.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

1. 計畫名稱：卑南鄉泰安公園重建計畫

2. 計畫期程：(包含總期程及分年期程)

總期程：111年1月~111年12月

(1)111 年度期程：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3. 計畫緣起

本計畫主要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第五章-社會面向：知識技藝終身學、樂活健康安全佳-第七節-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第四項-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所研擬。

卑南族Tamalakaw部落文化傳承：

位於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的泰安公園，為該村卑南族大八六九(Tamalakaw部落的傳統領域，其設有文化祭祀廣場，設有統聚會所巴拉冠(Palakuwan)、祖靈屋及瞭望台等極具重要的文化建築，亦為該部落舉辦收穫祭、大獵祭之重要場域，每年湧進許多遊客到場參觀及體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亦凝聚部落族人向心力，喚醒族人重視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傳承使命。

在地文化特色的共融遊憩空間：

擁有豐厚在地人文背景及綠意的大八六九(Tamalakaw)部落，考量現有公園歷經多年使用，部分設施結構體明顯損壞，又因年久失修，時有積水、地磚凹陷及路面刨鋪品質不佳之情事發生，周邊照明設施明顯不足，致成治安死角，嚴重影響部落舉辦活動及居民使用上之安全顧慮。

共融式公園：提供所有兒童一同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遊樂設施。讓一般兒童及具特殊需求之兒童（例如自閉症、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皆能使用，具有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的遊戲環境。其本質也就是考量通用設計的遊樂設施或公園，必須達成公平、友善、安全和舒適的目標。

發展部落文化及深度旅遊：隨著國內觀光行程蓬勃發展，未來規劃各項深度旅遊，並結合卑南族傳統射箭競技及球場賽事，推動各項運動賽事，期以擴大部落產業發展。

4. 計畫目標：全期計畫完成後可達成之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現況值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觀光旅遊人次	人/年	7,686	7,917
觀光消費產值	元/年	200	224

2. 工作指標

1.主要服務功能為提供部落村民休閒運動及聚會活動使用，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等。

2.導入原住民族文化元素及環境意象，重新塑造整體空間、提升遊憩品質、綠色漫遊、永續經營維護等發展策略。

3.提供基礎設施給遊客使用，增加附加價值成為具地方特色之遊憩打卡據點。

4.公園座落於臺 9 乙線旁，亦屬卑南環鄉自行車道必經路線，未來希冀提供自行車及健行之遊客民眾能短暫的休憩喘息。

工作指標表

工作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年目標值
既有鋪面打除及搬運	式	0	1
現況植栽整理、亂根移植	式	0	1
既有水電管線遷移	式	0	1

土木及植栽工程	式	0	1
共融遊具	式	0	1
既有建築物整理	式	0	1
新設景觀高燈	式	0	1
新植灌木草花地被	式	0	1

5. 計畫內容：各年度工作項目

(1)111 年度：全工程完竣

111年1月3日：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111年3月31日：細部設計完成。
111年5月31日：招標完成，並完成簽約作業。
111年8月30日：工程進度50%。
111年11月15日：全工程完竣
111年12月20日：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6. 經費說明：各年度經費編列概況

項次	項目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	施工放樣測量	M2	10731.00	10.00	107,310.00	
2	既有鋪面打除及搬運	M2	1350.00	200.00	270,000.00	
3	現況植栽整理、亂跟移植	式	1.00	100000.00	100,000.00	
4	原有AC鋪面切割	M	80.00	60.00	4,800.00	
5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TH=5cm)	M2	80.00	100.00	8,000.00	
6	剩餘土石方處理費	M3	1200.00	400.00	480,000.00	
7	可回收土石方加工處理	M3	2000.00	100.00	200,000.00	
8	土方整地	M3	2000.00	50.00	100,000.00	
9	臨時水電及安全設施費	式	1.00	200000.00	200,000.00	
10	既有水電管線遷移	式	1.00	15000.00	15,000.00	
11	施工界面恢復	式	1.00	18380.00	18,380.00	
12	工程告示牌(租用折舊)	座	1.00	5000.00	5,000.00	
	小計一				1,508,490.00	
二	土木及植栽工程					
1	RC露骨材人行步道	M2	1200.00	1000.00	1,200,000.00	
2	共融遊具	式	1.00	2500000.00	2,500,000.00	
3	排水通路管	組	1000.00	100.00	100,000.00	
4	AC路面	M2	1200.00	400.00	480,000.00	
5	標線繪製	M2	80.00	300.00	24,000.00	
6	既有建築物整理	式	1.00	185000.00	185,000.00	
7	其他機電管線開挖/配置工資/管料	式	1.00	450000.00	450,000.00	
8	新設景觀高燈	盞	22.00	46000.00	1,012,000.00	
9	噴灌系統	式	1.00	250000.00	250,000.00	
10	客沃土	M3	450.00	500.00	225,000.00	
11	新植喬木	株	56.00	2400.00	134,400.00	
12	喬木支柱	組	56.00	400.00	22,400.00	
13	新植灌木草花地被	M2	1200.00	800.00	960,000.00	
	小計二				7,542,800.00	
三	材料試驗及文書編制費	式	1.00	69000.00	69,000.00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約1%)	式	1.00	90513.00	90,513.00	
五	環境保護費(約0.3%)	式	1.00	27154.00	27,154.00	
六	工程品質管理費(約1.6%)	式	1.00	144821.00	144,821.00	
七	包商利潤(約8%)	式	1.00	724103.00	724,103.00	
八	工程保險費(約1%)	式	1.00	90513.00	90,513.00	
九	營業稅(5%)	式	1.00	509870.00	509,870.00	
	合計(壹)				10,707,264.00	
貳	**機關自辦費**					
一	空氣汙染防制費(約0.35%)	式	1	32193	32,193.00	
二	二級品管試驗費(約0.1%)	式	1	9051	9,051.00	
三	工程管理費(500萬元以下3%，500~2500萬元=1.5%，2500萬元~1億=1%)	式	1	226603	226,603.00	
四	設計監造服務費(依技術服務建造百分比計	式	1	931061	931,061.00	
五	工程預備金(壹，一~六隻約1%)(其他本工程相關各項工作代辦費、物價調整)	式	1	93828	93,828.00	
	合計(貳)				1,292,736.00	
	總計(壹+貳)				12,000,000.00	

7.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親水公園重建計畫-成本收益表

項目	合計	109	110	111	112	113
收入	0.00					
成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淨現金流量	- 12,000,000.00	0.00	0.00	- 12,000,00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00	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1,684,400.00	0.00	0.00	12,000,00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 11,684,400.00	0.00	0.00	- 11,684,40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0.00	0.00	- 11,684,400.00	- 11,684,400.00	- 11,684,400.00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親水公園重建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1,684,400.00
回收年期(PB)	1

臺東縣卑南鄉泰安親水公園重建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合計	土地款
		109	110	111	112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2		1.2	0
	花東基金			10.8		10.8	0
	其他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其他						0
合計				12		12	0

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

1. 計畫名稱：延平鄉鸞山湖暨周邊生態保育及數位環境建設計畫

2. 計畫期程：(包含總期程及分年期程)

總期程：111年1月~111年9月

(1) 111 年度期程：111 年 1 月~111 年 9 月

3. 計畫緣起

本計畫主要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第六章-環境面向：環境面向：多樣生態保育網、共生環境萬年存所研擬。

1. 鸞山湖環境概述：

日據時期有漢人張阿勝在鸞山湖附近開墾形成聚落。昭和時期，日人強迫布農族人開闢梯田種殖水稻，曾動員使用鸞山湖修築蓄水溜池。民國43 年(1954)，政府將原有的蓄水溜池，興建為中野圳蓄水池，提供鸞山地區的居民飲水及農田灌溉。民國85 年（1996）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鸞山湖被納入風景區管理範圍，鸞山湖近年已不再具備蓄水灌溉及飲用水功能，湖泊轉為生態遊憩與假日活動的地點。

近年來，鸞山青年阿力曼，為保護家鄉的環境，帶動觀旅產業的成長，並將生態保育的重要性傳達給造訪的遊客，開始打造純天然的森林博物館，以樹木自然的拓根，形容成會走路的樹，成為最大賣點，也成功吸引眾多的遊客造訪，甚至逐漸改變族人的產業模式，改善生活條件；慢慢的，部落導覽解說，環境攜客造訪，已成為鸞山青年主要的產業工作，人口可以不用漂流，就有好的收入，並且維護家鄉的自然環境，守護家鄉的傳統與榮耀。

做為在地第一線行政機關，延平鄉公所有義務打造更完善的基礎設施，且迎接網路資訊的時代，建置生態資料庫與手機線上導覽解說系統，是配合深度旅行的絕佳模式，鏈結鸞山湖、鸞山溪、森林博物館等場域，藉由生態資料的收集與數位化的提供，給遊客豐富的知識饗宴，也增加觀旅的能量。

綜上所述，本計畫可分下列各主軸：

- **建立鸞山湖周遭生態系數位化資訊。**
- **RWD網站(類手機APP)暨QR-Code等系統建置。**
- **基礎設施改善(步道及欄杆等設施)。**
- **意象景觀廁所，提供遊客基本服務。**

相信基礎設施建置完成，絕對有利於延平觀光產業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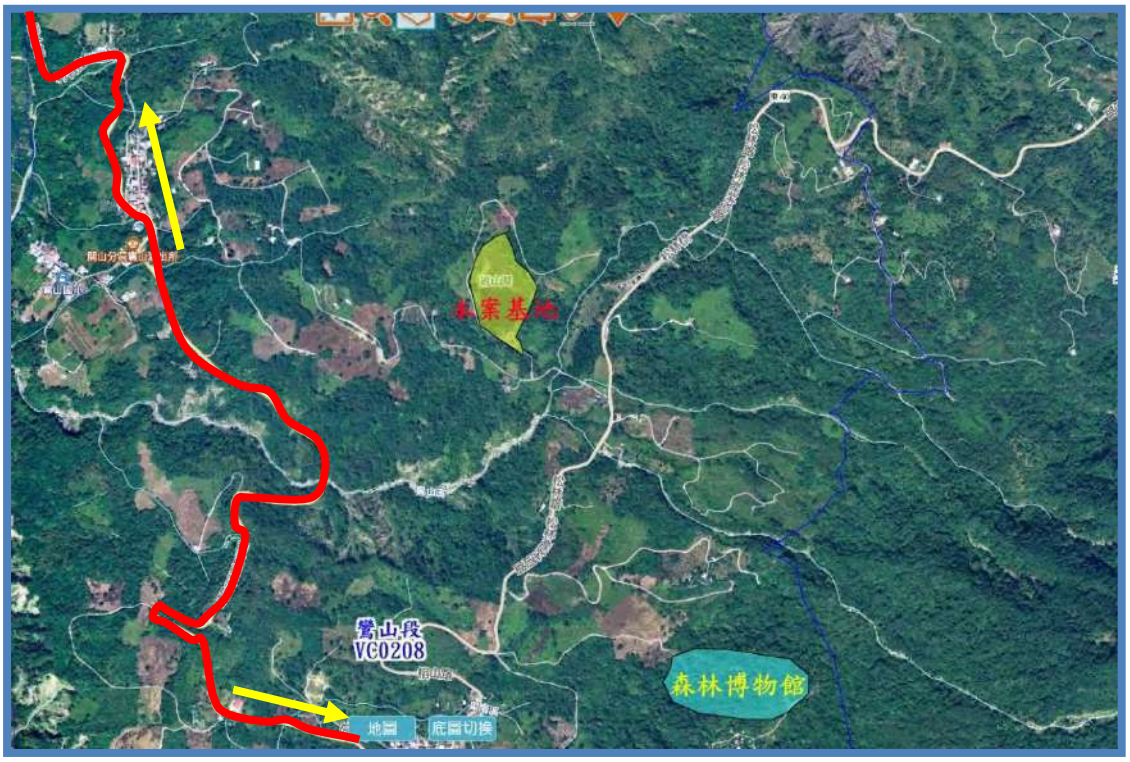

鸞山湖周遭現況位置圖

現況環境課題與對策分析：

課題 1：鸞山湖缺乏廁所等設施，無法提供遊客使用，造成僅短暫停留之現況。	**說明**：鸞山湖周遭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無法建置永久性建物；惟對遊客而言，廁所屬於基礎服務設施，否則將大大影響參訪能量。 **對策**：建議建置無基礎之意象景觀廁所，並考量無障礙動線等設計原則，打造環境友善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課題 2：鸞山湖步道使用年限已長，PC 路面破損，雜草叢生，且不美觀，讓人產生髒亂的印象。



說明：鸞山湖環湖步道，已建置超過十年，開始產生路面破損等毀壞情事，且雜草蔓生，整體呈現窳陋的感覺，必須大幅改善。

對策：建議全面檢討汰換，並且納入友善生態之考量，建構完善的通行動線，提供遊客及居民使用。

課題 3：步道欄杆僅用木頭替代，無防護效果，須予以改善。



說明：鸞山湖周遭公有基礎設施已多年未進行改善整備作業，環湖步道防護欄杆亦多處使用木頭鐵線做為圍籬材料，經過時間的侵襲，木料容易腐蝕，進而損壞，對推廣親子旅遊的鸞山湖系列活動，是亟待改善的項目。

對策：建置安全耐用且通透性良好的欄杆設施，可保護遊客的安全，亦不妨礙整體視覺的感受，是本計畫努力的目標。

課題 4：鸞山湖周遭環境未有完整的生態調查報告，不利硬體工程的設計與數位化資訊的建置。



說明：鸞山湖是日據時代的人工湖，提供灌溉及供水等功能，惟時代的進步，已逐漸成為導覽解說與旅遊等場所，長年已降，並未有完整的生態調查，不利資訊的保存與收集。

對策：建議本計畫進行完整的生態調查報告，並建置成數位資訊，提供做為導覽解說系統的資料，並針對易危物種，進行保育措施與環境維護，提供生物適合的環境。

課題 5：建置免費旅遊熱點服務與導覽 RWD 網站，全面提升旅遊品質。



說明：資訊時代，網路與手機是每個人的必配物品，優美的自然環境和生態，需要經過網路來傳播，才能吸引大量遊客造訪，提升產業發展。

對策：爭取台東 TTFree 免費熱點，於鸞山湖周邊建置 WIFI 熱區，範圍涵蓋整體鸞山湖，提供完整的生態及旅遊資訊 RWD 網站，讓遊客有多樣化的體驗，也能清楚知道保育物種的方式，有利導覽解說遊程。

4. 計畫目標：全期計畫完成後可達成之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現況值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觀光旅遊人次	人/年	10,000	30,000
觀光消費產值	元/年	6,000,000	18,000,000

2. 工作指標

1. 建置完整的生態資訊與保育對策，提供生態永久的保護和環境的尊重，友善自然，享受自然帶給我們的美好。

2. 建構延平專屬生態及旅遊 RWD 網站，讓一機在手的遊客，方便快速的瞭解這塊土地的文化及風俗，並結合當地業者，發展導覽解說遊程。

3. 以友善環境為設計原則，重新檢討園區基礎建設，並針對損壞處-步道與欄杆，進行汰換作業。

4. 提供廁所等基礎旅遊設施，解決遊客所需，才能大幅提升使用率。

5. 每年增加至三萬人次的使用量，觀光產值約可達 1800 萬/年(森林博物館一日遊之費用為 600 元/人估算)。

工作指標表

工作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年目標值
生態調查報告	式	0	1
生態導覽及旅遊 RWD 網站	式	0	1
綠籬及坡面整理	公尺	50	500
人行步道	平方公尺	825	825
密植草皮(含客土)	平方公尺	0	1200
意象景觀廁所	座	0	2
誘蝶灌木	株	0	1000
街道傢俱	組	0	6

5. 計畫內容：各年度工作項目

(1)111 年度：全工程完竣

111年1月3日：經費核定，開始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111年2月1日：細部設計完成，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111年3月1日：招標完成，並完成簽約作業。
111年5月30日：工程進度50%。
111年8月30日：全工程完竣
111年9月30日：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6. 經費說明：各年度經費編列概況

工程名稱		延平鄉鸞山湖暨周邊生態保育及數位環境建設計畫			
施工地點		**延平鄉**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發包工作費	單位	數量	單價	
1	生態調查報告	式	1	1,000,000	1,000,000
2	生態導覽及旅遊地圖 RWD 網站	式	1	2,000,000	2,000,000
3	綠籬及坡面整理	M	500	6,000	3,000,000
4	人行步道	M^2	825	2,000	1,650,000
5	意象景觀廁所	座	2	500,000	1,000,000
6	誘蝶灌木	株	1000	180	180,000
7	街道傢俱	組	6	50,000	300,000
8	密植草皮(含客土)	M^2	1200	250	300,000
9	什項工程(含各式試驗費)	式	1	200,000	200,000
二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1%)	式	1	96,300	96,30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1%)	式	1	96,300	96,300
四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約1%)	式	1	96,300	96,300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雜費(約7%)	式	1	694,323	694,323
六	營業稅(約5%)	式	1	530,661	530,661
	小計				11,143,884

貳	自辦工程費(空污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0.5%]	式	1	52,585	52,585
參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3%(500萬以下)	式	1	150,000	150,000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5%(500萬到2500萬)			82,754	82,754
肆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0.5%(500萬以下)	式	1	525,000	525,000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0%(500萬到1000萬)	式	1	500,000	500,000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8.9%(1000萬到5000萬)	式	1	45,777	45,777
					12,500,000

7.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合計	土地款
		109	110	111	112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25		1.25	0
	花東基金			11.25		11.25	0
	其他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其他						0
合計				12.5		12.5	0

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

1. 計畫名稱：鹿野鄉親子共融式遊戲場公園營造計畫

2. 計畫期程：(包含總期程及分年期程)

總期程：111年1月~111年12月

(1) 111 年度期程：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3. 計畫緣起

本計畫主要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第五章-社會面向：知識技藝終身學、樂活健康安全佳-第七節-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第四項-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所研擬。

親子共融式公園理念：

台東是一座充滿綠意的城市，無阻隔的天際，開闊的視野，清澈的溪流，蔥鬱的森林，彷彿絕美的畫作，就在你我的身邊；自國人生活條件提升，開始重視旅遊育樂，台東便開始著手改進觀光設施，從二十年前，首推自行車活動，讓人們不再只是定點式拍照留念，而是親身參與，藉由輕旅行深入了解鄉鎮的美麗，也讓這股風潮吹滿全台；接著十年前，縣政府開始將無垠的天空拉近到遊客的眼前，所以開始舉辦熱氣球嘉年華活動，並集合各國同好，在鹿野高台一同綻放，果然一躍成為全台最受矚目和必造訪行程，但台東並未停下前進的腳步，繼續以光雕音樂會和最美星空，抓住全台遊客的焦點，也讓台東蟬聯國內旅遊首選的榮耀。雖然在觀光產業的發展有目共睹，但人口老化和少子化的危機，正不斷衝擊著這個美麗的城市；十年前，台東各鄉鎮普遍的老化指數均在100%上下，意味著14歲以下未來成長動力的幼童和65歲以上安養的人口相近，可說是相當具有競爭力，只要有良好環境和教育，必定可以撐起未來的社會；但十年的時間，台東資源不足，醫療和生活品質不如北部的基本條件，使得人口外流嚴重，老化指數已經飆升到200%，這是非常驚人的爬升，也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

台東面臨少子化和人口外流嚴重的影響，所以必須在公共建設上更加考量友善環境，和自然融合，適合親子，適合慢活，適合旅遊，才是我們的目標。

共融式公園：其目的是提供所有兒童一同玩樂、遊戲、發展能力的遊樂設施。讓一般兒童及具特殊需求之兒童（例如自閉症、心智障礙、肢體障礙、視覺或聽覺障礙者等）皆能使用，具有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的遊戲環境。其本質也就是考量通用設計的遊樂設施或公園，必須達成**公平、友善、安全和舒適的目標**。

盤點台東的所有資源，自然觀光景點眾多，加上國際鐵人、馬拉松、衝浪、熱氣球等著名節慶活動，在觀旅產業上，是全國首屈一指，但在醫療和親子友善環境上，就遠遠比不上資源眾多的北部；整體而言，森林公園和體育場是運動場所，蛋糕公園和體育場外遊樂設施，是少數提供親子遊憩服務的場域，放眼整個縱谷，也極少這樣的空間，可以讓孩子活動，家長休憩；現在的公共建設，以多樣功能為目標，所以台東非常適合興建共融式公園，和目前著名景點與活動結合，一定可以增加遊客停駐的時間，也讓在地居民有良善的使用空間，當基礎設施不斷提升，除可妥善照顧年長者外，對於原生者和移居客，也會充滿吸引力而產生駐根的行為。

與鹿野地方創生之連結：鹿野地方創生的主軸為-「找到回家的鹿(路)」，方向也很清楚，利用梅花鹿公園，做為青年返鄉創業的場域，擴大產業的發展；109 年爭取花東基金施作梅花鹿公園之相關設施，目前已見成效，越來越多的親子旅遊旅客，會專程到此處參訪，惟亮點仍不足，必須增加遊客之停駐時間，才能擴大經濟產業的發展。

運動公園，位於行政中心和育幼院後方空地，原本設定做為民眾休憩運動之場域，惟多年以降，爭取經費未果，逐漸成為荒煙蔓草的窳陋亂點，經過 110 年花東基金的挹注，西半部成為梅花鹿公園，並已經媒合廠商入駐，目前飼養成鹿 6 隻，幼鹿 4 隻，加上眾多不同可愛生物，雖未正式開放，已經吸引不少遊客造訪；本計畫希望利用 110 年花東基金餘絀款，再將東半部打造成親子共融式公園，未來和花鹿米公園、水保局施作之瑞源遊憩環境，成為緊密結合的親子活動場域，可以吸引熱氣球嘉年華的外溢旅客，實質增加產業的發展。

4. 計畫目標：全期計畫完成後可達成之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現況值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觀光旅遊人次	人/年	500	100,000
觀光消費產值	元/年	100,000	20,000,000

2. 工作指標

1.打造縱谷第一座親子共融式公園，提供多元刺激、寬敞、安全、具互動性、有趣及舒適等特色的遊戲環境，讓居民和遊客有休憩和活動的場域，提升生活品質。

2.結合花鹿米公園和瑞源休憩場域，成為鹿野鄉最大友善設施場所，並成為台東最大的共融式公園，逐步實踐『幼有所長、老有所終』的目標。

3.每年增加十萬人次的使用量。

4.拉長旅遊時間，增加旅宿需求。

工作指標表

工作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年目標值
公園相關設施	式(臚列於下)	0	1
停車空間	平方公尺	0	3000
主題式溜滑梯	座	0	1
綠地草皮植生(含客土)	平方公尺	0	1500
共融式遊具	座	0	4
街道傢俱	組	0	5
廁所整修作業	式	0	1

標線工程	式	0	1
圍籬工程	式	0	1

5. 計畫內容：各年度工作項目

(1)111 年度：全工程完竣

111年1月3日：經費核定，開始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111年2月28日：細部設計完成，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111年3月31日：招標完成，並完成簽約作業。
111年6月30日：工程進度50%。
111年10月15日：全工程完竣
111年12月20日：完成驗收及結算作業。

6. 經費說明：各年度經費編列概況

工程名稱		**鹿野鄉親子共融式遊戲場公園營造計畫**			
施工地點		**鹿野鄉**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發包工作費	單位	數量	單價	
1	停車空間	M^2	3000	350	1,050,000
2	主題式溜滑梯(含周遭安全設施)	座	1	3,600,000	3,600,000
3	綠地草皮植生(含客土)	M^2	1500	180	270,000
4	共融式遊具(含周遭安全設施)	座	4	300,000	1,200,000
5	街道傢俱	座	5	40,000	200,000
6	廁所整修作業	式	1	600,000	600,000
7	標線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8	圍籬工程	式	1	260,000	260,000
二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1%)	式	1	73,300	73,30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1%)	式	1	73,300	73,300
四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約1%)	式	1	73,300	73,300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雜費(約7%)	式	1	528,493	528,493
六	營業稅(約5%)	式	1	403,920	403,920
	小計				8,482,313
貳	自辦工程費(空污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0.5%]	式	1	40,025	40,025
參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3%(500萬以下)	式	1	150,000	150,000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5%(500萬到2500萬)			45,076	45,076
肆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0.5%(500萬以下)	式	1	525,000	525,000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10%(500萬到1000萬)	式	1	757,585	757,585
					10,000,000

7.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合計	土地款
		109	110	111	112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地方預算			1		1	0
	花東基金			9		9	0
	其他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其他						0
合計				10		10	0

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臺東市果菜市場批發暨零售市場攤販整修整頓工程全期計畫書

申請單位：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01
貳、	計畫目標	04
參、	計畫內容	05
肆、	組織架構與分工	10
伍、	期程與經費需求	11
陸、	預期效益	13

壹、計畫緣起

一、 緣起

臺東果菜市場位於臺東市區，已營運逾30年，鄰近台九線。原有農產品分貨場因年久失修，環境髒亂，無讓顧客感到舒適的購物環境，特提報本計畫將原有零售批發商區域及環境重新整理整頓。

二、 現況說明

臺東果菜市場位於台東縣台東市新生段1352-3、1354-3、1508-2、1509-2、1507-5、1362-1、1355、1364、1361、1359、1365-1、1366、1504地號等13筆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土地登記面積23,241平方公尺，土地現況皆為果菜市場批發使用。

(一)果菜市場零售批發商區域現況1



(二)果菜市場零售批發商區域現況2



(三) 果菜市場零售批發商區域現況3



(四)果菜市場零售批發商區域現況4



(五)果菜市場零售批發商區域現況5



貳、計畫目標

預定本計畫內容若獲取相關經費補助，將依整體規劃成本市農特產品(如在地特色蔬果、穀物及肉類等)展示銷售區，並打造購物廊道，提供消費者舒適購物品質。

參、計畫內容

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 主(協)辦機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三、 主要工作項目：違章建物拆除；購物廊道新建、環境整理

四、 執行單位：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五、 執行方式：委外設計監造及施工

六、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機、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地段地號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段1352-3、1354-3、1508-2、1509-2、1507-5、1362-1、1355、1364、1361、1359、1365-1、1366、1504地號等13筆土地
使用分區	市場用地
地籍權屬	台東市公所
都市計畫	台東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用地面積	23,241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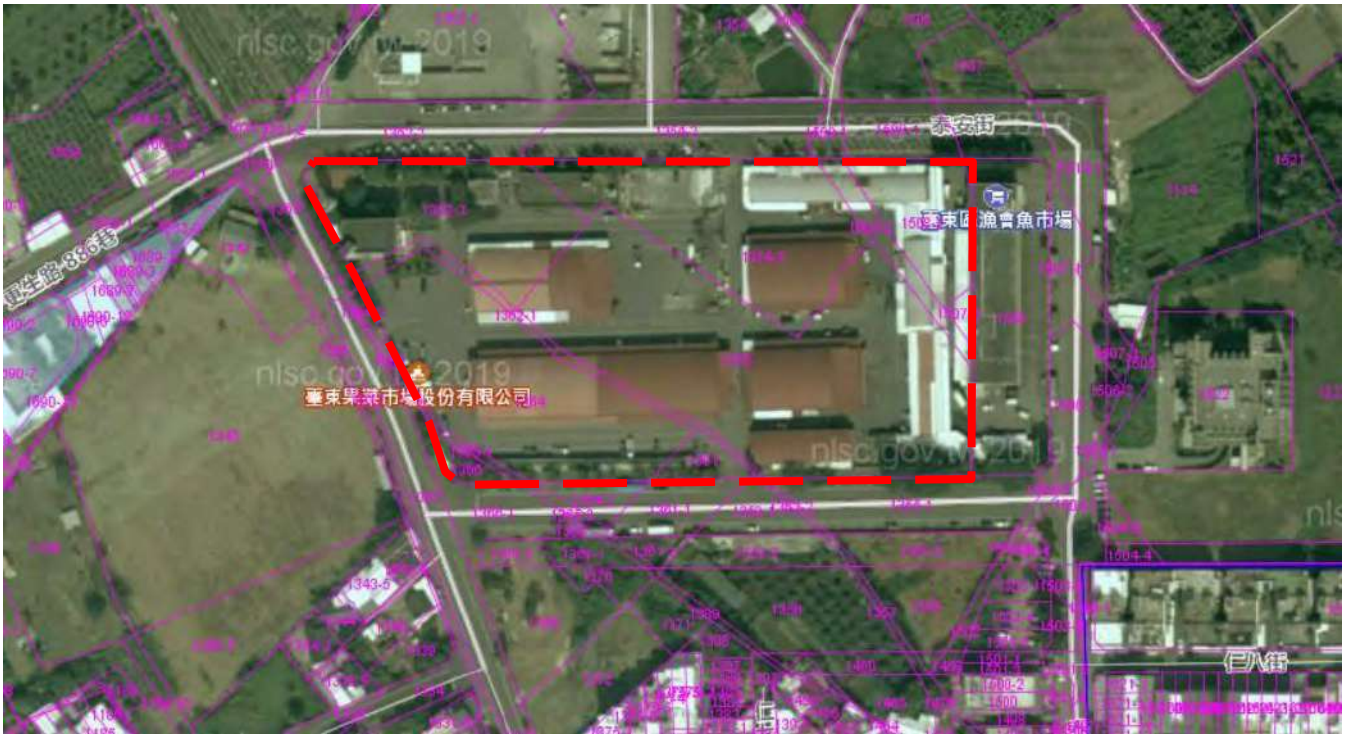

• 規劃說明

本所配合既有零售批發商區域所需，已規劃第一期冷凍庫新設工程。本次配合冷凍庫工程外觀形式採用鋼構鋼承板斜屋頂設計，與原有零售批發商區域形成購物廊道為本次第二期構想，為提供顧客及零售批發商區域更完善的購物場所。並將目前既有零售批發商區域位置重新整理後變更為作業空間。配合日後新建鋼棚廊道需申請建築執照，本次須將違章建築拆除，未來可將拆除建物位置規畫第三期產業文化館等等。

(二)本案範圍圖- 現況





、案規劃範圍內既有違章建築須全數拆除



(三)本案範圍圖- 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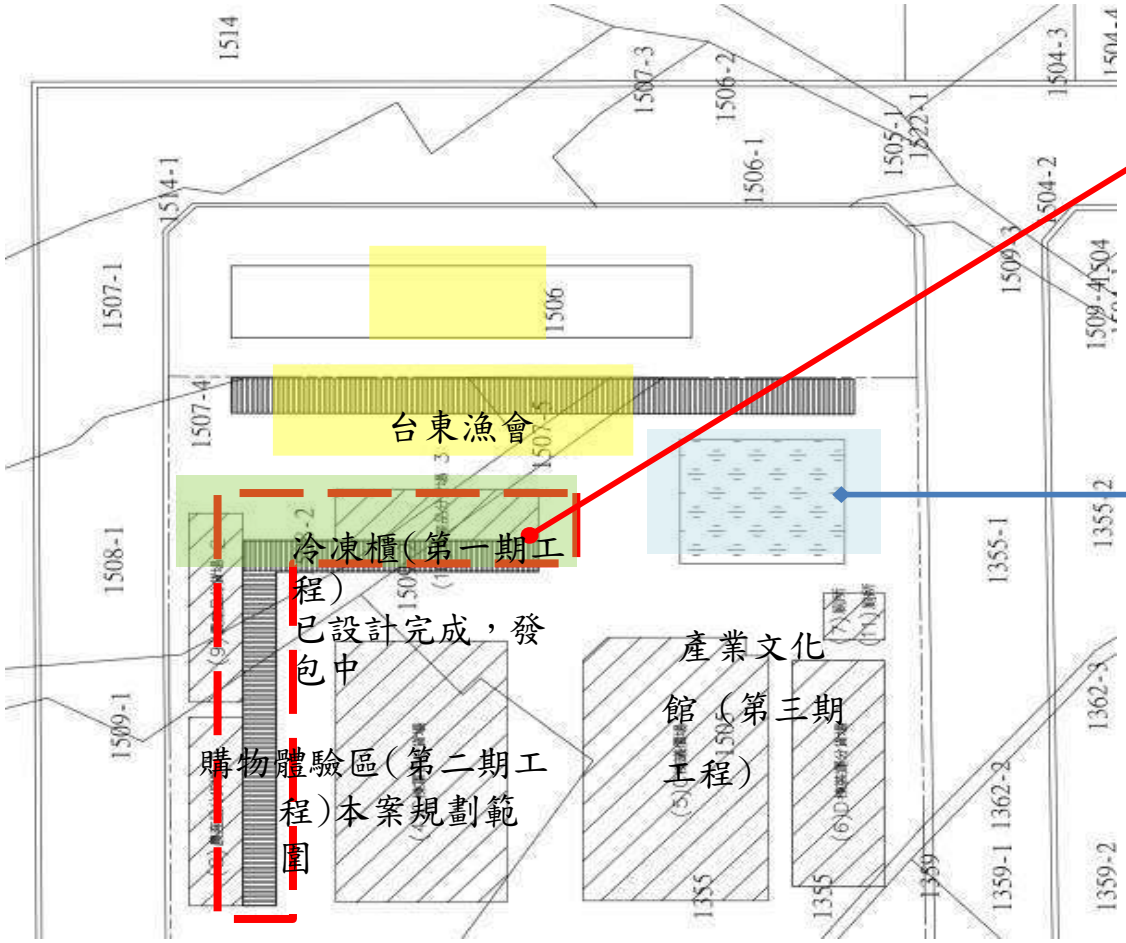

↓第二期工程:購物體驗區

1. 原有零售批發商區域位置外部設置廊道購物體驗區
2. 原有零售批發商區域位置重新整理變更為作業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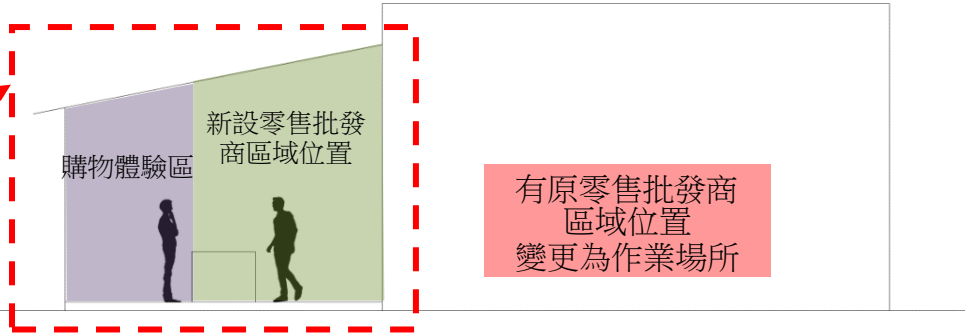



台東鹿野_新元昌紅茶產業文

第三期工程:產業文化館

1. 市場文化歷史 2. 精緻農特產品 3. 熟食、觀景區

肆、組織架構與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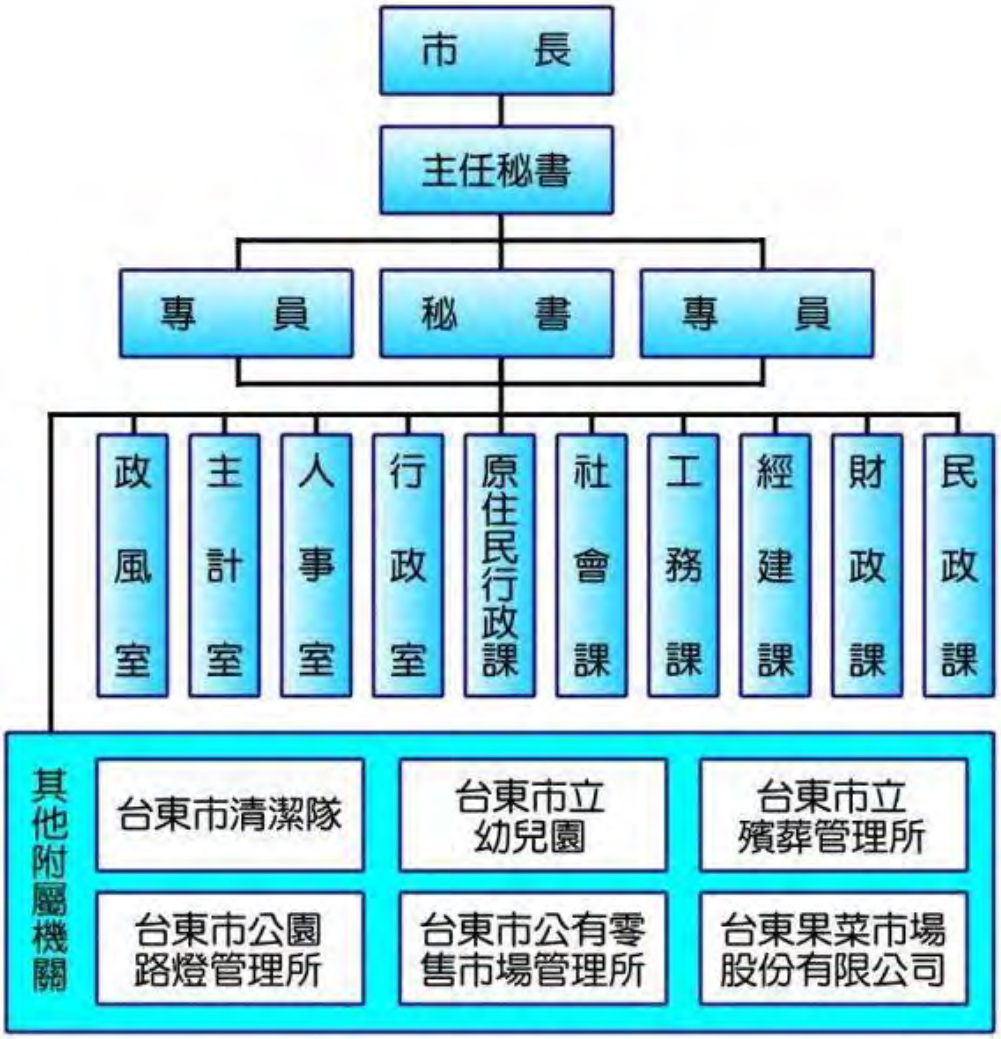
市　長
主任秘書
專　員
秘　書
專　員
政風室
主計室
人事室
行政室
原住民行政課
社會課
工務課
經建課
財政課
民政課
其他附屬機關
台東市清潔隊
台東市立幼兒園
台東市立殯葬管理所
台東市公園路燈管理所
台東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
台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伍、 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年12月至111年12月

工程名稱		台東縣果菜市場攤販整修整頓工程										
項次	工程項目	工期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	招標及工程發包簽約	-											
2	施工及品管計畫審查	15											
3	工程準備及申報開工	15											100%
4	假設工程	15											90%
5	開挖整地及拆除工程	15											80%
6	基礎工程	30											70%
7	鋼構工程	30											60%
8	水電消防工程	120											50%
9	屋頂工程	30											40%
10	景觀及裝修工程	30											30%
11	雜項工程及完工清潔	30											20%
12	工程結算及驗收	-											10%
13	環境整理及使照請領	-											0%
14	完工後接管使用	-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項次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一.1	假設工程費	1	式	400,000	
	·圍籬、告示牌及安全防護	1	式	50,000	
	·土方開挖堆置及安全支撐	1	式	60,000	
	·工務所需相關設備	1	式	40,000	含臨時水電、廁所
	·工地清潔措施	1	式	20,000	含洗車設備
	·鋼管施工架搭設	1	式	230,000	CNS4750
一.2	建築工程費	1	式	8,465,000	
	·基礎工程	1	式	2,000,000	
	·鋼構工程	1	式	4,500,000	
	·屋頂工程	1	式	1,500,000	
	·裝修工程	1	式	465,000	
一.3	水電工程費	1	式	1,200,000	
	·電氣工程	1	式	600,000	
	·給排水工程	1	式	400,000	
	·弱電工程	1	式	150,000	
	·消防工程	1	式	50,000	
一.4	景觀及雜項工程	1	式	1,600,000	
	·鋪面工程	1	式	500,000	
	·排水工程	1	式	800,000	
	·景觀工程	1	式	300,000	
	直接工程費小計			11,665,000	
項次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備註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0.4%)	1	式	46,660	
三	工程品質管制費(約0.6%)	1	式	69,990	
四	材料試驗費	1	式	10,000	
五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8%)	1	式	933,200	
	小計(建造費用)	1	式	12,724,850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0.5%)	1	式	63,624	
	合計			12,788,474	
七	營業稅(5%)	1	式	639,424	
	發包工程費總計(約150坪)			13,427,898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設計監造費(8.37%)	1	式	1,065,070	低於公告預算
二	補充地質鑽探費	1	式	60,000	2孔
三	機關工程管理費(按工程會上限)	1	式	265,873	含政府規費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0.35%)	1	式	46,881	檢據核銷
五	公共藝術設置費(1%以上)	1	式	134,279	
	工程預算總計			15,000,000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13.50	13.50
自償	公所自備	1.50	1.50
合計		15	15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1. 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陸、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消費人口量:由350人/日提升600人/日。

2.周遭公共設施改善，包括既有排水設施改善、既有建築物改善及增設購物廊道。

(二)不可量化效益

創造空間愉悅性，提升購物舒適，顛覆批發市集刻板印象，融入創新思維。

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

全期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年　１２月　１７日

大武鄉災害預警及通報數位系統建置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

一、 計畫名稱：大武鄉災害預警及通報數位系統建置計畫

二、 計畫期程：

總期程：110 年 12 月～111 年 12 月

（一） 110年度期程：110年12月

（二） 111年度期程：111年1月～111年12月

三、 計畫緣起

大武鄉位於臺東縣東南方，東臨太平洋，西、南兩側與達仁鄉為鄰，北以大竹溪與太麻里鄉為界，行政區域為狹長形，南北距離約 20 公里，本鄉屬平地原住民鄉，原住民族以「排灣族」為多數，總人口數約為 5,669 人（110 年 6 月），人口聚落分佈於 5 村 97 鄰。本鄉各村的 10 餘個原住民部落，世代皆倚中央山脈而居，由於天然地理位置與地形等因素，每年的颱風、豪雨季節均飽受災害之苦。隨著科技進步，資訊化及數位化的防災已成為近年防災發展之趨勢，然反觀本鄉各村鄰的防災廣播通報系統已近 20 年未曾更新，且因早年受限於經費不足，各村鄰設備採分期設置，致分屬許多不同系統，也因而造成現階段使用與維護上諸多的障礙，更無法達成災前宣導與災間通報聯繫等目的，故本所據以研提「臺東縣大武鄉災害預警及通報數位系統建置計畫」1 案，期能藉由建置全鄉的數位網路廣播系統，以提升防災預警及通報效率，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同時可降低逐年的維護成本，改善預算管理品質。

四、 計畫目標

本計畫總目標為將全鄉5村97鄰現有之「類比式」廣播器更新為「數位式」廣播器，並透過「數位管理軟體」達成即時預警廣播、即時通報等提升防災執行效率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

（一）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年目標值
廣播管理系統	式	0	1
控制主機組	組	0	6
擴大機組	組	0	10
廣播喇叭	個	77	150

（二） 工作指標

「大武鄉災害預警及通報數位系統建置計畫」係規劃以大武鄉公所為管理中心，並以轄下大竹村、大鳥村、大武村、尚武村及南興村為區域控制點，再依各村（鄰）地理位置及防災實際所需佈建廣播喇叭與監視系統，各村（鄰）暫規劃之項目及數量如下表。

村別	管理主機	擴大機	號角喇叭
大武鄉公所	1	1	5
大竹村	1	2	23
大鳥村	1	2	33
大武村	1	2	28
尚武村	1	2	37
南興村	1	1	24
總計	6	10	150

五、 計畫內容：各年度工作項目

（一） 110年度：計畫申請與核定。

（二） 111年度：計畫先期規劃與發包、施工及驗收與計畫結案。

（三） 計畫工作項目及進度明細表

年 /月 工作項目	110年	111年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計畫申請與核定													
計畫全期計畫書核定													
計畫先期規劃與招標準備													
工程發包、簽約與開工													
工程施工期													
工程完工與驗收													
計畫結案													
預定工作執行率(%)	5%	5%	5%	5%	10%	10%	10%	10%	10%	10%	10%	5%	5%
預定累計工作執行率(%)	5%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100%

(四) 經費撥付期程表

項目(時間)	中央	花東基金	地方	合計	備註
第1期 (111年3月)	0	4,145,000	475,000	4,620,000	發包簽約後撥付發包金額50%。
第2期 (111年6月)	0	4,145,000	475,000	4,620,000	執行進度達50%撥付發包金額50%。
合計	0	8,290,000	950,000	9,240,000	
若執行進度提早完成，可依實際情形辦理核銷並撥付款項。					

六、 經費說明

大武鄉災害預警及通報數位系統建置計畫 110年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規格	數量	總價	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7,825,000	
1	廣播電腦主機與螢幕	80,000	組	6	480,000	含 windows 作業系統
2	管理軟體	200,000	式	1	200,000	
3	網路音頻擴大機	45,000	台	10	450,000	
4	網路電話總機	40,000	台	10	400,000	
5	網路廣播解碼器	15,000	台	10	150,000	
6	網路廣播轉換器	20,000	台	10	200,000	
7	號角喇叭	8,500	個	150	1,275,000	
8	網路監聽喇叭與麥克風	15,000	組	10	150,000	
9	機櫃	15,000	個	10	150,000	
10	網路監視器組(戶外型)	75,000	組	8	600,000	
11	不斷電器	5,000	台	10	50,000	
12	光纖與電話線路配線佈建	3,000,000	式	1	3,000,000	約25,000公尺
13	既有設備拆除	350,000	式	1	350,000	
14	雜項工程	370,000	式	1	370,000	約5%
二	間接工程費	1,378,000	式	1	1,378,000	約15%
三	其他行政費	37,000	式	1	37,000	
	總 計				**9,240,000**	

七、 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本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經費 924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829 萬，地方配合款（臺東縣大武鄉公所）95 萬。（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發國字第 1101202405 號函及臺東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6 日府國企字第 1100252500 號函）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地方預算	0	0.95	0.95
	花東基金	0	8.29	8.29
	其他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0	9.24	9.24

註：1. 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八、 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 建置防災預警及通報系統1式6套，並以結構式規劃裝設全鄉150具號角喇叭，期待達成防災預警通報無死角之目標。
2. 完成全鄉廣播器地圖1式，以降低維護成本與提升維護效率。

（二） 不可量化效益

1. 提升防災預警及通報速率，降低致災風險，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充實防災設備，提高人民對居住安全之信賴感及對於政府之信任感。

(封面)

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阿塱壹北端入口景觀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臺東縣達仁公所

一、計畫緣起

南田部落位於臺東縣達仁鄉南境，與安朔村、森永村併稱「南三村」，並以塔瓦溪和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相隔比鄰，以「阿塱壹古道」聞名的「屏東縣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便以南田村及旭海村為北、南兩端入口。

沿著南田至旭海海岸線的阿塱壹古道，過去是族人狩獵、斯卡羅族與阿美族南遷，或是平埔族北遷，乃至來自英國、日本的探險家、學者，都曾利用的交通動線，而台26線公路終點至塔瓦溪約600公尺長的天然土徑，即是阿塱壹古道在保留區外僅存、尚未鋪成現代化道路的路段。

阿塱壹古道健行為近年來十分受到旅遊市場歡迎的路線，保留區於2012年劃設後，設有每日僅限300人申請進入的總量管制，並規定每15人（最初為20人）就需安排一位環境教育解說員帶領。經縣府爭取，讓南田村獲得每日80人的配額，與安朔、森永合作以古道健行為主軸推動旅遊產業。

南三村為南迴公路由屏東進入臺東的門戶地帶，如今更在阿塱壹古道的遊程推動上有許多合作。為有效引導阿塱壹古道遊客與部落有更多互動，進而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本計畫期以整體性的規劃，將塔瓦溪縣界至台26線公路終點間之節點動線，營造出具有清楚識別、凸顯臺東端特色的意象標的，吸引外來遊客駐足，也同時提供古道健行遊客有完整體驗。相關節點包括：

（一）台26線公路終點

公路止於台26線88.5公里處，接續為天然土徑通過縣界進入保留區。目前遊客會利用公路終點旁的腹地停放車輛，古道健行的接駁車也多在此處等候，是古道北端入口銜接進入部落的重要節點。本計畫將以南田部落古地名「ljupetje」(族

語「封閉」之意）為概念，設計能發揮此處獨特意涵的景觀意象，作為吸引遊客的亮點，並適度整理周遭環境、配置停車空間，以便遊客接駁停等。

此外，目前僅有屏東端設有保留區管制站，為有利於保留區總量管制，本計畫也將在公路終點設置警衛亭，提供相關服務諮詢與協助。

（二）縣界打卡點

臺東縣與屏東縣以塔瓦溪相隔，自然保留區範圍也以此為界。為使自屏東前來之古道健行者識別縣境，同時也提供無法進入保留區之一般遊客，能在符合法規範圍內感受保留區之自然景致，本計畫將於塔瓦溪縣界適當位置規劃打卡停留空間。其中，打卡意象物已委託專業團隊以藝術手法呈現「臺東慢活」的印象，並以符合當地氣候條件的素材、不影響當地海岸景觀視野的方式設置，本計畫則著重於意象物周邊環境整理，以便利遊客親近觀賞。

（三）連接動線（公路終點至縣界間之土徑）

由公路終點至塔瓦溪口的天然土徑，長約600公尺，為維持古道健行使用者之體驗一致性，同時讓無法走完全程或進入保留區之遊客也能感受古道風情，本計畫將運用自然步道工法予以改善。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遊客人次	人次		39200

(二)工作指標

1. 計畫送審（110年8-12月）
2. 發包委託設計監造（111年1-2月）
3. 完成整體工程設計（包含意象物)(111年4月）
4. 工程發包（111年4-5月）
5. 工程執行（111年5-9月）
6. 工程驗收請款（111年10-11月）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機關：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台26線公路終點周邊整建工程
   (1) 簡易停車場
   (2) 接駁停等空間新設
   (3) 警衛亭
   (4) 公路終點打卡點
2. 縣界打卡點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1) 縣界打卡點周邊環境整建：打卡點意象已委託設計製作，本項為配合意象物整頓周邊環境
3. 公路終點與縣界間之土徑整建工程
   (1) 自然步道整建
   (2) 沿線休憩小節點環境整建

(四)執行方式

1. 規劃：本計畫已由臺東縣政府原民行政處委託專業團隊完成前期規劃。
2. 設計、監造：因本案基地地處偏遠，為徵求優秀團隊參與，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設計及後續工程之監造。
3. 工程：為求施工品質，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徵求優良營造廠商參與本計畫工程施作。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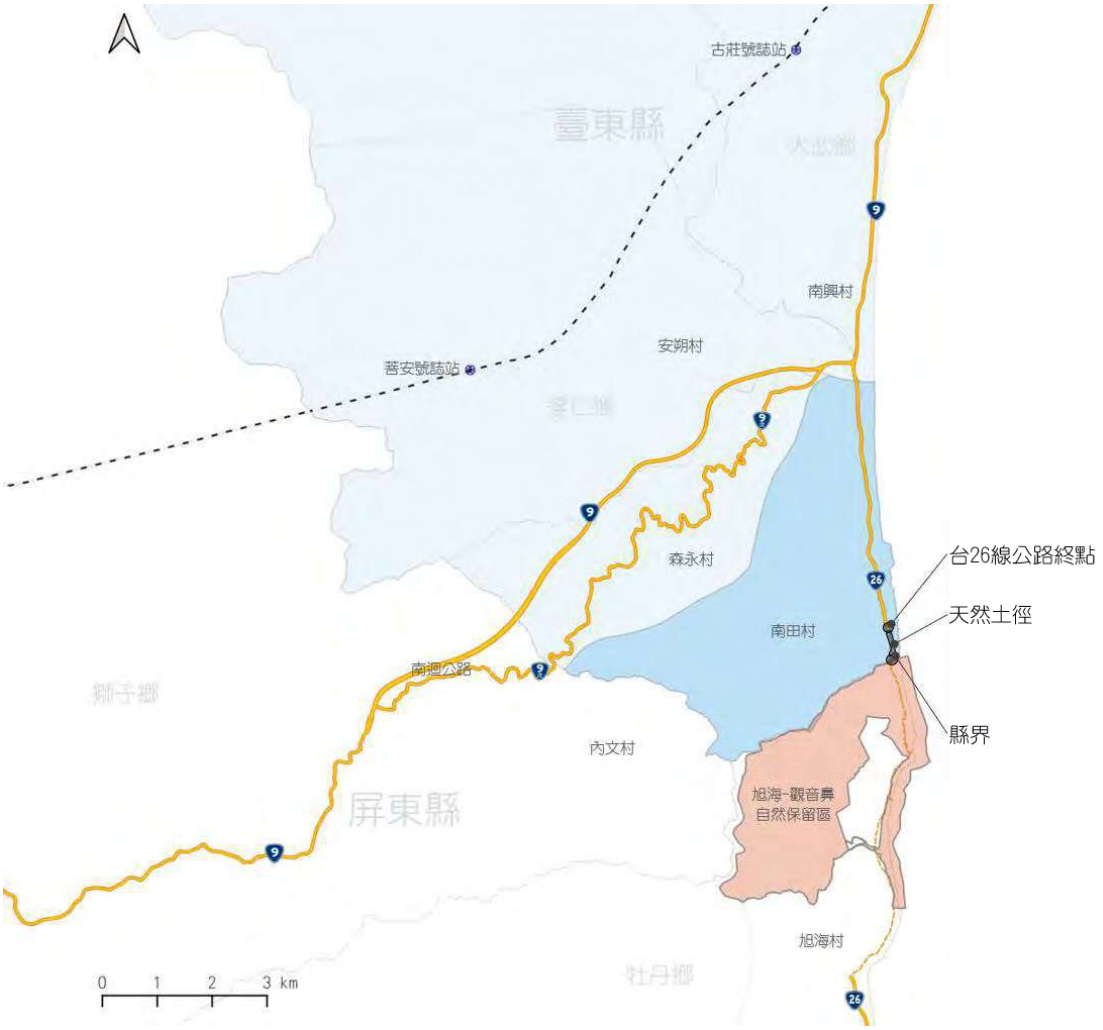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計畫工程項目預計涉及2筆土地，包括臺東縣太麻里所南田段538-1地號與南田段542地號，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因本計畫工程項目皆為非固著性設施與簡易整地等，以強調融入環境之手法進行設計施作，不影響上開用地既有使用情形，應無須辦理撥用，並建請貴會協調取得公路總局使用同意。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年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臺東縣達仁鄉阿塱壹古道北端入口景觀改善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					
1	台26線公路終點周邊整建工程					
(1)	簡易停車場	3,000	m2	375.0	1,125,000	
(2)	接駁停等空間新設	1,200,000	處	1.0	1,200,000	
(3)	警衛亭	947,000	座	1.0	947,000	
(4)	公路終點打卡點	3,000,000	座	1.0	3,000,000	
2	縣界打卡點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1)	縣界打卡點周邊環境整建	3,000,000	處	1.0	3,000,000	
3	公路終點與縣界間之土徑整建工程					
(1)	自然步道整修	1,200	m2	1,200.0	1,440,000	
(2)	沿線休憩小節點環境整建	400,000	處	1.0	400,000	
施工費小計（一、1~3）					11,112,000	

二	環保安衛費	120,896	式	1.0	120,896	
三	施工品質管理費	138,896	式	1.0	138,896	
四	廠商利潤、管理與保險費(分段計價法)	937,840	式	1.0	937,840	
五	營業稅(壹一~壹四項之5%)	615,482	式	1.0	615,482	
發包工程費小計（一~五）					12,925,114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34,204	式	1.0	34,204	
二	工程管理費	258,238	式	1.0	258,238	
三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總包價法）	1,000,000	式	1.0	1,000,000	
四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總包價法）	782,444	式	1.0	782,444	
總計					15,000,000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地方預算	1.50
	花東基金	13.50
	其他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其他	0
合計		15.0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

1. 計畫名稱：東河鄉觀光旅遊產業提升計畫

-公有建物閒置空間再利用

2. 計畫期程：

總期程：110年8月~111年12月

(1) 110 年度期程：110 年 8 月~110 年 12 月

(2) 111 年度期程：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3. 計畫緣起

本基地位於東河鄉鄉公所旁，在東河鄉市區街廓內，本基地原為東河鄉立托兒所，因人口少子化，目前已於108年停止招生，110年7月所有學童畢業後於今年8月正式走入歷史，舊有校舍的剩餘空間閒置不僅造成資源浪費，老舊設施維護的問題，亟待正視與解決，如建物設施漏水破損、空餘教室、電器等用品閒置不用，其固定的保養、維修費用仍必須持續支出，不但造成公所財政負擔，更容易衍生許多安全問題。

本基地可利用當地民族豐年節慶典、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達到推廣觀光的功能。另經由閒置空間的運用和道路綠美化工作的規劃及整備，將許多活動性質不相關的場所景點等，相互串連在一起。透過既有歷史古蹟、觀光景點與市區街道景觀的介紹，做實際的連結和導引，將當地特色店家如:東河肉包、異國餐廳、衝浪店、地方特色小吃店等與金樽港國際衝浪賽事、瑪洛阿瀧豐年祭、海洋音樂祭、香丁節等活動藉由此公有建物空間的改善利用，讓許多外縣市來此度假的遊客更加認識東河，進而促進本鄉的旅遊及觀光產業發展，共創東部海岸線整體旅遊觀光圈之榮景。

4. 計畫目標：

本鄉鄉立托兒所近年因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108 年已停止招生，目前呈現閒置的狀態。由於現有建物完整尚無安全疑慮需整棟打除重建的問題，惟整體外觀老舊與部分設施破損不堪使用，故本計畫擬將停止招生後之托兒所空間活化再利用，轉型設置類旅遊及觀光產業中心，將原有辦公室空間改善為旅遊服務中心及展售空間，教室空間改善為背包客棧及休憩住宿空間，

戶外及廣場改善為展演空間並導入綠色行銷的概念，深化東河當地旅遊內涵，推廣東河獨特的海岸及山線並行之優質風貌，亦期望未來有效刺激當地需求產業，促進經濟活絡，增加當地就業機會，更使在外打拚的遊子，有返鄉創業服務家鄉的機會。

5. 計畫內容：各年度工作項目

(1) 110 年度：8~12 月計畫書修正

(2) 111 年度：1~4 月預算書圖編製

(3) 111 年度：5~6 月工程招標及訂約

(4) 111 年度：6~11 月工程施工

(5) 111 年度：11~12 月驗收決算

時程 進度	110年					111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計畫修正	■	■	■	■	■												
預算書圖編製						■	■	■	■								
工程招標訂約										■	■						
工程施工											■	■	■	■	■	■	
驗收決算																■	■

6. 經費說明：各年度經費編列概況

工程名稱	東河鄉觀光旅遊產業提升計畫-公有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東河鄉			工程編號	E111009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式				
(1)	建築裝修工程					
1	工地拆除-既有構造物打除	M3	132.00	400	52,800	*
2	營建廢棄物清運	M3	132.00	4,000	528,000	載運至合法處理場,*
3	機械切割-路面切割	M	174.00	100	17,400	*
4	混凝土表面打毛	M2	739.00	360	266,040	*
5	植台北草	M2	117.00	260	30,420	*
6	PC底層(含銲接鋼線網)	M2	299.00	920	275,080	*
7	混凝土表面處理-濕式PC紙模造型地坪	M2	299.00	710	212,290	*
9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2	M3	2.00	2,200	4,400	*
8	砌紅磚，1/2B	M2	139.00	1,060	147,340	*
10	水泥砂漿，1:3水泥砂漿打底	M2	277.00	200	55,400	
11	1:3水泥砂漿粉光	M2	207.00	540	111,780	含地坪調整,*
12	雙面輕隔間牆(含批土油漆)	M2	24.00	2,950	70,800	*
13	環保水泥漆(含批土)	M2	665.00	250	166,250	*
14	屋頂防水層-複合式浴廁立面防水層	M2	205.00	190	38,950	*
15	屋頂防水層-複合式浴廁平面防水層	M2	54.00	380	20,520	*
16	屋頂防水層-女兒牆不垂流防水層	M2	75.00	620	46,500	*
17	屋頂防水層-外曝型3mm單液型聚氨脂防水層	M2	12.00	995	11,940	*
18	屋頂防水層-覆蓋型3mm單液型聚氨脂防水層	M2	110.00	895	98,450	*
19	30x60cm壁磚	M2	255.00	1,620	413,100	*
20	30x60cm止滑地磚	M2	75.00	1,555	116,625	*
21	60x60cm止滑地磚	M2	212.00	1,100	233,200	*
22	20*144cm地磚	M2	180.00	1,925	346,500	*
23	熱固性樹脂板浴廁隔間及門板(含五金配件)	M2	32.00	3,840	122,880	*

工程名稱	東河鄉觀光旅遊產業提升計畫-公有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東河鄉			工程編號	E111009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24	鋁板天花板，條型明架-鋁障板天花板	M2	91.00	5,900	536,900	*
25	天花板，半明架，金屬-半明架鋁板天花板	M2	67.00	2,050	137,350	*
26	天花板，暗架，矽酸鈣板，輕鋼架	M2	98.00	1,400	137,200	*
27	型鋼加工及組立	kg	1,034.00	59	61,006	*
28	不鏽鋼製集水槽(t=0.4mm)	M	8.00	750	6,000	*
29	裝設φ2.5"(t=2.7mm)PVC落水管	M	6.00	260	1,560	*
30	PC霧光板(t=4mm)	M2	74.00	600	44,400	含加工及組裝
(2)	外牆多彩花崗石塗裝工程					
1	仿石質複層塗料-多彩花崗石塗料	M2	740.00	1,510	1,117,400	*
2	混凝土表面修飾，水刀處理-外牆 4000PSI高壓水刀清潔	M2	740.00	40	29,600	
3	高黏度乳膠砂漿-外牆益膠泥整平	M2	740.00	480	355,200	*
(3)	彩色橫式鋼瓦裝修工程					
1	金屬屋頂板及牆面板-彩色橫式鋼瓦	M2	278.00	3,080	856,240	*
2	金屬屋頂板及牆面板-屋面防水毯	M2	278.00	270	75,060	*
3	金屬屋頂板及牆面板-屋面S型度鋅鋼鈑	M2	278.00	620	172,360	*
4	金屬屋頂板及牆面板-屋脊泛水收邊	M	25.00	1,100	27,500	*
5	金屬屋頂板及牆面板-山牆泛水收邊	M	46.00	600	27,600	*
6	金屬屋頂板及牆面板-簷口泛水收邊	M	51.00	600	30,600	*
7	水泥砂漿，1:3水泥砂漿打底	M2	278.00	200	55,600	
(4)	門窗裝修工程					
1	鋁門扇及門樘-D1粉體塗裝鋁推開門W120*H270cm	樘	1.00	29,550	29,550	附連體鎖.門弓器.*
2	鋁門扇及門樘-D2粉體塗裝鋁推開門W100*H220cm	樘	2.00	23,300	46,600	附連體鎖.門弓器.*
3	鋼門扇及門樘-D3粉體塗裝烤漆鋼版門	樘	6.00	22,700	136,200	直卡登門 附門弓器.*
4	鋁門扇及門樘-D4粉體塗裝鋁推開門W100*H220cm	樘	4.00	19,690	78,760	附連體鎖.門弓器.*
5	鋁門扇及門樘-D5粉體塗裝鋁推開門W90*	樘	1.00	19,150	19,150	附連體鎖.門弓器

工程名稱	東河鄉觀光旅遊產業提升計畫-公有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東河鄉			工程編號	E111009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H220cm					,*
6	塑鋼門-D6塑鋼雅朵浴廁門	樘	6.00	14,630	87,780	附水平鎖,*
7	D7無障礙橫拉門110*215cm	樘	1.00	17,000	17,000	
8	鋁窗-W1粉體塗裝鋁固定加推開窗W360cm*H270cm	樘	1.00	94,050	94,050	*
9	鋁窗-W2粉體塗裝鋁固定加推開窗W340cm*H170cm	樘	1.00	61,300	61,300	*
10	鋁窗-W3粉體塗裝鋁固定加推開窗W240cm*H170cm	樘	2.00	46,950	93,900	*
11	鋁窗-W4粉體塗裝鋁氣密窗W210cm*H50cm	樘	2.00	16,200	32,400	*
12	鋁窗-W5粉體塗裝鋁氣密窗W180cm*H100cm	樘	8.00	17,780	142,240	*
13	鋁窗-W6粉體塗裝鋁氣密窗W160cm*H170cm	樘	1.00	25,900	25,900	*
14	鋁窗-W7粉體塗裝鋁氣密窗W140cm*H135cm	樘	1.00	15,950	15,950	*
15	鋁窗-W8粉體塗裝鋁推開窗W80cm*H140cm	樘	2.00	19,300	38,600	*
16	鋁窗-W9粉體塗裝鋁推開窗W240cm*H50cm	樘	2.00	17,200	34,400	*
17	扶手及欄杆-粉體塗裝鋁欄杆W170*H110cm	座	1.00	13,980	13,980	
18	扶手及欄杆-粉體塗裝鋁欄杆W650*H110cm	座	1.00	51,665	51,665	
19	扶手及欄杆-粉體塗裝鋁欄杆W655*H110cm	座	1.00	51,720	51,720	
(5)	電氣設備工程					
1	低壓配電盤-電錶箱-1F	具	1.00	61,720	61,720	*
2	低壓配電盤-1L PANEL	具	1.00	82,800	82,800	*
3	低壓配電盤-2L PANEL	具	1.00	46,255	46,255	*
4	低壓配電盤-配電盤承認圖製作及管銷費用及運費	式	1.00	10,000	10,000	
5	照明燈具-及開關插座	式	1.00	373,730	373,730	*
6	分離式空調機組-空調設備	式	1.00	489,000	489,000	*
7	導線管-PVC"E"	式	1.00	32,800	32,800	*
8	電線及電纜-PVC線	式	1.00	182,300	182,300	*
9	電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電力設備銜接(含外管銑孔 切割 復原)	式	1.00	25,000	25,000	

工程名稱	東河鄉觀光旅遊產業提升計畫-公有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東河鄉			工程編號	E111009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10	電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配管線工資	式	1.00	140,000	140,000	(含既管線拆除交誼廳及展售中心管線整合
11	電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五金另件另料	式	1.00	15,000	15,000	
12	電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設備工資(含既有設備拆除測試)	式	1.00	80,000	80,000	
13	電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配合電氣竣工技師到場檢驗測試	式	1.00	30,000	30,000	
	電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打鑿修補.防水處理及損壞復原	式	1.00	30,000	30,000	銑孔配合現場施工
	電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繪製電氣.給排水.弱電.消防施工及竣工圖	式	1.00	20,000	20,000	施工竣工圖繪製光碟製作
	電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雜項工程.運雜.吊運廢棄物清運	式	1.00	25,000	25,000	
(6)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衛浴設備工程	式	1.00	547,560	547,560	*
2	聚氯乙烯塑膠管及配件-給排水W.E.A.B管	式	1.00	69,694	69,694	*
3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配管工資	式	1.00	70,000	70,000	(含既有管路拆除封管)
4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五金另料另件	式	1.00	8,000	8,000	
5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設備安裝及測試	式	1.00	90,000	90,000	(含既有衛浴拆除及系統測試)
6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給排水管水壓測試	式	1.00	2,000	2,000	
7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銜接既設給排水幹管(含W管)	式	1.00	5,000	5,000	
(7)	弱電設備工程					
	數據網路交換處理設備-電信系統工程	式	1.00	60,280	60,280	*
	數據網路交換處理設備-資訊系統工程	式	1.00	133,980	133,980	*
	共同天線設備-電視系統工程	式	1.00	29,550	29,550	*
	門禁管制設備-廁所緊急警報設備系統工程	式	1.00	29,550	29,550	*

工程名稱	東河鄉觀光旅遊產業提升計畫-公有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東河鄉			工程編號	E111009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閉路電視設備-監視攝影機系統工程	式	1.00	231,050	231,050	*
(8)	消防工程					
	火警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工程	式	1.00	43,000	43,000	燈具電源屬機電工程,*
	火警警報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工程	式	1.00	52,850	52,850	*
(9)	材料試驗費	式	1.00	10,550	10,550	*
(10)	施工測量，放樣及機具費	式	1.00	30,000	30,000	
(11)	既有設施.管線遷移及路面復原費	式	1.00	30,000	30,000	
(12)	施工輔助設施，鋼管，裝拆(含租金)-鷹架	M2	766.00	380	291,080	*
(13)	施工中臨時用水用電費用	式	1.00	50,000	50,000	
(14)	工程告示牌(租用)	面	1.00	4,000	4,000	
(15)	施工界面費(依甲方指示辦理)	式	1.00	30,000	30,000	
	小計(直接工程費)				11,591,135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108,000	108,000	#,*
三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00	108,000	108,000	*
四	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0	92,729	92,729	
五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約8%)	式	1.00	923,469	923,469	
	小計 (壹.一～壹.五)				12,823,333	
六	營業稅(5%計)	式	1.00	641,167	641,167	
	合計（發包工程費）				13,464,50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0.3%)	式	1.00	64,918	64,918	
二	工程管理費(1.5%*N)+75000	式	1.00	265,959	265,959	
三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分段計價)	式	1.00	1,204,623	1,204,623	
	合計（間接工程費）				1,535,500	
	總價（壹～貳）				15,000,000	

7.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112	土地款

		110	111	112	113後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25	0	0	1.25	0
	花東基金	0	11.25	0	0	11.25	0
	其他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其他	0	2.5(註3	0	0	2.5	0
合計		0	15.0	0	0	15	0

註:1.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3.預估1年收入25萬，10年總收入為250萬

附件一：

地籍資料表及基地位置

項次	地段地號	面積(㎡)	地目	權屬單位
1	南河段 115地號	14.20	建	東河鄉
2	南河段 116地號	33.44	建	東河鄉
3	南河段 117地號	68.58	建	東河鄉
4	南河段 118地號	220.37	建	東河鄉
5	南河段 121地號	428.14	建	東河鄉
6	南河段 123地號	64.08	建	東河鄉
7	南河段 124地號	29.92	建	東河鄉
	面積合計	858.73		



基地位置圖

附件二:

一樓平面空間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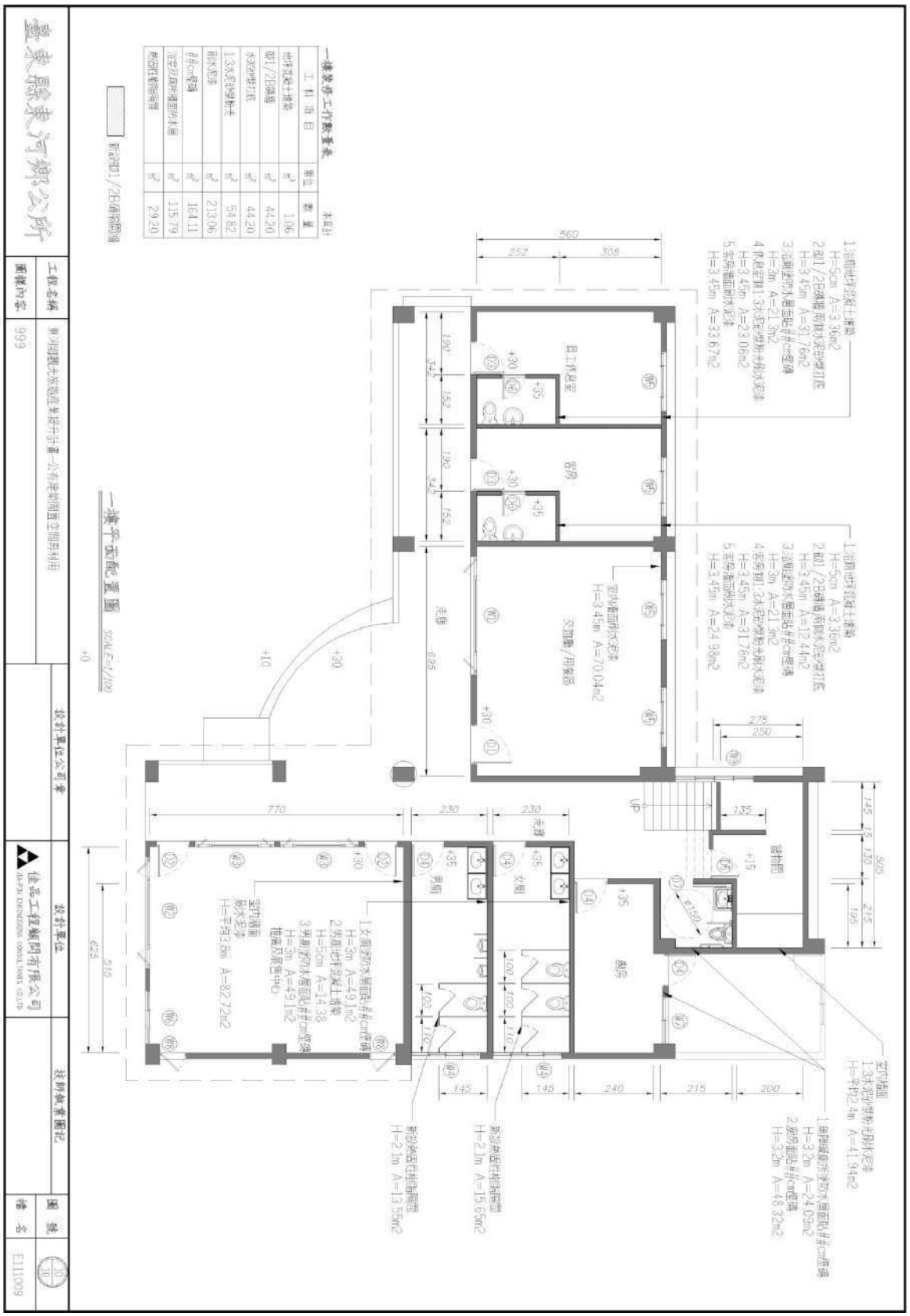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空間配置圖

附件三：現況及意象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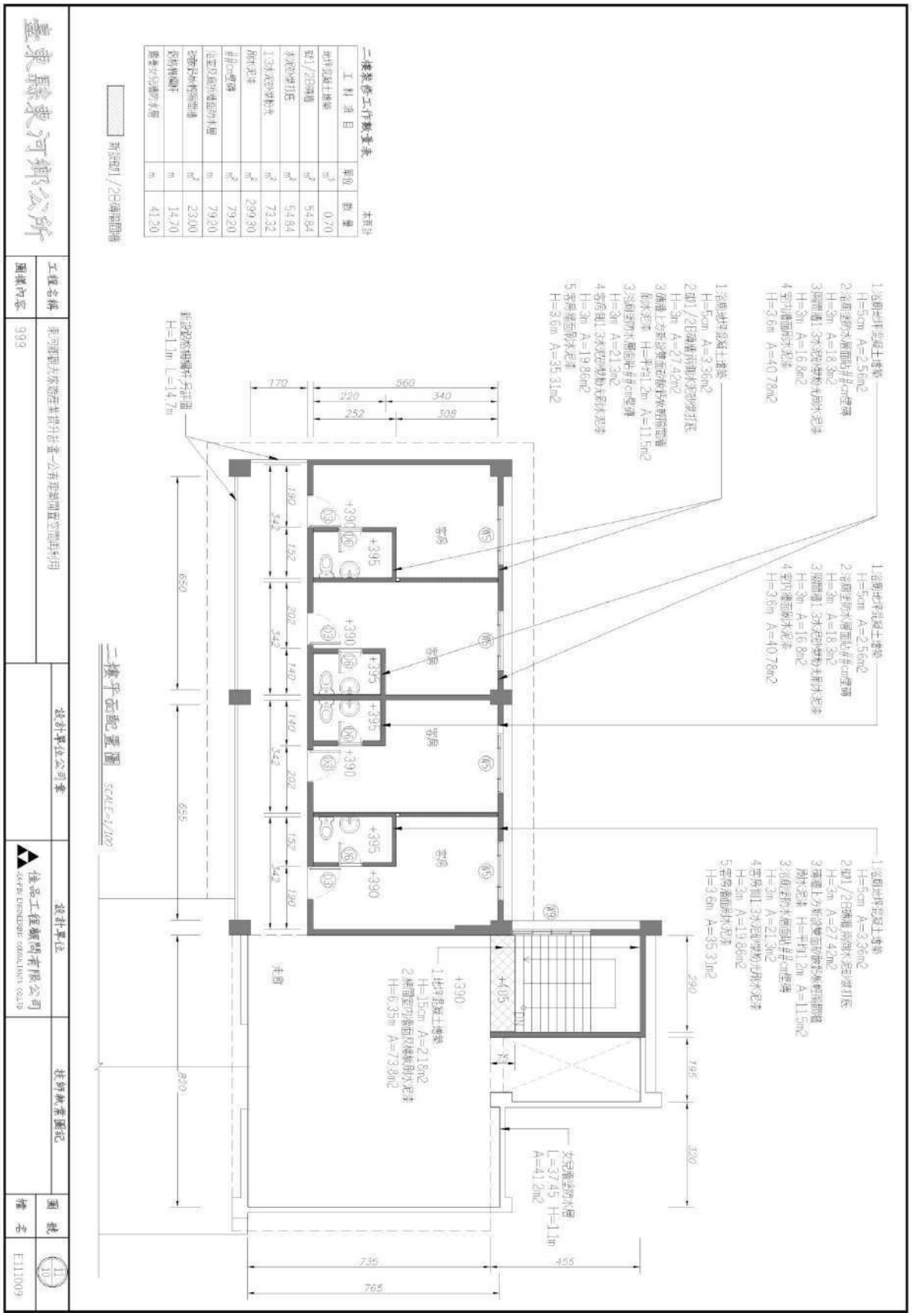

二樓裝修工作數量表			
工 料 項 目	單位	數 量	本頁計
地坪混凝土填築	m^3	0.70	
B1/2B隔磚	m^2	54.84	
水泥砂漿打底	m^2	54.84	
1:3水泥砂漿粉光	m^2	73.32	
附水泥漿	m^2	299.30	
地坪鋪磚	m^2	79.20	
鋪面防水層	m	79.20	
鋪面防水構築物	m^2	23.00	
踢腳磚砌牆	m	14.70	
踢腳磚鋪貼	m	41.20	

新設B1/2B隔間牆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工程名稱	東河橋親水遊憩業設計計畫-公有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	設計單位公司章	設計單位 佳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JIA-FA CONSULTANTS CO.,LTD.	技師簽章圖記
圖樣內容	999			圖號 11/10
				檔名 E111009

外側步道地坪 更新紙模地坪	
內部庭園及步 道更換為清碎 (卵石地坪	
既有停車鋼棚 更換形式以符 合 本體建築物外 觀	

既有教室天花板更換及吊扇更新拆除	
既有廁所天花板及設備更換	
既有淋浴間天花板及設備更換	

樓梯間地坪重新更換及牆面天花板重新油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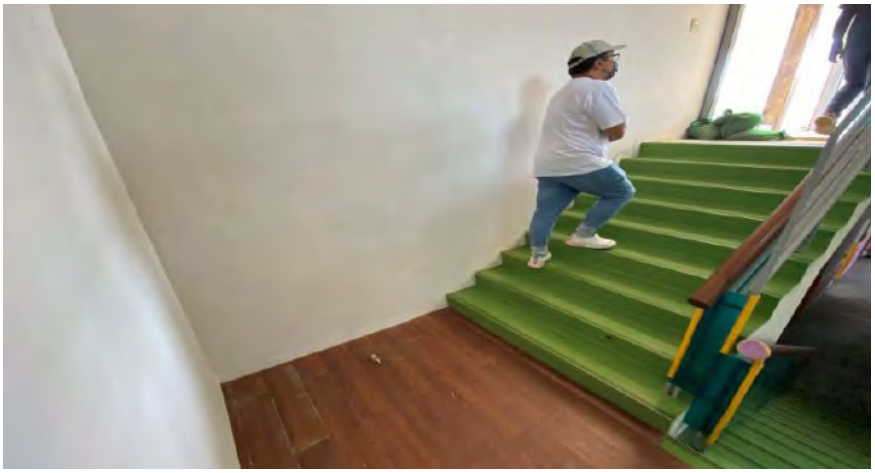
二樓既有破損露台採光罩拆除，新建塑木戶外休憩區	
二樓教室天花板、地坪以及鋁門窗戶更換；既有廁所改設為浴廁空間	

既有大門捲門更換	
既有破損木圍籬更換為塑木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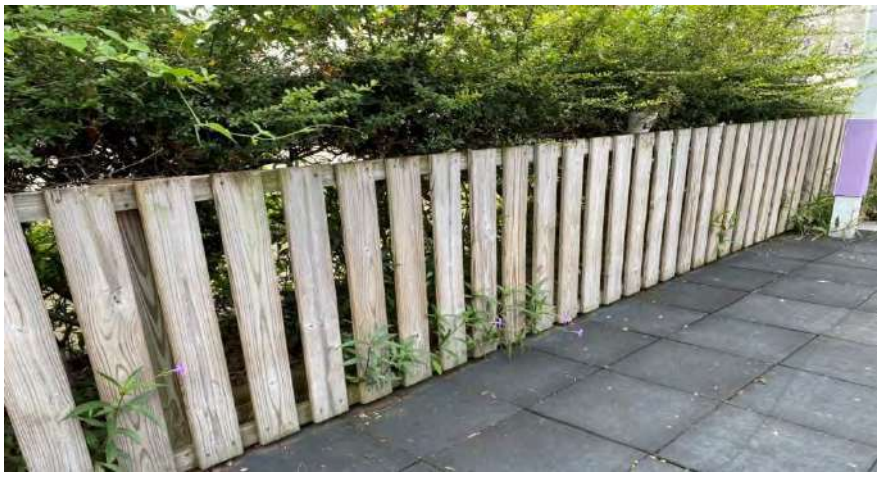
屋外裝飾木板更換為塑木材質	

庭院意象	
庭院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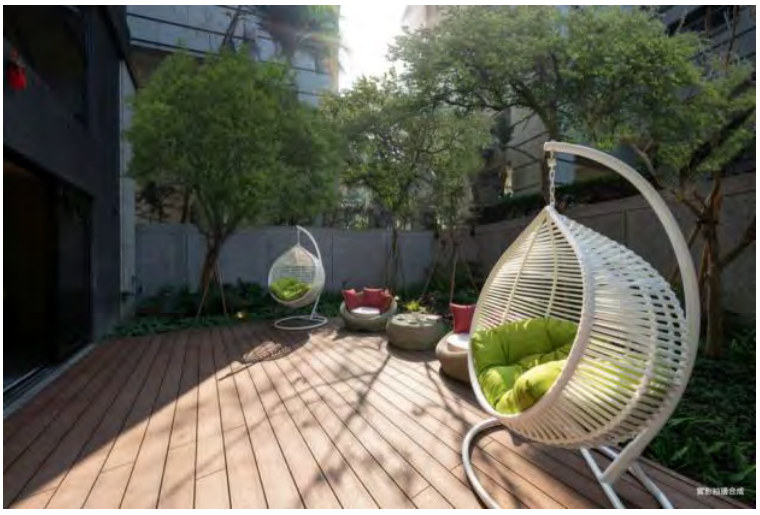
庭院/露臺意象	

展售空間意象	
展售空間意象	
展售空間意象	

住宿空間意象 背包客棧	
住宿空間意象 背包客棧	
住宿空間意象 背包客棧	

住宿空間意象 雙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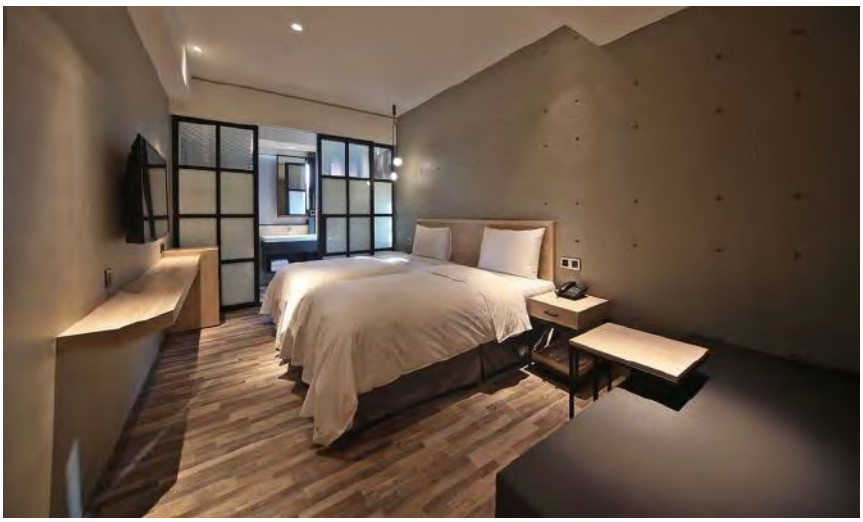
住宿空間意象 雙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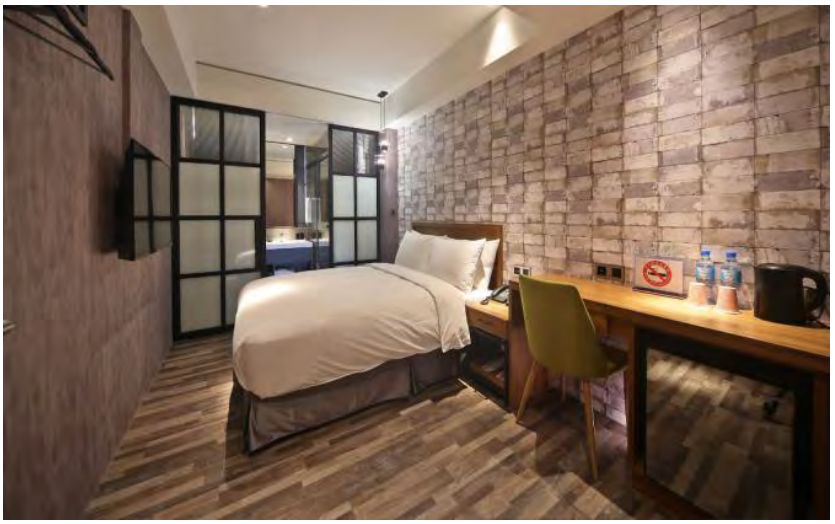
住宿空間意象 雙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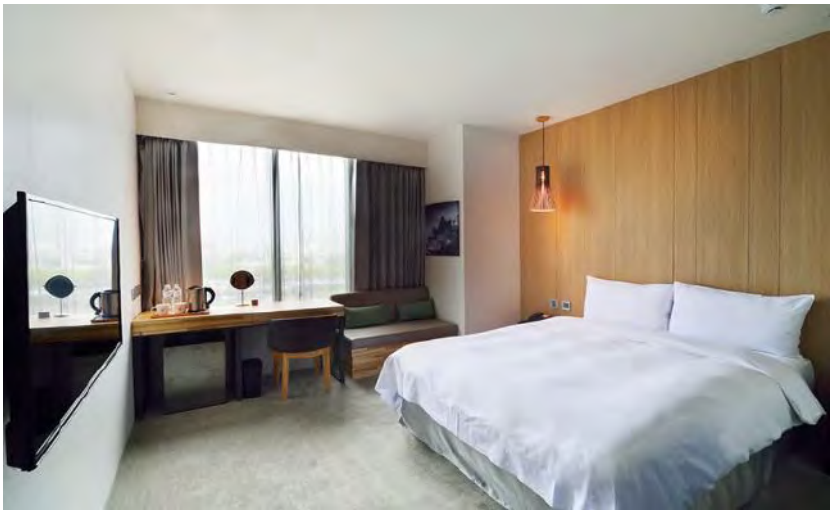

110-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全期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申請單位：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鄉泰和村境地處太麻里溪與北太麻里溪兩河口之間，東濱太平洋，西與大王村為鄰，南以太麻里溪與香蘭村為界，北以北太麻里溪與北里村為鄰。該村地形略成三角形，全境面積雖僅3.0593平方公里，為本鄉佔地最小之村，卻為人口最密集之地方,截至110年6月份人口數約1,558人,占全鄉人口數10,823人之14%,住戶以工商及公職人員居多，農業以釋迦、茗葉為主要經濟作物。

原泰和村活動中心建物於民國73年興建完成，因配合本所新建行政大樓工程於民國109年一併拆除，致目前無活動中心供泰和村民使用。考量泰和村鄰近本鄉太麻里車站、曙光園區及櫻木平交道等觀光熱點，且泰和村為本鄉人口最密集之處，擬興建一多功能活動中心，除做為推展本鄉觀光遊憩及產業發展之基地，同時推展本鄉數位學習、文化藝術等教育，配合社會福利機構及原民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樂齡教育等服務，並為兼具防災功能之避難收容處所，爰擬於本鄉行政中心新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鄉親完善之活動及學習空間，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計畫目標

1.績效指標

表 1：行動計畫-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1年目標值
泰和村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式	0	19,240,000元

2.工作指標

(1)計畫送審(縣政府、中央)(110 年 8-12 月)

(2)泰和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及發包作業 (111 年 1-3 月)

(3)新建工程施工(111 年 4-10 月)

(4)驗收請款(111 年 11-12 月)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主(協)辦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政府

3.執行方式：公開招標

4.主要工作項目：

(1)測設規劃：活動中心新建測設規劃。

(2)工作內容：

(1)村辦公室(RC 造) A=250m2
(2)廁所(RC 造) A=50m2
(3)儲物室(RC 造) A=50m2
(4)室外活動空間(鋼構) A=400m2
(5)新建圍牆 H=1.5m L=70m
(6)PC 鋪面 (t=20m2) A=250m2
(7)植喬木 計:20株
(8)植草皮 計:227m2

5.管理方式

(1)依「臺東縣太麻里鄉民眾活動中心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管理維護

A.編制村幹事 1 名，執行相關為民服務事項及環境整理等各各項工作。

B.本所相關課室人員數名，設立服務窗口協助民眾有關產業、觀光、文化教育、數位學習等問題詢問、申請，人事費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C.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本所於前開條例明定本場所相關規定，作為後續管理維護之依據。

D.另向上級機關申請補助提報「臺東縣太麻里鄉各活動中心基本設施改善計畫」，就待改善之項目，如廣播、監視器及其他設備等辦理改善。

6.本案計畫位置係屬太麻里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未來將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建蔽及容積率設計活動中心，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7.經費需求細項表:

項次	項目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一	工程費					
1	土方工程(含清運)(土資場)	M3	600.00	350.00	210,000.00	
2	村辦公室(RC造)	M2	250.00	30000.00	7,500,000.00	
3	室外活動空間(鋼構)	M2	400.00	10000.00	4,000,000.00	
4	室內裝修工程	M2	250.00	4000.00	1,000,000.00	
5	水電工程	M2	250.00	3000.00	750,000.00	
6	PC鋪面 (t=20m2)	M2	250.00	500.00	125,000.00	
7	新建圍牆 H=1.5m	M	70.00	3500.00	245,000.00	
8	植喬木	株	20.00	2500.00	50,000.00	
9	植草皮	M2	227.00	300.00	68,100.00	
10	臨時工程(施工圍籬,鷹架等	式	1.00	200000.00	200,000.00	
11	雜項工程費	式	1.00	399179.00	399,179.00	
12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約0.8%)	式	1.00	----	116,378.00	
13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約1%)	式	1.00	----	145,473.00	
14	包商利潤及管理雜費(約7%)	式	1.00	----	1,018,310.00	
15	綜合營造保險費(約1%)	式	1.00	----	158,274.00	
16	營業稅(約5%)	式	1.00	----	799,286.00	
	小計	式	1.00	----	16,785,000.00	
17	行政事務費(用地合併,撥用,建照申請	式	1.00	----	400,000.00	
18	自辦工程費(鑽探費)	式	1.00	----	300,000.00	
19	自辦工程費(空污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0.28%]	式	1.00	----	49,773.00	
20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3%]	式	1.00	----	312,412.00	
21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1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8.8%X55%]	式	1.00	----	766,048.00	
-2	委外測設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綜合營造保險費-營業稅)X8.8%X45%]	式	1.00	----	626,767.00	
	總計				19,240,000.00	

8. 範圍

本計畫新建位置為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南里街福興宮旁(如施工位置圖)。

(1)施工位置圖


太麻里鄉
大王村
台鐵太麻里站
東63
金峰鄉
正興村
施工位置

(2)施工平面圖


(1)村辦公室(RC 造)(A=250m2)
(2)廁所(RC 造)(A=50m2)
(3)儲物室(RC 造)(A=50m2)
新建矮牆 L=70m
台水十區處太麻里營運所
植喬木 計:20株
室外活動空間(鋼構)(A=400m2)
PC 鋪面 (A=250m2)
原有涼亭
植草皮 A:227m2

(3)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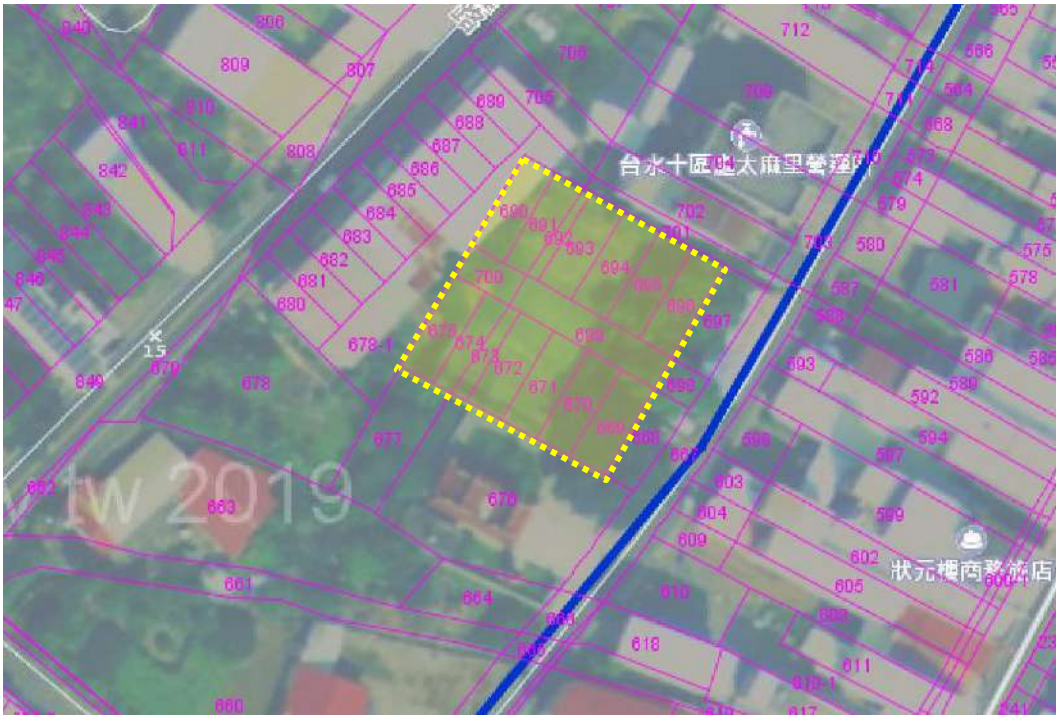

(4)地籍清冊

項次	土地座落	地段	地號	面積(㎡)	管理者	所有權人	備註
1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69	81.24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2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70	77.10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3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71	82.39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4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72	80.30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5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73	31.27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6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74	48.55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7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75	76.67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8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90	74.78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9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91	61.08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10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92	22.20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11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93	82.07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12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94	82.47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13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95	82.67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14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96	80.12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15	太麻里鄉	北橋段	699	120.95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16	太麻里鄉	北橋段	700	44.21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	
			合計	1128.07			

(5)現況照片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1.計畫時程：110年至111年

(1)計畫送審(縣政府、中央)(110 年 8-12 月)

(2)新建工程規劃及發包作業 (111 年 1-3 月)

(3)新建工程施工(111 年 4-10 月)

(4)驗收請款(111 年 11-12 月)

表 2：預定進度計畫表

項次	工期 / 工程項目	110年	111年		
		8-12月	1-3月	4-10月	11-12月
1	計畫送審	■■■■■■■■			
2	規劃及發包作業		■■■■■		
3	新建工程施工			■■■■■■■■■■■■	
4	驗收請款				■■■

(5)經費撥付期程

表 3：經費撥付期程表

項目(時間)	花東基金	中央	地方	合計	備註
第一期(111.4月)	4,500,000		1,272,000	5,772,000	工程發包簽約後，撥付30%(5,772,000)元
第二期(111.7月)	6,000,000		1,696,000	7,696,000	工程進度達30%，撥付40%(7,696,000)元
第三期(111.11月)	4,500,000		1,272,000	5,772,000	工程進度達70%，撥付30%(5,772,000)元
合計	15,000,000		4,240,000	19,240,000	

2.經費需求及財源

成本收益表(千元)

項目	合計	111	112	113	114	115
收入	0.00					
成本	19,240.00	19,240.00				
淨現金流量	-19,240.00	-19,240.00	0.00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	–	-19,240.00	-19,240.00	-19,240.00	-19,240.00	-19,240.00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18,746.96	18,746.96	0.00	0.00	0.00	0.00
淨現金流量現值	-18,746.96	-18,746.96	0.00	0.00	0.00	0.00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18,746.96	-18,746.96	-18,746.96	-18,746.96	-18,746.96

行動計畫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2.6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本計畫內部報酬率低於-100%
淨現值(NPV)	-18,746.96
回收年期(PB)	本計畫回收年期超過5年

行動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1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0	0	0	0	0	0	0	0	
		地方	4.24		0	0	0	4.24	4.24	0	
	花東基金		15		0	0	0	15	1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24		0	0	0	19.24	19.24	0	

(五)預期效益

1. 推展本鄉觀光遊憩及產業發展。
2. 為本鄉數位學習、文化藝術等教育種子紮根，提供鄉親完善之學習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結合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年長者優質服務措施、學習空間。
4. 兼具防災避難收容功能，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制。
5. 建置相關防災設備並加強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訓練，以提升鄉民災害應變能力。

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成功鎮白守蓮觀光公園新建計畫

二、計畫期程：(包含總期程及分年期程) 總期程：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一)111 年度期程：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三、計畫緣起

成功鎮位於東海岸三鄉鎮樞紐，西接海岸山脈、東濱太平洋，為東部海岸地區觀光遊憩及漁業資源文化之重要據點。本計畫地點位於臺東縣成功鎮鎮白守蓮部落，腹地寬廣，俯瞰海天連成一線、仰望奇山峻嶺綿延不絕， 條件得天獨厚。本基地原為三仙里白守蓮阿美族傳統聚落與三仙台風景之間的休葬公墓，目前已全數遷葬完成，該基地面積約佔 4.6 公頃，地勢依山傍海可遠眺三仙台至烏石鼻岬灣景觀優美壯闊。為永續發展觀光事業及提升本鎮之國內外形象，特經鎮內各界地方仕紳多年來之反映與建議，更新作為符合地方需求與環境景觀之設施，以利三仙台風景特定區周邊整體景觀之提升與白守蓮社區觀光發展之推動。藉由本計畫活化周邊景觀，並配合對在地經營主體輔導提升計畫及部落旅遊行銷計畫，發展具有在地特色的優質生活文化產業，進一步打造部落旅遊品牌意象。

四、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

表1　成功鎮白守蓮公園新建計畫-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2年 目標值
臺東縣觀光旅遊人次	人/年	103.32萬	134.3萬
成功鎮觀光旅遊人次	人/年	61.2萬	73.44萬
改善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	公頃	0	4.63公頃

(二)工作指標

1、透過活化白守蓮社區濱海地區周邊環境景觀，提供基礎服務設施與多元觀光休憩活動，凸顯成功鎮在地意象特色。

2、設置賣店提升與帶動成功鎮周邊觀光發展，改善整體環境景觀品質。

3、維持原地形貌與加強原生林木植栽及營造整體地景地貌，設置石雕廣場之休憩空間，並設置漂流木意象之裝置藝術品。

4、型塑當地原住民阿美族特色色彩的自然地景藝術景觀，吸引觀光遊客前來此空間場域拍照遊憩。

5、規劃不同年齡層的原民生態探索教育及體驗課程。

6、培育生態探索認證教學推廣種子教師。

7、整合成功鎮內海岸生態與阿美文化資源之體驗遊程經營主體。

表2 成功鎮白守蓮公園新建計畫-工作指標表

工作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12年目標值
公園相關設施	式	0	1
停車空間	平方公尺	0	3050
綠地草皮植生(含客土)	平方公尺	0	14100
廁所新建	式	0	1
標線工程	式	0	1
地景藝術	式	0	1
人行步道	公尺	0	1242
自行車道	公尺	0	780

五、計畫內容：各年度工作項目

(一)111 年度：全工程完竣

111 年 02 月：經費核定，開始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111 年 04 月：細部設計完成，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111 年 05 月：工程案決標，完成簽訂合約作業。

111 年 11 月：工程竣工。

111 年 12 月：完成驗收及決算作業，並報府結案

六、經費說明：各年度經費編列概況

表3 工程經費概估表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					
1. 第一停車場	M2	1,200.00	320.00	384,000.00	碎石級配含路緣石
2. 公共廁所	組	150.00	32,400.00	4,860,000.00	
3. 景觀小土丘	M2	6,360.00	150.00	954,000.00	
4. 自行車道	M	780.00	150.00	117,000.00	標線劃設指示牌
5. 人行步道(W=2M)	M2	1,242.00	1,100.00	1,366,200.00	透水磚鋪面含路緣石
6. 種植喬木	株	155.00	300.00	46,500.00	間距@4M
7. 撒播草種	M2	14,100.00	95.00	1,339,500.00	含客土
8. 第二停車場	組	1,850.00	320.00	592,000.00	碎石級配含路緣石
9. 原生植物復育區	M2	800.00	300.00	240,000.00	%
10. 碎石步道(W=2M)	M2	766.00	300.00	229,800.00	%
12. 漂流木藝術	式	1.00	300,000.00	300,000.00	
二. 雜項工程					%
1. 施工測量，放樣	式	1.00	22,170.00	22,170.00	
2. 材料檢試驗費	式	1.00	22,000.00	22,000.00	

3. 材料搬運費	式	1.00	25,000.00	25,000.00	
4. 工程告示牌	面	1.00	3,500.00	3,500.00	
5. 既有設施復原費	式	1.00	20,000.00	20,000.00	
6. 施工機械搬運費	式	1.00	20,000.00	20,000.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	210,833.00	(約 2%)
四.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00	--	161,288.00	(約 1.5)
五.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00	--	873,102.00	(約 8%)
六. 營造工程保險費	式	1.00	--	117,869.00	(約 1.0)
七. 營業稅	式	1.00	--	595,238.00	(約 5%)
發包工程費合計				12,500,000.0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0	--	35,361.00	(約 0.3)
二.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00	--	1,062,836.00	(分段計價)
三.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	401,803.00	(分段計價)
間接工程費合計				1,500,000.00	
參. 總計				14,000,000.00	

七、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4 臺東縣成功鎮白守蓮觀光公園新建計畫-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2-116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11 前	112	113	114	115	116 後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1.4	0	0	0	0	0	0	1.4	0	
	花東基金	12.6	0	0	0	0	0	0	12.6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4	0	0	0	0	0	0	14	0	

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

1. 計畫名稱：海端鄉山林教育基地建置計畫暨農特產品品牌建立行銷振興

2. 計畫期程：

總期程：111年1月~111年12月

(1)111 年度期程：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3. 計畫緣起

海端鄉為臺東縣最大的鄉鎮，行政範圍雖然幅員廣大，但是受限於地形與山勢的關係，人口僅有4千多人，散居在現有6村（海端村、霧鹿村、加拿村、利稻村、崁頂村、廣原村）、15個部落，為全國人口密度最低的鄉。座落於獨特的山勢地形，平均海拔1,756公尺的海端鄉，鄉內居民高達95%原住民人口比例，其中又以布農族人為主。正是在這樣的高山環境下，進而發展出如耕作技巧、狩獵、木雕工藝等原住民傳統技藝、射耳祭、八部合音等具特色族群文化的人文風貌，也使得海端鄉產業、文化有著獨特迷人之處。

作為南橫公路東部的入口旅遊的起點，鄉內具優美的生態景觀、豐厚山林資源、地熱溫泉等地質特色環境，如：嘉明湖、栗松溫泉、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龍泉瀑布等等。獨特的族群人文風貌與秀麗的山林景觀，非常適合串聯發展觀光旅遊產業。然而，海端鄉在過去發展上，受限於幅員遼闊導致資源分散，較缺乏資源的整合，則不具有明確吸引力，相較於鄰近鄉鎮如關山、鹿野的發展上，都有著顯著的特色及亮點以吸引觀光客前來。如鹿野高台熱氣球嘉年華，結合音樂、燈光及煙火等活動辦理，每年逾百萬人次到訪；關山米國學校以食農教育，讓旅客來到關山可以更深刻的認識關山農產。上述案例更顯現出海端鄉需要發展核心地帶及在地特色的重要性！

擁有豐沛山林資源的海端鄉，在地部落族人與山林有著深厚的連結，其所發展出與山林共享、共生，融合環境智慧之生活模式，值得為外人所認識。從小到大的教育對於山林活動及知識顯得陌生，因此更應致力於多元的山林文化以保育與傳承，故本計畫以「山林」為題來鏈結海端鄉產業，建立山林活動品質、減少環境衝擊之永續機制，並呼應山林解禁政策所推廣之無痕山林，建立正確登山觀念，在兼顧山林環境永續發展前提下，促進山林活動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培養友善環境、

負責任且具永續性的山林文化。

在近年來，本所因應東南橫公路通車(預計110年底)所帶來的休閒旅遊消費需求，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於布農族文化館相鄰，籌建旅遊服務暨產業展售中心，用以作為南橫公路進出入的諮詢、消費據點。並因應海端鄉對於體育活動的重視及辦理大型活動的需求，於緊鄰海端火車站位置籌備興建綜合體育館。因此本計畫將串聯鄉內各項建設，以區域整體性發展規劃，由海端車站延伸至布農族文物館路線為發展中心，將鄰近海端布農文化館現有週邊低度利用的公有土地，轉型為山林教育基地，統整週邊資源帶動整體地區發展，發展優質山林生態與布農文化資源之在地特色DNA，打造海端成為山林的入口。

4. 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標說明

以山林文化為根基，教育民眾瞭解山岳文化、布農族傳統文化，達到生態保育、愛護山林。將山林教育基地打造為寓教於樂的山林活動場域，以系統化山野教育知識之課程，開發各式工作坊及研習課程，建立海端山林活動服務專業度，並透過山林活動體驗、山岳自然及文化展示，對於台灣的山林文化與在地海端發展有深入的認識。

本計畫將以「山林教育基地建置」重點工項作為計畫目標，並搭配工作執行項目，完整執行本計畫之執行效益：

(1)山林教育基地建置：

位於海端鄉蚩黃區，具有重要的行政、文化、旅遊服務等功能，將海端鄉舊有空間活化建置山林教育基地訓練學習相關硬體設施，透過體驗、教育推廣、史料保存等方式有助於讓大家認識台灣的山林。不僅是登山或觀光休憩空間規劃，更是山林人才培育、文化保存、環境教育場域，蘊含對部落文化、環境永續的關懷。

室內閒置空間建築修復改善：預計針對舊警察廣播電台廳舍及周邊建築空間活化，降低環境髒亂與安全死角，落實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作為室內授課展示空間使用，以協助本鄉進行山林教育文化推廣與發展評估，

並滿足觀光旅遊休憩之需求。

(2)行銷推廣活動：

海端鄉具有的布農族群特色文化及豐厚山林資源，但長久以來較缺乏整體性資源的規劃與行銷及相關活動配套措施的帶動，較難以形塑海端品牌與行銷推廣，故本計畫預計辦理「示範性山林活動」，如: 人才培訓工作坊、山野教育體驗等活動，累積操作與服務經驗，可做為未來經營管理之參考;此外,基地內部的軟體導入,如:桌椅、投影設備、擴音設備、空調設備、動線指引等,也將納入本工項執行規劃之中，期盼能夠逐步建立與累積強化民眾對於海端與山林意象連結之活動品牌印象，並帶動三級化產業發展，期盼打造海端鄉成為東南橫觀光產業服務中心。

二、績效指標

本計畫預計執行期程為2年，並依據計畫目標設立以下相關績效指標:

表 4-1 績效指說明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預計量	目標值	
			110年	111年
1.山林教育基地建置	一式(1處)	1	1	1

5. 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主(協)辦機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將協助進行「山林教育基地建置」重點工項作為主要工作項目作為計畫目標，其執行方式請參考如下說明。

四、工作執行指標：

表 5-1 工作執行指標說明

工作指標		單位	分年量化效益		
			現況	110年	111年
1.山林教育基地建置	1-1.基地室內閒置空間建築修復改善	處	0	1(評估規劃)	1

五、執行方式：

本計畫將以「山林教育基地建置」重點工項作為計畫目標，並搭配相關工作執行項目及方法，完整本計畫之執行效益：

表 5-2 工作執行項目之一

<table>
<tr><td colspan="2">1. 山林教育基地建置</td></tr>
<tr><td>執行
工作項目</td><td>說　　明</td></tr>
<tr><td>1 室內閒置空間建築修復改善</td><td>室內基地空間規劃設置於北庄段 818 地號，也就是消防局海端分隊北側土地，舊警察廣播電台廳舍。係利用既有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進行結構補強、外觀修繕與內部裝修後予以活化再利用，配置訓練中心教室、山林文化展示空間、員工宿舍、接洽與行政辦公空間等，以作為綜理山林教育基地業務辦公使用。期望能結合此計畫提升公共服務資源，進行山林教育相關活動場域，並期盼能帶動海端鄉之觀光旅遊發展。
(1)　執行步驟：
1. 興辦申請與規劃：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基地整體規劃、社區居民共識取得。
2. 設計及發包興建：提出細部設計書圖、工程上網招標、工程施工、竣工結算並報署結案。
(2)　規劃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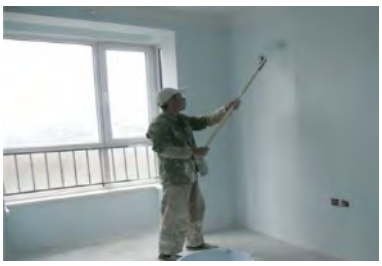
既有建築內部
 
既有建築屋頂</td></tr>
</table>

	裝修	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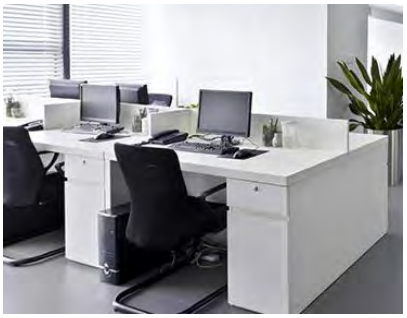	
	工作人員辦公室	訓練中心教室與接洽空間

表 5-3 工作執行項目之二

2. 行銷推廣活動	
執行工作項目	說明
2 示範性山林活動	藉由基地功能與整合海端鄉內天然的山林生態、布農族文化等資源，辦理示範性山林活動，帶動海端觀光旅遊能量，並逐步朝向常態永續性山林教育方向發展。 故本工作項目將以山林教育基地作為操作場域規劃設計山林主題系列活動，如:野外求生營、工作坊/論壇、野營市集、觀光旅遊、山林展覽、地方業者優惠合作方案等，共同串聯呈現出海端山林特色，藉由活動辦理行銷並塑造出為觀光山林小城的形象，帶動海端地區觀光人潮與海端山林文化推廣，落實山林教育並提升海端山林活動服務品質與專業度。 和本鄉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產業業者結合，在基地內設立營運空間，將本鄉山林旅遊遊程行銷及景點開發運用作更大效益的推廣。 (1) 執行步驟: 1. 軟體設備導入，如:桌椅、投影設備、擴音設備、空調設備、基地動線指引等。

2. 辦理示範性山林活動，如:培訓工作坊、體驗活動等，累積與推動操作經驗，預計參與人數 1 年 8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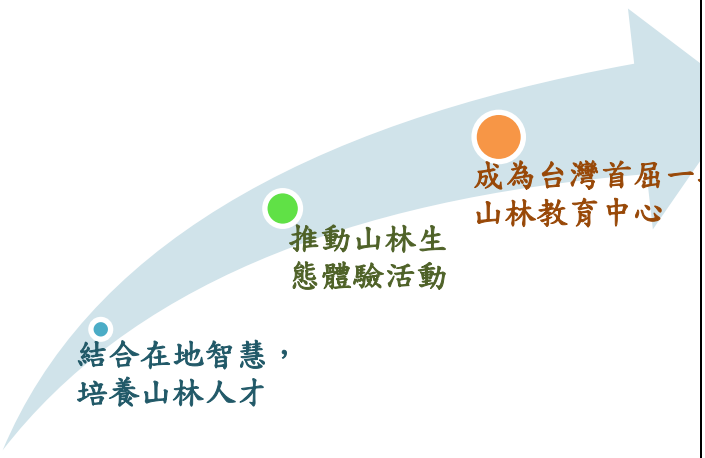

(2) 規劃構想示意圖:

	
山林人才培育	山野體驗活動
	
媒體踩線	周邊山林主題特展

表5-4工作執行項目之三

3. 空間產業置入

執行 工作項目	說　　明
1 利用方式 2 辦理活動 3 空間重新定義	室內基地空間規劃配置的訓練中心教室及山林文化展示空間開放租用給鄉內高山旅遊相關產業及地方市集產業，並期盼能帶動海端鄉之觀光旅遊發展。 與租賃業者結盟，定期限季節辦理山林教育活動市集及鄉內手做農產市集，激發民間的活化力與創造力，擴大民眾參與度。 1. 出租基地空間予本鄉轄內高山旅遊業者，如熊出沒企業社及天馬登山社等，將在基地內擺設旗艦店，吸引各登山遊客，創造品牌價值。 2. 針對本鄉轄內農特產品也將在基地開闢展售 空間，以有機及友善耕作產品為優先設櫃，建立農特產品行銷定位。 3. 設計規畫海好端端市集，以定期定量活動推廣本鄉農特產品。

111年度：前期可行性規劃、興辦事業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基地室內閒置空間建築修復改善

6. 經費說明：各年度經費編列概況

海端鄉山林教育基地建置計畫計畫 111年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規格	數量	總價	備註
1	前期可行性規劃	400,000	式	1	400,000	
2	興辦事業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	600,000	式	1	600,000	
3	建築改善與裝修工程(含設計監造請照)	8,000,000	式	1	8,000,000	

4	農特產品牌建立行銷振興	1,000,000	式	1	1,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7.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合計	土地款
		109	110	111	112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		1	0
	花東基金	0		9		9	0
	其他	0		0		0	0
自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計				10		10	0

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

計畫名稱：金峰鄉正興部落生活設施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臺東縣金峰公所

本提案計畫包含位於正興村三處遊憩據點發展之景觀改善，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一、計畫緣起

子計畫一：正興部落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改善計畫

本計畫之擬定係依都市計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如其計畫書圖確係敘明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並有整體興闢計畫者，其於興闢後供作兒童遊樂場使用部分，可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兒童遊樂場用地平面多目標之幼稚園使用。

計畫為有效引導部落「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有更多互動，本計畫期以整體性的規劃並將金峰鄉正興部落終點間之節點動線，營造出具有清楚識別、凸顯金峰鄉端特色的意象標的，吸引外來遊客駐足，也同時提供部落活動遊樂場用地空間有完整體驗。相關節點「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終點，正興村為金峰鄉的三處飛地之一，也是處於平地的部落，距台9線公路至「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於0.5公里處，接續為金峰鄉正興村是經往金峰鄉各部落必行之處，百步之鄉當然處處都是故事，並銜接進入部落的重要節點。本計畫將設計發揮適度整理周遭環境、配置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配置停車空間，以便遊客接駁停等予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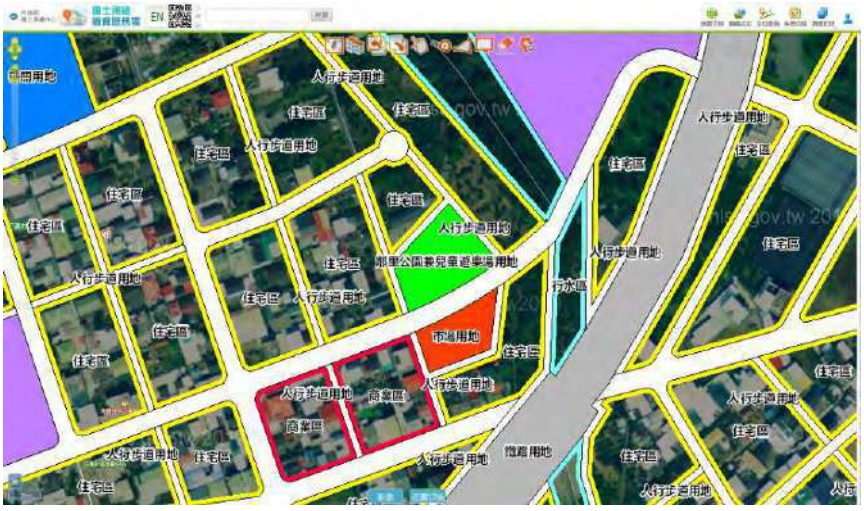

本計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相關配置圖

子計畫二：正興部落原住民文化教育傳承中心改善計畫

本計畫之主要原住民部落面臨問題為「文化傳承的危機」，多數研究皆以就業經濟…等問題造成青壯人口流失，部落長輩無法將傳統的文化習俗、工藝、技術，以及與山川自然環境互利共生的生活智慧傳承下去，人口多寡並非文化能否傳承之依據，十六部族的原住民，其許多理念有值得當今社會學習的地方，其文化習俗、工藝技巧是應該被完整保存的。

鑒此本所配合中央政府政府「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於莫拉克風災時緊急安置而建置之九棟中繼屋，修建改善作為原住民文化教育傳承中心，並致力於傳承文化習俗、工藝技術、歷史資料傳承展示，且讓更多人瞭解原住民的歷史文化。本計畫將設計發揮適度整理周遭環境、配置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配置停車空間，以便遊客接駁停等予以改善。



本計畫「原住民傳統射箭技藝廣場」相關配置圖

子計畫三：正興部落托育中心設施改善計畫

原住民部落在嚴峻的少子女現象，以利社會變遷與家庭結構改善之下，家庭對外照顧服務的需要越來越高，因此，政府為減輕育有2歲以下兒童家庭的育兒成本與照顧負擔，完善的托育照顧服務體系更顯重要。藉由本計畫花東基金特別預算辦理「建構0~2歲爾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改善計畫」，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托支持體系與友善育兒教育環境。本計畫將設計發揮適度整理周遭安全設施環境、配置監視設備以及辦公設施，以便擴充服務量能，增加福利服務之普及性與可近性等予以改善。






本計畫「建構0~2歲爾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改善計畫」參考配置圖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隔年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遊客人次	人次		32200

(二)工作指標

1. 計畫送審（110年8-12月）
2. 發包委託設計監造（111年1-2月）
3. 完成整體工程設計（111年3月）
4. 工程發包（111年4-5月）
5. 工程執行（111年5-10月）
6. 工程驗收請款（111年11-12月）

三、計畫內容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主辦機關：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正興部落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改善計畫
   (1) 步道磚(W:2m寬),L=150公尺
   (2) 成人體適能及簡易遮陽設施1處
   (3) 兒童遊憩設施及簡易遮陽設施1處
   (4) 簡易停車場1處
   (5) 周邊綠美化1處
   (6) 照明設備設施1處
2. 正興部落原住民文化教育傳承中心改善計畫

(1) 原住民傳統射箭技藝廣場設施1處

(2) 周邊綠美化1處

(3) 簡易停車場1處

3. 正興部落托育中心設施改善計畫

(1)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施1處

(2) 社區公共托育監視設備1處

(四)執行方式

1. 規劃：本計畫已由金峰鄉公所委託專業團隊完成前期規劃。

2. 設計、監造：因本案基地地處偏遠，為徵求優秀團隊參與，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設計及後續工程之監造。

3. 工程：為求施工品質，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徵求優良營造廠商參與本計畫工程施作。

（五)實施區位(含土地權屬、分區、範圍及規模，並附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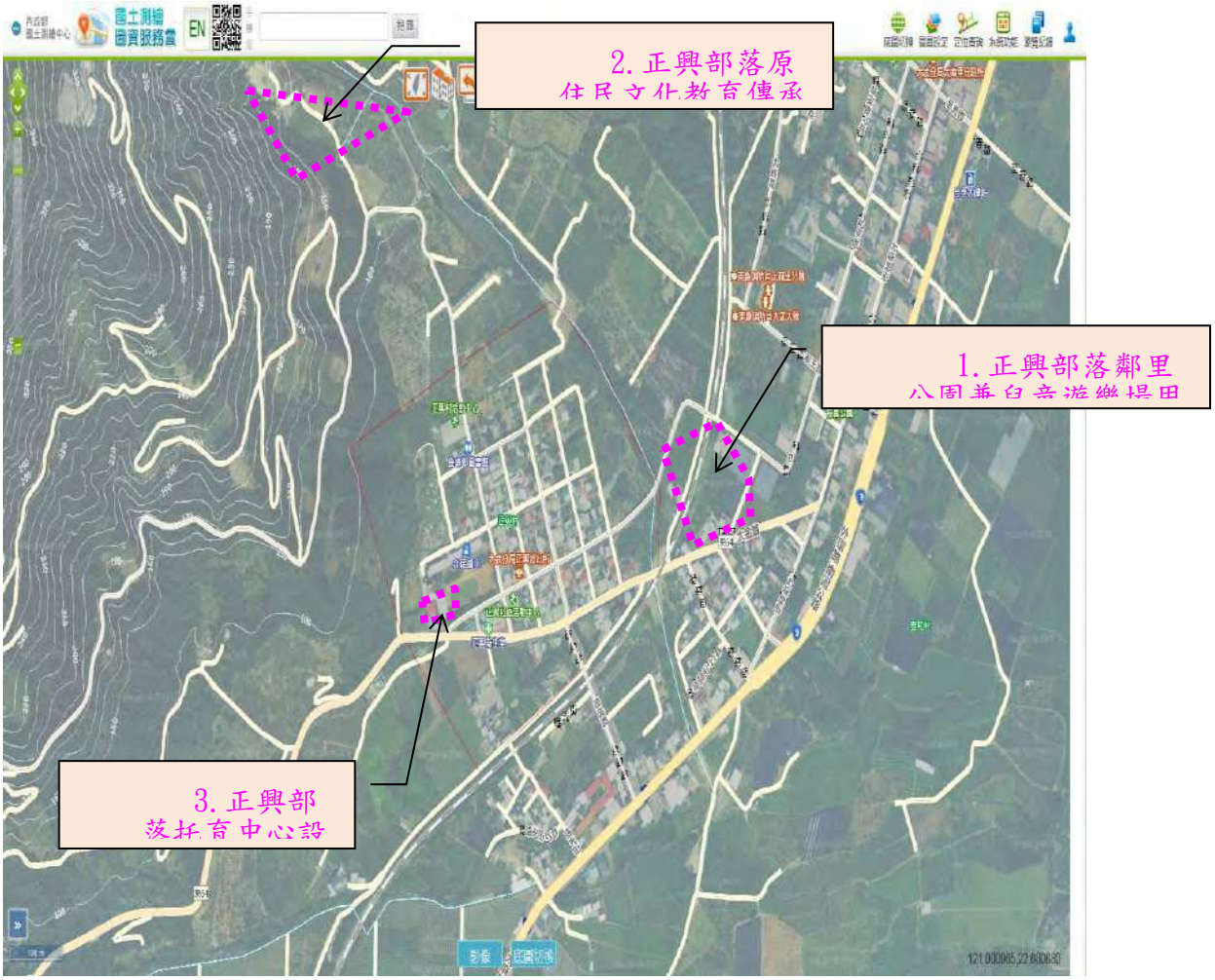

本計畫全區配置圖

（六)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本計畫工程項目預計涉及共13筆土地，包括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段208.221.222.223.225.226.288地號、太麻里鄉德其段1047.1048-2.1049.1050-21050-8地號、金峰鄉介達段1-18地號皆為之國有土地。因本計畫工程項目皆為非固著性設施與簡易整地等，以強調融入環境之手法進行設計施作，不影響上開用地既有使用情形，應無須辦理撥用，並建請貴會協調取得使用同意。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1年(不得逾111年12月，並說明預定工作期程)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項次	工作項目	單 位	數 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施工費	式	1.00	----	11,509,880.00	
一、1	正興部落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改善計畫	式	1.00	----	7,275,000.00	
1、1	步道磚(W:2m寬)	M	150.00	4,500.00	675,000.00	
1、2	成人體適能及簡易遮陽設施	處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1、3	兒童遊憩設施及簡易遮陽設施	處	1.00	1,800,000.00	1,800,000.00	
1、4	簡易停車場	處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1、5	周邊綠美化	處	1.00	500,000.00	500,000.00	
1、6	照明設備設施	處	1.00	800,000.00	800,000.00	
一、2	正興部落原住民文化教育傳承中心改善計畫	式	1.00	----	2,634,880.00	
2、1	住民傳統射箭技藝廣場設施	處	1.00	2,134,880.00	2,134,880.00	
2、2	周邊綠美化	處	1.00	100,000.00	100,000.00	
2、3	簡易停車場	處	1.00	400,000.00	400,000.00	
一、3	正興部落托育中心設施改善計畫	式	1.00	----	1,600,000.00	
3、1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施	處	1.00	1,200,000.00	1,200,000.00	
3、2	社區公共托育監視設備	處	1.00	400,000.00	400,00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0	----	138,119.00	
三、	施工品質作業管制費	式	1.00	----	139,776.00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壹.一 ~壹.三項之7%)	式	1.00	----	825,144.00	
	壹.一~壹.四項 合計				12,612,919.00	
五、	營造工程保險費(約壹. 一~壹.四項之1.0%)	式	1.00	----	126,129.00	
六、	營業稅(約壹. 一~壹.五項之5%)	式	1.00	----	636,952.00	
	合計(一~六項)				13,376,000.00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檢據核銷)	式	1.00	----	66,030.00	
二、	工程管理費(壹.一~壹.三項合計分段計算)	式	1.00	----	264,194.00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壹.一~壹.三項8.9%)	式	1.00	----	1,178,677.00	
四、	監造及業主抽驗費	式	1.00	----	115,099.00	
	總價(壹~貳項)				15,000,000.00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總計
		110年	111年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1.5	1.5
	花東基金		13.5	13.5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	15.00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本表經費數額請至小數點第二位。

五、預期效益

透過本計畫整體之規劃設計，擬定具體且完整的配置計畫，使各項設施資源能夠充分發揮其功能及長期且有效的使用。

預期成果項目數量表：

執行績效指標		預期成效	
		勾選	數量
1.	綠色內涵比例(%)	V	60%
2.	減碳量		
3.	綠美化面積(m2)	V	500 m2
4.	提升綠覆率(%)	V	60%
5.	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m2)	V	500 m2
6.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面積(m2)	V	700 m2
7.	增加濕地(或生態池)面積(m2)		
8.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m2)		300 m2
9.	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m2)		
10.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面積		
11.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m2)	V	5000 m2
12.	運用生態工法進行改造之面積(m2)		
13.	社區規劃師輔導人數		5人
14.	社區規劃師輔導處數		1處
15.	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案件數		
16.	財務自償率		
17.	增加觀光遊客數(人次)	V	5000人次
18.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人)	V	50人
19.	其他		

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

1. 計畫名稱：長濱老街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

2. 計畫期程：(包含總期程及分年期程)

總期程：111年1月~111年12月

(1)110 年度期程：無

(2) 111 年度期程：111 年 01 月~111 年 12 月

(3) 112 年度期程：無

3. 計畫緣起

臺東長濱，在山海交會的那一端，讓人文與自然產生共鳴

一座城市的美麗，不僅是自然景觀的秀麗，人與地交會所激盪出的火花，創造城鄉新美學風貌。緊鄰花蓮的臺東長濱鄉，是從北向南進入臺東的首站，雖然位於臺灣邊陲地帶，但綿延的海岸線顯露臺灣東海岸的美景，時而波瀾壯闊，時而溫柔浪漫，坐擁背山面海的地理環境，也讓許多初次探訪的旅客，愛上這山海交會、美麗的鄉鎮，成為遠離都市生活的最佳移居之地。

探尋歷史的時空剖面，在最古老的土地，有最初的臺灣

在自然景觀之外，從長濱鄉出土的「長濱文化遺址」，為至今臺灣所發現最古老的文化遺跡，最早可追溯到距今約五萬年或至少一萬五千年以上，為舊石器時代晚期的先陶文化代表之一。

五萬年來，不同的人群、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生活記憶，彼此相互影響著，在最古老的土地上，上演一幕幕的史詩篇章。在歷史的時空剖面中，回溯歲月的流轉；在文化遺產的挖掘中，一層層嶄露蘊藏在大地之間的在地 DNA，在時空交替中，揉合自然景觀、海岸地貌、部落文化、歷史傳統等在地基礎的交織積累下，孕育出在地人文特色，體現土地與居民相互依存的關係，形成獨樹一格的文化地景。

轉譯人文地景與產業的在地價值，建構長濱獨特的地方符碼

過去長濱鄉外顯印象為海洋與原民文化，隨著外來人口的移入，為產業與生活文化增添多元豐富的色彩，這些外來移入者，

懷著遠離都市、享受生活的初衷在此落腳，也為地方開創新的契機與價值。外來移入者將自己的專長、夢想、故事在此匯聚，用飽滿的溫度，堆疊出具有豐沛人情味的藝文特色街道，也成為認識長濱鄉最好的入口管道，透過擴散、串聯、凝聚，讓「長濱大街」猶如居民生活樣貌的縮影，帶領著遊客從傳統文化、人文特色、生態環境，不同角度深入探索，認識長濱的多元風貌。

然而，如何轉譯其中的文化特色與意涵，將在地的自然景觀、文化地景、生活街區、特色產業，以具有吸引力的行銷亮點，讓更多人看見，從中形塑長濱的品牌特色，建構專屬長濱的地方符碼，即是本次計畫聚焦的課題。

突顯在地產業特色，開拓以產業發展為基礎的地方創生

綜上所述，其實長濱鄉具有足夠的文化資本去拓展以產業發展為基礎的地方創生，不論是全臺最古老的歷史遺跡、風光旖旎的自然環境、蘊藏文化故事的街區店家，都是長濱鄉最珍貴的在地產業資源。

因此，本次計畫預計以「突顯在地產業」為核心，規劃以「長濱街區」為軸心，將藝術導入地方，打造全臺東最北端的「特色藝術街」，創造具有觀光亮點的地景街區，吸引民眾深入體驗長濱在地文化，提升長濱鄉的討論度與話題性。同時也將透過資源盤點調查，規劃並開發具有在地特色的文創商品，進而打造一條具有主題性的產業鏈結，以此作為推動長濱地方創生的起點，推動在地產業升級，期待能吸引本地青年回流，並吸引外地青年移居，再創長濱新的可能性。



圖1-1、長濱鄉街區店家與人文風土

4. 計畫目標：全期計畫完成後可達成之計畫目標

創造地方商機，吸引外地青年移居創業，促進人口回流

長濱坐落於島與海的交界處，臺東的起點，擁有豐沛多樣的自然資源及文化景觀，透過地理風貌、在地生活方式體驗及既有活動的串聯，以永續發展的方向提出三大面向策略，提升城鄉發展競爭力，並透過行銷議題推廣及社群口碑行銷，增加造訪旅遊人次，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創業傳承在地文化，創造休閒與文化教育功能兼具的魅力城市。

(1) 打造產業特色，創造地方商機

長濱大街為長濱主要街道，將透過一系列社區營造與輔導與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商店街風格樣貌，打造長濱鄉的「街道美術館」。透過店家輔導計畫，協助改善店面風貌並提升店家經營能力，從中營造整體藝術街區氛圍，賦予長濱街區新氣象，吸引人潮進入，有效拉長停留時間，創造地方商機，創造實質經濟效益。

(2) 推動產業轉型，促進永續發展

為吸引並導入更多觀光人潮，增進在地產業效益，本次計畫將規劃創造具有議題性與吸引力的重要產業亮點，預計以具有文化深度與在地情感的新形態商店街「街角博物館」為方向，對外擴展周邊觀光軸線，連結、運用在地具故事性的產業特色包裝，搭配街景視覺與特有風貌，融合在地文化及景觀，創造話題性並帶動人潮流入，提升地區活躍性，推動產業轉型，促進永續發展。

(3) 吸引人口回流，邁向人口正成長

透過上述「街道美術館」與「街角博物館」的縱橫串聯，期待能以地方特色元素與文創產業的發展，來突顯長濱鄉與其他東部景點的文化差異性與獨特性，以兼納在地文化與藝術涵養的設計手法，串聯在地店家與特色產業資源，吸引遊客來訪參與，將人潮導入店家。期待能活絡產業經濟的發展，帶動本地青年回流，也吸引外地青年移居長濱投資創業，一步步朝向地方創生的使命邁進。

（4）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遊客量	每年旅遊人次	13萬人	25萬
旅客停時間	天數	1~2	3-4

5. 計畫內容：各年度工作項目

（1） 110 年度期程：無

（2） 111 年度期程：111 年 01 月~111 年 12 月

時間	工作項目
前 4 個月 （111/1/- 111/4）	• 備標尋求合作團隊與行政作業 • 團隊進行產業環境調查 • 地方資源盤點訪視店家了解需求 • 辦理產業輔導說明會 • 提出第一期藝術創作計畫 • 提出特色街區風格主題
第 5-7 個月 （111/5- 111/7）	• 與輔導店家溝通協調 • 提出建議改善方案 • 提出藝術計畫細部計畫 • 提出特色街區執行計畫
第 8-12 個月 （111/8- 111/12）	• 產業環境改善完成 • 店家營業環境與營運模式改善 • 辦理交流會 • 展示分享輔導店家成果 • 展示特色街區計畫成果

（3） 112 年度期程：無

6. 經費說明：各年度經費編列概況

長濱老街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　111年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價	規格	數量	總價	備註
1	長濱特色街區營造	7,800,000	式	1	7,800,000	
2	指標系統改善	1,700,000	式	1	1,700,000	
3	街區服務設施改善	2,500,000	式	1	2,500,000	
4	店家輔導計畫	3,800,000	式	1	3,800,000	
5	店家改善計畫	6,000,000	式	1	6,000,000	
合計					21,800,000	

7.經費需求與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10-112合計	土地款
		110	111	112		
非自償	中央預算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地方預算	00.00	01.80	00.00	01.80	00.00
	花東基金	00.00	18.00	00.00	18.00	00.00
	其他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自償	民間投資	00.00	02.00	00.00	02.00	00.00
	其他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合計		00.00	21.80	00.00	21.80	00.00